

醫脈通
medlive.cn

Medlive Technology Co., Ltd.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192

全球發售


medlive.cn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海通國際**
HAITONG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海通國際**
HAITONG

 **CICC 中金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edlive Technology Co., Ltd.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55,096,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5,51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39,586,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7.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2192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協定發售價。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7.2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10港元。倘截至2021年7月8日(星期四)(香港時間)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聯席代表可在徵得我們的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http://ir.medlive.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代表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有關自行及安排他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上述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謹請閣下參閱上述章節的詳細內容。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彼等名義或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i)僅向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發售及出售；及(ii)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ir.medlive.cn>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在上述網址下載列印。

2021年6月30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http://ir.medlive.cn>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在上述網址下載列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或於www.hkeipo.hk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對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有任何疑問，可於下列日期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查詢熱線+852 3907-7333：

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7月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7月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7月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7月7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可在上述網址查閱。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必須認購最少500股香港公开发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數目認購。閣下須按照所選擇數目旁列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香港公开发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金額(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公开发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金額(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公开发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金額(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公开发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金額(港元)
500	13,737.05	8,000	219,792.76	70,000	1,923,186.61	1,000,000	27,474,094.40
1,000	27,474.09	9,000	247,266.85	80,000	2,197,927.55	2,000,000	54,948,188.80
1,500	41,211.14	10,000	274,740.94	90,000	2,472,668.50	3,000,000	82,422,283.20
2,000	54,948.19	15,000	412,111.42	100,000	2,747,409.44	4,000,000	109,896,377.60
2,500	68,685.24	20,000	549,481.89	200,000	5,494,818.88	5,000,000	137,370,472.00
3,000	82,422.28	25,000	686,852.36	300,000	8,242,228.32	6,000,000	164,844,566.40
3,500	96,159.33	30,000	824,222.83	400,000	10,989,637.76	7,000,000	192,318,660.80
4,000	109,896.38	35,000	961,593.30	500,000	13,737,047.20	7,755,000 ⁽¹⁾	213,061,602.07
4,500	123,633.42	40,000	1,098,963.78	600,000	16,484,456.64		
5,000	137,370.47	45,000	1,236,334.25	700,000	19,231,866.08		
6,000	164,844.57	50,000	1,373,704.72	800,000	21,979,275.52		
7,000	192,318.66	60,000	1,648,445.66	900,000	24,726,684.96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公开发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开发售股份將不予考慮，有關申請概不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1) **IPO App**，可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
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www.hkeipo.hk/IPOApp**
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2) 指定網站**www.hkeipo.hk** 2021年7月7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1年7月7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及
(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⁴⁾ 2021年7月7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1年7月7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1年7月7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ir.medlive.cn>⁽⁶⁾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
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¹⁰⁾ 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通過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公佈結果」一節的多種渠道公佈香港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¹⁾

可使用IPO App中的「配發結果」功能或在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通過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香港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 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

結算系統⁽⁷⁾⁽⁹⁾..... 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被接受申請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被接受申請

寄發／領取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

退款指示⁽⁸⁾⁽⁹⁾..... 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

預計股份於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交易..... 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 (2) 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在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申請人如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A.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7月7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倘因任何原因，我們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截至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預期時間表⁽¹⁾

- (6) 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被行使，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獲發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未被接受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而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亦會就全部或部分被接受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安排退款。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購款項的申請人，可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發送到繳交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購款項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寄發至其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9)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http://ir.medlive.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所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G.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親身領取 — (ii)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了解詳情。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購款項的申請人，可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發送到銀行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購款項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認購不足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預期時間表⁽¹⁾

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F. 退回申請款項」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G.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兩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簡要。有關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非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35
技術詞彙	48
前瞻性陳述	52
風險因素	54

目 錄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2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3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38
公司資料.....	142
行業概覽.....	145
監管概覽.....	16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93
合約安排.....	205
業務.....	23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21
持續關連交易.....	3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50
主要股東.....	364
基石投資者.....	367
股本.....	377
財務資料.....	38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35
包銷.....	447
全球發售的安排.....	462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47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目 錄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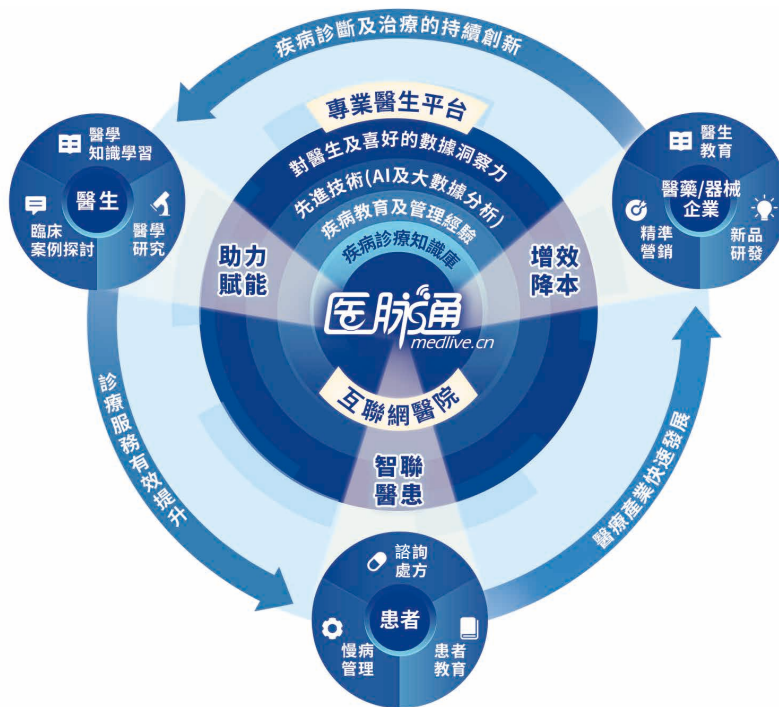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屬於概要，故並不包含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亦並非完整招股章程，應連同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投資涉及風險。部分與投資發售股份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註冊醫師用戶數目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專業醫師平台。二十多年來，我們致力以科技創新助力醫師作出更好的臨床決策。我們自主開發的醫脈通平台亦廣獲中國醫師認可，已成為最受歡迎的專業醫療平台，讓我們成為中國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精準數字醫療營銷的首選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醫脈通平台可透過網站、桌面應用程序及移動應用程序登入，約有3.5百萬註冊用戶，其中約2.4百萬用戶為執業醫師，佔截至同日中國所有執業醫師約58%。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平台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超過1.0百萬人。同一期間，註冊用戶每月在我們的平台平均觀看文章和視頻超過134百萬次。我們平台的文章和視頻包括(但不限於)臨床指南、研究文獻、用藥參考、臨床進展和定制內容。

憑藉我們龐大的醫師用戶群及其高活躍度，我們的醫脈通平台可讓平台參與者聚集、學習及交流。我們平台的參與者包括醫師、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和患者。我們全面借助我們的專有技術、內容生成能力及對醫學信息科學的理解，向各組平台參與者提供不同的服務和解決方案。下圖為我們醫脈通平台及我們為不同平台參與者提供的解決方案概覽：



概 要

我們的平台參與者可從我們平台強大的網絡效應獲益。醫師是醫學市場價值鏈的重要一員，是處方醫療產品的主要決策者。隨著更多醫師加入我們的平台，每位醫師將可與更多同業分享知識以及向彼此獲取支持。該平台其他的參與者，包括供應醫療產品的製藥和醫療設備公司，以及作為醫療產品最終用戶的患者，亦由於平台的醫師用戶水準高而且數目與日俱增而加入平台。

- **為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提供的解決方案。**我們主要為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提供數字醫療營銷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我們於2020年在中國提供數字醫療營銷服務的醫師平台之中名列第一，市場佔有率為21.4%。我們亦提供可高度擴展的數字平台與用戶分析方法，協助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改進產品開發及商業化的效益及效率。我們主要從醫療客戶就數字推送、數字營銷顧問和數字內容創建等服務支付的費用賺取收益。

我們提供臨床試驗患者招募服務，幫助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能快速達成計劃入組目標。我們提供真實世界研究(「RWS」)支持解決方案，使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能收集及分析其產品在真實世界環境中的臨床效果。我們主要從醫療客戶就患者招募服務、RWS支持解決方案及相關應用軟件開發等服務支付的費用賺取收益。

- **為醫師提供的解決方案。**我們的平台提供醫師學習及討論醫學市場最新研究、產品及技術以及臨床最佳實踐的場景。平台提供的產品與服務奠基於專業的醫學知識內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內容團隊包括62名全職醫學專家及30名全職數字推廣內容設計師，負責編製該等專業醫學內容。例如，我們的**臨床指南**解決方案匯集最新臨床指南，**用藥參考**解決方案提供全面藥物信息，為醫師提供隨手可得的臨床決策支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平台提供國內外醫療機構刊發的逾12,000份臨床指南，載有超過30,000種藥物說明書信息以及超過100,000項有關藥物相互作用與配伍禁忌的指引。我們的平台現時已獲公

概 要

認為中國知名醫學信息權威來源。我們主要從**臨床指南**、**醫學文獻王**、**用藥參考**及**全醫藥學大詞典**等解決方案，收取會員年費以賺取收益。

- **為患者提供的解決方案**。我們於2021年推出互聯網醫院，標誌我們涵蓋全面慢性疾病管理服務的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邁出重要一步。患者可便捷地獲得參與我們互聯網醫院的醫師提供的醫療建議及處方。我們亦通過互聯網醫院提供AI賦能的智能患者管理服務，幫助患者了解本身的狀況及治療方案，為患者量身定制慢性疾病管理建議，並追蹤服藥及藥物補充紀錄。該等服務旨在讓患者更準確地依照處方藥物治療方案用藥，改進治療成效。2021年，我們開始自患者就使用我們互聯網醫院的在線諮詢服務及處方服務而支付的費用中賺取佣金收益。我們亦借助AI技術及醫學知識圖譜為患者及非牟利組織提供患者教育服務，並自非牟利醫學組織及製藥公司的付費而賺取收益。
- **為醫院提供的解決方案**。醫院需要技術解決方案來提高臨床研究的效率。我們為醫院提供電子數據採集(「EDC」)系統，幫助進行智能化、自動化的數據收集及管理。於2020年，我們的EDC解決方案獲156家醫院採用。我們主要從醫院支付的EDC解決方案費用賺取收益。

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亦使我們能夠為醫學研究人員、非牟利機構、CRO及醫療協會等醫療行業的其他參與者提供服務。我們把握本身在醫療界的強大品牌知名度優勢，吸引更多參與者(如保險公司)加入我們的平台。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專業醫師平台業務實現強勁的財務業績。我們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83.5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13.5百萬元，2018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9%。我們的淨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85.2百萬元，2018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5.0%。於2021年，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業務開始產生收益。

概 要

我們來自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58.8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9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58.6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年度總收益的70.5%、74.4%及74.3%。營業紀錄期間，來自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收益的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醫療客戶群持續擴張，以及使用我們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進行營銷的醫療產品數量增加。來自其他客戶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54.9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年度總收益的29.5%、25.6%及25.7%。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均為跨國醫療或製藥公司)的合計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48.3百萬元及人民幣84.7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我們總收益的41.2%、39.7%及39.7%。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合計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我們總採購額的31.9%、23.3%及28.7%。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M3集團、金葉天盛，亦包括信息科技服務、電信服務、產品採購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盈利模式

我們通過提供不同解決方案盈利，解決平台參與者的不同需求。我們的解決方案分為三類，即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醫學知識解決方案及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精準營銷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為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提供數字醫療營銷服務。下文載列按解決方案類別劃分的盈利模式概要：

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

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包括向醫療客戶提供精準營銷解決方案及向醫療客戶、醫院、研究機構及CRO提供企業解決方案。

精準營銷解決方案

精準營銷解決方案的收益模式主要是表現掛鈎的營銷服務。精準營銷解決方案的收益來自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就數字推送、數字營銷諮詢及數字內容創建服務支付的費用。數字推送(通過平台上的多個渠道以互動形式向目標醫師提供定制內容)佔精準

概 要

營銷解決方案的大部分收益。我們向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就主要按點擊次數的數字推送收費。

我們通過利用龐大的醫師用戶基礎從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創造收益，龐大的醫師用戶基礎及用戶數據有助我們運用AI及大數據技術洞悉醫師背景、行為及喜好。借助我們過往多年與醫師交流所積累的龐大數據庫及數據見解，我們可準確地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向特定醫師群組傳達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贊助的定制內容。用戶分析能力使我們成為中國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精準數字醫療營銷方面的首選。

我們的精準營銷解決方案為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創造價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每份推送成本計算，我們精準數字推送的效率較傳統的醫療代表人手推送高出十倍。此外，我們能夠依據醫師用戶的閱讀偏好與興趣，通過多渠道向全國各地的廣大醫師用戶即時傳輸定制內容，並覆蓋那些無法通過當面交流有效傳達的領域。我們為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提供廣泛內容類型，包括特定疾病及治療的入門指南、臨床指南及其他醫學文獻的說明、臨床案例報告、專家意見以及有關藥物作用機制和化學特性的相關參考資源，以文本及多媒體形式帶動用戶參與度。我們將客戶提供的醫學主題及主要醫學信息轉化成我們根據從營銷前調查收集的醫師反饋及專業水平的定制的醫學劇本，並使用最能呈現該劇本的內容類型和格式開發創意演繹。我們與醫學界的KOL合作，使定制內容更具說服力。營銷活動完成後，我們使客戶能夠通過客觀的統計報告衡量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參閱「業務 — 平台參與者 — 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

我們的平台對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的吸引力以及我們業務的增長部分由我們醫師用戶的參與度所推動。我們的醫師用戶參與度持續提高將使得醫師用戶對定制內容的潛在點擊次數增加。我們通過提供高質量醫學知識內容(屬非贊助的編輯內容)留住及吸引醫師用戶並帶動彼等的參與度，滿足醫師對持續醫學教育及臨床決策的需求。我們大部分醫學知識內容是免費的，因此我們可以培養和維持龐大的醫師用戶基礎。我們將不斷發展醫師網絡，推動用戶參與度，獲取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更多的營銷開支。

企業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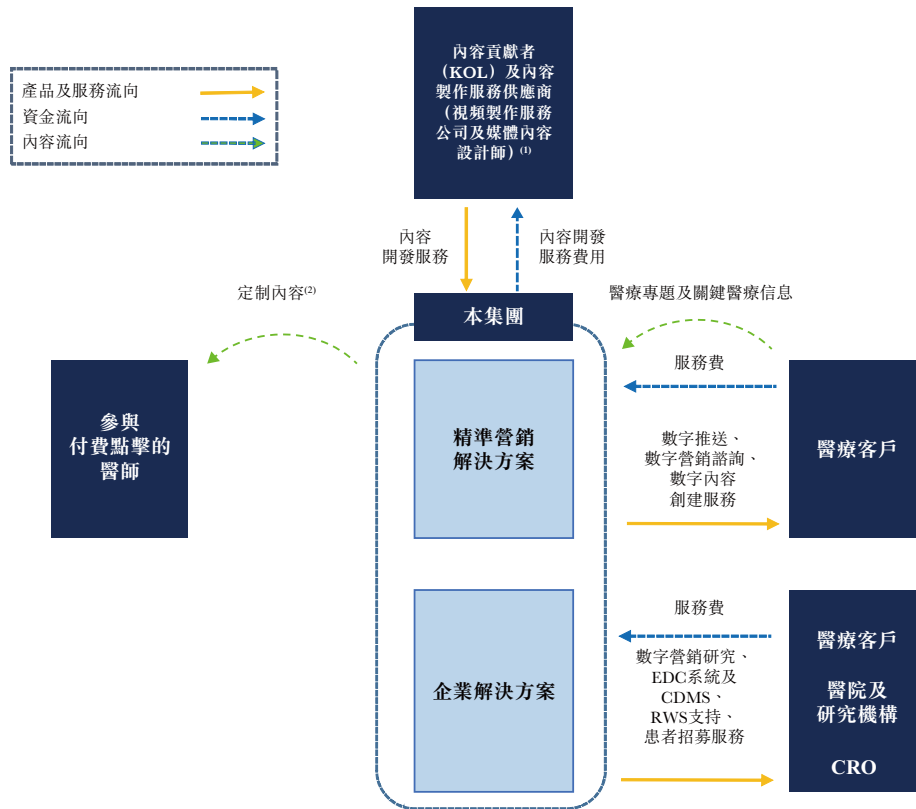
企業解決方案的收益模式主要是軟件即服務（「SaaS」）。企業解決方案的收益主要來自醫療客戶、醫院、研究機構及CRO（如適用）就數字市場研究、EDC及CDMS解決方案、RWS支持解決方案及患者招募服務支付的費用。我們採用SaaS模式提供EDC及CDMS解決方案以及RWS支持解決方案，並根據各項目時長定期向客戶收取軟件許可費。

我們通過提供SaaS服務賺取收益的能力源自我們對行業本身及數字化與數據技術需求的深入理解。我們的EDC系統是臨床試驗的數據管理工具，可自動進行臨床研究的關鍵任務。該系統整合各種通用編碼及診斷標準，令不同系統的臨床結果進行電子數據交換及收集。我們的CDMS旨在用於收集及管理臨床實踐所得的有關特定疾病的臨床數據，運用自定義數據集建立特定疾病的數據庫。我們亦利用龐大的醫師用戶基礎，通過提供其他企業解決方案創造收益。我們邀請醫師用戶參與調查及RWS，並推薦合適的患者參加由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贊助的臨床試驗，並就該等服務收取費用。我們的RWS支持解決方案利用我們的EDC系統收集、管理及處理真實世界的臨床數據，並進行統計分析。通過分析患者使用所研究藥物的情況和藥物推出後在真實世界中的影響，並將這些發現與最佳條件下的臨床數據進行比較，我們的解決方案有助客戶識別藥物的潛在益處及風險，並有助提高藥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我們協助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和CRO進行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一旦我們受聘為臨床試驗提供服務，我們會聯繫相關專業的醫師用戶，並邀請彼等推薦合適的患者並迅速與計劃招募目標會面。於選擇醫師時，我們會考慮其所在位置，並優先考慮靠近臨床試驗點的醫師，以增加在該地點附近物色患者的機會。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解決方案 — 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

我們設立了專門的研究機構，即醫學信息科學研究院，致力發展對新藥及醫療設備的深刻見解以及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應用技術。我們將通過提高現有解決方案的質量及效率以及擴展解決方案產品範圍，擴大SaaS服務的市場份額。我們將不斷發展醫師網絡，以便從其他企業解決方案中獲得更多收益並擴大市場份額。

概 要

以下流程圖顯示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分部客戶、我們及若干供應商之間的產品及服務流向與資金流向以及內容流向。



附註：

- (1) 我們的內容團隊與作為我們內容貢獻者的KOL合作，共同發展內容，其專家觀點及意見亦補充我們的內部開發能力。我們聘請視頻製作服務公司及媒體內容設計師等內容製作服務供應商，提供可擴展性，助力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
- (2) 定制內容由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贊助。我們的內容團隊與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合作創建定制內容。請參閱「業務—我們平台的內容—定制內容」。

中國的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一般通過分銷商向醫院及藥房銷售醫療產品。醫師是向患者開具醫療產品處方的主要決策者，而患者倚賴醫師處方購買醫療產品。我們的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並不涉及向醫院、藥房或患者分銷或提供醫療產品，而是與醫師交流我們向醫療客戶所提供的醫療產品的各方面信息，讓醫師可以作出知情的處方決定。

概 要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團隊向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推銷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我們有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專業團隊，包括業務發展代表與支援人員，專門負責與新舊客戶洽商。除製藥公司外，我們的臨床研究解決方案亦主要向醫院推銷。我們通過平台上不同渠道向醫師及彼等的醫院銷售解決方案。

我們服務的條款和安排會基於客戶要求的服務類型及性質而不同。我們與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訂立的精準營銷解決方案及數字市場研究框架服務協議一般為期最多一年，價格基於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和性質而定。我們的數字推送服務定價條款視乎渠道而不同，基本是按點擊次數計算。醫療客戶可根據框架服務協議購買一定數量的點擊次數，而我們可能協定保證最低點擊次數。我們亦可能協定保證將會接收推送之定制內容的最低醫師人數。就直播服務而言，倘某一片段(直播長達一定時間)的實際觀眾未達最低人數，我們可能同意免收該片段的服務費。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醫療客戶所協定有關保證醫師最少推送與點擊次數，及保證最低實際觀眾人數方面，我們均能滿足醫療客戶的需求。我們特定營銷諮詢項目的服務費基於團隊大小和所用時間計算。我們的數字內容創建服務費根據客制內容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亦即視乎特定產品和客戶要求而定。我們的e調研服務費主要根據研究覆蓋的醫師數目及問卷的複雜程度釐定。我們可能協定研究最低收集份數。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的收益模式主要是會員模式。我們就若干醫學知識解決方案產品(即臨床指南、醫學文獻王、用藥參考及全醫藥學大詞典)收取年度會員費。用戶就單一產品支付會員費後，僅將獲得該產品的使用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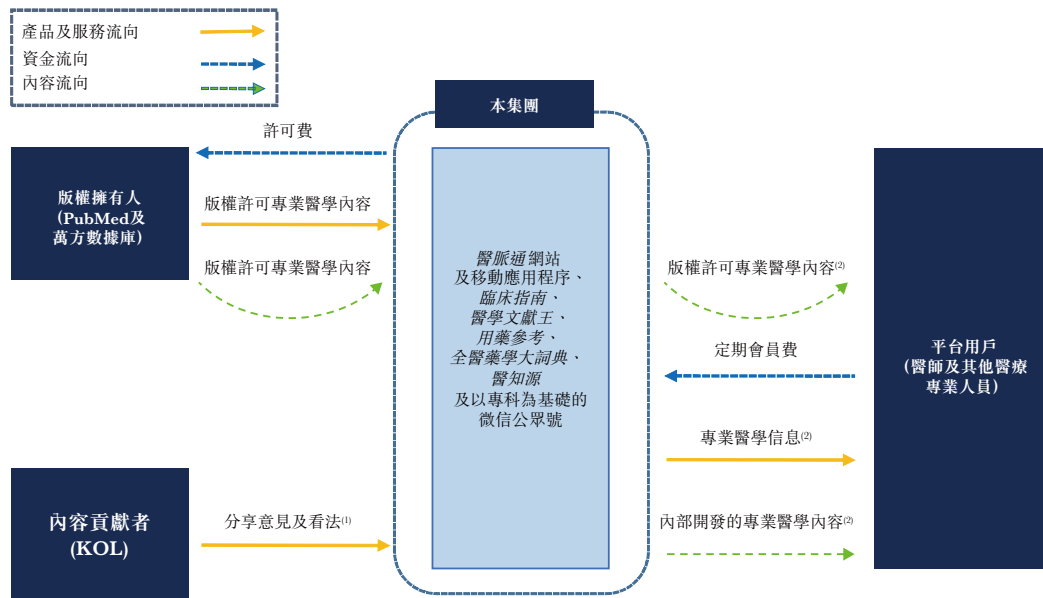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龐大醫學內容資料庫，為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隨時隨地提供大量專業醫學資料以滿足彼等進行持續醫學教育及臨床決策的需求。我們使用免費模式獲取

概 要

付費用戶。我們大部分醫學知識內容可免費獲得，用戶須支付年度會員費或下載費以獲取優質內容，例如最新臨床指南及新藥資料。

我們將通過提高平台可用醫學知識內容(尤其是優質內容)的質量及廣度以及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例如疾病知識數據庫及全面的臨床決策支持工具)增加付費用戶。

下圖顯示醫學知識解決方案分部客戶、我們及若干供應商之間的产品及服務流向與資金流向以及內容流向。



附註：

- (1)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身為開發我們醫學知識內容的內容貢獻者之KOL支付任何代價。
- (2) 我們的醫學知識內容包含專業醫學信息，屬非贊助的編輯內容。我們的醫學知識內容主要包括本身內容團隊編製的內容及從第三方專業信息來源取得的內容。請參閱「業務 — 我們平台的內容 — 醫學知識內容」。

通過口碑相傳，我們大規模且高價值的方案吸引了大量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加入我們的平台。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醫脈通平台約有3.5百萬註冊用戶，其中約2.4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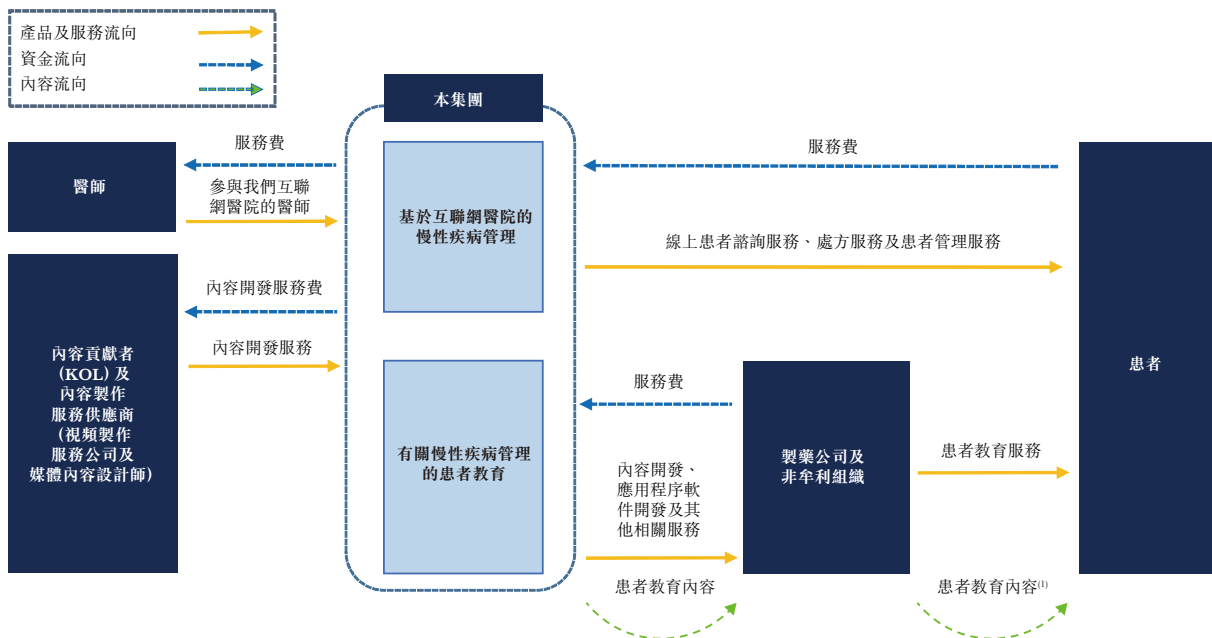
百萬人為執業醫師。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平台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目分別為743千、856千及908千。我們亦通過主流搜尋引擎推銷我們的平台。

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通過向非牟利醫學組織及製藥公司開發網頁及患者教育內容收費而獲得服務收益。我們於2021年開始自患者就使用我們互聯網醫院的在線諮詢服務而支付的費用中賺取佣金收益。我們並無就其他互聯網醫院服務收費，例如患者管理服務。

我們將繼續發展互聯網醫院及探索以互聯網醫院為基礎的患者管理服務盈利的新方法。醫師用戶協助我們邀請目標患者加入互聯網醫院平台。我們於平台上提供患者管理服務，協助彼等管理和追蹤患者的特定病情及治療方案，改善治療效果。隨着患者基礎增加，我們可能決定就患者使用患者管理服務收費。此外，由於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提供處方服務，使我們的平台對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更有價值，我們日後可能有更多機會與該等公司合作。

下圖顯示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分部客戶、我們及若干供應商之間的产品及服務流向與資金流向以及內容流向。



附註：

(1) 該內容由客戶發佈，不構成我們平台上的內容。

概 要

我們的互聯網醫院結合患者管理服務。基於我們龐大的醫師用戶基礎，我們可以借助註冊醫師用戶邀請目標患者加入我們的平台。我們為醫師提供的患者管理工具與臨床決策支持服務配合，使醫師可有效且準確地提供在綫諮詢，並在初步諮詢後對患者進行有效的跟進。我們面向患者的模塊可以追蹤患者治療方案的詳情。患者界面借助AI技術發送藥物提示及定制慢性疾病管理建議，旨在協助患者了解其病況及治療方案，改善生活質素。

除通過互聯網醫院提供綜合患者管理服務之外，我們與非牟利機構合作，提供針對特定病情的患者教育服務。患者可以通過合作夥伴非牟利機構的微信公眾號或網站使用我們的服務和工具，以了解其病情及治療方案。借助我們信息技術方面的專長，我們協助合作夥伴非牟利機構開發網站、微信小程序和微信公眾號，以提供患者教育內容。我們向合作夥伴機構收取有關開發網頁和內容的服務費。

我們在確定定價策略時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市場需求、預期市場趨勢及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我們相信我們的定價策略符合市場趨勢。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個別或共同錄得重大虧損的項目。

我們致力於遵守數據隱私法律及保護用戶數據的安全。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徵得用戶及其他平台參與者事先同意後方於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時收集及存儲數據。請參閱「業務 — 數據保護及隱私」。

我們的行業

中國的醫療營銷市場競爭激烈，參與者眾多，包括(i)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的內部銷售團隊、(ii)傳統醫療營銷營運商和(iii)數字醫療營銷服務供應商。

按2020年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的醫療營銷總開支人民幣6,797億元計，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的內部銷售團隊佔中國醫療營銷市場的89.3%。估計中國有超過10,000家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所有大型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均利用內部銷售團隊和外界營銷服務

概 要

供應商推銷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0年跨國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在中國的內部銷售團隊估計開支為人民幣20億元至人民幣80億元。

按2020年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的醫療營銷總開支計，傳統醫療營銷營運商佔中國醫療營銷市場的8.5%。據估計，中國醫療營銷市場有超過500家傳統醫療營銷營運商。由於傳統醫學市場規模較小且市場分散，即使大型傳統醫療營銷營運商於中國整體醫療營銷市場的份額亦較小。

按2020年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於醫療營銷市場的總開支計，數字醫療營銷服務供應商佔中國醫療營銷市場剩餘的2.2%。數字醫療營銷服務為新興市場，估計有超過200名參與者以不同的商業模式專注於市場的不同方面。由於數字醫療營銷市場相對較小且市場分散，即使該市場的大型參與者亦只佔中國整體醫療營銷市場的一小部分。

估計中國有十多個醫師平台數字醫療營銷服務供應商(包括我們)，按2020年收益計算，我們名列第一，2020年於中國醫療營銷市場的醫療營銷收益為人民幣204百萬元，所佔市場份額為0.03%。由於我們只專注於數字醫療營銷，而傳統醫療營銷參與者專注於面對面或以其他非電子方式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市場份額無法與跨國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或一些大型傳統醫療營銷參與者的內部銷售團隊開支直接相提並論。儘管數字醫療營銷僅佔整體醫療營銷支出的一小部分，但隨著技術進步和政策變化，預計中國會有越來越多的製藥和醫療設備公司採用數字營銷，尤其是以精準數字營銷取代醫療代表面對面拜訪，提高滲透率。請參閱「行業概覽—數字醫療營銷」。

因擁有強大的技術能力及市場參與者網絡，數字平台是面向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的主要數字服務市場提供者。在各種數字平台當中，由於專業醫師平台通過向醫師提供醫學信息服務而有能力向目標醫師提供定制內容，因此製藥和醫療設備公司更傾向與專業醫師平台合作。

概 要

數字醫療營銷服務包括數字宣傳、營銷諮詢及分析以及技術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數字醫療營銷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44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8%，預計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1,1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8%。2018年及2020年，數字醫療營銷市場分別佔中國醫療營銷市場總額的0.8%及2.2%，預計到2025年將進一步增至11.2%。

數字醫學信息服務滿足醫師在醫護場景下對最新的醫學信息及臨床決策支持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數字醫學信息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14.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1%，預計到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7%。

與發達市場相比，中國的慢性疾病管理仍處於起步階段。作為慢性疾病管理市場的子市場，中國數字慢性疾病管理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779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39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9%，預計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5,0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4%。數字慢性疾病管理市場佔中國慢性疾病管理市場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2.0%增至2020年的2.5%，預計2025年將進一步增至5.2%。

研究及開發

我們的研發主要集中於提高現有解決方案的使用便利性、為用戶設計新解決方案以及優化與加強我們的技術基建。憑藉著優秀的研發團隊及先進的技術基建，我們持續開展創新，提供優質用戶體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106名人員，包括醫學信息科學研究院的研究科學家，以及我們技術團隊和產品開發團隊的工程師及專家。

醫學信息科學研究院

我們的強大技術能力持續支持業務快速增長。我們已設立醫學信息科學研究院，是我們的研究機構，專門開發有關新藥及醫療設備以及用於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的技術(例如AI、大數據及自然語言處理)應用的深入認識，以及設計和開發最能滿足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需要的解決方案。

概 要

醫學信息科學研究院由我們的總裁田立新先生帶領，而副院長為首席技術官田立軍先生和醫學總監姜男先生。醫學信息科學研究院進行的研究包括醫學本體研究，研究醫學數據收集標準(例如CDISC的CDASH)及其應用，並建立我們的醫學知識圖譜。醫學信息科學研究院的研究科學家亦研究新技術，包括研究標準醫學分類和醫學術語體系(例如SNOMED CT、MESH、UMLS、ICD、ATC、ICH-MedDRA及LOINC)，並運用醫學範疇的知識圖譜。此外，醫學信息科學研究院亦開發及優化機器學習及應用，包括深度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算法。

醫學系統命名法 — 臨床術語(SNOMED CT)，是一種通用的多語種臨床醫學術語體系，包括大量人類及非人類概念，提供用於臨床文獻及報告的代碼、術語、同義詞及定義。我們借助於SNOMED CT的概念與架構建立我們的知識圖譜。

醫學主題詞表(MESH)，是一種可用於建立期刊及書籍索引的全面規範化詞表，主要用於醫學資料研究。我們將MESH應用於我們的醫學文獻王。MESH術語可用於檢索主要數據庫(如PubMed)中的醫學文獻。

統一醫學語言系統(UMLS)，是一套整合了諸多醫療健康及生物醫學詞彙與標準的文件及軟件，有助於確保計算機系統間的互通性。我們使用UMLS建立我們的醫知源，促進了使用不同術語系統的知識信息之間的翻譯及整合。

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ICD)，是醫療數據、臨床文獻及統計彙總的國際標準及所有臨床及研究方面的代碼系統。我們使用ICD第十次修訂本(ICD-10)對使用我們互聯網醫院的患者對話結果進行編碼，不僅符合存檔的監管規定，亦為我們的臨床決策支持工具積累臨床數據。

解剖學治療學及化學分類系統(ATC)，是一種國際藥物分類系統，根據藥物作用的器官或系統及其治療、藥理及化學特性，將藥物的有效成分進行分類。我們應用ATC對我們用藥參考支持的藥物進行分類。

概 要

監管活動醫學辭典 (ICH-MedDRA)，是監管機構與醫療健康行業於監管期間，在產品獲准銷售前後使用的一套國際醫學術語。ICH-MedDRA旨在用於各類不良事件的分類。我們將ICH-MedDRA用於EDC系統的不良事件模塊，以實現不良事件記錄的標準化。

觀測指標標識符的邏輯命名與編碼系統 (LOINC)，是一種用於健康測量、觀察及文件的通用代碼系統及標準，旨在協助臨床結果的電子數據交換與收集。我們將LOINC術語嵌入我們EDC系統的實驗室測試模塊，用於生成標準化的病歷報告表。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我們獲取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擁有強大用戶參與度的最大在線專業醫師平台；
- 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的首選精準數字醫療營銷服務合作夥伴；
- 產品組合豐富，在針對用戶及客戶需要的創新產品及服務開發方面有強大實力；
- 具備強勁內容生成能力的龐大內容數據庫；
- 由我們對醫療行業及醫學信息科學的深刻見解與理解支撐的先進專有技術；
及
- 管理團隊高瞻遠矚，人才儲備充裕及與M3的持續戰略合作。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執行以下戰略以達成我們的宗旨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 透過提升醫學知識解決方案及豐富平台信息及內容，持續增加醫師的滲透率及參與度；

概 要

- 繼續建設技術平台及擴展應用範圍；
- 擴展客戶網絡並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 持續拓展服務品項(包括基於數字健康管理工具的患者管理服務)及擴展臨床研究解決方案；及
- 探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投資及收購機會。

風險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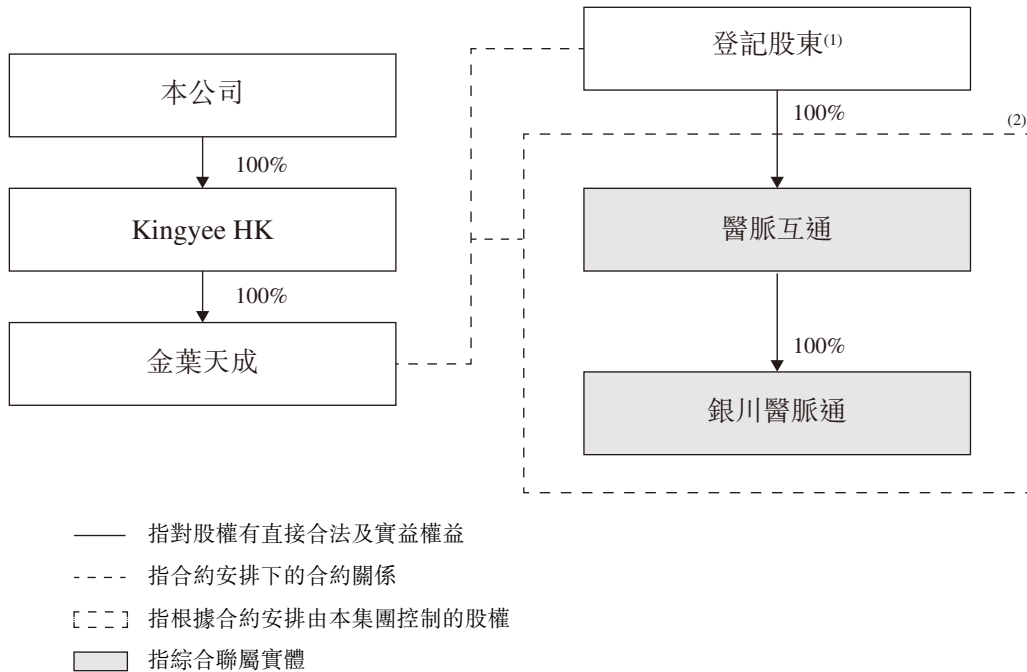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面對的部分重大挑戰涉及以下範疇：

- 我們通過醫脈通平台盈利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強用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的能力；
- 我們跟隨技術的快速變化並調整我們的平台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用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的能力；
- 我們持續提供最新、相關且可靠的醫學知識資料的能力；
-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平台上展示或自平台上可得或鏈接到我們平台或由我們創建的資料承擔責任；
- 我們的用戶集中度偏高，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主要客戶所遇到的風險，我們的收益亦可能大幅波動或下跌；
- 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
- 部分業務線的經營歷史有限；
- 我們須遵守廣泛且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及
- 我們已經且將會繼續授出股份激勵，因此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將會增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目前經營或計劃經營的若干業務受限制及／或被禁止。為符合該等法律及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透過於2021年3月8日訂立的合約安排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權。根據合約安排，我們擁有目前由綜合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以下簡圖顯示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如何按合約安排的規定流向本集團：



附註：

- (1) 登記股東為田立平女士及李卓霖博士，分別持有醫脈互通50%及50%股權。
- (2)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貸款合同、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配偶承諾書共同組成合約安排的法律關係。

概 要

醫脈互通營運我們醫脈通網站、桌面應用程序及移動應用程序。在我們醫脈通網站以及桌面應用程序與移動應用程序提供醫學知識解決方案涉及由醫脈互通提供的付費(包括會員費)醫學知識及內容，因此須遵守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法規。通過e調研提供數字市場研究服務須遵守涉外市場調查業務相關的中國法規。此外，我們計劃從事線上醫學廣播及視頻節目製作。該等業務受到有關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的中國法規規限。此外，我們通過銀川醫脈通經營互聯網醫院，透過其平台與一家寧夏自治區的合資格醫院合作，提供線上諮詢及處方服務。該業務須遵守互聯網醫院服務相關的中國法規。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業務視為涉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及／或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有兩組控股股東：(i)由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田立軍先生及Tiantian組成的團體；及(ii) M3，各組將持續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分別約38.8%及38.8%。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屬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及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的申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須與本文件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務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連同各細列項目的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83,463	100.0	121,569	100.0	213,529	100.0
銷售成本.....	(33,573)	(40.2)	(44,379)	(36.5)	(57,293)	(26.8)
毛利.....	49,890	59.8	77,190	63.5	156,236	7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99	0.1	96	0.1	1,543	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80)	(8.5)	(8,588)	(7.1)	(20,037)	(9.4)
行政開支.....	(26,375)	(31.6)	(31,391)	(25.8)	(32,640)	(15.3)
其他開支.....	(75)	(0.1)	(13)	—	(45)	—
融資成本.....	(439)	(0.5)	(296)	(0.2)	(209)	(0.1)
除稅前溢利.....	16,020	19.2	36,998	30.4	104,848	49.1
所得稅開支.....	(1,831)	(2.2)	(5,728)	(4.7)	(19,651)	(9.2)
年內溢利.....	14,189	17.0	31,270	25.7	85,197	39.9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精準營銷解決方案收益的增加。精準營銷解決方案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醫療客戶群持續擴張，以及使用我們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進行營銷的醫療產品數量增加，該等增加是由於我們的用戶群增長以及用戶參與度提高。營業紀錄期間，鑑於我們的平台提供豐富且優質的內容，吸引著更多醫師加入平台並提高了用戶參與度，繼而讓平台吸引更多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此外，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因面對批量採購及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而尋求通過具備高成本效益的數字推廣工具(例如我們的精準營銷解決方案)在合適時間接觸目標醫師，故處方藥推廣形式迎合時代的轉變為我們帶來裨益。

我們的溢利於營業紀錄期間亦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各類解決方案收益的大幅增長及毛利率的增加。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67	4,649	2,617
使用權資產.....	6,850	4,526	12,571
遞延稅項資產.....	2,445	3,591	3,5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462	12,766	18,69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6,024	35,643	42,480
合約資產.....	11,133	23,282	15,76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799	3,225	3,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30	38,883	147,095
流動資產總值.....	56,486	101,033	208,36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54	2,634	6,2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663	32,422	45,231
租賃負債.....	3,036	3,016	2,591
應付稅項.....	1,186	6,919	9,991
流動負債總額.....	30,339	44,991	64,078
流動資產淨值.....	26,147	56,042	144,2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609	68,808	162,98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334	1,786	9,484
遞延稅項負債.....	317	790	2,0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51	2,576	11,567
資產淨值.....	34,958	66,232	151,414
權益			
股本.....	33	33	33
儲備.....	34,925	66,199	151,381
權益總額.....	34,958	66,232	151,414

概 要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144.3百萬元及人民幣161.4百萬元。截至上述各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主要來自我們大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惟部分被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租賃負債及貿易應付款項所抵銷。截至上述各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顯著增長。

我們的權益總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溢利增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7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3,765	28,871	126,252
已付所得稅.....	(1,674)	(668)	(15,20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091	28,203	111,04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101)	(2,426)	1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846)	(3,428)	(2,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144	22,349	108,2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2	16,530	38,88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	4	(1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30	38,883	147,095

概 要

其他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解決方案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						
精準營銷解決方案.....	53,137	63.7	78,317	64.4	156,781	73.4
企業解決方案.....	24,923	29.8	32,823	27.0	35,045	16.4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	1,349	1.6	5,311	4.4	9,113	4.3
智能患者管理						
解決方案.....	4,054	4.9	5,118	4.2	12,590	5.9
總計.....	83,463	100.0	121,569	100.0	213,529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20,006	24.0	22,943	18.9	22,997	10.8
內容開發費用.....	7,284	8.7	13,373	11.0	23,935	11.2
技術服務費.....	5,065	6.1	6,244	5.1	9,153	4.3
其他.....	1,218	1.5	1,819	1.5	1,208	0.6
總計.....	33,573	40.2	44,379	36.5	57,293	26.8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有關經營平台及開發內容的僱員薪金及福利的僱員福利開支；(ii)主要有關向內容貢獻者支付的費用及向內容製作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的內容開

概 要

發費用；(iii)有關雲內容交付網絡及電信服務的技術服務費以及有關MR-kun和外部醫學文獻數據庫的許可費；及(iv)主要有關顧問費、設備租賃開支、差旅及交通開支的其他開支。

營業紀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佔收益百分比下降，主要是由於員工效率及平台基礎設施效能提高。該百分比於2020年下降亦是由於我們的部分員工遷至低線城市，導致平均工資下降。2018年至2019年，內容開發費用佔收益百分比上升，是由於我們將更多的內容開發外包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2020年，該百分比較2019年相對平穩。外包內容開發提供可擴展性，助力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然而，與內部內容開發相比，由於外部內容製作服務供應商會收取成本以外的加價，我們通常會因外包內容開發產生更高成本。我們亦就補充我們內部開發能力的專家觀點及意見向內容貢獻者支付費用，由此產生內容開發成本。

有關精準營銷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主要與開發定制內容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ii)與就開發定制內容向內容貢獻者支付的費用及向內容製作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有關的內容開發費用；及(iii)主要就向醫師交付定制內容產生的有關雲內容交付網絡及電信服務的技術服務費以及有關MR-kun的許可費。有關企業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主要與開發及維護SaaS服務操作系統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i)主要與就開發數字市場研究內容向研究參與者支付的費用有關的內容開發費用。有關醫學知識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主要與開發醫學知識內容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ii)與就開發醫學知識內容向內容製作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有關的內容開發費用；及(iii)有關雲內容交付網絡及電信服務的技術服務費以及有關外部醫學文獻數據庫的許可費。有關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主要與為客戶開發網頁模塊及開發患者教育內容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i)與就開發患者教育內容向內容製作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有關的內容開發費用。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解決方案種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及毛利率：						
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						
精準營銷解決方案.....	35,539	66.9	54,126	69.1	120,806	77.1
企業解決方案.....	14,164	56.8	18,236	55.6	20,360	58.1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	61	4.5	2,792	52.6	6,881	75.5
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126	3.1	2,036	39.8	8,189	65.0
總計.....	<u>49,890</u>	59.8	<u>77,190</u>	63.5	<u>156,236</u>	73.2

我們的毛利率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增長，歸因於各類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的增加。

營業紀錄期間，精準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提高及用戶參與度提升所致。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實現規模經濟增長。隨著越來越多醫師加入並參與我們的平台，整個平台得以增強數據洞察力及擴大網絡效應，讓我們能夠提供更快、更準確、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繼而又吸引更多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我們的平台基礎設施效能及員工效率的提升有助於提高營運槓桿。我們亦一直努力提高平台上專業醫學信息的質素並豐富信息，因此營業紀錄期間的用戶參與度有所提升。此外，我們的醫師用戶不斷增加，平台上的醫師能夠與更多專業同行分享知識並向彼等求助，於營業紀錄期間進一步提高了平台用戶的參與度。2020年，精準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是由於我們的部分員工遷至低線城市，導致平均工資下降。

概 要

營業紀錄期間，企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相對平穩。

營業紀錄期間，醫學知識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原因是付費用戶增加使收益上升，加上平台規模擴大使銷售成本減少。經改進的服務產品包括最新專業醫學信息，吸引更多醫師加入我們的平台並於營業紀錄期間激勵更多醫師付費獲取我們的醫學信息。2020年，醫學知識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是由於開發和管理與醫學知識解決方案有關的移動應用程式及內容的成本下降所致，因我們於2019年進行了醫學知識內容的重大更新。2019年，醫學知識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是由於我們付費用戶的快速擴張以及規模擴大使該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增速低於收入。

營業紀錄期間，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原因是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提高。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實現規模經濟增長。隨著越來越多醫師加入並參與我們的平台，整個平台得以增強數據洞察力及擴大網絡效應，讓我們能夠提供更快、更準確、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繼而又吸引更多患者加入平台。2020年，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是由於規模經濟增長推動收益增加，從而提高營運槓桿。我們2020年的收益較2019年有所增加，是由於我們的客戶購買更多的解決方案來開發患者教育內容。受益於我們的患者教育系統，我們能夠為更多疾病開發內容，並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增強版患者教育模塊(包括具有更高利潤的流媒體模塊)。2019年，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致使收益增加及銷售成本減少。為推動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增長，我們於2018年產生更多僱員福利開支以開發患者教育系統，但該開支於2019年有所下降。我們2019年的收益較2018年有所增加，是由於我們的客戶購買更多的解決方案來開發患者教育內容。受益於我們的患者教育系統，我們能夠為更多疾病開發內容，並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患者教育模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指標：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盈利能力			
總收益增長(%)	—	45.7	75.6
毛利率 ⁽¹⁾ (%)	59.8	63.5	73.2
純利率 ⁽²⁾ (%)	17.0	25.7	39.9

概 要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 ⁽³⁾	1.9	2.2	3.3
速動比率 ⁽⁴⁾	1.9	2.2	3.3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2) 純利率按淨利潤除以收益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若干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所示期間的若干營運數據：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註冊用戶數目(百萬人)	2.5	3.0	3.5
註冊醫師用戶數目(百萬人)	2.0	2.2	2.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			
醫療客戶數目 ⁽¹⁾	42	61	81
醫療產品數目 ⁽²⁾	99	144	191
參與付費點擊的醫師(千人)	228.3	295.2	403.2
付費點擊次數(百萬)	1.6	2.7	4.8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			
付費用戶(千人)	14.1	88.0	159.3

附註：

- (1) 指期內使用我們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的醫療客戶數目。
- (2) 指期內使用我們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營銷的醫療產品數目。

概 要

我們的平台提供豐富且優質的內容，吸引著更多醫師加入平台，提高了用戶參與度。因此，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註冊用戶數目、註冊醫師用戶數目及付費用戶皆有所增加。醫師用戶群的增加及用戶參與度的提高吸引了更多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使用我們的平台，從而促進營業紀錄期間更多醫療客戶及醫療產品使用我們的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我們為參與付費點擊的醫師提供定制內容，主要自付費點擊次數賺取收益。得益於醫療客戶群的持續擴張，以及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醫療產品數增加，營業紀錄期間，參與付費點擊的醫師數目及付費點擊次數皆有所增加。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全球發售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15,51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
- (b) 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139,586,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近期發展

於2021年3月29日，我們進行股份拆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更改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535,080股股份增至535,080,000股股份。

我們2021年的溢利將受到以下各項的不利影響：(i)預期上市開支為人民幣25.3百萬元，導致行政開支增加；(ii)預期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i)預扣稅人民幣7.1百萬元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入賬，該預扣稅與2021年6月18日宣派的人民幣92百萬元特別中期股息有關。除非我們能實現充足增長以抵銷有關不利影響，否則我們2021年的溢利將較2020年下降。

我們已於2021年3月29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已於2021年4月2日向62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26,754,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因此，我們將產生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1.4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此外，截至2021年4月30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扣減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9.5百萬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的91.8%)經已結清。截至2021年4月30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人民幣8.2百萬元(佔合約資產的52.3%)經已結清。截至2021年4月30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1百萬元(佔貿易應付款項的17.6%)經已結清。

經過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審查並且仔細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0年12月31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申報期間結束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事件可能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資料有重大影響。

新冠疫情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我們主要自線上專業醫師平台產生收益。由於我們的大部分解決方案通過平台提供，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因新冠疫情爆發相關中斷導致我們無法履行現有合約下的義務。我們亦未遭受因新冠疫情導致的服務供應商之重大服務中斷。因此，新冠疫情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發展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進一步遏制新冠疫情的蔓延，中國政府於新冠疫情爆發期間採取一系列舉措，其中包括強制隔離檢疫安排、出行限制、遠程辦公安排及公共活動限制等。新冠疫情亦導致中國許多公司辦事處及其他類型的辦公場所臨時關閉。由於疫情，我們的北京總部於2020年2月關閉三周，在此期間僅有少數員工（主要為客戶服務部門的員工）在北京總部值班，其餘員工則遠程工作。關閉期間結束後，我們的北京員工開始返回辦公室工作，我們已於2020年3月全面恢復運營。此外，由於實施的出行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我們一些面對面溝通工作（例如與醫療客戶的諮詢及內容開發會議）於新冠疫情爆發期間受到影響。為應對疫情，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暫時關閉辦公室，安排員工遠程工作以保證我們平台於新冠疫情期間的順暢運營，限制或暫停差旅以及鼓勵僱員接種疫苗。本集團亦就應對新冠疫情爆發採取衛生及預防措施，成立防疫小組協調落實防疫措施。我們每天對辦公場所進行消毒，確保僱員的衛生及安全。為監測僱員的健康狀況，我們對進入辦公室的員工測溫，並要求北京的員工出示北京健康寶（北京政府用於追蹤有關人員有否到訪任何新冠疫情高風險地區的手機應用）上的健康狀態。出現呼吸系統疾病症狀的僱員應直接向防疫小組報告並就近就醫。我們強制對進入我們物業的僱員及訪客進行手部消毒，並為僱員提供個人防護用品，如外科口罩及消毒液。我們鼓勵員工減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面對面會議及拜訪，轉為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等溝通平台進行溝通。我們亦建議彼等避免去擁擠的場所及保持社交距離，避免傳播新冠病毒，並建議彼等保持良好的衛生習慣。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將有效降低新冠病毒於我們僱員傳播的風險。我們的僱員中並無新冠病毒確診病例。我們亦已制定業務持續及防疫計劃，避免疫情對我們的日常運營造成重大干擾，尤其是減輕業務中斷帶來的

概 要

任何負面影響及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包括將基層員工留在崗位，維持最少的員工人數以支持運營，安排大部分員工遠程辦公，以便我們能夠繼續通過電子媒體及電話提供服務，並為產品採購保留至少一位供應商。鑑於該等計劃下的相關措施，目前預期我們維持平台運營的能力不會面臨重大挑戰。

儘管中國在2020年6月底放鬆了國內出行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但新冠疫情在全球大量國家蔓延，造成並有可能加劇全球經濟困境，目前無法合理估計新冠疫情的持續時間和影響程度。疫情對我們日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其未來發展，而這是高度不確定和無法預測的。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47百萬元。於2020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於2021年6月18日，我們宣派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人民幣92百萬元，預期在上市後分派。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足以順利應付長期的不明朗因素。

經考慮(i)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受新冠疫情爆發不利影響的最壞情況；(ii)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預期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部分)；(iii)2021年6月18日宣派而預期在上市後分派的人民幣92百萬元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及(iv)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審慎估計，我們相信我們大有能力管理業務營運，妥善兼顧業務擴充與營運效率。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可再動用內部資源及按發售價的最低價格計算指定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用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且可維持超過五年的財務上自給自足。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將新冠疫情爆發的任何潛在影響納入考量後，由於中國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將繼續尋求更大效應的營銷活動，其數字營銷支出(即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將在2021年持續高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冠疫情的爆發促

概 要

進並加速醫療服務的數字化。數字醫療營銷，尤其是精準數字醫療營銷，獲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廣泛認可為於中國開展醫療營銷的一種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預計這將導致日後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從根本上轉向更為數字化的醫療營銷。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2021年3月29日實施的將一股股份分拆為1,000股股份的股份拆細及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155,096,000股發售股份；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690,176,000股股份。

	按發售價24.1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27.20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值 ⁽¹⁾	16,633.2百萬港元	18,772.8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5.39港元(人民幣4.48元)	6.06港元(人民幣5.04元)

附註：

- (1) 市值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發行690,176,000股股份計算。
-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所述的調整後，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發行690,176,000股股份計算。
- (3) 於2021年6月18日，我們基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人民幣92百萬元(「特別股息」)，按50：50的比例派付全部現有股東、Tiantian及M3，惟有待上市方可作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2020年12月31日已就特別股息調整的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5.2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5元)或5.9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1元)，分別基於發售價24.10港元或27.20港元計算，且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90,176,000股股份。

有關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附錄二「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

上市開支

根據發售價中間價25.65港元計算，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72.4百萬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全球發售的所有酌情獎勵費已悉數支付)，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5.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營業紀錄期間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我們估計將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72.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3百萬元將於2021年自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扣除。餘額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主要包括包銷佣金)預計於全球發售完成時作為權益扣除項目入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6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4.10港元至27.20港元的中間價)，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70.8百萬港元。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0%(約1,508.3百萬港元)擬用於在未來三至五年內擴展業務，包括開發及增加解決方案種類、擴闊客戶基礎、提高客戶忠誠度及促進用戶增長與參與度；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約1,131.2百萬港元)擬用於在未來三至五年內投資技術及提高研發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約754.2百萬港元)擬用於有精心挑選戰略投資或收購機會；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377.1百萬港元)擬用作一般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概 要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總額的7.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來自Tiantian的免息貸款1.0百萬美元，該筆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且將於上市時到期應付。我們已將該貸款所得款項用作支付應付中國境外專業服務供應商的若干上市開支。由於我們未於中國境外持有現金，為節省付款處理時間，我們使用自Tiantian借入的免息貸款支付該等開支。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本集團營運的成本或開支或資本開支並非由本集團任何關聯人士或關連人士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在並無向本集團收回的情況下承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點或最低點，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30.2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6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1.3百萬港元。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或須發行合共不超過23,264,000股額外股份。

股息政策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於2021年6月18日，我們基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人民幣92百萬元，按50：50的比例派付全部現有股東、Tiantian及M3，惟有待上市方可作實。金葉天成將首先向Kingyee HK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92百萬元。Kingyee HK隨後將向本公司宣派及支付相同金額，本公司將向Tiantian及M3支付相同金額作為特別中期股息。特別中期股息將於2021年9月30日前支付予Tiantian及M3，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就特別股息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禁止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包括境外股東)分派可分派溢利。然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境外股東的有關分派將產生分派金額10%的預扣稅。鑑於特別中期股息為人民幣92百萬元，則預扣稅預期將為人民幣9.2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為有關預扣稅計

概 要

提人民幣2.1百萬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餘下預扣稅人民幣7.1百萬元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入賬，預扣稅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自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派付股息，惟上述派付不得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獲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董事會將不時基於以下因素檢討股息政策，以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i)經營業績；(ii)現金流量；(iii)財務狀況；(iv)股東的利益；(v)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vi)資本需求；(vii)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及(viii)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1年6月18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之外香港銀行全面開門營業的日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還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如文義所指為我們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我們現有的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醫脈互通及銀川醫脈通。有關該等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合約安排」	指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貸款合同、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配偶承諾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M3、Tiantian、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及田立軍先生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極端狀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狀況
「《外國投資法(2015年草稿)》」	指	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釋 義

「《外商投資法(2019年)》」	指	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行業顧問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承授人」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62名承授人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由於有合約安排，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一如我們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如文義所指為我們成為現有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包括金葉天翔、金葉天盛及特科能軟件技術，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我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在IPO App及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有列明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5,510,000股股份，或會因重新分配而變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香港包銷商、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21年6月29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發售的139,586,0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會因重新分配而變更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出售國際發售股份，及在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的情況)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出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安排」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會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國際包銷商、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於2021年7月7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可以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或在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金葉天成」或「外商獨資企業」	指	金葉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葉天盛」	指	北京金葉天盛科技有限公司，於2006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前身
「金葉天翔」	指	北京金葉天翔科技有限公司，於2003年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前身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聯席賬簿管理人

釋 義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代表」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Kingyee HK」	指	Kingyee (HK) Co., Limited，於2013年5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或補充)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釋 義

「邁粒科技」	指	石家莊邁粒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21年6月18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田立軍先生」	指	田立軍先生，執行董事、本集團副總裁、醫學信息科學研究院副院長兼控股股東之一
「田立新先生」	指	田立新先生，總裁、醫學信息科學研究院主管、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田立平女士」	指	田立平女士，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M3」	指	M3, Inc.，於2000年9月29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東京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413.T)，為控股股東之一
「M3集團」	指	M3及其附屬公司，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釋 義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和發行最多合共23,264,000股股份，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根據股東於2021年6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機構)和機構或(視乎文義而定)其中任何組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根據股東於2021年3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	指	將於2021年4月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承授人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定價日」	指	確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1年7月7日(星期三)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登記股東」	指	田立平女士及李卓霖博士，即醫脈互通的登記股東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於2021年3月29日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的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Tiantian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向Tiantian借入最多23,264,000股股份，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科能軟件技術」	指	北京特科能軟件技術有限公司，於1996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前身
「Tiantian」	指	Tiantian Co., Limited，於2013年2月18日於百利茲註冊成立的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不時修訂)
「醫脈互通」	指	北京醫脈互通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本集團營運公司，由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釋 義

「銀川醫脈通」 指 銀川醫脈通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於2019年8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本集團營運公司，由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匯的涵義。

技術詞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ATC」	指	解剖治療化學(Anatomical Therapeutic Chemical)，一種國際藥物分類系統，根據藥物作用的器官或系統及其治療、藥理與化學性質對藥物的活性成分進行分類
「合約研究組織」或「CRO」	指	提供初始支持服務或多種臨床、中央實驗室和分析服務的公司，以滿足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對基於合約的產品研發需求
「CDASH」	指	臨床數據獲取協調標準(Clinical Data Acquisition Standards Harmonization)，一套由CDISC開發及維護的醫療數據交換標準
「CDISC」	指	臨床數據交換標準協會(Clinical Data Interchange Standards Consortium)，一個致力於制訂醫學研究數據標準的全球非牟利組織
「CDMS」	指	用於收集及管理特定疾病臨床數據的臨床數據管理系統
「CTCAE」	指	不良事件通用術語標準(Common Terminology Criteria for Adverse Events)，一套由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開發的標準，用於對癌症治療中使用的藥物的不良反應進行標準化分類
「定制內容」	指	為指定藥品或醫療設備營銷而製作的宣傳內容
「EDC系統」	指	旨在收集電子臨床數據主要用作人類臨床試驗的電子數據採集系統

技術詞彙

「參與付費點擊的醫師」	指	基於醫療客戶的標準而選擇的、且對於我們為醫療客戶提供的定制內容有進行點擊的註冊醫師用戶
「醫療客戶」	指	作為我們客戶的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包括經中介與我們進行交易的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
「ICD」	指	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and Related Health Problems)，為健康數據、臨床文件及統計匯總的國際標準以及用於所有臨床及研究用途的編碼系統
「ICD10」	指	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第十次修訂本(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and Related Health Problems 10th Revision)
「ICH-MedDRA」	指	監管活動醫學詞典(Medical Dictionary for Regulatory Activities)，監管機構及醫療保健行業在監管過程中使用的國際醫學術語(不論於產品獲准銷售前後)
「ISO」	指	瑞士日內瓦非政府組織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發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縮寫，用於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體系
「知識圖譜」	指	使用圖結構數據模型儲存及整理內容的知識庫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LOINC」	指	邏輯觀察標識符名稱及代碼(Logical Observation Identifiers Names and Codes)，為健康測量、觀察及文件的通用代碼系統及標準

技術詞彙

「每月活躍用戶」	指	個別月份訪問我們平台的不同註冊用戶數目。特定期間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目是該期間每月活躍用戶的平均數
「MESH」	指	醫學主題詞(Medical Subject Headings)，一種用於索引期刊文章及書籍的綜合受控詞彙表，主要用於醫學信息研究
「自然語言處理」	指	有關計算機和人類(自然)語言之間互動的語言學、計算機科學、信息工程和人工智能分支領域，尤其是如何對計算機進行編程以處理、理解和分析大量自然語言數據
「付費點擊」	指	參與付費點擊的醫師對於定制內容的點擊，該等點擊使我們從醫療客戶獲得費用
「付費用戶」	指	於指定期間就我們的產品定期支付會員費的註冊用戶
「專業生成內容」	指	專業生成內容
「真實世界研究」或「RWS」	指	檢查健康干預措施的研究，其設計並非依據隨機對照試驗的設計，旨在反映常規臨床實踐中健康干預措施的有效性
「註冊醫師用戶」	指	已提供資料而我們可以從政府數據庫核實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資格的註冊用戶；執業醫師有處方權，可獨立開具處方；執業(助理)醫師須在執業醫師的指導下開具處方

技術詞彙

「註冊用戶」	指	在指定時間已在我們平台上註冊賬戶的用戶；註冊用戶未必是獨一用戶，由於個別人士可能會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多個賬戶，因此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呈列的註冊用戶數目未必相等於指定的時間在我們平台上註冊的獨一用戶數目
「SNOMED CT」	指	醫學系統命名法 — 臨床術語(Systematized Nomenclature of Medicine — Clinical Terms)，一種通用的多語言臨床醫療保健術語，包含大量人類及非人類概念，提供臨床文檔及報告中使用的代碼、術語、同義詞及定義
「用戶生成內容」	指	用戶生成內容
「UMLS」	指	統一醫學語言系統(Unified Medical Language System)，一組檔案及軟件，集成多個健康及生物醫學詞彙及標準，以實現電腦系統之間的互操作性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從管理層的見解及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為根據。在本招股章程，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預期」、「展望未來」、「有意」、「可能」、「應當」、「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將會」及相關反義詞和同類字眼而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用詞，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於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看法，當中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能變更。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或計劃拓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與營運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運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區域市場的監管環境、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變動；
- 環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發展及管理營運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識別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夥伴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前瞻性陳述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規模、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數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及
- 「風險因素」所載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亦不承擔相關責任。基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在本招股章程，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引述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情況。任何該等資料均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風險。決定投資股份前，閣下應就有關情況及本身投資目的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列風險因素。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使我們的股份成交價下跌，令閣下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閣下務請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監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有重大差異。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無法通過我們的醫脈通平台盈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盈利策略或業務舉措將能成功實施或賺取可觀收益及利潤。

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精準營銷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為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提供數字醫療營銷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相當倚重我們能否保留現有和吸納新的醫療客戶，尤其是經營處方藥市場的製藥公司。我們能否繼續保留和吸納醫療客戶，取決於我們能否為醫療行業從業人士創造價值，尤其是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精準營銷方法以達到理想效果，配合醫療客戶的營銷需要。我們憑藉龐大的醫師客戶基礎及數據提供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我們自精準營銷獲得的收益與我們維持龐大且活躍的醫師用戶基礎直接相關。倘我們未能保留現有用戶及吸納新用戶，尤其是吸納我們為其提供服務的醫療公司專科醫師到我們平台，醫療客戶將不願意與我們合作，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能否維持和增加來自現有及新的醫療客戶就使用我們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所得收益，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市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和接受程度，或醫療公司對數字宣傳的整體需求及接受程度；
- 有關醫療公司預算週期的因素，及其他可能影響特定產品宣傳計劃時機或醫療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需求的因素；
- 由於產品審批延遲或改變、營銷策略轉變、醫療客戶預算修改或類似事宜的轉變，導致醫療公司需求改變；
- 我們醫療企業解決方案的銷售週期及履行時間長度；
- 我們推出新解決方案及改良產品的時機；及
- 可能出現競爭的數字平台、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或工具不符合醫療客戶的預期或結果不夠理想。

倘因上述或其他因素而未能保留現有或吸納新醫療客戶，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

我們就醫學知識解決方案採納會員模式，並使用免費模式獲取付費用戶。我們大部分醫學知識內容可免費獲得，用戶須支付年度會員費或下載費以獲取優質內容，例如最新臨床指南及新藥資料。通過我們平台獲取免費內容的用戶可以隨時停止使用該等解決方案而並無損失。我們部分產品(包括*臨床指南*、*用藥參考*、*全醫藥學大詞典*及*醫學文獻王*)的付費用戶的訂閱期為一年，當到期時，用戶並無責任續訂。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用戶可以在到期之前取消訂閱，或在訂閱到期之前直接停止使用服務。

風險因素

可能影響我們平台現有用戶保留率及新用戶吸納率的因素包括：

- 我們能否提供最新、相關而且可靠的醫藥知識及其他切合醫療專業人員(尤其是醫師)需要的服務，以便持續醫學進修和支持臨床決策。請參閱「—倘我們無法持續提供最新、相關且可靠的醫學知識資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能否提供可靠的方法及提高現有及未來服務的功能、可用性、表現及特點以配合現有及未來用戶不斷轉變的要求及期望；
- 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醫學知識資料相關的競爭對手移動應用程序、桌面、網上及傳統產品和服務)的供應、價格、表現及功能；及
- 我們聲譽及品牌因任何原因而轉差，包括用戶對我們隱私處理手法的疑慮或我們與醫療行業的關係。

此外，我們的收費產品與競爭對手免費提供的產品或可以利用大多數移動設備可獲得的網上資源及搜尋競爭。倘我們無法吸納或保留用戶，或倘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無法維持市場接受度，我們可能失去付費用戶，這將對我們醫學知識解決方案的訂閱收益造成虧損。

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過去，我們通過向非牟利醫學組織及製藥公司開發網頁及患者教育內容收費而獲得患者教育服務收益。我們於2021年開始自患者就使用我們互聯網醫院的在線諮詢服務及處方服務而支付的費用中賺取佣金收益。我們並無就其他互聯網醫院服務收費，例如患者管理服務。醫師用戶協助我們邀請目標患者加入互聯網醫院平台，我們於平台上向彼等提供患者管理服務。我們將繼續發展互聯網醫院及探索自以互聯網醫院為基礎的患者管理服務盈利的方法。例如，隨着患者用戶基礎增加，我們可能決定就患

風險因素

者使用患者管理服務收費。此外，由於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提供處方服務，使我們的平台對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更有價值，我們日後可能有更多機會與該等公司合作。我們面對以下與我們將互聯網醫院服務變現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商業模式可能無法吸引足夠的患者到我們的互聯網醫院；
- 我們可能無法為互聯網醫院服務正確定價，或定價可能無法為市場充分接受或根本不為市場接受；
- 我們可能無法為互聯網醫院服務制定或實施新的變現策略；
- 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可能無法與競爭對手推出的競爭解決方案和服務有效競爭；及
- 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市場對我們互聯網服務質量或可靠程度的預期。

倘若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益或有效管理任何相關成本。

我們的用戶集中度偏高，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主要客戶所遇到的風險，我們的收益亦可能大幅波動或下跌。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我們過往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均為跨國醫療或製藥公司）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1.2%、39.7%及39.7%。儘管我們一直致力使客戶群多元化，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於不久將來會下降。

倘任何少數主要客戶減少甚至停止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則依賴少數主要客戶或使我們面臨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具體而言，以下任何事件或會導致我們收益大幅波動或下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行業客戶業務整體下滑；

風險因素

- 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決定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
- 我們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所協定的解決方案服務費用減少；
- 我們任何主要客戶並無或無能力及時就我們的服務付款；
- 任何主要客戶不遵守法律或任何主要客戶違反與彼等業務夥伴訂立的合約；
- 任何主要客戶的不合法、不正當或其他不當行為損害彼等業務、品牌及聲譽，或使彼等受到政府調查。

倘我們無法維持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關係且無法以商業上可取的條件或及時物色替代客戶，甚至完全無法物色替代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品牌的聲譽及知名度受損或不能維持或增強用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營運多方面均依賴我們的聲譽、品牌名聲以及用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可維持或增強我們所有業務的良好聲譽、品牌名聲或用戶信任。我們的聲譽、品牌名聲及用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或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而當中多項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其中包括：

- 對使用我們平台推廣的第三方品牌產品的不利關聯，包括質量、成效或副作用；
- 針對我們或我們平台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訴訟、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
- 用戶提供並在我們平台分享的內容出現不利的報導及爭議；

風險因素

- 我們僱員、供應商、我們所服務的醫療公司及我們平台中的其他參與者有不當或非法行為；及
- 與我們、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業務夥伴、我們平台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或整個行業的不利報導(不論是否已成立)。

該等或其他因素使我們品牌名聲或聲譽受損或無法維持或增強用戶對我們平台的信任，可能會導致我們客戶、我們所服務的醫療公司及我們平台的其他參與者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有不良印象，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平台上展示或自平台上可得或鏈接到我們平台或由我們創建的資料承擔責任，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醫學知識解決方案，我們本身發佈並且容許用戶在我們的平台發佈文章及其他資料，以宣傳保健、疾病及復元護理的知識，引起用戶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興趣。此外，我們的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亦容許用戶和我們合作提供網上應診的外部醫師溝通。中國實施有關造訪互聯網及通過互聯網發佈產品、服務、新聞、廣告、資料、視聽節目及其他資料的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監察用戶發佈或轉發或我們平台所提供的內容是否與事實不符或有誹謗含意，並且及早就此採取適當措施。有時個別資料是否與事實不符或涉及其他不法內容並不明顯，亦可能難以確定會使我們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儘管我們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內部指引，於平台發佈醫學知識資料及贊助資料前已採取措施審閱有關資料，但該等措施未必有效且可能仍使我們須承擔潛在責任。對於用戶發佈的資料，我們執行平台用戶條款，用戶同意就彼等在平台發佈的資料承擔一切責任及法律後果。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所有用戶會細閱並且遵守該等條款及政策。由於我們逐步在我們的平台推出更多功能及功用，我們管理內容的工作可能加重。倘我們須承擔責任，可能會遭罰款，而有關業務的營運執照遭撤銷或我們不得在中國經營網站或移動介面。

風險因素

此外，互聯網資料供應商及互聯網發佈者不得於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任何(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尊嚴或公眾利益、淫穢、迷信、恐怖、令人厭惡、冒犯、有欺詐或誹謗成份的資料。中國於2016年11月頒佈《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起生效，以維護網絡空間的安全及秩序。《網絡安全法》加強對網絡安全的控制，並規定網絡運營商須承擔多項安全保護責任。倘我們任何互聯網資料被中國政府視為違反任何限制，我們未必可繼續展示有關資料，並可能遭受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停業或吊銷所需牌照，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就我們營運網站的用戶的任何非法行為或我們發佈被視為不恰當的資料而承擔潛在責任。我們難以確定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的資料類型。倘我們須承擔責任，我們或不得在中國營運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社交媒體賬戶。

此外，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我們所提供的資料而受損，且我們可能面臨索賠。醫療專業人員及患者可透過我們臨床決策支持工具(例如**臨床指南**、**用藥參考**及**醫知源**)獲得有關特定醫療狀況及特定藥物使用的資料。倘該等資料不正確或醫療專業人員或患者使用或濫用該等資料而導致任何人身傷亡，則用戶可能就我們平台上不正確資料或彼等使用或濫用平台上的資料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我們索賠。我們或須花費大量時間及金錢就任何有關索賠辯護。我們已制定編輯程序以對我們發佈或提供的資料進行質量控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輯及其他質量控制程序將足以確保有關資料並無錯誤或遺漏。此外，我們的業務乃建基於我們為可信且可靠的醫學知識資料來源的服務聲譽。倘我們遭指控不當或不正確，儘管並無根據，亦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可管理我們與其合作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的外部醫師，亦可能面對有關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的互聯網醫院服務的處罰或醫療責任申索，倘任何申索並無保險保障，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額開支及須就嚴重損失負責。

醫師執業受到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的嚴格規管。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且僅可於其許可證列明的特定醫療機構在許可證允許範疇內執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規，醫師必須在其許可證登記執業的醫療機構。倘醫師被發現在其許可證登記以外的醫療機構執業，其將受到監管處罰(包括警告或暫停執業)，而最壞的情況為吊銷許可證。在多個醫療機構執業的醫師必須向主管行政機關申請登記或備案，且僅在登記或備案的執業醫療機構方有開具處方藥的權利。倘醫師在其許可證中並未登記的醫療機構開具處方，則相關醫療機構亦會遭監管處罰(包括最高人民幣5,000元罰款)，而最壞的情況為吊銷該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我們合作的外部醫師會及時完成登記及相關政府手續，甚至根本不會完成登記及相關政府手續，亦不保證該等外部醫師不會在彼等各自許可證允許以外的範疇執業，或嚴格根據與醫療服務(特別是互聯網醫院服務)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承擔個人責任。我們未有妥善管理或檢查該等外部醫師的登記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醫療機構受到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或在最壞的情況下吊銷我們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對我們的業務或有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倘外部醫師被發現登記有誤或在相關部門允許範疇以外執業，彼等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並失去執業許可證。倘該等外部醫師在多個機構執業違反彼等對其他機構承擔的合約責任(如不競爭責任)，則我們可能會因被視為協助作出該等違反行為而承擔彌償或其他法律責任，且因此容易陷入法律糾紛並有潛在損害。因此，我們未必可再與彼等合作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對我們的業務或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時找到合資格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已經或將會於我們互聯網醫院註冊的所有外部醫師會繼續遵守有關中國法規，亦無法保證相關醫療行政部門將不會追溯發現該等醫師的登記有誤並導致相關醫師及／或我們受到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臨因我們的網上醫療服務而向與我們合作的外部醫師及我們提出醫療責任申索的風險。尤其是，與我們合作的外部醫師可能提供不達標的服務、錯誤處理敏感資料、進行其他不當行為或造成醫療事故，可能使我們面臨醫療責任申索。醫療責任申索勝訴可能導致超出我們保險保障範圍的重大損害賠償金。我們為互聯網醫院及與我們合作在我們平台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的外部醫師投保專業責任保險。請參閱「業務 — 保險」。專業責任保險的保險費日後可能顯著增加，尤其在我們擴充服務之時更為顯著。因此，日後我們未必可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為該等外部醫師或我們投保足夠的專業責任保險，或甚至無法投保。此外，醫療責任索償可能不在我們的保險範圍內，例如醫師在自身許可執業範圍外執業引致的索償。就我們保險的保障範圍並未完全涵蓋的申索申辯時可能產生高昂成本，導致我們承擔龐大的損害賠償金，並使我們的管理層及執業外部醫師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企業解決方案的臨床研究服務依賴醫院及其醫師以及其他輔助人員的診斷及研究活動更新並豐富醫療數據。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數據是否準確、優質和及時。

通常情況下，中國醫院所作的臨床紀錄是自由格式的自然語言文本。因此，我們的臨床研究解決方案(如EDC系統及CDMS)能將大量的自由格式文本轉換為計算機數據，當中涉及對文本涵義的判斷及理解。實際上，部分以符號表示的臨床資料對欠缺醫學教育或相關經驗的業外人士而言難以理解。不同醫師在臨床紀錄中會使用不同的醫學自然語言表達同一內容，以致情況更為複雜。在我們處理自然語言時，我們未能排除若干文本或資料被錯誤識別、錯誤翻譯或錯誤分類的可能性。任何該等錯誤或差錯均會導致我們的臨床研究解決方案出現缺陷或偏差，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各種責任、失去潛在客戶並有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此外，在中國收集、保留及存儲可識別或不可識別個人身份的醫療數據受到嚴格監管。因此，我們不會在推出臨床研究解決方案時收集醫療數據。我們僅向客戶提供SaaS服務，我們的客戶可使用該等服務收集、管理及處理臨床數據並進行統計分析。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在患者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醫院客戶或與之合作的醫院收集的患者醫療紀錄等臨床數據存儲在我們的數據中心，並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處理及分析該等數據。醫院客戶或與之合作的醫院的醫師或其他員工可能未有將原始醫療數據準確記錄於醫院的系統。此外，中國眾多醫院的醫師曾接受用自然語言手寫記錄診斷及處方治療的培訓。改變醫師行為所花時間可能較預期更長。我們無法排除部分醫師及醫院工作人員可能仍然選擇手寫記錄臨床數據，或未必及時於數據庫記錄醫療數據。如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影響數據的質量和及時性，並對數據分析結果的表現以及我們基於該等醫療數據分析所提供的其他解決方案質量有負面影響，導致我們面對法律責任，削弱我們產品的吸引力並有損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倘任何患者因接受藥物或器械測試而遭到人身傷害或其他損害，我們或會涉及與企業解決方案的患者招募服務相關的索賠、訴訟及責任，這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作為招募人參與臨床試驗，會涉及參與的患者健康受損的既定風險，使我們可能遭索償、控告及承擔責任。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臨床試驗的申辦方(例如製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及CRO須對與臨床試驗相關的患者因接受藥物或器械測試而遭到的人身傷害或其他損害負責。然而，倘我們招募的任何患者因為接受藥物或器械測試而遭到人身傷害或其他損害，我們作為招攬人可能因參與試驗而遭到索償、處罰或其他方面的法律訴訟。雖然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言毫無理據，但對任何該等索償或行動的抗辯均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更要管理層分神兼顧，且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有損我們的臨床研究解決方案業務，不利我們的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掌握大量數據。中國的數據保護、私隱和相關法例嚴格限制收集、運用及披露個人資料，而我們的業務夥伴或僱員不遵守相關法例或該等法例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提供精準營銷解決方案、醫學知識解決方案及患者管理解決方案時收集及存儲用戶數據。我們於提供企業解決方案下的EDC系統、CDMS、RWS支持服務時存儲臨床數據。我們在平台設施生成和處理大量用戶活動的數據，而該等數據包括敏感的個人資料，我們在處理和保護該等數據方面有既定的風險。尤其是我們面對不少有關用戶在我們平台活動的數據的挑戰，包括：

- 保護我們系統本身和存放的數據，包括抵抗外界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我們僱員的不當操作；
- 解決有關私隱、保安和其他方面的疑慮；及
- 遵守有關個人資料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及保安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監管當局和政府部門有關數據方面的查詢。

尤其是，倘我們未能保密用戶身份和保護用戶的可識別身份數據(例如地址和聯絡資料)，該等數據可能遭濫用，而我們的用戶會易於受到騷擾，且其資產可能由於數據洩露而有風險。因此，我們或要承擔有關事件的責任，而我們的用戶因感到不安全而終止我們的服務。此外，倘任何系統或技術故障或我們的技術系統效能下降導致我們在提供解決方案時收集或儲存的任何數據(如我們用戶的個人資料或我們業務的專有資料)丟失或遭未經授權訪問或發佈，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或使我們遭起訴、監管調查和處分。

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數據私隱和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網絡安全法》。根據《中國網絡安全法》，網絡擁有人及管理人與網絡服務供應商須承擔多種個人資料保密保護責任，包括限制收集和使用用戶的個人資料，亦要採取措施防止個人數據遭到濫用、盜取或篡改。此外，中國不同監管機構(包括工信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風險因素

(簡稱國信辦)、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局)執行的數據私隱和保護法律及法規有不同的標準和實施辦法。執行數據私隱和保護法律有不同標準或使我們難以確保全面遵守，且由於我們要耗時及動用資源處理各項合規檢查，故使我們的營運成本更高。

儘管我們已就數據運用和私隱對數據收集、處理、存儲和其他事宜採取嚴格和周全的政策，並且採取必要措施遵守所有相關的數據私隱和保護法律及法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平台所採取政策及措施的效果。儘管從未發生重大網絡安全漏洞，且我們一直努力遵守內部政策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業務夥伴不遵守或遭視為不遵守所有相關的數據私隱和保護法律及法規，或我們的僱員不遵守或遭視為不遵守我們的內容控制措施，會導致我們有負面公眾形象，且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訴訟或監管處分，或會遭罰款、撤銷執照、暫停營運或其他處分或承擔其他責任，繼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現有及潛在醫師用戶不使用我們的服務，且我們會遭罰款及其他損失，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和數據保護的監管及執法制度仍在演進。中國監管當局越來越著重數據安全和數據保護的監管。例如於2020年10月，全國人大常委會發出個人資料保護法例的草案(即《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徵詢公眾意見。《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提出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多項規定，包括數據收集和處理的法律基礎、數據本地化和跨境傳輸的規定，處理敏感個人資料須取得同意和符合若干規定。由於《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仍會修改，我們或須進一步調整我們的營運方式以遵守所實施的法例。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有關的監管機構不會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詮釋和執行有關法律或法規。此外，我們亦可能須要遵守更多有關的新法律及法規，使我們動用更多開支並面臨須承擔潛在責任或有負面公眾形象的風險。我們預料公眾會繼續密切關注數據安全和保護，而監管機構亦日趨嚴格，會使我們的合規成本上升，我們有關數據安全和保護的風險和挑戰更大。如我們未能管理該等風險，可能會遭處分、罰款、暫停營運及撤銷必要的執照，對我們聲譽及經營業績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針對我們系統及網絡安全的違規行為及攻擊以及任何可能導致違規行為或無法以其他方式保障機密及專有資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面對法律責任，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當倚重科技(尤其是互聯網)提供我們所有的高質素網上服務。然而，我們的科技操作容易受到電腦病毒、垃圾電郵、擅自入侵及同類事件的破壞。我們或外界用於支援網上服務和產品的技術遭到中斷或失去功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儘管我們運用大量資源開發保安措施應對違規行為，但我們的網絡保安未必可偵測和防止所有損害我們系統的試圖，包括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電腦病毒、惡意軟件、入侵、釣魚攻擊、社交工程陷阱、保安違規行為或其他攻擊行動和類似的阻斷行為，會損害我們系統所存儲及傳輸或保留的資料安全。違反我們網絡保安措施可導致擅自進入我們的系統、擅用資料或數據、刪除或竄改用戶資料、執行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或以其他方式阻礙我們的營運。由於擅自入侵或破壞系統的技術日新月異，且未發動攻擊之前不會發現，因此我們未必可以預料或者執行適當保護措施。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從未遭受該類攻擊以致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受到同類攻擊而可能導致有重大損失或復元成本。倘我們未能避免該等攻擊和保安違規行為，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的法律及財務責任，而我們的聲譽會受損，且會因為損失銷售收益及用戶不滿導致收益持續大幅減少。

此外，我們未必具備資源或精密技術預測或防止手法日新月異的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針對我們、我們的用戶或我們平台的其他參與者，或我們所倚賴的資料基礎。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和風險會使我們須動用更高昂的成本，包括派置更多人員並採用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僱員並聘請第三方專家和顧問的成本。網絡安全遭到侵犯，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技術基礎所包含的專有技術在設計或功能方面可能有所不足，未必可以達到理想結果，導致我們面對法律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平台採用本身專有的AI和大數據技術提供所有解決方案。我們的專有技術相對較新，在設計或功能方面或許有所不足，即使經過大規模內部測試亦未必可發現有關不足，只有當廣泛商業應用之後才出現。此外，品質控制的數據規則和模型未必全面，多種數據異常(例如不完整或不準確)會降低我們解決方案結果的品質。任何技術的缺失和其後的修改和改良，均可能有損我們平台的效益和我們解決方案的可靠程度，導致現有和潛在客戶不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對我們的聲譽、競爭力和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亦可能無法或難以糾正不足或錯誤，且糾正不足或錯誤的費用可能高昂，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軟件產品須遵守中國的產品責任法例，亦可能須遵守我們有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產品責任法例。倘我們解決方案所採用的技術在設計或功能方面有所不足，我們或會在中國或上述其他司法權區有關產品責任的索償。

倘我們未能跟隨技術的快速變化或調整我們的平台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用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或我們對新技術開發的投資失敗或無效果，則我們的業務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須不斷增強並改善我們平台的應對能力、功能及特性。我們經營的行業技術發展迅速、用戶要求及偏好不斷變化、配備新技術的新產品及服務頻繁推出及新行業標準及慣例湧現，可能會使我們現有技術及系統過時。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識別、開發、獲取或獲得許可使用有助我們業務的領先技術，並以經濟高效的方式及時應對技術發展及新興行業標準及慣例(例如移動互聯網)。近年來，我們投資開發眾多新技術及商業計劃，例如AI及大數據分析。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其他專有技術的開發會引致重大的技術及業務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

風險因素

開發或有效使用新技術、收回開發新技術的成本或調整我們經營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及我們專有技術及系統以滿足用戶要求及新興行業標準。倘我們因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無法成功開發技術或以經濟高效的方式及時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或用戶要求，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持續提供最新、相關且可靠的醫學知識資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最新、相關且可靠的醫學知識資料以滿足用戶(尤其是醫師用戶)的需求。我們相關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

- 聘用及留任合資格醫師及藥劑師編輯；
- 獲得第三方許可使用準確及相關資料；及
- 留意並回應用戶對特定主題興趣的變化。

對於**臨床指南**、**醫學文獻王**等產品所載的部分專業資料，我們特別依賴第三方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繼續以合理成本開發或獲得所需資料、我們已開發或獲得許可使用的資料並無錯誤或遺漏，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獲得獨家購買權利獲得或開發專業醫護人員認為較我們優勝的資料。倘因任何原因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則我們提供的資料及服務的價值會下降。因此，我們未必可吸納新用戶並保留現有用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解決方案市場競爭十分激烈，該等市場特點包括技術不斷進步，產品不斷升級，推動醫療服務數字化。我們面對來自其他醫療平台有關開發及商業化數字醫療營銷服務、臨床研究服務、醫學內容服務及／或患者管理

風險因素

服務的競爭。我們與其他醫療平台在醫師用戶及醫療客戶方面競爭，而我們致力維持解決方案的競爭力，以維持並提高醫師用戶及醫療客戶的數目及參與度。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有不同的業務模式或成本結構或選擇參與不同行業領域。彼等最終可能更成功或更能迎合客戶需求及新法規、技術及其他發展。相較我們而言，部分競爭對手或有較長的經營歷史、較豐富的項目經驗、較高的品牌知名度、較大的用戶基礎及較雄厚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於吸納及保留客戶方面具有優勢。此外，擁有雄厚資源、專業技術及較強的品牌力量的大型科技公司或會進入或進一步擴充至我們經營的市場，與我們競爭。再者，倘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及潛在競爭對手與另一名競爭對手合併或合作，或出現資源雄厚的新進入者，則由此產生的競爭格局變動或對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為應對競爭，我們或須降低及／或調整我們收取客戶及用戶的多項費用或增加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吸納更多用戶，對我們的業務、利潤率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我們吸納及保留用戶的能力或受不利影響，且我們平台對客戶的吸引力或會減少，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聲譽及品牌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業務線的經營歷史有限、業務模式不斷發展且市場不斷變化，故我們過往財務及經營表現未必為日後前景及經營業績的指標。

我們於業務營運若干主要範疇的經驗有限，例如提供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及臨床研究解決方案以及與眾多平台參與者建立及維持長期關係。我們難以預測我們日後收益並作出合適的成本及支出預算，且我們於有關主要方面經營歷史長短未必足以讓我們準確評估業務及預測日後表現。隨著我們業務發展或應對競爭，我們或會持續推出新解決方案及服務、調整我們現有解決方案及服務、業務模式或整體營運。此外，中國醫學市場正不斷變化。監管中國醫學市場的法律及法規亦可能會進一步變更及詮釋。隨著市場、監管環境或其他狀況的發展，我們現有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未必會繼續實現預期的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83.5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再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13.5百萬元。我們於近期的收益增長未必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認為我們的收益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能否：

- 持續吸納及保留更多用戶，尤其是醫師用戶；
- 創新並調整服務及解決方案以迎合現時及潛在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創造並商品化新解決方案；
- 持續改善我們解決方案的基礎算法；
- 維持我們平台及解決方案的可靠性、安全性和功能；
- 採用新技術或調整信息基礎設施以迎合不斷改變的客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
- 適應不斷變化的管理隱私事務的法規環境；
- 吸納及留任人才；及
- 通過多種營銷及促銷活動提高於現有及潛在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達到任何該等目標。倘我們不能達到任何該等目標，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盈利策略或新業務舉措可成功實施或可帶來持續的收益或利潤。

我們持續執行多項發展舉措、策略及經營計劃，以使業務多樣化並憑藉我們的數據見解及龐大的用戶網絡發掘盈利機會。例如，我們計劃通過技術及醫師網絡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並建立全面智能合約研究平台。該等新業務舉措仍不斷變化，部分仍處於起步階段或早期階段，未必會成功。此外，我們未必擁有足

風險因素

夠經驗有效執行該等新業務舉措。再者，由於我們開展新業務需要更致力開發產品、推廣品牌及服務、一般管理及法律合規，我們的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人事開支及合規成本或會不斷增加，且我們不保證我們所作出的努力會有成效。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業務舉措將獲得市場的廣泛認可、增加我們潛在市場的滲透率或產生收益或利潤。倘我們新業務舉措不獲得市場認可，我們未必可維持或增加收益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自解決方案(例如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及臨床研究解決方案)獲得盈利仍處於初期階段，我們的盈利模式仍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自解決方案獲得盈利或產生符合我們預期的成果，或根本無法產生任何成果。

此外，為維持增長，我們須持續識別用戶及客戶面對的行業痛點，並開發、推出並銷售新解決方案以有效地應對未滿足的市場需求。儘管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我們未必可識別潛在市場需求，且即使能識別出利基市場，與若干競爭對手相比，我們亦未必有足夠資源快速開發解決方案以取得有利的市場地位。此外，推出新解決方案均涉及風險且可能有不能預期的後果。例如，由於解決方案或其價格不獲認可或營銷策略成效有限，對我們新解決方案的認可及目標市場銷量未必如我們預期般高。此外，由於推出新解決方案，我們若干現有解決方案的銷量或會下跌。該等情況或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業務目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行業的變動或對我們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醫療行業，影響醫療開支的變動或導致我們的收益減少。醫療公司的開支一般因以下原因減少，其中包括：

- 影響醫療供應商與患者、製藥公司或其他醫療行業參與者互動方式的政府監管或私營舉措，包括交付醫療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或方式變動；
- 醫療公司合併；

風險因素

- 政府投放於醫療的資金減少；及
- 影響醫療供應商、製藥行業或其他醫療公司的業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

我們尤其依賴製藥公司。倘業務或經濟狀況或政府監管導致該等客戶的採購減少、該等客戶不與我們重續協議，或需要對我們提供的產品進行重大調整，則我們的業務將會受損。即使醫療公司的一般開支保持不變或增加，醫療行業的發展亦可能導致我們服務或計劃服務的部分或全部特定細分市場的支出減少。例如，我們服務的購買量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

- 上市的新藥物數量減少；
- 由於政府監管或私營舉措不鼓勵或減少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進行廣告或贊助活動（例如批量採購），導致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的營銷開支減少，相關藥物和醫療設備的單價大幅降低，因此藥物和醫療設備公司的營銷預算減少；及
- 醫療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變動。

此外，我們客戶對行業將來或潛在發展的期望亦可影響彼等對我們提供的服務種類方面的預算流程和支出計劃。近年來，醫療行業大幅變化，我們預期有關大幅變化將會持續。然而，難以預測醫療行業發展的時間及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將繼續保持現有水平，或我們將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營銷資源應對有關市場變化。

我們須遵守廣泛且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有關醫療、數字醫療及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的中國法規（包括限制我們擁有關鍵資產）的複雜程度、不確定因素及變動或對我們有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業務多元化，涵蓋醫療及互聯網行業，並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管。該等行業公司的外資所有權及牌照與許可規定及獲取並使用醫療數據均屬該等範疇，須受政府審查。該等有關醫療、數字醫療及互聯網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變化，

風險因素

詮釋及執行方面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在若干情況下，或難以確定可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行動或疏忽行為。有關該等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之問題、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由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業務受到限制，故我們透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及持有牌照。
- 與中國整體醫療大數據業務、互聯網醫院業務及其他互聯網業務法律法規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不斷變化的審批實踐)均會引起我們部分許可、牌照或運營面臨挑戰的風險，從而有損我們的業務、令我們受到制裁或須增加資金、影響相關合約安排的執行，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中國有關獲取醫療數據、用戶數據、網上發佈內容的限制及平台供應商就外部簽約醫師的責任複雜且偶爾模糊不清，會令我們承擔潛在責任，令我們平台暫時被封或令我們的平台或業務完全關停。
- 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過程中，未收到違規通知，亦無面臨行政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發現我們行為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於該情況下，我們或受到嚴厲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有關業務中的權益。

尤其是，目前尚不確定有關隱私、財產所有權、醫療事故及其他侵權行為、基於合約的責任理論及銷售及其他稅務等問題的現行法律是否適用於醫療數據處理、數字醫療產品及其他網上服務，而解決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需時數年。此外，由於數字醫療解決方案的日益普及，而數字醫療解決方案中任何安全及保安漏洞對整個社會有重大影響，故有可能採納眾多有關醫療、數字醫療及互聯網行業的法律及法規。採納其他法律或法規、目前並不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轉為適用於我們的業務、或傳

風險因素

統並不適用於數字形式服務的現有法律及法規轉為適用於我們的業務，或會收緊對醫療大數據服務及其他數字醫療產品的規定，繼而增加我們經營業務的成本、有損我們的營運並阻礙數字醫療行業的整體發展或增長。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後的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之詮釋不會導致我們的營運不合規，或我們可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倘我們須糾正任何違規行為，則我們或須改變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解決方案和服務產品，使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吸引力下降。我們亦可能遭罰款或其他處罰。倘我們認為合規經營的要求過於繁重，我們或可能選擇終止不合規營運。於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設備行業的法律、政府法規或慣例變動(包括中國醫療改革)或會減少對我們提供的患者招募服務的需求。

有關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設備行業的法律、政府法規或慣例變動，例如放寬監管規定或引入簡化的新藥批准程序使潛在競爭對手的進入門檻降低，或收緊監管規定使我們更難以符合該等規定或使我們的服務競爭力下降，可能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消失或大幅減少。透過在中國聘用CRO，外國製藥或生物科技公司可減少將新藥引入中國市場的所需時間及成本。倘中國精簡、加快或簡化該等監管程序，則外國製藥或生物科技公司對CRO的服務需求會下降，對我們的業務或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國家藥監局於2018年9月28日頒佈最新修訂的《免於進行臨床試驗醫療器械目錄》，855種醫療設備可豁免進行臨床試驗。由於有該項豁免，對CRO的醫療設備臨床研究服務的需求有所減少。此外，日後或會有更多豁免出台，繼而進一步減少CRO服務的需求。因此，對我們患者招募服務的需求或會下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因法律法規的複雜性及不確定性而未能獲得及持有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因實施或頒佈新法律法規或我們擴充業務而不能獲取必要的額外牌照，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療、互聯網及數字醫療行業受到嚴格監管，從事及發展業務須取得多種牌照、許可證、備案及批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獲得所有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牌照。我們持有的部分牌照須定期重續。倘我們於一種或多種牌照及證書當前期限到期時不能持有或重續該等牌照及證書或不能及時獲得有關續簽，則我們營運或會遭中斷。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作為牌照持有人須於各自名稱、註冊資本或法定代表在牌照有效期間有變動的情況下更新若干牌照。倘我們不能及時妥善重續或持有所有有關必要牌照，則我們或遭受處罰，在極端情況下可能須暫停或終止業務。由於現行法律的詮釋及實施及採納其他法律及法規有不確定因素，中國政府或會認為我們持有的牌照不足夠，繼而限制我們擴充業務範圍，而我們或會遭罰款或其他監管行動。此外，由於我們發展並擴充業務範圍，我們或須取得額外許可證及牌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取得該等許可證，甚至完全不能取得該等許可證。

我們未必可以有效、適當或以合理成本進行營銷活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投入資源進行各種營銷及品牌推廣活動，以加強品牌知名度及提升產品及服務銷量。然而，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未必獲認可，亦未必可達到我們預期的銷量。此外，中國互聯網醫學市場的營銷手法及工具不斷變化，使我們須進一步加強營銷手法及嘗試新的營銷方法以緊隨行業發展及用戶偏好的步伐。倘我們不能改善現時的營銷手法或以經濟有效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手法，則可能會減少我們的行業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推廣服務及產品方面受到若干限制。我們與之合作提供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的外部醫師及

風險因素

其他相關方須遵守規定及規則，該等規定及規則限制推廣或傳播由執業醫師提供的專業醫療服務及實踐的資料以及主要為向客戶推廣醫師產品或服務而進行的出版或營銷。該等限制或會影響我們進一步加強品牌知名度或於日後取得新業務機會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所有網上發佈且包含藥物名稱、藥物治療的適用症狀(主要功能)或其他與藥物相關資料的廣告及網上發佈且包含醫療設備的名稱及適用範圍、性能、結構及成份、功能及其他與醫療設備相關資料的廣告須經有關政府機構審查。我們不得在經營的網站或社交媒體賬戶上發佈處方藥的廣告，且必須確保任何醫療、藥物或醫療設備的廣告不會包含任何有關功能及安全的肯定或保證，或任何有關該等醫療、藥物或醫療設備的治癒率及成效。違反廣告相關法律及法規或使我們遭受罰款或甚至停業或吊銷營業執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網站及社交媒體賬戶所載全部資料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中國廣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現時監督我們資料傳播過程及發佈的做法將持續有效且完全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倘相關規則及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則我們或會被視為違反相關規則及法規而遭受監管處罰或紀律處分，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內容開發成本超過我們的收益，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間，內容相關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一大部分。我們過往的內容相關成本主要與外包內容的開發成本以及內部內容團隊的薪金及福利有關，主要歸因於勞工成本。由於中國平均工資不斷上漲，內容開發(包括外包內容和內部開發內容)的勞工成本於過去數年略有增加，預計未來數年將保持相對穩定增長。此外，我們與作為內容貢獻者的KOL合作開發內容，並支付彼等專家諮詢費。由於我們增加與KOL在直播節目的合作，導致營業紀錄期間該等費用的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的百分比均有所增加。直播節目的收費通常高於採訪及評論等其他類型的合作。由於直播和視頻節目越來越流行，專家諮詢費日後可能會進一步增加。由於競爭壓力及客戶期望，我們可能無法

風險因素

將任何此類增量成本轉嫁予客戶，可能導致日後我們須自行消化全部或部分該等成本增加。有關事件將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降低我們的利潤率，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其他方合作的相關風險。倘我們不能有效與該等其他方合作，或有關其他方並無履行彼等的責任或提供可靠且令人滿意的服務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若干其他方合作向用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例如，我們透過與醫學界的關鍵意見領袖合作以使贊助資料更具說服力，提高了製藥公司的營銷活動的效率。此外，我們與醫院、製藥及醫療產品供應商及分銷商合作提供解決方案。該等其他方未必會按照與我們達成的協議正確履行職責。倘該等其他方不能持續有良好的業務營運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出現任何有關該等其他方的負面報道，則會有損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遭受嚴重處分並使我們的總收益及盈利能力下降。此外，倘我們不能保留現有或吸納新合作方，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影響，而我們的用戶或會對我們產品及服務失去信心。倘該等其他方進行的活動有所疏忽、非法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系統的可信度和安全性，包括洩漏或疏忽使用數據，或我們用戶或客戶不滿意彼等的服務質素，儘管該等活動與我們無關或並不歸因於我們或並非由我們引起，但我們的聲譽亦會受損。

倘我們不能維持我們的醫學知識資料的可信度，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受會受損。

我們的醫學知識資料的可信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醫學界持續將我們視作獨立於我們的醫療行業客戶，尤其是製藥公司。倘醫療專業人員因我們就該等客戶使用精準營銷解決方案獲得收益而認為我們與該等客戶有緊密聯繫，則會削弱我們醫學知識資料的可信度。儘管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以保持獨立於醫療行業客戶，包括清楚地標明贊助資料、計劃及活動的來源及責任，並實施資料準則以篩選有偏見的資料。然而，我們

風險因素

無法向 閣下保證醫學界會認為我們的資料充分公正。倘我們的醫學知識資料的可信度受損，則恢復醫療專業人員對我們品牌可信度及質素的信心將十分困難、昂貴且耗時，且我們可能失去用戶，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指控，從而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處罰及罰金並刪除系統內的數據或技術。

我們的內部程序及授權規範未必能有效地完全防止未經授權使用版權保護材料或我們侵犯第三方的其他權利。在互聯網相關行業(尤其在中國)，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尚不確定且仍在不斷演變。由於我們面對的競爭日益加劇，同時訴訟已成為在中國解決爭端的較為普遍方法，故我們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的風險會更高。

我們業務大部分依賴第三方開發或授權使用的技術及資訊。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上傳至我們平台的資料或業務的任何其他方面並無且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不時面臨與其他方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訴訟及申索。此外，亦可能出現我們並不知悉但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可能無意中侵犯到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不受其他司法權區知識產權法律的規限。倘另一司法權區針對我們的侵權申索勝訴，則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罰款或其他損害賠償及罰金，或以非商業上合理之條款訂立許可協議或完全不能訂立協議，或我們可能遭受禁令或法院命令。儘管有關指控或申索缺乏依據，但申辯成本高昂且相當耗時，亦會分散我們大部分管理層及其他人力物力。

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亦可能聲稱我們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受僱於我們期間侵犯、擅用或以其他方式違規使用彼等的軟件、機密資料、商業機密或其他專用技術。儘管我們採取措施防止我們高級職員及僱員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該等第三方資料、知識產權或技術，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所採取或將會採取的政策或合約條款有效。倘有針對

風險因素

我們或我們高級職員或僱員侵犯、擅用或違規使用的申索，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亦可能要支付巨額賠償、遭受禁制或法院命令，或須刪除有關的數據或重新設計我們的技術，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尤其是，第三方可能就我們平台上的資料指控我們或我們高級職員或僱員侵犯版權。儘管我們採用內部程序篩查、監督及刪除平台展示的資料以遵守第三方知識產權及中國法律和法規，但由於我們平台上的資料眾多，我們未必可及時識別和刪除潛在侵權資料。因此，我們可能不時面對第三方(包括網上醫療資訊平台競爭對手)有關我們平台上傳醫學資料侵犯版權或盜用資料的申索。就現有或日後申索進行申辯成本高昂且相當耗時，亦會分散我們大部分管理層及其他人力物力。上述針對我們或我們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如有任何不利裁決，我們可能須向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向第三方申請許可、持續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或遭禁止發佈相關醫學知識。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許可或甚至無法獲得有關許可，則我們或須動用大量時間及資源尋找替代資料。此外，我們可能因侵犯版權的指控遭中國國家版權局或其地方機構行政處罰。上述的申索、訴訟及行政處罰或對我們的業務、品牌形象及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

網上醫療服務市場方興未艾且不斷演變，惟未必一如我們預期般發展。該市場的發展(如需求或患者認可程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網上醫療服務市場方興未艾且不斷演變，尚不確定是否會達到並維持較高的需求、患者認可和市場接納水平。我們的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成功與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患者使用我們的服務及提高彼等使用服務頻率和程度的意願，以及我們能否向患者、醫院、醫師和醫療公司展示我們服務價值。倘患者或醫療服務供應商並不認為我們服務有益處，或我們的服務並無促進患者參與，則我們的市場可能完全無法發展，

風險因素

或發展速度較我們預期為慢。同樣，患者對網上醫療服務整體環境中的患者機密及隱私的擔憂會限制我們服務的市場認可程度。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未必可吸納或保留足夠患者或醫師。

我們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能否吸納及保留足夠患者對該等服務的發展至關重要，而能否吸納及保留患者則主要取決於我們為患者提供的整體體驗以及我們的服務實際或患者認知的效果。為了吸納和保留患者，我們必須繼續打造我們作為高效網上醫療平台的品牌和聲譽，及精確定位我們服務的潛在患者，進行有效推廣。為了保留和吸納我們的患者群，我們必須提供個性化、優越的用戶體驗，提供覆蓋廣泛患者需求的優質服務，及增進患者對我們平台的忠誠度。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患者會滿意其體驗或認為我們的服務有效。例如，倘患者遵循我們的患者教育計劃卻未得到滿意治療效果，可能會歸咎於我們的服務無效果。此外，部分患者在瀏覽我們的平台時可能會遭遇問題或遇到技術上的困難。

另一方面，我們亦需要吸引和保留足夠的醫師到我們的網上醫療服務平台。我們與外部醫師合作提供網上醫療服務。我們認為，我們的平台和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通過讓醫師取得互聯網流量及使用創新醫療場所為彼等提供具吸引力的價值定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平台可吸引或保留該等醫師。例如，由於與我們合作的外部醫師在其醫院均有本身的職責，彼等未必願意在日程中抽出額外的時間參與我們的網上醫療服務。此外，彼等可能不同意我們對網上醫療服務的看法，可能仍然堅持其傳統做法。倘我們無法吸納或保留足夠數量的醫療專業人員，則我們的網上醫療服務未必可發展，且我們未必可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患者體驗。

倘我們未能應付(其中包括)上述任何挑戰，則患者可能會對我們的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感到沮喪或不滿，可能不使用我們任何服務而離開我們的平台。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對醫療公司的吸引力可能下降，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有及時從醫院獲得必要授權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相關數據，則我們向客戶交付臨床研究解決方案的效率可能會受影響。

就我們的臨床研究解決方案而言，我們利用我們的醫師網絡、軟件技術及真實世界醫療數據幫助醫療公司(包括製藥公司、生物科技公司、醫療設備製造商及CRO)減少臨床開發的時間及成本，並增加成功率。我們須與醫院訂立合作協議，並獲得其授權，可於交付解決方案前根據我們與客戶所訂立的服務協議使用開發解決方案所需的醫療數據。與醫院協商並訂立合作協議以及獲得其授權通常相當耗時，這已對及可能繼續會對我們智能臨床研究解決方案的交付效率有負面影響。我們計劃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加快醫院協商及授權進程。然而，由於中國公立醫院實施的內部審批程序尤其複雜，故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工作的成效。倘我們未能縮短獲得授權使用數據所需時間，則我們向客戶交付臨床研究解決方案的效率會受影響。倘上述情況阻礙我們於服務協議規定的時間表內交付解決方案，則我們可能面對違約法律責任並損失根據相關服務協議的預期收入，有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倘我們未能吸納合適的患者接受臨床測試，我們的臨床研究解決方案業務會受打擊。

我們的臨床研究解決方案亦有提供招攬患者的服務。我們的醫師網絡和軟件技術可以加快物色足夠候選患者。然而，我們的臨床測試患者招募服務可能會受多個因素影響，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未能按照我們的服務協議在指定時限物色足夠的患者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影響我們患者招募工作表現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所研究的病患嚴重程度；
- 相關患者群的總人數及性質；
- 有關臨床測試的設計及甄選準則；

風險因素

- 對所研究候選藥物的風險和利益的觀感；
- 醫師及醫院推薦患者的方法；
- 對手的競爭療法是否亦正進行臨床測試；
- 我們的客戶自行甄選和招攬合資格患者；
- 目標患者附近有否臨床試驗點；及
- 發生任何傳染病或其他公眾事件(例如新冠疫情爆發)而阻礙患者參與臨床工作。

由於該等或其他因素而未能圓滿履行我們的患者招募服務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CRO客戶不遵守現行法規和行業標準，或藥物審批當局對我們的CRO客戶或我們採取不利的行動，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有不利影響。

中國對處方藥的藥效設有高標準，製藥公司開發和生產處方藥的方法亦要通過嚴格的規定、法規和行業標準，方可獲准上市。監管當局亦可能對我們的CRO客戶的設施進行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以監察有否遵守規定。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CRO客戶可以一直通過有關的檢查。如不遵守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我們的CRO客戶會遭罰款或其他處分、終止未完成的項目並且取消認可已提交監管當局的數據，以上任何一種均可能對客戶和我們的合作有重大不利影響，亦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提供網上服務的系統服務中斷或失靈，或未能及時有效擴容和配合我們現有的技術和基建，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我們曾經(日後亦可能)有服務中斷、暫停或其他功能問題，原因眾多，包括基建變更、人為或軟件錯誤及硬件失靈。儘管我們設有災害復元計劃，但當系統失靈亦未必可以提供足夠保障。

尤其是當我們的用戶人數與日俱增而解決方案和服務日趨複雜，可能越來越難以維持和改善解決方案的功能。我們的平台基建現時設在自有的數據中心設施，當我們的用戶基礎不斷擴大加上用戶的服務需求上升、解決方案升級和營運監控不斷增加，我們需要為雲端基建擴容。我們不能保證可以及時或以有利的經濟條款擴大數據中心設施以配合基建功能的上升。此外，我們對數據中心設施並無充分控制。我們租用的數據中心設施易受到地震、洪水、火災、斷電、電信中斷、入侵、破壞、恐怖活動、惡意破壞、操作不當及其他類似事件或過失所損害或中斷。儘管該設施有防範措施且我們亦有災害復元計劃，但一旦出現自然災害、恐怖活動或其他破壞、緊急關閉設施或其他不可預計的問題，可能令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長時間中斷而損失數據及業務，而我們未必可以及時甚至不能轉用新數據中心或將數據轉移至另一數據中心。

我們的系統或技術基礎中斷或失靈，會阻礙我們提供解決方案和服務及業務的日常管理，因而導致專有、保密或其他數據破壞、遺失或不當披露，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引起索償和承擔責任，阻礙潛在客戶加入。

風險因素

倘我們不能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例如醫療客戶及與我們合作的外部醫師)，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醫療客戶、與我們合作的外部醫師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行為違反了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將面臨風險。醫療行業過去曾發生過腐敗行為，其中包括醫院和醫師從製造商、分銷商和零售藥房收受與醫療藥品處方有關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所得或收益。倘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醫療客戶、與我們合作的外部醫師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違反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或其他處罰。若中國監管機構採取的行動或法院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與我們的解釋不同，或施行額外的反賄賂或反腐敗相關法規，亦可能要求我們對業務做出變更。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措施，或因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醫療客戶、與我們合作的外部醫師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報導的對象，則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就未了結或會提出的法律訴訟承擔潛在責任，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曾經且於日後亦可能不時涉及日常業務引起的法律或行政程序，包括因違反合約而遭索償及其他事宜。該等程序固有不確定因素，其結果亦不能準確預測。無論該等程序結果如何及是否有利，由於會產生抗辯成本、導致有負面形象、管理層須分神兼顧及其他因素，該等法律行動本身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的影響。此外，其中一宗或多宗法律或行政程序的結果亦可能對我們不利，包括無論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裁決或和解規定我們承擔責任，均會對我們特定期間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可以避免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盜用，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倚賴版權、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例，及與僱員及第三方訂立商業機密保護和保密及發明轉讓協議與其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不斷豐富知識產權組合。然而，我們並不保證專利、商標、軟件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申請會獲得批准或登記。我們已經獲得和日後可能獲得的知識產權未必足以使我們有競爭優勢，並且可能遭到質疑、取消、規避、侵犯或濫用。

儘管我們盡力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但未經許可的人士可能會試圖抄襲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和使用我們獲得版權的資料及其他知識產權。監察我們的知識產權有否遭侵犯或濫用相當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未必有效。我們不時要訴諸法律或行政程序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既花費大額成本亦分薄資源。相對於美國等其他發達地區，中國過去對保護公司的知識產權著力較少，因此與我們一樣在中國經營的公司的知識產權保障風險較高。

我們不時衡量和可能進行策略投資或收購，可能需要管理層相當關注，阻礙我們的業務且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衡量和考慮進行策略投資、合併、收購或聯盟以加強我們的競爭力。該等交易一旦實行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倘我們發現合適的業務機會，亦未必成功完成交易，而即使完成交易，亦未必可從中獲利或避免交易的困難和風險，從而會有投資損失。

策略投資或收購涉及業務關係常見的風險，包括：

- 難以同化和融合所收購業務的營運、人員、系統、數據、技術、產品和服務；

風險因素

- 所收購的技術、產品或業務不能取得預期的收入、利潤、產能或其他利益，包括未能成功進一步開發所收購的技術；
- 難以保留、培訓、推動和融合主要人員；
- 要從我們日常的營運調撥管理層的時間及資源，可能阻礙我們一直進行的業務；
- 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難以執行既定的業務計劃和達致策略投資或收購的協同效應；
- 難以維持整個組織的一貫標準、控制、程序和政策；
- 難以維持所收購業務的現有供應商及其他夥伴的關係；
- 進入我們經驗不足或並無經驗的市場相關的風險；
- 監管風險，包括與現有監管機構維持良好關係或獲得交易前或交易後的必要批准，及須遵守所收購業務新監管機構的管轄；
- 承擔合約責任而其合約所載條款並非對我們有利，我們須取得知識產權的授權或豁免或增加我們的責任風險；
- 承擔所收購業務在收購前的經營活動責任，包括侵犯知識產權索償、違法、商業糾紛、稅務責任及其他已知及未知的責任；及
- 與策略投資或收購有關而非預期的費用和未知的風險與責任。

未來任何投資或收購未必成功，亦未必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策略，未必可以產生足夠收益抵銷相關的收購成本，也未必可以獲得預期的利益。

風險因素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其他具有專長的人員繼續合作對我們成功至關重要，彼等離任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成功和執行增長策略相當依賴高級管理層和重要僱員繼續服務。我們任何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重要人員離任，會對我們有效管理和增長業務的能力有負面影響。我們不能保證在上述情況下可以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取代任何管理層成員，甚至沒有替代人選。對於管理層成員及重要人員相當渴求，而合資格的人材難得。我們日後未必可以留任我們的主管或重要人員，或吸納和留任豐富經驗的主管或重要人員。倘我們任何行政人員或重要僱員加盟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會流失重要商業機密、技術、客戶及其他重要資產。

我們未來的成功和增長策略的執行亦相當依賴我們能否繼續物色、聘請、開發、激勵和留任具有相當專長的人員，包括軟件工程師、AI及數據分析專家、具有醫學背景或經驗的合資格專業人員、內部資料搜集員、編輯人員及擅長於技術、管理、編輯、財務、營銷、銷售和客戶服務的僱員。我們的競爭對手、其他行業的僱主、醫療服務供應商、學術機構及政府機構和組織亦渴求同樣資歷的人員。合資格的人員難求，我們不能保證可以聘請和留任充足的合資格人員以配合需求，或者以我們可接受的工資待遇聘請和留任充足的合資格人員。

倘我們未能維持充分的內部控制或未能偵測和防止欺詐和僱員違規，我們未必可以有效管理業務，導致出錯或損失資料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全球發售之前，我們是私人公司，處理內部控制和程序的會計人員和資源有限。隨著我們擴充，我們有需要修改和改良我們的財務和管理控制、申報制度及程序和其他內部控制及合規程序，以配合業務需求的變化。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的僱員及其他第三方並無欺詐或其他違規行為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出現上述情況。倘若我們未能達致和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會有重大誤報，可能使投資者對我們呈報的財務報表失去信心，導致我們在資本市場的活動有所局限，損害我們的經營

風險因素

業績，並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下跌。此外，財務申報的內部控制成效不足會使我們面臨欺詐或公司資產遭挪用、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的風險。我們曾經且日後亦會繼續投放重大人力物力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並且監察和修補任何漏洞。然而，我們並不保證我們可以及時發現和消除我們內部控制制度的所有漏洞。

我們的業務保險保障有限，我們或會產生重大成本和業務中斷。

我們有多項保險作為風險和意外事件的保障。然而，我們並無業務中斷保險或主要人員保險，或抵償由於我們僱員或用戶過失或違法行為所導致的責任保險。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足以使我們避免任何損失，或者我們可以及時根據現有保險成功申索損失的賠償，甚至不獲賠償。倘我們有任何不受保險保障的損失，或賠償金額大幅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遵守有關保險保障的法例、規則和法則，我們可能會因此遭到政府或其他機構起訴或行動。我們未有或被視為未有遵守有關保險保障的法例、規則和法則或合約責任，我們會遭政府或其他機構起訴或行動。該等訴訟、程序或行動可能使我們承擔大額罰款、有負面形象，須增加保險保障、修改保險條款披露內容，從而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妨礙我們的業務。

未有按中國法規足額為各種政府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我們會遭處罰。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加多個政府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供款責任，亦須向有關當局辦理相關登記並且按僱員薪酬(包括花紅及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向計劃供款，惟不超過僱員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上限。基於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於僱員福利計劃規定並不一致。過去，我們在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並無辦理有關的僱員福利計劃登記，是由於有關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僱員，或通過勞動代理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我們為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中國法例或會視為不足。我們已將人民幣10.6百萬元計入財務報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反映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過往社會保險供款不足差額的總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政府部門可能下令我們在指定限期支付過往不足的差額，且社會保險供款過往不足的差額須由

風險因素

拖欠之日起支付每天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有在指定限期付款，我們可能遭額外罰款，相等於過往社會保險供款不足差額一至三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未有按規定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要求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欠款。倘未有於指定時限內支付，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會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付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政府部門就過往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的任何警告，亦未遭受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行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我們在指定限期付款，則遭罰款的風險較小。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地方當局不會就我們的違規徵收滯納金、補償或其他行政處罰。倘地方當局確定我們未有按中國法規為僱員福利作出足夠供款，我們可能要承擔有關未付僱員福利的滯納金或罰款。此外，我們就以上責任作出的撥備未必足夠。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且將會繼續授出股份激勵，因此產生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我們已於2021年4月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62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26,754,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是否執行以上市為條件。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9,017,600股股份），或聯交所根據聯交所酌情授出的豁免所許可的較高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我們相信授出股份支付薪酬對我們吸納和留任重要人員及僱員至關重要，我們日後會繼續向僱員授出股份支付薪酬。因此，我們將產生有關股份支付薪酬的開支，

風險因素

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會有不利影響。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悉數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且已實施將一股股份拆細為1,000股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基本及攤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盈利將由人民幣15.92分攤薄至人民幣15.16分，攤薄效應約為4.76%。我們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確認股份支付薪酬開支人民幣14.3百萬元。

當有需要時，我們未必可以有利的條款獲得足夠的額外資本甚至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倘我們有經營虧損或為配合未來業務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決定採取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或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需求，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發行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新的或增加信貸。我們日後能否獲得外界融資有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股價、國際資本和借貸市場流動資金及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與中國醫療行業(包括互聯網醫療行業)的規定。此外，產生負債或使我們須承擔更多的債務償付責任，並可能有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融資契約。我們並不保證可及時獲得融資、獲得所需金額的融資或以有利條款獲得融資，甚至完全不能獲得融資。倘我們未能以有利條款籌集所需資金或甚至無法籌集資金，會嚴重局限我們的流動資本，並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發行股權或涉及股權的證券會大幅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

我們租用的若干物業權益可能有缺陷，可能阻礙我們的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在北京、上海及中國若干其他城市的七個租用物業經營業務。我們在中國的六份租約(均為辦公室物業)並無在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根據中國法律，不登記租約不會影響租戶與業主的租約有效性，但業主及租戶可能因不登記租約而遭行政罰款。因此，我們或須就未能登記租約而遭行政罰款不超過人民幣60,000元。此外，倘若我們租用的物業實際用途與土地使用權證的登記用途不符，或者我們

風險因素

的租用物業處於劃撥土地，則有關當局可要求出租人退還土地並且罰款，或沒收出租物業所得，如未經同意出租物業或處理所得收入(如適用)，會向出租人罰款。我們不能保證不會因為作為該等物業承租方遭到上述處分，且有關租約可能視為違反法例而無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政府當局並無就我們的租用物業問題採取或可能採取行動、申索或調查。然而，我們不能保證使用上述租用物業不會受質疑。倘若對我們使用物業的質疑成立，則我們可能遭罰款及被逼遷離受影響的業務。此外，我們有可能與物業業主或擁有我們租用物業權利或利益的第三方發生糾紛。我們不能保證及時以我們接受的條款覓得適當的遷徙地點，甚至無法覓得適當的遷徙地點，或者由於第三方質疑我們使用該等物業而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變現並悉數收回合約資產金額。

合約資產最初確認為我們提供精準營銷解決方案、企業解決方案及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所得收益，因收取我們服務的代價取決於成功完成所提供的服務。所提供的服務完成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合約資產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流動資產／負債—合約資產」。鑑於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服務或客戶的運營及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改變，或彼等對我們提供的服務可能有異議而導致相關合約資產減值，故不保證我們將能變現並悉數收回合約資產金額。倘我們未變現並悉數收回合約資產金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取客戶所欠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向大客戶授出信貸期，故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人民幣42.5百萬元。我們一般會先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然後訂立協議。然而，我們不能保證現時及日後可以準確評估客戶信貸後方訂立協議或授出信貸期，亦不能保證所有該等客戶均會嚴格遵守和執行協議規定的付款期。客戶未能及時付款，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就合約負債履行責任，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提供相關服務前，我們於接獲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當我們履行合約的服務(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合約負債重新分類為收益。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流動資產／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倘若我們未履行我們的責任或客戶對我們提供的服務有異議，我們可能無法將所有合約負債金額重新分類為收益，且須向客戶歸還全部或部分付款，由此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導致的估值不確定性風險。

我們於2020年購買了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到期日介乎30天至95天的短期結構性存款產品)人民幣132.0百萬元。我們可根據現金管理繼續進行有關投資，因此可能面臨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可確認相若的公允價值收益，相反，我們可能會確認公允價值虧損，這會影響我們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此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估值存在估計不確定性。該等

風險因素

估計的公允價值變動涉及行使專業判斷以及使用若干基準、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上述各項在性質上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因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已經並將繼續受到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影響，其未必會反映該等金融資產的實際公允價值，並會導致不同時期的損益有重大波動。

我們面臨有關自然災害、疫症及其他問題爆發(例例新冠疫情爆發)的風險，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

廣泛爆發流行病(例如新冠疫情)、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又稱沙士)、伊波拉病毒、寨卡病毒、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例如雪暴、地震、火災或水災、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活動、環境事件、電力中斷或通訊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發生災難或長期爆發流行病或其他不利公眾健康的事件，會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和營運。該等事件亦會嚴重影響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導致我們的營運設施暫時關閉，嚴重妨礙我們的營運，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中國及全球均有爆發疫症。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其後稱為新冠疫情)已對中國及全球多個地區造成影響。為加強工作防止冠狀病毒擴散，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延長中國新春假期、要求於中國感染新冠疫情的人士接受隔離、要求民眾留家並且避免群聚及其他措施。新冠疫情亦導致全中國不少公司、生產設施和廠房暫時關閉。我們在新冠疫情爆發期間已調整運營和指示部分僱員留家工作。全球多個國家爆發新冠疫情導致及加劇全球經濟衰退，而新冠疫情的影響為期長短和程度目前未能合理估計，對我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的影響程度會視乎日後疫情的發展情況，相當不確定且難以預測。上述的不明朗因素對我們提供服務的營運形成挑戰。倘我們任何僱員或業務夥伴的僱員疑似感染流行病，則我們或業務夥伴部分甚至全部僱員需要隔離，我們用於營運的設施亦要消毒，會阻礙我們的營運。倘爆發流行病或出現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而全面損害全球或中國經濟，我們的收益及利潤亦會大幅減少。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我們中國業務營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於未來發生變動，則我們可能須承受嚴重後果，包括取消合約安排並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營運中的權益。

除非屬若干例外情況，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資擁有提供互聯網及增值電信服務等其他相關業務的實體。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則被視為外資企業。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無資格提供限制外資擁有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其他增值電信業務。為確保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若干業務線。我們已與醫脈互通及其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我們已取得醫脈互通的實際控制權以及醫脈互通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可將醫脈互通的財務業績併入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請參閱「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其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了解，金葉天成、醫脈互通與登記股東訂立的各份合約均屬合法、有效、具約束力並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金葉天成和醫脈互通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執行，惟(a)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以就醫脈互通的股份及／或資產作出補償的裁決或禁制的裁決及／或下令醫脈互通清盤，及相關司法權區的法院可配合仲裁安排發出臨時補償方案以待成立仲裁庭，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仲裁機構無權作出禁制或下令實體清盤，而上述相關法院的臨時補償方案在中國不會獲得承認亦不可執行；及(b)合約安排規定登記股東須承諾委任金葉天成指定的委員會作為醫脈互通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負責管理醫脈互通的資產，但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進行強制清盤時，上述規定不可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表明，儘管如此，有關當前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釐定特定合同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方面具有寬

風險因素

泛的自由裁量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的最終意見不會與中國法律顧問所持者相左。倘我們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我們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醫脈互通及其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構認定為非法或無效，相關政府機構將在處理相關違反情況方面擁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構成有關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要求我們停止經營或限制經營；
- 限制我們獲取收益的權利；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我們的中國業務及營運；
- 關閉我們全部或部分網站或服務；
- 向我們徵收罰金及／或沒收彼等認為是通過違規營運獲得的收益；
- 以迫使我们設立一家新企業、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重新安置我們的業務經營、員工及資產的方式要求我們調整營運架構；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或
- 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損害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此外，醫脈互通的任何已登記的股權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相關股權)可能因針對該持有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經由法院保管。我們無法確定股權將會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此外，中國可能出台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對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或會帶來其他挑戰。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開展互聯網相關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

風險因素

倘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我們失去指導綜合聯屬實體活動或接收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能再將綜合聯屬實體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於該情況下，聯交所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上市，而我們的股份隨後可能亦因此面臨退市風險。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

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業務，但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中並無所有權權益，而是依賴與醫脈互通及其股東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控制及經營該等業務。我們的部分業務收益及現金流量均來自綜合聯屬實體。在向我們提供醫脈互通的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例如，直接所有權可使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調整醫脈互通的董事會，並進而在不違反受信責任的情況下調整管理層。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醫脈互通及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i)產生巨額費用，(ii)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及(iii)訴諸於訴訟或仲裁並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具體合同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金，而任何該等救濟未必有效。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未必可對醫脈互通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醫脈互通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未必可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或會面臨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倘其認定我們欠繳其他稅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制變化迅速，且由於中國稅法的詮釋可能會出現重大差異，因此中國的納稅人面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認定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醫脈互通或其股東欠繳及／或須繳納以往或未來收益或收入的額外稅款。尤其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關聯方之間安排及交易，例如我們與醫脈互通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須經中國稅務部門審核或可能遭其質疑。倘中國稅務部門認定任何合約安排未按公平原則訂立並因此構成有利轉讓定價，則相關附屬公司及／或醫脈互通及／或醫脈

風險因素

互通權益持有人的中國稅務負擔可能會增加，繼而增加我們的整體稅務負擔。此外，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要求繳納逾期利息。倘稅務負擔增加，則我們的利潤可能會大幅減少。

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或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透過合約安排的控制架構已獲多間中國公司(包括我們)採用，以取得中國現時受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必要牌照及許可。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外國投資法(2015年草稿)》，據此，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視為外商投資實體。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外商投資法(2019年)》，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和闡明《外商投資法(2019年)》的相關條文。《外商投資法(2019年)》及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主要先前法律及法規。由於該等法規相對較新，相關詮釋及實施具有不確定性。《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並未明確界定最終由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的定義卻籠統規定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外國投資者通過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留有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的餘地，而在此之前，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了中國的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以及倘屬違反我們合約安排的處置方式仍具有不確定性。

除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所規定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內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外，《外商投資法(2019年)》授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實體不得在「禁止」投資的行業內經營，而經營「限制」投資行業須符合若干條件並須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文。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公佈《關於

風險因素

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外商投資法解釋」)，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解釋，對於為投資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投資的行業」而訂立的協議或為投資於「限制投資的行業」而訂立但未符合《負面清單》所載條件的協議，倘當事人主張投資合同無效，人民法院應支持有關主張。倘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醫脈互通的控制未來被視為外商投資，且根據屆時生效的《負面清單》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業務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業務，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而使我們得以控制醫脈互通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或非法，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有關合約安排及／或重新組織我們的業務經營架構，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授權公司就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對於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或能否完成有關行動，我們可能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倘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挑戰，則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均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醫脈互通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責任均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醫脈互通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花費巨額成本及額外資源來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具體合同履行或禁令救濟及合同救濟，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救濟將根據中國法律充分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而醫脈互通的股東擬拒絕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轉讓彼等所持醫脈互通股權，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採取惡意行動，則我們可能須提起法律訴訟以迫使彼等履行各自的合同責任。

我們合約安排的全部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同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解釋，且任何糾紛均會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其他若干司法管轄區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中的不確定性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請參閱「—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詮釋及執行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閣下及我們所獲得的法律保護。」。與此同時，

風險因素

有關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強制執行綜合可變利益實體背景下合約安排的先例及正式指引極少。在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的情況下，該等法律程序的最終結果仍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儘管仲裁機構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但若敗訴方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執行仲裁裁決，則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承認程序而訴諸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需要花費額外費用並使執行延遲。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未必可對醫脈互通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醫脈互通的股東可能會捲入與第三方之間的個人糾紛或其他事故，而有關糾紛或事故可能對其各所持醫脈互通股權以及我們與醫脈互通及其股東之間所訂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及強制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醫脈互通的任何股東離婚，則其配偶可能會主張該股東所持醫脈互通的股權屬其共同財產，應在該股東及其配偶之間進行分配。倘法院支持有關申索，則該股東之配偶或另一第三方可能會獲得相關股權，而該配偶或第三方並不受合約安排項下責任的約束，這會導致我們喪失對醫脈互通的有效控制。同樣，倘醫脈互通的任何股權由不受當前合約安排約束的第三方繼承，則我們可能會喪失對醫脈互通的控制權，或須以無法預料的成本維持有關控制，嚴重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會喪失使用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所持牌照、批文及資產的能力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從中受益。

我們的部分收益來源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且該等實體持有我們大部分的經營性資產以及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牌照、批文與資產。合約安排載有的條款明確規定醫脈互通權益持有人的責任，以確保醫脈互通有效存續並限制出售醫脈互通的重大資產或任何股權。然而，倘醫脈互通的權益持有人違反合約安排的條款並自願清盤醫脈互通，或醫脈互通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到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的規限，或

風險因素

未經我們同意以其他方式進行出售，則我們未必可經營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從綜合聯屬實體所持資產中受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醫脈互通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則其權益持有人或不相關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主張對醫脈互通之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從而妨礙我們進行業務經營及發展。

醫脈互通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醫脈互通的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醫脈互通違反或拒絕續簽我們與該等股東及醫脈互通之間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對我們實際控制醫脈互通及收取其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或許能夠(其中包括)拒絕根據合約安排及時向我們匯付應付款項，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執行我們與醫脈互通所訂立的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任何或全部股東均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有關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以解決。

目前，我們並無任何安排處理該等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惟我們可在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之內根據與該等股東之間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我們的購買權，從而要求該等股東將其於醫脈互通的全部股權轉讓給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對於身為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人士，我們依賴其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該法律規定董事及高級職員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而該項責任要求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善意及其認為對公司最有利的方式行事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個人利益。醫脈互通的股東已簽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以委任金葉天成或金葉天成指定的自然人行使作為醫脈互通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倘我們不能解決我們與醫脈互通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則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或會阻礙業務而相關法律訴訟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保險保障有關合約安排與相關交易的風險。

我們並無保險保障有關合約安排與相關交易的風險，且我們無意就此購買新的保險。倘若日後發生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例如影響金葉天成、醫脈互通與登記股東之間執行合約的風險，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因此，總括而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所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發展水平、增長率、政府參與程度以及對外匯及資源分配的控制。中國政府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價承擔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相關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繼續發揮重要作用。

在過去的數十年中，儘管中國經濟顯著增長，惟無論在地理上或經濟各個範疇的增長並不均衡。此外，自2012年以來，增長率一直在放緩，而新冠疫情於2020年及2021年嚴重打擊中國及全球經濟。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有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有不利影響。中國政府一直採取各種措施刺激經濟增長，並指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或會使中國整體經濟受惠，惟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

風險因素

或稅法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過往中國政府曾實施若干措施(包括調整利率)，以控制經濟增長步伐。該等措施或會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為外商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制定更為複雜的程序，可能使我們更加難以通過在中國進行收購促進業務增長。

中國的多項法律法規(包括《併購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頒佈的《反壟斷法》、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2月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資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以及商務部於2011年8月頒佈的《商務部關於實施外資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制定程序及規定，預期該等程序及規定將使外資投資者在中國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且複雜，當中包括在部分情況下由中國企業或居民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聯屬境內公司必須獲得商務部批准。中國法律法規亦規定若干併購交易須接受合併控制審查或安全審查。

除通過內涵式增長外，我們亦可通過收購互補業務發展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該等交易或會耗時，且任何必要審批程序(包括獲得商務部或其當地機關的批准)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目前尚不清楚我們的業務會否被視為引發「國防及安全」或「國家安全」問題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日後或會發佈解釋，確定我們的業務屬於需要接受安全審查的行業，而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在中國進行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進行的收購)可能受到嚴格審查或遭禁止。因此，我們通過未來收購擴展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詮釋及執行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 閣下及我們所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法律制度以書面法規為基礎，惟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法律案例作為先例價值有限。於七十年代後期，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全面的法律法規體系，以管理整體經濟事務。於過去三十年，立法的整體效果顯著提高對不同形式的外商或私人界別在中

風險因素

國投資的保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均須遵守多項通常適用於中國公司的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制度繼續快速發展，故此不少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不統一，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情況亦存在不明朗因素。

我們或會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執行本身的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的行政及法院當局在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擁有廣泛自由裁量權，故此與較發達的法律體系相比，我們更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無及時發佈甚至根本並無發佈)。因此，我們可能在違規後一段時間方會意識到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上述不明朗因素(包括對我們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權利的範圍及效果的不明朗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轉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持續經營業務。

倘我們未有或被視為未有遵守指南草案的頒佈版本及其他反壟斷法律法規，則可能導致政府對我們進行調查或採取執法行動、提出訴訟或申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有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加強執法。於2018年3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成立為新政府機構，分別接管(其中包括)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工商總局相關部門的反壟斷執法職能。自成立以來，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繼續加強反壟斷執法。於2018年12月28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授權其省級分支機構在各自轄區進行反壟斷執法。於2020年9月11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規定經營者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體系，以防止反壟斷合規風險。於2020年11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徵求意見稿)》(「**指南草案**」)，旨在改善對網上平台的反壟斷管理。已發佈的指南草案(如頒佈)將作為針對平台經濟營運商的現行中國反壟斷法律法規的合規性指南。指南草案旨在規範網上平台

風險因素

營運商以及網上平台相關商戶及服務供應商濫用主導地位及其他反競爭做法。根據指南草案，濫用主導地位的典型例子包括與商家不公平地鎖定獨家協議，以及通過不合理的大數據驅動定制價格通過其網上行為針對特定客戶，以消除或限制市場競爭。

指南草案僅發佈以徵詢公眾意見，其執行條文以及預計採納或生效日期或會有變，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儘管現階段無法預測指南草案的影響(如有)，惟我們將密切監控並評估指南制定過程。倘採納指南草案的最終版本，鑑於指南草案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我們在解決相關規定以及對我們的政策及做法作出必要的修改時或會面臨挑戰，並承擔巨額成本及開支。倘我們未有遵守或被視為未有遵守指南草案的頒佈版本及其他反壟斷法律法規，則可能會導致政府對我們進行調查或採取執法行動、提出訴訟或申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際擁有人或中國附屬公司須承擔責任或遭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溢利，對我們或有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於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在境外融資以收購或交換該等中國居民所持的中國實體資產或收購其股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地方分支機關登記，並於該境外公司有任何重大轉變時更新相關登記資料。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地方分支機關登記其為進行境外投融資而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並且合法擁有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的境外實體(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控制權**」一詞被廣泛定義為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理、投票權、購回、可換股債券或其他安排等方式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中國公司獲取的經營權、受益權或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亦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出現任何改變(如中國居民個

風險因素

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改變)，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如中國個人注資的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合併、分立或其他重大事件)，則須修改登記資料。倘境外控股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並無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關完成登記，則中國附屬公司或會遭禁止向境外公司分派溢利及因削減股本、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的款項，而境外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亦可能受到限制。此外，倘未有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及修改規定，則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有關規避相關外匯限制規定的責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授權合資格銀行可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登記所有中國居民對「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惟未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中國居民仍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關的管轄，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關提出補充登記申請。

我們已要求我們已知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的中國居民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必要的申請、備案及修改。然而，我們未必會知悉所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的中國居民的身分，且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遵守我們有關進行或獲得任何相關登記的要求或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其他規定。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不遵守或未有遵守上述法規所載的登記程序，或會使我們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及因削減股本、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的款項，而我們亦可能被禁止向該等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有遵守上述不同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有關規避相關外匯限制的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向閣下分派溢利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對我們及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外成立且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定義為可對企業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行使全面及重大控制權以及整體及重大管理權的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即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文」），為確定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提供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不適用於受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惟該通知所載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於確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地位時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一般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因其在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且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日常營運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的主要所在地為中國；(ii)有關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策由中國組織或人員作出或須經中國組織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冊及紀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及(iv)至少50%具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慣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相信，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及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分由中國稅務機關確定，而「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然存在不明朗因素。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及／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為適用於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及／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或會大幅降低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及／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亦須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責任。此外，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為適用於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實現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稅項，而我們派付的股息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稅率為10%（就非中國企業而言）

風險因素

或20% (就非中國個人而言) (在上述各情況下，均須受適用稅務協定的規定所約束)。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申索其稅務居住國與中國訂立的任何稅務協定的利益尚不肯定。任何該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

閣下或須就從我們獲得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而實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中國預扣稅的稅率通常為10%，適用於向屬於中國境外居民企業但在中國並無業務或營業地點或擁有業務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業務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派付的來自中國的股息。倘上述投資者就股份轉讓而實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通常須按稅率20%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就股份轉讓而實現來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按稅率20%繳納中國所得稅。任何該等中國稅務責任可通過適用稅務協定的規定減少。

按上文「—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對我們及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所述，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活動位於中國，故此我們不清楚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就股份轉讓而實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倘我們因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股份實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投資於股份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居住地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有資格獲得該等稅務協定或安排的利益。

此外，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香港居民企業於緊接獲得中國公司派付的股息前十二個月內的任何時候擁有該公司25%以上的股權，且有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的若干其他條件及規定，則有關股息的10%預扣稅

風險因素

將降低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中國有關稅務機關酌情決定，公司因主要由稅務主導的架構或安排而獲調低所得稅稅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稅務優惠政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文**」），於就有關稅務協定的股息、權益或特許權稅務待遇確定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分時，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責任於十二個月內向第三國或地區的居民支付超過其收入的50%、申請人經營的業務是否構成實際業務活動，以及稅收協定的對手方國家或地區是否並無就相關收入徵收任何稅項或授出稅務豁免或按極低的稅率徵稅，並將根據具體事件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倘中國政府當局確定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為因主要由稅務主導的架構或安排而獲調低所得稅稅率，則會對股息金額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方面面臨不明朗因素，而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的嚴格審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戰略或閣下對我們的投資價值有負面影響。

近年來，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多項規則及通知，以收緊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其中包括於2009年12月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文**」）、於2011年3月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文**」），以及2015年2月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根據該等規則及公告，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即中國境內業務或場所的財產、中國的房地產或對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則該項間接轉讓須視為中國應課稅財產的直接轉讓，而自間接轉讓獲得的收益或須按不超過10%的稅率繳納的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載列稅務機關於確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會考慮的多項因素。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間接轉讓將被視為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須根據中國法律徵稅：(i)所轉讓的中間企業75%或以上的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

風險因素

應課稅財產；(ii)於間接轉讓前一年內任何時間，中間企業的資產價值(不包括現金)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的投資組成，或90%或以上的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iii)中間企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職能及風險有限，不足以證明其經濟實質；(iv)就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產生的收益應付的外國稅項低於直接轉讓該等資產的潛在中國所得稅。然而，屬於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所述安全港範圍的間接轉讓毋須繳納中國稅，而安全港的範圍包括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明確規定的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及稅務協定豁免。

於2017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文**」)，自2017年12月起生效。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文取代一系列重要公告，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文，並修訂對非居民企業自中國取得的收入徵收預扣稅的管理規則。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文對現行的預扣制度作出若干重大修改，例如獲得股息的非居民企業的預扣責任於實際付款當日而非宣派股息的決議案當日產生。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文，須向轉讓人支付轉讓價格的實體或個人均為預扣代理人，倘間接轉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須自轉讓價格預扣中國所得稅。倘預扣代理人未有作出上述預扣，則轉讓人須向中國稅務機關報告並繳稅。倘預扣代理人或轉讓人均未按照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第37文履行責任，則根據相關法律，除對轉讓人施加延遲付款利息等罰款外，稅務機關亦可向預扣代理人追究責任，並向預扣代理人徵收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倘預扣代理人已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有關間接轉讓的材料，則可減少或免除預扣代理人的罰款。

然而，由於缺乏明確的法定詮釋，故此我們面臨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進行私募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其他涉及轉讓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我們買賣其他非中國居民公司的股份或其他應課稅資產的報告及後果的不明朗因素。倘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非居民企業為交易的轉讓人，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非居民企業或須承擔備案

風險因素

責任或徵稅，而倘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非居民企業為交易的承讓人，則或須承擔預扣責任。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的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要求根據規則及公告協助備案。因此，我們或須花費寶貴的資源以遵守該等規則及公告，或要求我們購買應課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或確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非居民企業根據該等規則及公告毋須課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稅務機關確定我們涉及非中國居民的境外重組交易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則無法保證稅務機關不會將規則及公告應用於上述交易。因此，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能面臨根據該等規則及公告徵稅的風險，並須遵守該等規則及公告或確定我們毋須根據該等規則及公告徵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日後或會進行收購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自行決定調整任何資本收益，並向我們施加報稅責任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進行相關調查。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查可能對我們日後進行的潛在收購產生負面影響。

未能獲得任何稅務優惠待遇或終止、減少或延遲我們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待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我們其中一家中國營運實體金葉天成從事高新技術產業，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對於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每三年由有關部門重新評估一次。此外，合資格的軟件企業可享有免稅期，其中包括獲豁免自首個獲利曆年起計兩年的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的企業所得稅則獲減免50%。於2018年11月30日，金葉天成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金葉天成於2018年11月30日至2021年11月29日期間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2021年，金葉天成擬提出申請，要求延續上述地位。倘金葉天成未能維持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資格，則其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可能提高至25%，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未有遵守中國法規，則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發《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較早前於2007年頒佈的規則。根據該等規則，倘中國居民及非中國居民在中國居住連續不少於一年並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均須通過國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惟若干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必須委聘一家海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買賣股份及權益的事宜。當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境外上市公司時，我們以及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中國公民或非中國公民的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須受該等法規的約束。倘未有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手續，則實體可能遭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而個人則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以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我們亦面臨監管方面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亦發佈若干有關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通告。根據該等通告，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如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僱員購股權或限制性股票有關的文件，並為行使購股權的僱員代扣個人所得稅。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僱員未有支付或我們未有扣繳其所得稅，則我們或會受到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制裁。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滿足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靠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來自綜合聯屬實體的匯款以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份持有人派付

風險因素

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日後產生債務，則規管債務的工具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能根據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中派付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必須於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後，每年將至少10%的除稅後溢利撥備若干法定儲備金，直至儲備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一部分分配至任意儲備金。該等儲備金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向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匯款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對我們業務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資助及開展業務有嚴重不利的限制。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對中國實體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資助及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通過股東貸款或注資的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轉移資金或為其提供資金，或通過貸款方式向綜合聯屬實體轉移資金或為其提供資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制，並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機構備案。倘有關貸款期限超過一年，須向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主管分支機構備案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注資須通過網上信息申報系統向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機構備案，並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主管機構登記。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有關政府備案，甚至根本無法完成。倘我們未有完成有關備案，我們及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取消先前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其以外幣計價的資本轉換為人民幣及該等人民幣使

風險因素

用的若干限制，並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其業務實際需求自行決定結算其以外幣計價的資本。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自其外匯資本轉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的開支，或向非關聯企業提供貸款。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均無闡明業務範圍不包括股權投資或類似活動的外商投資企業是否可以使用自外幣計值的資本轉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明確規定批准的經營範圍不包含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只要投資真實存在且該投資符合與外國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則可以利用外匯結算所得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倘日後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需要我們或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且我們認為必須使用以外幣計價的資本提供該等財務支持，我們向綜合聯屬實體營運提供資金將受法定額度及限制(包括上文所述者)規限。適用的外匯管理公告及規則可能會限制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移至中國附屬公司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人民幣，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債務，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控。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我們可能將部分收益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如派付就股份宣派的股息(如有)。可動用外幣的短缺或會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還外幣債務。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若人民幣將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進行登記或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需要酌情決定將資本賬戶的外幣全部兌換為人民幣。

風險因素

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為將資本賬戶外匯的酌情兌換提供綜合標準，該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收窄禁止企業使用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的範圍，其中包括：(i)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開支；(ii)投資證券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其他金融產品；(iii)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企業業務範圍明確准許者除外)；及(iv)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開發商除外)。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或資本賬戶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倘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則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頒佈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到中國政府政策等變化所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日後對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的影響。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並實現政策目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倘人民幣兌港元或升值，可能導致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價值減少。相反，任何人民幣貶值情況可能對股份及應付股息的外幣價值有不利影響。而且，我們可用作按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此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股份及應付股息的外幣價值。

風險因素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本文件所列在中國居住的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其強制執行境外法院判決。

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本文件所列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及其各自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向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相關證券法律引起的相關事項。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雙方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在中國居住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任何境外法院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倘香港法院作出的民商事案件最終判決裁定支付金錢，且當事各方已書面同意僅將此事項提交香港法院解決，則該判決可通過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在中國獲得認可及執行。同樣，倘中國法院作出的民商事案件最終判決裁定支付金錢，且當事各方已書面同意僅將此事項提交中國法院解決，則該判決可在香港執行。於2019年1月，香港與中國訂立了另一份有關法院判決認可及執行的安排 —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不再將可認可判決限制在金錢判決且相關方具有書面排他選擇法院協議的判決。新安排尚未生效，而其實施方法尚不確定。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常見的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通常在中國難以從法律或實踐方面進行。例如，為在中國境外提出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機構可能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跨境監督與管理，但由於缺少相互作用的實際合作機制，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的合作未必有效。此外，根據於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第177條**」），任何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且未

風險因素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門同意，任何單位及個人不得向任何外國當事人提供與證券業務有關的文件或材料。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惟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調查或取證及提供資料的潛在障礙或會進一步增加對保護閣下權益的難度。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故此閣下未必能按閣下所支付的價格或更高的價格轉售股份，甚至根本無法轉售股份。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無法保證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或保持交投活躍的市場。發售價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而釐定，並不反映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成交價。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時間，股份的市價可能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可能使閣下蒙受重大虧損。

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波動甚至大幅波動。具體而言，其他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幅。多家中國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正在籌備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曾經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發售當時或之後

風險因素

的成交表現或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投資情緒，故此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嚴重影響股份的市價及波幅（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

實際或可能出售或大量出售股份（尤其是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會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日後出現大量股份（尤其是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可能或預期出售均可能會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日後按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禁售期的限制，在此期間控股股東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控股股東不得於首六個月禁售期屆滿之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限內出售彼等股份（倘該出售會使其不再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包銷—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儘管就我們目前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現時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股份的若干現有股東不受禁售協議所規限。該等股東在市場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用於未來出售均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閣下將即時受到大幅攤薄，日後或會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故此全球發售的股份買家將即時受到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股份，則全球發售的股份買家的持股比例或會進一步被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會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量的股息，且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股份升值以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計劃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作為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資金。因此，我們並無採納任何有關未來股息的股息政策。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股份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在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下，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即本公司只能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且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對股份的投資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股份未來的任何升值。無法保證股份將會升值，甚至可維持於閣下購買股份所付的價格。閣下未必能自股份投資實現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對股份的全部投資。

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來自行業專家報告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章節)載有與醫療公司數字服務市場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行業信息的適當來源，並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原始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代表、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查核，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風險因素

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所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照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礎或相同的準確性呈述或編製。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該審慎考慮信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程度。

閣下應該細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強烈建議閣下切勿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已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引用本文件所載者以外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對任何上述報章或媒體報導或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衝突，則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故此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相符。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管理及政策有關的事項、收購決策、擴張計劃、業務合併、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提名董事、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其他重要的企業行動。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無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共同實益擁有已發行股本投票權約77.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無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M3(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將實益擁有已發行股本投票權約38.8%。投票權集中及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會妨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可能剝奪其他股東根據出售本公司而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使股份價格下降。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

風險因素

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具體而言，由於M3的業務通過互聯網提供醫療相關服務，故此M3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重大差異。除《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控股股東可繼續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最大利益衝突的決定。

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的定價與買賣之間將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成交價於股份開始買賣前的期間或會下跌的風險。

預期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須待交付(預期定價日後的五個香港營業日)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前或會因不利市況而下跌的風險，或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發展。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徵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免除。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進行所有業務營運及管理，並無委任常駐香港執行董事的業務需要。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現時均非居於香港，故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必須作出下述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定期溝通的措施及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田立軍先生以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司徒嘉怡女士，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聯交所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政策：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各自外遊時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及
 - 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發佈財務業績日期為止；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均經由授權代表安排於合理時間內進行；
- (e) 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
- (f)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將會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接獲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赴港與聯交所會面。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及有關公司秘書的經驗及資格規定的指引(HKEx-GL108-20)，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具備聯交所認為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豁免於固定期限內授出，惟無論如何自上市日期起不超過三年（「豁免期間」），條件是(i)於整個豁免期間內，有關公司秘書須由具備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可撤銷。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委任楊艷玲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楊女士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時任職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負責人力資源部整體管理以及協助管理其他營運部門，包括醫學、設計及創意部門。於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曾於2015年8月至2018年2月在北京隨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專員；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在北京雪迪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專員；及於2013年3月至2014年11月在北京澤源惠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部任職。楊女士於2013年6月取得河北北方學院農業學士學位。然而，楊艷玲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充足相關經驗，亦未必能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並聘請司徒嘉怡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楊艷玲女士，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司徒嘉怡女士將與楊艷玲女士緊密合作，以彼等的經驗及教育背景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而司徒嘉怡女士將協助楊艷玲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楊艷玲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令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此外，楊艷玲女士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相關培訓課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條件為期間須聘請司徒嘉怡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楊艷玲女士。倘司徒嘉怡女士於該期間終止向楊艷玲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即時撤銷。預期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會再評估楊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艷玲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繼續提供協助。預期本公司及楊艷玲女士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楊艷玲女士在司徒嘉怡女士的協助下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的「相關經驗」，毋須再獲豁免。

有關楊艷玲女士及司徒嘉怡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本招股章程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

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電子化(取代印刷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將會有助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包括開採樹木及水等寶貴自然資源、處理及處置危險物料、空氣污染等。此外，隨著互聯網的普及及廣泛應用，電子申請成為香港公開發售最常用及最受歡迎的申請渠道。通過全面採用電子申請程序(不設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印刷本)，本公司能履行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同時可降低成本及增加效率而不會降低投資者保護及資料發佈。透過上述電子化措施履行社會責任，亦有助於鞏固香港進步及具前瞻性金融市場的形象。建議豁免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亦與《上市規則》近期有關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和環保、社會及管治事宜的修訂(於2021年7月5日開始生效)一致。

鑑於新冠疫情持續肆虐的嚴重性，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印刷本將會提高病毒通過派發及領取印刷物料傳染的風險。香港政府於2020年初實施社交距離措施限制公眾聚集，以減低新冠疫情公眾傳播風險，形成公眾保持社交距離的新常態。由於香港感染個案顯著上升，因此自2020年12月起已實施更嚴格的社交距離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措施。在任何情況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難以準確預測新冠疫情發展。在此不明朗環境下，採取無紙化招股章程的電子申請程序將會減少有意投資者因香港公開發售而在公共場所（包括於收款銀行分行及其他指定領取點）聚集的需要。

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已實施加強措施支援**網上白表**服務，包括提升服務器容量及設立解答投資者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查詢的熱線。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亦會設立程序指引，載列散戶投資者付款及完成申請的步驟以及常見問題，解答散戶投資者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電子申請渠道的潛在問題。指引及常見問題備有中英文版本，並將於**IPO App**以及**網上白表**服務網站呈列。有關熱線及申請程序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及特定英文及中文本地報章刊載全球發售的正式通告，詳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電子化申請程序（包括股份認購的可用渠道）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更多支援，並提醒投資者我們將不會提供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將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IPO App**以及**網上白表**服務網站宣傳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方式。

基於我們的特殊及現時情況，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12.07及12.11條有關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及預期將繼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就根據《上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授予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的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有（其中包括）任何人擁有或有權獲得購股權可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數目、描述及金額等詳情，以及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資料，即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券應付的價格、獲得或將獲得購股權或相關權利的代價（如有）、獲授人士的名稱、地址及其持股量權於上市後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因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購股權披露規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2021年4月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62名承授人（包括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根據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認購合共26,754,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88%。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的豁免證明書，以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理由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因下列原因對本公司造成不適當的負擔，且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 (a) 62名承授人包括有三名董事、四名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另外兩名關連人士及六名獲授可認購26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僱員，其餘47名承授人是本集團的其他僱員，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嚴格遵守上述披露規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定逐一額外披露該47名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和份額需要額外篇幅，且有關披露並不能向投資公眾提供任何重要或有意義的資料；

- (b) 嚴格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在本招股章程列出所有承授人的詳細資料，則本公司須編撰有關資料，並且徵求各承授人同意以符合個人資料保密法律及原則並確保各僱員欣然接受本身及他人獲授的購股權數目，會相當費時且過於繁重；
- (c)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大多被視為承授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資料對承授人與本集團而言屬高度敏感的機密資料。鑑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以及在中國的專業醫師平台中，僅有少數平台具備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所要求的精準交付能力，以進行多種數字渠道間的針對性營銷。因此，招聘及挽留人才對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的成功將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度與貢獻；
- (d) 全面披露向每名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資料，使本集團僱員能獲悉他人的薪酬，或會對僱員的士氣產生負面影響，引起負面的內部競爭，並導致招募及挽留僱員的成本增加。如不根據上述披露規定全面披露資料，本公司在釐定更廣泛僱員的薪酬方面具有靈活性；
- (e)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包括彼等的住址)以及每名承授人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詳情，有利其招聘活動，鑑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以及在中國的專業醫師平台中，僅有少數平台具備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所要求的精準交付能力，以進行多種數字渠道間的針對性營銷，這或會影響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價值人員的能力；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f) 不根據上述披露規定全面披露資料，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 (g)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將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行使價、因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對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必要的資料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及
- (h) 其餘47名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對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並不重大。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我們授出豁免，條件如下：

- (a)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每名(i)董事、(ii)高級管理人員、(iii)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v)獲授可認購26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完整資料將根據《購股權披露規定》的相關規定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個別基準披露；
- (b) 對於其餘承授人（即並非(i)董事、(ii)高級管理人員、(iii)本公司關連人士或(iv)獲授可認購26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將披露(1)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2)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支付的代價（如有）；(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及(4)行使價；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將在本招股章程披露；
- (d) 因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將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披露；
- (e)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將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披露；
- (f) 豁免及免除詳情將在本招股章程披露；
- (g)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承授人（包括相關詳情已在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人士）的完整清單（載有相關購股權披露規定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
- (h) 向聯交所提供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其他資料；及
- (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獲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有關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每名(i)董事、(ii)高級管理人員、(iii)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v)獲授可認購26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完整資料將根據《公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的規定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披露；

- (b) 對於其餘承授人（即並非(i)董事、(ii)高級管理人員、(iii)本公司關連人士或(iv)獲授可認購26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將披露(1)承授人總數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2)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支付的代價；(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及(4)行使價；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承授人（包括相關詳情已在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人士）的完整清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資料）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免除詳情將在本招股章程披露，而本招股章程將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一般規定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須至少有25%始終由公眾人士持有。然而，《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倘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以下規定，則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a) 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逾100億港元；
- (b) 所涉證券數量及持有權分佈情況可令市場以較低百分比正常運作；
- (c) 發行人將於首次上市文件適當披露所指定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d) 發行人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及
- (e) 任何擬在香港境內外市場同時上市的證券，一般須在香港發售充足數量（須事先與聯交所議定）。

為保證上市時及上市後公眾持股量有下調空間，我們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酌情權，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因此不時之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為以下較高者：(i) 22.47%，即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情況下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及(ii)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公眾持股百分比。

為支持申請，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

- (a) 預計本公司上市時（完成全球發售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市值約為16,633.2百萬港元至18,772.8百萬港元，故本公司上市完成時的建議市值預計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的最低水平且因此符合較低公眾持股量的市值規定；
- (b) 即使公眾不時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47%，股份亦會有公開市場，且相關股份的數量及其持有權分佈情況仍能使市場正常運作；

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我們將承諾在本招股章程適當披露規定的本公司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並於上市後的年報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充足；及
- (d) 我們上市時會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及8.08(3)條。我們亦將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更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所作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釐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而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會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3,264,000股額外股份。

發售及銷售股份之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發售或邀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下獲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概無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獲准上市。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192。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結算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

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現時的從價印花稅率為股份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且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換言之，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繳納固定稅費5港元。

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其他相關中國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規則，上市毋須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315元兌1.00港元及1美元兌7.7628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原可以或可以於當天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上列數字算術上的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招股章程為準，惟倘本招股章程所述於中國成立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有「*」的中國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其他

除另有指明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論述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田立平女士	中國北京朝陽區姚家園路97號院6號樓1單元701	中國
-------	--------------------------	----

田立新先生	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北路39號4號樓2樓28A	中國
-------	------------------------	----

田立軍先生	中國北京朝陽區京奧家園236號2單元402	中國
-------	-----------------------	----

周欣女士	中國北京順義區後沙峪安寧街7號院2號樓6樓606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樋屋英二先生	日本146-0092東京都大田區下丸子2-13-2-104	日本
--------	-------------------------------	----

李卓霖博士	日本108-0073東京都港區三田1-6-3-2802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霖先生	中國上海市浦東區亮秀路180號2號樓1502	加拿大
------	------------------------	-----

馬軍醫師	中國哈爾濱市道里區西十三道街42號寶麗座23樓	中國
------	-------------------------	----

王珊女士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四環北路6號二區22樓1單元 902號	中國
------	---------------------------------	----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其他資料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室及3015-3016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
B座10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6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東樓18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0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	E1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朝陽北路白家樓甲1號 紅莊國際文化保稅創新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http://www.medlive.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屬本招股章程內容)
聯席公司秘書	楊艷玲 司徒嘉怡(ACIS, ACS)
法定代表	田立軍 E1 中國 北京朝陽區 朝陽北路白家樓甲1號 紅莊國際文化保稅創新園 司徒嘉怡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審核委員會	王珊(主席) 葉霖 馬軍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葉霖(主席) 馬軍 王珊
提名委員會	田立平(主席) 葉霖 馬軍 王珊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及 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朝陽北路支行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北路102號樓 101、125、126、127、128室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三元橋支行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霄雲路21號 嘉里大通中心 一、四層

公司資料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酒仙橋支行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酒仙橋路14號
兆維大廈
一層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財富金融中心21樓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呈列的資料來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該等資料來自恰當的來源，且於摘錄及複製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的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有所誤導。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本通函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公司編撰的報告在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的全部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醫學市場概覽

以2019年開支總額計算，中國為全球第二大醫學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醫療總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5.9萬億元增至2020年的估計金額人民幣7.3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預計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11.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

增長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醫學市場的增長由下列因素所驅動：

- **人口老齡化**。中國65歲及以上的人口迅速增長，由2018年的166.6百萬人增至2020年的185.4百萬人(估計值)，佔總人口13.2%，預計2025年將達到240.7百萬人，佔總人口的16.8%。
-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8,228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2,88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預計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47,91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預計醫療開支佔可支配收入的比重將不斷上升，估計由2020年的15.7%升至2025年的17.0%。

行業概覽

- **生活方式轉變**。隨著中國生活水平不斷提高，生活方式轉變，若干疾病(尤其是慢性疾病)日趨普遍。
- **健康意識日益提高**。隨著人們對疾病意識的提高及技術進步令更多疾病可在早期預防或發現，人們對身體健康護理要求更大的自主。

中國政府越來越注重滿足人們對更優質醫療的需求，其中包括近年鼓勵更多使用創新療法。新藥的開發使具成本效益的數字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主要參與者

中國醫學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醫師以及醫院。

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

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為醫療產品供應商。新療法、日益激烈的競爭及成本控制規管政策要求其在業務各個領域以及由藥物開發至實際使用的整個價值鏈各點採用更快更精簡的流程。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對價值鏈各個環節的數字服務均有殷切的需求，期望通過該等服務降低成本、縮短推出市場所需的時間並提升銷售業績。

醫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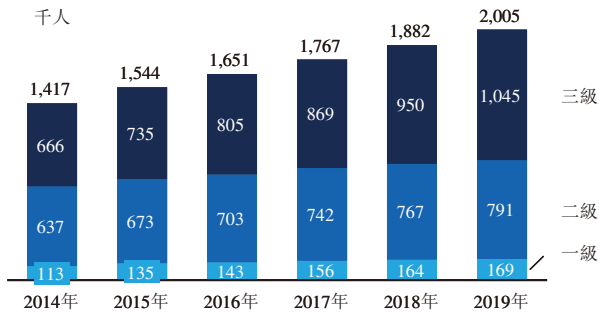
醫師為醫療系統的核心決策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中國有超過3.9百萬名執業醫師，分佈於醫療體系不同領域，包括34,354家醫院、954,390個初級醫療機構及18,835個其他醫療機構。

醫學知識變化快，因此執業需要不斷學習。在中國的醫療體系內，醫學知識集中於大城市的三級醫院。下圖說明2014年至2019年按醫院類別劃分的醫師分佈以及2019年三級醫院的地理分佈。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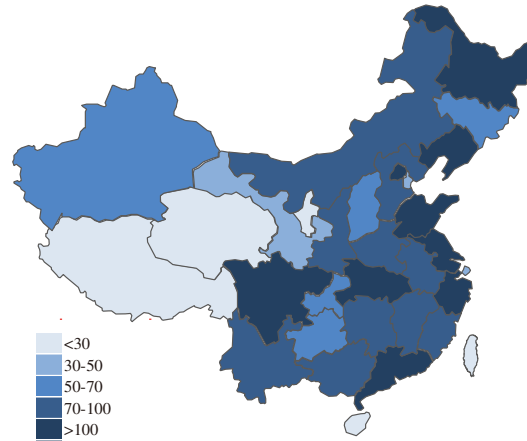
2014年至2019年按醫院類別劃分的認可執業（助理）醫師數目⁽¹⁾

類別 ⁽²⁾	2014年至2019年複合年增長率
公立醫院總數	7.2%
三級	9.4%
二級	4.4%
一級	8.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2019年中國三級醫院的地理分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 (1) 認可執業（助理）醫師指取得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的醫療執照並從事醫學治療或疾病預防的醫療從業員（不包括任何負責管理職務的執業（助理）醫師）。
- (2) 中國的醫院分為三級，即一級、二級及三級，其中三級為最高層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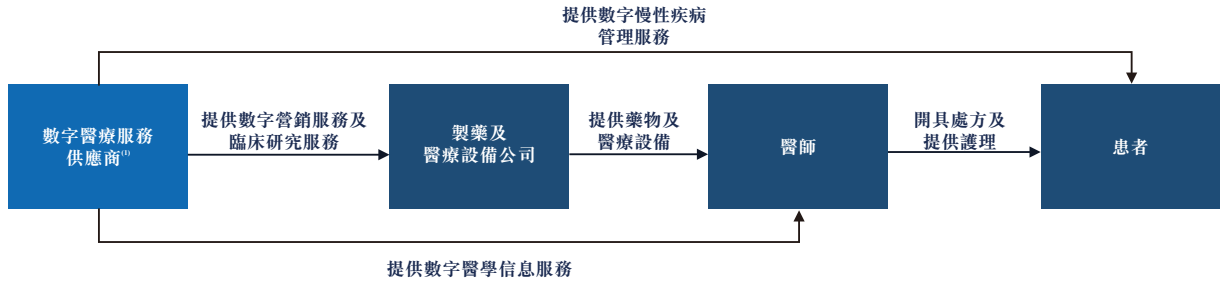
中國醫師在應付對持續醫學教育及臨床決策支持的需求方面面對多重挑戰，如學習及研究的時間及資源有限。彼等對最新、可靠且相關的專業醫學信息的需求極為殷切，以助彼等提高知識及技巧。醫師現時花更多時間使用專業線上平台，助其高效地獲取最新的醫學信息及獲得臨床決策支持。

醫療公司數字服務市場概覽

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的數字服務市場涉及使用數字技術提供服務或產品，以滿足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在價值鏈不同階段的各種需求，相關服務與產品包括數字醫療營銷、臨床研究服務及患者管理服務。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醫療公司數字服務市場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1) 本公司乃數字醫療服務供應商。

數字平台因其強大的技術能力及市場參與者網絡而成為醫學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提供數字營銷的醫療平台一般分為以下三大類型：

- **專業醫師平台**。通過提供專業醫學信息及服務獲得醫師用戶的平台。
- **醫療電子商務平台**。主要為消費者及患者提供線上零售藥房及醫療服務。
- **互聯網醫院**。為患者提供線上醫療服務，包括線上諮詢、處方及慢性疾病管理。

由於專業醫師平台可精準地聚焦醫師且內容專業，故此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更願意與此類平台合作。此外，專業醫師平台可憑著其醫師網絡提供慢性疾病管理解決方案。

數字醫療營銷

醫療營銷工作包括醫療產品與服務供應商的對外宣傳及溝通，目的在於提高銷量。中國的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的醫療營銷主要對象是醫師，目的是提高醫師對特定藥物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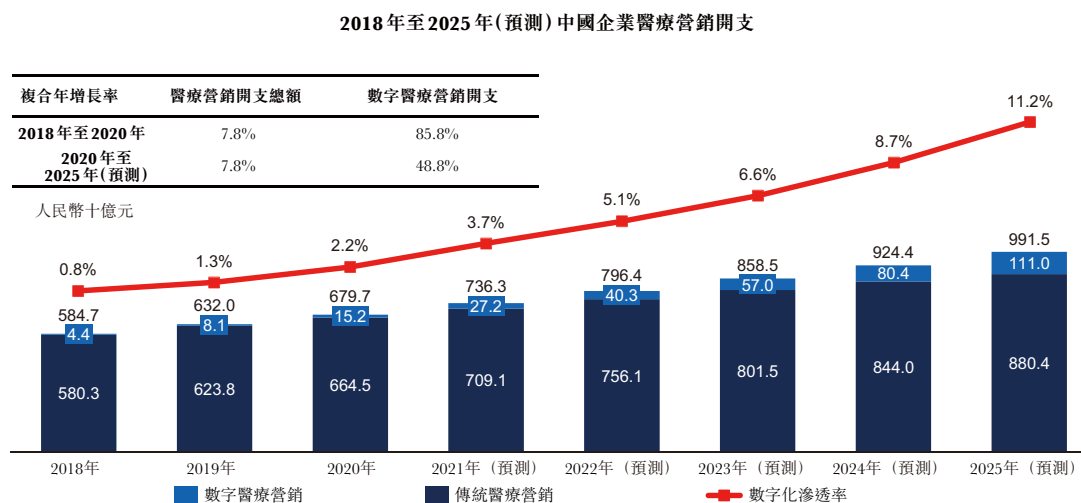
和醫療設備的認識及理解，並左右其處方決策。數字醫療營銷服務包括數字營銷、數字銷售及技術服務。

市場機遇

2020年，中國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的醫療營銷總開支(包括主要以醫師為對象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其次亦以醫療消費者和醫院為對象)為人民幣6,797億元，而該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5,847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6,79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預計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9,9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

中國數字醫療營銷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44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8%，預計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1,1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8%。2018年及2020年，數字醫療營銷市場分別佔中國醫療營銷市場總額的0.8%及2.2%，預計到2025年將進一步增至11.2%。

我們在下圖呈列2018年至2025年中國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有關醫療營銷的整體開支規模及預測增長以及數字醫療營銷的滲透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在醫療營銷方面的整體開支的預測增長乃基於過往市場數據及下列假設：(i)隨著中國製藥及醫療設備市場的增長及整體醫療開支增加，醫療公司在醫療營銷方面的開支(包括傳統營銷及數字營銷)亦

行業概覽

同時增加；及(ii)隨著國家藥監局的能力及效率提高，創新藥物及醫療設備在中國獲得批准的數量日益增加，所需時間亦越來越短，中國新的及突破性的藥物及醫療設備的供應量將進一步增加，進一步刺激醫療營銷服務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在數字醫療營銷方面的整體開支的預測增長乃基於過往市場數據及下列假設：(i)由於政府主導的帶量採購計劃導致藥品價格下降，企業努力提高營銷效率，數字營銷佔中國所有製藥及醫療設備營銷的份額將繼續增加；及(ii)未來數年，中國的醫療代表總數將如往年般繼續下降。過往市場數據及預測的來源包括與行業重要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中國統計年鑑、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鑑、學術期刊及上市公司年報。

主要優勢

效率高

與依賴與醫療代表面對面互動的傳統營銷相比，數字營銷可更有效率地覆蓋更廣泛的醫師人群，達致更好的營銷開支回報。

- **成本效益**。數字營銷較傳統營銷便宜。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每份推送成本計算，數字推送的效率較人手推送高出約十倍。自帶量採購政策推行以來，越來越多藥品及醫療設備的價格受到壓力，促使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更加善用營銷預算，故此成本考慮尤為重要。
- **時間效率**。與需要親身互動的傳統營銷活動相比，線上營銷活動可更快推行，而企業醫療客戶亦可實時獲得線上營銷活動的反饋。

數字營銷亦補充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的營銷工作，助其向中國低線城市開展營銷工作，這些城市在僅由醫療代表面對面拜訪的模式下易受到忽略。

更佳的臨床結果

醫師在醫學市場的價值鏈中舉足輕重，為處方醫療產品的主要決策者。準確的處方取決於醫師對疾病症狀、治療方案及醫療產品適用適應症的知識。數字醫療營銷可提高目標醫師對產品的了解，有助醫師作出更明智的臨床決策。通過專業醫師平台，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的醫療代表亦可在營銷活動完成後以虛擬方式聯繫醫師並與其互動。

卓越的營銷分析及洞察力

數字醫療營銷通過AI、數據分析及SaaS等新技術方式及業務模式提供端到端營銷服務，大大拓展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的接觸面。通過專業醫師平台，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可輕鬆與目標醫師進行溝通，包括與全國各地的目標醫師進行虛擬會議或線上學術會議，從而提高營銷活動的成效。專業醫師平台亦通過積累用戶數據所得的洞察力進行戰略分析、市場研究及營銷分析，因此能提供更準確的醫師信息。上述能力有助分析營銷活動的結果，並優化營銷策略，從而更好地滿足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對高效營銷的需求。

數字醫療營銷主要趨勢

人均醫療營銷開支持續增加

與美國及日本相比，中國的人均醫療營銷開支仍然偏低。於2019年，中國的人均醫療營銷開支為人民幣468元，而日本及美國分別為人民幣676元及人民幣946元。預期隨著品牌及創新藥品的使用增加，中國的人均醫療營銷開支將會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新批准的品牌藥品數目自2015年的102種增至2019年的160種，而2019年日本及美國新批准的品牌藥品數目分別為66種及112種。

行業概覽

通過數字渠道進行的營銷活動持續增加

與美國和日本相比，中國的醫療營銷效率較低。中國的醫師一貫以來更習慣通過與醫療代表的直接接觸的方式從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學習新藥信息以及新診斷及治療方法。如下表所示，中國的醫師／醫療代表的比率遠低於美國及日本。隨著醫療代表工資上漲以及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對控制成本的需求增加，預計該等公司將越來越多採用數字渠道進行營銷及數字推送。

2019年	中國	日本	美國
醫療代表 (千人)	約2,000至3,000	62	約 70
醫師 (千人)	3,867	327	861
醫師／醫療代表比	約1.3至1.9	5.2	約12.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與日本相比，中國的數字醫療營銷行業的滲透率較低，且技術水平不高，尤其是在採用新數字醫療營銷方法(如精準數字營銷)方面，故此尚有很大的增長空間。

數字推送在日本相當普遍，有85%的日本醫師可以通過專業醫師平台獲得數字推送。於2020年，中國的數字醫療營銷開支佔醫療營銷開支總額的2.2%，而在日本該比重則為9.5%。隨著科技進步和政策轉變，預計中國的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會越來越多採用數字營銷(尤其是精準數字營銷)以取代由醫療代表親身訪談，數字營銷的滲透率因此將更高。其他資料請參閱「— 市場機遇」。

與一般數字營銷相比，精準數字營銷更加有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平均點擊率指點擊特定內容的用戶數與該內容所投放的用戶總數之平均比率，通過一般數字營銷方法投放的內容之平均點擊率約為1%至3%，而通過精準數字營銷投放的內容之平均點擊率約為20%至40%。此外，一般數字營銷僅可有效地將信息推送至約30%查看內容的醫師，精準數字營銷則可有效地將信息推送至幾乎所有查看內容的醫師。

與日本相比，美國的數字醫療營銷市場規模較小。美國醫師的教育程度較高，閱讀研究文獻的語言障礙較少，且一般較易接觸醫學研究的最新發展，故此對醫療代表服務覆蓋的需要較低。此外，與在中國和日本不同，藥企在美國可以直接向患者推銷處方藥。製藥和醫療設備公司因此可以運用低成本的營銷渠道（例如社交媒體和網站）推銷產品。

有利的政策方向

預計中國國家資助基本醫療保險的開支將會繼續上升，使資金風險增加。中國已採取多項政策以改進基本醫療保險財務的可持續性，包括推行帶量採購藥品及「兩票制」政策。

自推出該等政策以來，藥品及醫療設備價格持續下降，而醫療公司急需控制銷售成本，促使對具有成本效益的營銷工具（例如精準數字營銷）的需求上升。

- **帶量採購**。帶量採購指通過政府機關組織的招標程序進行藥品、醫療設備及高價值消耗品批量採購（批量採購）。通過質量、成效及安全性評估的醫療產品均可參與招標。該項改革顯著降低相關藥物及醫療設備的單位售價。
- **「兩票制」**。兩票制規定每項製藥及醫療設備產品採購程序最多只能發出兩張發票，其中一張由製造商發出，另一張則由分銷商向醫療機構發出。該政策亦大大限制出廠價與零售價之間的准許利潤。兩票制於2018年開始廣泛實施，大大減少藥品及醫療設備分銷過程中涉及的中間人數目，使得醫療產品的價格更為實惠，同時亦迫使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開拓全國接觸面及減少對醫療代表及分銷商的依賴。

專業醫師平台在數字營銷方面的實力

由於可以向醫師對象提供定制內容，因此專業醫師平台能更有效地進行數字醫療營銷。由於製藥和醫療設備公司越來越要求具有成本效益的精準營銷服務，因此預料

行業概覽

中國基於醫師平台的營銷所佔數字醫療營銷市場份額會不斷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醫師平台的醫療營銷至2025年會佔中國數字醫療營銷的16.9%，較2020年的6.2%大幅提高。

與此相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0年日本基於醫師平台的營銷佔數字醫療營銷的54.0%。專業醫師平台的競爭優勢在於通過提供數字醫學信息服務而建立龐大的醫師網絡。其他資料請參閱「數字醫學信息」。

主要成功因素及行業壁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下因素為數字醫療營銷供應商的主要成功因素及行業壁壘：

- **龐大醫師網絡**。醫師為醫療系統的關鍵決策者。為進行有效的數字營銷，數字醫療平台需要能夠根據客戶的需求接觸目標醫師。因此，專業醫師平台(尤其是具備覆蓋各個專業、年資及地區的廣泛醫師網絡的平台)擁有提供數字醫療營銷服務的有利條件。
- **用戶參與**。活躍的用戶群使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可更有效地接觸目標醫師。專業醫師平台(尤其是具有精心策劃的醫學信息的平台)可滿足醫師對持續醫學教育及臨床決策支持的需求，可更好地維持用戶的高度參與及活動，因此對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更具吸引力。
- **精準推送能力**。具備可向目標醫師推送最相關內容的能力對平台建立品牌認知度至關重要。精準推送方面的良好往績不僅可提升客戶忠誠度，同時亦有助吸引新客戶。
- **集成營銷解決方案**。可提供一站式集成解決方案(包辦精準營銷方案設計、贊助信息開發及精準數字推送執行)的平台，更能滿足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對符合成本效益的營銷工具的需求。

- **先進技術**。強大的技術能力使平台能自原始數據(如用戶喜好、處方模式及用戶參與度)有效開發洞察力，並實時向大量用戶群提供準確的定制內容建議，對提供數字營銷服務至關重要。
- **跨解決方案的垂直整合**。除提供營銷服務外，專業醫師平台亦提供數字臨床研究服務，包括RWS、EDC、CDMS及數字患者招募，提供更高效的解決方案，以滿足醫療公司的研發需求。RWS指在真實世界的醫療環境有系統地收集來自藥物及醫療設備的數據，並進行涉及基於證據的方法的研究。臨床研究風險管理的重點通常為物色入組人選所耗用的時間。醫師的建議對患者參加臨床試驗的決定有著關鍵作用。因此，擁有龐大醫師網絡及高度參與的醫師基礎的數字臨床研究服務供應商可更好地滿足客戶對臨床試驗服務的需求。

主要成本

提供數字醫療營銷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營運在線平台所產生的內容開發費用(例如內部內容開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向內容貢獻者支付的費用及向內容製作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及技術服務費(例如有關雲及電信服務的服務費)。

提供數字臨床研究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營運技術平台所產生的技術服務費(例如有關雲及電信服務的服務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考慮到授權使用受版權保護醫學內容、翻譯服務及採購專業內容的任何附帶費用，預計內部開發及外包內容的內容開發成本將保持相對穩定增長。特定項目的內容開發成本主要歸因於相關勞工成本，勞工成本的計算已計及所涉內容創作者數量、其每日費率及花費的時間總數。特定項目所需的內容創作者數量及所花費的時間取決於內容形式的複雜程度及有關項目所需的醫學資料量，而不受市況所影響。因此，內容開發成本的未來趨勢主要取決於內容創作者的每日費率，而每日費率與行業平均工資密切相關。由於中國平均工資不斷上升，每日費率於過去數年略有增加，預計未來數年將保持相對穩定增長。除內容創作者的人工成本外，開發推廣內容亦可能會產生授權使用受版權保護醫學內容、翻譯服務及採購專業內容的附

行業概覽

帶費用，而該等費用預計於可見未來將保持穩定。推廣內容鮮少涉及受版權保護醫學內容的授權。儘管推廣內容不時引用研究論文或其他醫學文獻，但由於不涉及重新分發受版權保護的作品，此類引用通常免費。即使需要授權，由於中國受版權保護醫學內容的所有者大多是中國政府出資組建的公共機構，預計此類費用會保持穩定。翻譯成本通常以譯員的人工成本計量，而譯員的人工成本與內容創作者的人工成本相若，受中國平均工資穩步上升的影響。此外，推廣內容可能會使用專業內容，例如KOL的代言和真人視頻，涉及KOL、導演、演員和編劇的費用。KOL通常按投入的合理時間收費，而商業視頻製作市場競爭激烈。因此，以上費用的費率相對穩定，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會大幅增加。

預計技術服務費(包括雲服務及電信服務)於可見將來保持穩定。中國的雲服務市場相對成熟，且該市場上的雲服務供應商競爭激烈。因此，由於價格競爭，預計雲服務的費率將保持穩定。中國國有電信公司佔據中國電信服務市場的主導地位。由於所有行業均依賴電信服務，故電信服務按公用事業收費，費率較為穩定。

競爭格局

中國的醫療營銷市場競爭激烈，參與者眾多，包括(i)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的內部銷售團隊、(ii)傳統醫療營銷營運商和(iii)數字醫療營銷服務供應商。

按2020年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的醫療營銷總開支人民幣6,797億元計，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的內部銷售團隊佔中國醫療營銷市場的89.3%。估計中國有超過10,000家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所有大型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均利用內部銷售團隊和外界營銷服務供應商推銷產品。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內部銷售團隊的營銷開支主要與醫療代表的工資及銷售活動有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0年跨國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在中

行業概覽

國的內部銷售團隊估計開支為人民幣20億元至人民幣80億元。阿斯利康、輝瑞、默沙東(MSD)、拜耳及羅氏是開支較大的跨國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其內部銷售團隊於2020年的開支預計均超過人民幣50億元。

按2020年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的醫療營銷總開支計，傳統醫療營銷營運商佔中國醫療營銷市場的8.5%。傳統醫療營銷營運商包括：(i)傳統廣告公司，例如代表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協助推廣及分銷醫療產品的合約銷售組織或第三方代理；(ii)傳統醫療媒體；及(iii)組織線下醫療會議的傳統會議供應商。據估計，中國醫療營銷市場有超過500家傳統醫療營銷營運商。由於傳統醫學市場規模較小且分散，即使大型傳統營運商亦僅佔中國整體醫療營銷市場的一小部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麥迪衛康健康醫療管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瓦斯集團、凌立、華揚聯眾及藍色光標是主要的傳統廣告公司，其於2020年的醫療營銷收益預計介乎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佔中國醫療營銷市場份額介乎0.0074%至0.074%。此外，傳統醫療媒體主流《中國醫學論壇報》於2020年的醫療營銷收益預計介乎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佔中國醫療營銷市場份額介乎0.015%至0.044%。

按2020年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醫療營銷總開支計，數字醫療營銷服務供應商佔中國醫療營銷市場剩餘的2.2%。數字醫療營銷為新興市場，估計有超過200名參與者以不同的商業模式專注於市場的不同方面。數字醫療營銷服務供應商包括(i)互聯網醫院；(ii)醫藥電商平台；(iii)線上會議供應商；(iv)虛擬訪問供應商；(v)數字解決方案開發商；及(vi)數字醫師平台。由於數字醫療營銷市場相對較小且分散，即使該市場的大型參與者亦僅佔中國整體醫療營銷市場的一小部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好大夫及平安好醫生為主要互聯網醫院平台，其於2020年的醫療營銷收益預計介乎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佔中國醫療營銷市場份額介乎0.0074%至0.074%。京東健康、阿里健康及叮嚀快藥為主要醫藥電商平台，其於2020年的醫療營銷收益預計介乎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佔中國醫療營銷市場份額介乎0.0074%至0.074%。由於其業務模式，互聯網醫院平台及醫藥電商平台提供的醫療營銷服務主要側重於向消費者營銷非處方藥及醫療設備，而不是向醫師營銷處方藥及醫療設備。會暢通訊及eDoctor Healthcare Communications為主要線上會議供應商，其於2020年的醫療營銷收益預計介乎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佔中國醫療營銷市場份額介乎0.015%至0.074%。諾信創聯及Shanghai Qingyun Technology為主要虛擬訪問供應商，其於2020年的醫療營銷

行業概覽

收益預計介乎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佔中國醫療營銷市場份額介乎0.0074%至0.015%。數字解決方案開發商為主要專注於通常採用SaaS模式為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提供開發技術解決方案的公司，以供彼等管理銷售隊伍及追蹤銷售活動，以及管理臨床試驗及舉辦線上會議。數字解決方案開發商為醫療營銷活動提供技術基礎設施，不直接與醫師互動或向醫師推銷醫療產品。軟素科技(太美醫療科技的聯屬公司)、雲勢軟件及醫百(100doc)均為主要的數字解決方案開發商，彼等於2020年自醫療公司獲得的收益估計介乎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佔中國醫療營銷市場的市場份額介乎0.0074%至0.044%。估計中國有十多個醫師平台數字醫療營銷服務供應商(包括我們)，按2020年收益計算，我們名列第一，2020年於中國醫療營銷市場進行醫療營銷的收益為人民幣204百萬元，所佔市場份額為0.03%。

內部銷售團隊(尤其是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聘請進行面對面詳細介紹的醫療代表)仍為醫療營銷服務最大的參與者群體。

傳統醫療營銷服務供應商往往為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服務的歷史較長，非常了解其戰略及需求。傳統醫療營銷服務供應商在組織線下會議方面亦更有經驗，而線下會議對醫療營銷仍然重要。

數字醫療營銷服務供應商專注於數字醫療營銷市場各個方面並在不同領域具有競爭優勢。例如，虛擬訪問供應商及線上會議供應商提供補充具體細節的數字解決方案及會議增強與醫師的聯繫。互聯網醫院與醫藥電商平台(例如平安好醫生)擁有龐大的消費用戶群，可開展廣告營銷及銷售非處方藥。

行業概覽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龐大且積極參與的醫師用戶群，我們可與該等營運商有效競爭，使得我們能夠更有效地接觸到更廣泛的醫師群體，並達致更好的營銷開支回報，特別是在醫療公司的利潤及營銷預算因批量採購及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而減少的環境中。請參閱「數字醫療營銷 — 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註冊醫師用戶數目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專業醫師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2.4百萬名註冊醫師用戶，佔同日中國執業醫師總數約58%。由於我們的註冊醫師用戶亦可能在其他專業醫師平台註冊賬戶，我們基於專業醫學信息及平台可用工具的質量及廣泛度、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整體用戶體驗與其他對手競相吸引、服務及挽留醫師用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0年收益計算，我們亦在中國提供數字醫療營銷服務的醫師平台之中排列首位，市場佔有率為21.4%。下表為中國醫師平台數字醫療營銷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按2020年收益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註冊醫師數量的排名：

排名	公司	上市狀態	收益	市場份額	註冊醫師用戶
			(人民幣百萬元)	(%)	(百萬人)
1.....	本集團	否	204.4	21.4	2.4
2.....	公司A	否	189.8	19.9	1.6
3.....	公司B	否	180.0	18.8	1.5
4.....	公司C	否	170.0	17.8	1.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公司A是專注於提供數字醫療營銷、醫學信息及臨床研究服務的中國在線專業醫師平台。公司B是專注於提供醫學信息、線上諮詢及電商服務的中國在線專業醫師平台。公司C是專注於提供醫學信息及數字醫療營銷服務的中國在線專業醫師平台。

行業概覽

基於醫師網絡龐大且參與度高，且具備卓越精準交付能力，專業醫師平台在營銷醫療產品方面較其他類型的數字醫療平台更具成效。在中國的专业醫師平台中，僅有少數平台具備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所要求的交付能力，即能夠通過多種數字渠道根據專業、資歷及地理位置等標準進行針對性營銷。日本基於醫師平台的數字醫療營銷市場更為集中，領先的平台在市場有壟斷地位。鑑於日本的市場動態，隨著中國市場不斷發展，具備強大精準交付能力的專業醫師平台預計將能取得更大的數字醫療營銷市場份額。

數字醫學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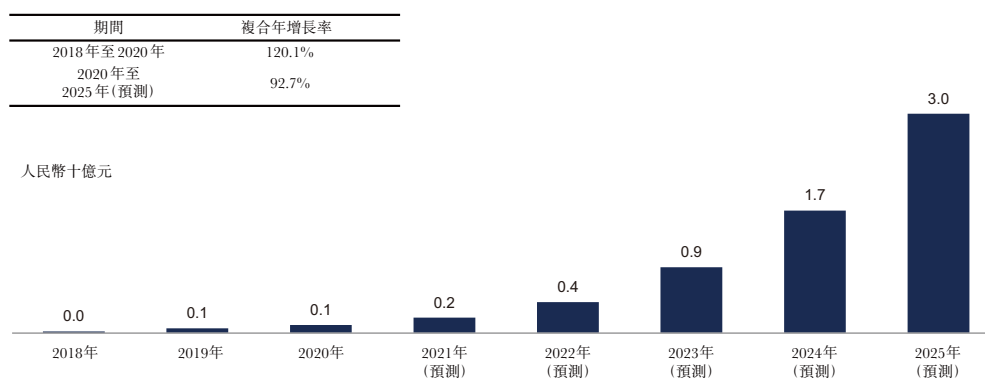
數字醫學信息服務通過提供平台生成的專業醫學內容及功能強大的數字工具滿足醫師在醫護場景下對最新醫學信息及臨床決策支持的需求。該等工具包括數字臨床指南、研究摘要、藥物參考、醫學詞典及疾病知識數據庫。醫學信息服務也提供線上醫師論壇，供醫師與同行進行交流。

市場機遇

在中國，由於可用於支持臨床決策的醫療參考工具很少，故此數字醫學信息服務的普及率仍然偏低。中國醫師的教育水平通常較發達市場(如美國及日本)的醫師為低，且農村地區及社區醫院的醫師對醫學培訓的需求十分殷切及急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數字醫學信息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14.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1%，預計到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7%。

下圖呈列2018年至2025年中國數字醫學信息服務市場的規模及預測增長。

2018年至2025年(預測)中國數字醫學信息服務市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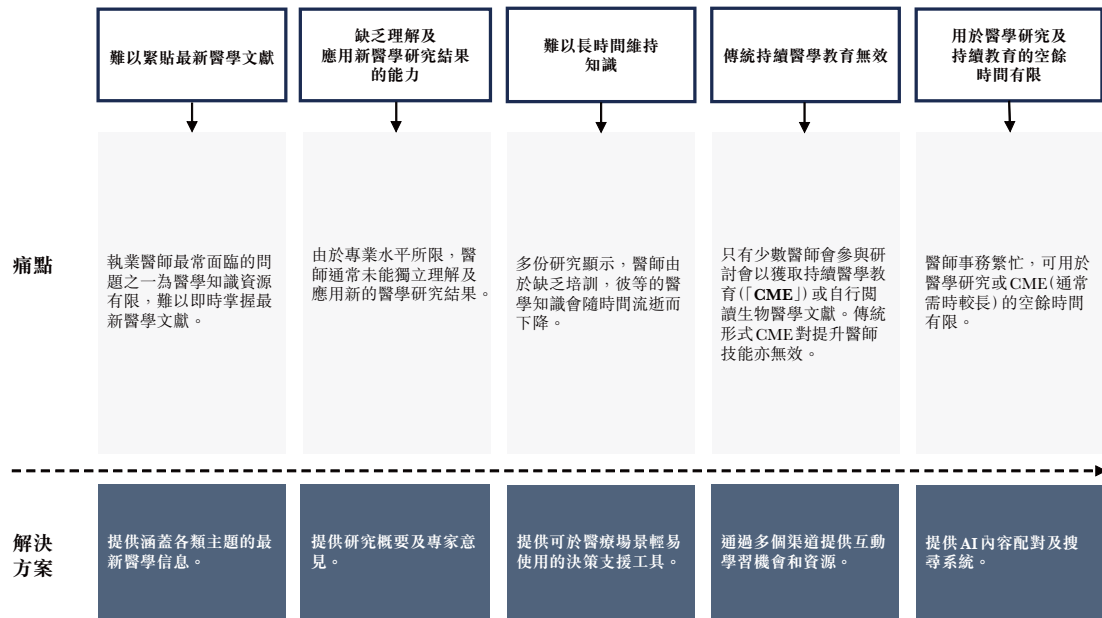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數字醫學信息服務市場的預測市場增長乃基於過往市場數據及下列假設：未來數年，中國醫師的平均教育水平將如往年般持續提高，更多醫師將有需求及能力在醫院或個人時間學習醫療及臨床信息，這將增加對數字醫學信息的需求。過往市場數據及預測的來源包括與行業重要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中國統計年鑒、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鑒、學術期刊及上市公司年報。

醫師面對的挑戰

專業醫療人員在日常實踐中應付其對持續醫學教育及臨床決策支持的需求方面面對多項挑戰。

下圖顯示專業醫療人員面對的痛點及專業醫師平台如何幫助解決該等痛點。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主要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專業醫師平台提供的最新醫學信息及臨床決策支持工具有助於改善臨床結果，包括縮短住院時間、使診斷及治療更準確、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以及提升醫師與患者的滿意度。

此外，根據醫療改革，中國正逐步採用分級診斷及治療系統。由於專業醫師平台提供的醫學信息服務及臨床決策支持工具可幫助醫師改善臨床效果，故此該等平台在建立中國分級診斷及治療系統方面可發揮重要作用。

增長驅動因素

專業醫師平台的增長主要由下列因素帶動：

- **對專業策劃的優質內容的需求**。醫師需要專業策劃的優質醫學信息服務，作為持續醫學教育及臨床決策的支持。此外，醫師需要依靠社區分享最佳實踐方式並討論複雜的病例，以提高臨床技巧。提供論壇以促進上述交流的專業醫師平台將有機會開發優質用戶生成內容，有助擴大用戶基礎並提高用戶參與度。
- **對最新內容的需求**。醫療領域日新月異，創新療法不斷發展，新科學發現亦不斷建立。為向患者提供最好的護理，醫師必須及時了解最新醫學信息。不斷更新知識數據庫並提供最新醫學文獻(如研究文章、臨床指南及藥物參考資料)的專業醫師平台將更能吸引及留住醫師用戶。
- **增加信息的可獲取性**。專業醫師平台的興起及發展亦歸因於移動互聯網技術的進步及移動設備激增。此外，移動付款服務的擴展亦使更多醫師更容易為醫學信息服務付款。
- **質量提升的服務產品**。專業醫師平台提供的服務產品質量有所提升，使醫師更願意為醫學信息付費。成功的專業醫師平台的觸目功能包括精心策劃的醫學信息、合理的價格以及個性化信息推薦。

主要成本

提供數字醫學信息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營運在線平台所產生的內容相關成本(例如向版權擁有人支付的許可費、內部內容開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向內容貢獻者支付的費用及向內容製作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及技術服務費(例如有關雲及電信服務的服務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內部開發及外包內容的內容開發成本將保持相對穩定增長。特定項目的內容開發成本主要歸因於相關勞工成本，勞工成本的計算已計及所涉內容創作者數量、其每日費率及花費的時間總數。特定項目所需的內容創作者數量及所花費的時間取決於內容形式的複雜程度及有關項目所需的醫學資料量，而不受市況所影響。因此，內容開發成本的未來趨勢主要取決於內容創作者的每日費率，而每日費率與行業平均工資密切相關。由於平均工資不斷上升，每日費率於過去數年略有增加，預計未來數年將保持相對穩定增長。預計技術服務費(包括雲服務及電信服務)於可見將來保持穩定。中國的雲服務市場相對成熟，且該市場上的供應商競爭激烈。因此，由於價格競爭，預計雲服務的費率將保持穩定。中國國有電信公司佔據中國電信服務市場的主導地位。由於所有行業均依賴電信服務，故電信服務按公用事業收費，費率較為穩定。醫學協會及醫學期刊會就使用其版權保護材料收取版權許可費。在中國，醫學協會及醫學期刊主要為中國政府出資的公共機構，預計彼等收取的版權許可費於未來數年將保持穩定。

數字慢性疾病管理

2020年醫療開支總額的77.0%用於治療及管理慢性疾病，預計該比重將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83.5%。未遵循指定用藥方案為患者無法在治療中獲得預期結果的主要原因之一。對大部分患者而言，前往醫院就診為向醫師尋求醫療意見的唯一途徑，不少患者無從獲得優質的醫療服務及信息。

行業概覽

數字醫療平台讓患者可更便捷地獲得可靠的醫學信息及互動性的線上醫療服務，如通過互聯網醫院提供的線上諮詢及慢性疾病管理服務，從而為患者提供更直接而有效的與醫師溝通的渠道。

市場機遇

與發達市場相比，中國的慢性疾病管理仍處於起步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慢性疾病管理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3.9萬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5.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7%，預計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9.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作為慢性疾病管理市場的子市場，中國數字慢性疾病管理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779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39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9%，預計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5,0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4%。數字慢性疾病管理市場佔中國慢性疾病管理市場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2.0%增至2020年的2.5%，預計2025年將進一步增至5.2%。

中國數字慢性疾病管理市場由四個細分市場組成，即醫療管理、藥物及醫療設備、營養補充品及其他。我們目前在醫療管理這一子市場經營業務，其市場規模由2018年的人民幣63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0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5%，預計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4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慢性疾病管理市場的預測市場增長乃基於過往市場數據及下列假設：由於中國許多疾病現已可以治療且預期壽命增加，故此慢性疾病管理市場(包括用於治療及管理慢性疾病的藥品銷售，佔中國醫療開支的大部分)日後將繼續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數字慢性疾病管理市場及醫療管理分部的預測市場增長乃基於過往市場數據及下列假設：政府為緩解醫院負擔，減少不必要的線下就診，將部分患者分流，因此互聯網醫院日益普遍，而更新處方及在線諮詢等慢性疾病管理為互聯網醫院的主要服務領域，這將增加對數字慢性疾病管理服務的需求。過往市場數據及預測的來源包括與行業重要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中國統計年鑑、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鑑、學術期刊及上市公司年報。

主要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慢性疾病管理的數字醫療平台的主要優勢如下：

- **高效率。**借助AI算法及醫療大數據等技術優勢，數字醫療平台可通過人機協作平均每天回答近2,000條患者問題，而處理的信息幾乎相當於線下醫師的20倍。
- **以患者為中心的生態系統。**與傳統慢性疾病管理相比，數字醫療平台將醫療系統的主要參與者連接，形成以患者為中心的生態系統，改善優質醫療資源的可得性以及精簡處方及治療流程。
- **整合醫療資源。**傳統的慢性疾病管理與醫院進行的疾病診斷及治療分開進行。數字醫療平台有助將傳統上只在醫院提供的醫療資源數字化，使社區醫療中心能向患者提供綜合醫療服務。

增長驅動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慢性疾病的流行、醫療資源集中於頂級城市、人們對健康管理的意識提高、技術進步以及控制醫療開支的需求預計將繼續推動中國數字慢性疾病管理市場的增長。

主要成本

提供數字慢性疾病管理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營運在線平台所產生的內容開發成本(例如內部內容開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向內容貢獻者支付的費用及向內容製作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及技術服務費(例如有關雲及電信服務的服務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內部開發及外包內容的內容開發成本將保持相對穩定增長。特定項目的內容開發成本主要歸因於相關勞工成本，相關勞工成本的計算已計及所涉內容創作者數量、其每日費率及花費的時間總數。特定項目所需的內容創

行業概覽

作者數量及所花費的時間取決於內容形式的複雜程度及有關項目所需的醫學資料量，而不受市況所影響。因此，內容開發成本的未來趨勢主要取決於內容創作者的每日費率，而每日費率與行業平均工資密切相關。由於中國平均工資不斷上升，每日費率於過去數年略有增加，預計未來數年將保持相對穩定增長。預計技術服務費(包括雲服務及電信服務)於可見將來保持穩定。中國的雲服務市場相對成熟，且該市場上的雲服務供應商競爭激烈。因此，由於價格競爭，預計雲服務的費率將保持穩定。中國國有電信公司佔據中國電信服務市場的主導地位。由於所有行業均依賴電信服務，故電信服務按公用事業收費，費率較為穩定。

資料來源

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所經營的市場進行詳細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於1961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針對不同行業的市場評估、競爭基準測試以及戰略及市場規劃。我們有關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費用及開支總額為人民幣550,000元。該款項的支付並非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全球發售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載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原因在於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我們所經營的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編製報告。如有必要，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繫該行業的營運公司，以收集及整合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使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假設)均為事實、正確且無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分析，惟其審閱結論的準確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或會受到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該等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的選擇所影響。

行業概覽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為收集數據並得出結論，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第一手及第二手研究。第一手研究包括與行業重要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進行深入的電話和面對面訪談。第二手研究包括審閱來自政府的資料(其中包括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內部研究、學術期刊及上市公司年報。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乃基於以下假設：(i)預期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將維持穩定；(ii)中國經濟和行業發展於未來十年很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i)關鍵的行業驅動因素，如人口老齡化加速、醫療機構的需求增長、慢性疾病患病率上升及持續的技術創新，很可能會在預測期間內推動中國整體醫學市場的發展；及(iv)極端不可抗力因素或行業法規不會對市場產生重大或根本性的影響。

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外商投資限制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1995年6月28日共同頒佈並先後於1997年12月31日、2002年4月1日、2004年11月30日、2007年10月31日、2011年12月24日、2015年3月10日及2017年6月28日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及「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限制的外商投資行業」。除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外商可以投資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的產業。《外商投資目錄》中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已經被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6月28日聯合頒佈、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並於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23日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取代，且《外商投資目錄》中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清單已被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生效，2020年12月27日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取代。根據《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網絡視聽節目服務，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基礎電信業務須由中方控股。醫療機構限於合資經營。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且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實際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有意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滿足多項嚴格的財務業績及運營經驗要求，包括境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紀錄及經驗。此外，滿足上述要求的外國投資者亦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地方機構的批准。

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通過並公佈了《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促進外商投資並保護境外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包括：(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類似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d)外國投資者透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指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企業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且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經登記註冊設立的企業。

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平等的原則實施管理。

對於外商投資，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國家亦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進行安全審查。

《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已被廢止。依照上述三部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

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8年6月29日修訂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辦法》，適用於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全體投資者（或外商投資公司董事會）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託的代理

監管概覽

人向工商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設立、變更登記時，須一併在線報送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信息。如外商投資企業信息變更，外商投資企業指定的代表或委託的代理人在變更後30日內須按規定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填報和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及相關文件，辦理變更備案手續。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同時廢止《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辦法》。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須於辦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登記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初始報告的信息發生變更，涉及企業變更登記(備案)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於辦理企業變更登記(備案)時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變更報告。

增值電信業務相關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根據工信部於2009年3月5日頒佈，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證辦法**」)，經營電信業務，須依法取得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根據2000年9月25日頒佈其後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與增值電信業務。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在公司主要經營場所、網站主頁、業務宣傳材料等顯著位置標明其經營許可證編號。

此外，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須就經營主體、業務範圍或股東的任何變更獲得原發證機關批准。

此外，根據工信部於2016年3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6月6日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B類增值電信業務」的「B25信息服務業務」是指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業務。信息服務的類型按照信息組織、傳遞等技術服務方式，主要包括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等。

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國家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制度，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須向主管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須向主管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此外，《互聯網辦法》規定，從事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和醫療器械等互聯網信息服務，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有關規定須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的，在申請經營許可或者履行備案手續前，須依法經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工信部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經營電信業務前，須申請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申請有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中國境內的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租借、轉讓

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及設施或任何其他條件。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

除上文所述《互聯網辦法》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具體規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須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並履行若干責任，包括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及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保障用戶在使用過程中的知情權和選擇權，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六十日。

此外，於2016年12月16日，工信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該暫行規定於2017年7月1日實施。根據《移動應用程序暫行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確保應用軟件內容合法、保護用戶權益、明示應用軟件的相關信息，除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基本功能軟件外，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等須能夠易於卸載。

互聯網醫院業務相關法規

互聯網醫院業務相關一般法規及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7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中國推廣在線醫療衛生新模式。發展基於互聯網的醫療衛生服務，支持第三方機構構建醫學影像、健康檔案、檢驗報告、電子病歷等醫學信息共享服務平台，逐步建立跨醫院的醫療數據共享交換標準體系。積極利用移動互聯網提供在線預約診療、候

診提醒、劃價繳費、診療報告查詢、藥品配送等服務。引導醫療機構面向中小城市和農村地區開展基層檢查、上級診斷等遠程醫療服務。鼓勵互聯網企業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醫療網絡信息平台，加強區域醫療衛生服務資源整合，充分利用互聯網、大數據等手段，提高重大疾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防控能力。積極探索互聯網延伸醫囑、電子處方等網絡醫療健康服務應用。鼓勵有資質的醫學檢驗機構、醫療服務機構聯合互聯網企業，發展基因檢測、疾病預防等健康服務模式。

於2018年4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的《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醫療機構應用互聯網等信息技術拓展醫療服務空間和內容，構建覆蓋診前、診中、診後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服務模式。允許依託醫療機構發展互聯網醫院。醫療機構可以使用互聯網醫院作為第二名稱，在實體醫院基礎上，運用互聯網技術提供安全適宜的醫療服務，允許在線開展部分常見病、慢性疾病複診。醫師掌握患者病歷資料後，允許在線開具部分常見病、慢性疾病處方。

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8年7月17日聯合頒佈了《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及《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三個文件。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包括：(a)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第二名稱的互聯網醫院，以及(b)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獨立設置的互聯網醫院。

互聯網醫院建立規定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國家按照《醫療機構管理條例》、《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對互聯網醫院實行准入管理。實施互聯網醫院准入前，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須建立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與互聯網醫院信息平台對接，實現實時監管。互聯網醫院的設立受《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所規定的行政審批過程所

監管概覽

規管。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須向其依託的實體醫療機構執業登記機關提出設置申請，並提交設置申請書、可行性研究報告、所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的地址、申請設置方與實體醫療機構共同簽署的合作建立互聯網醫院的協議書等材料。如果與第三方機構合作建立互聯網醫院信息平台，須提交合作協議。合作建立的互聯網醫院，合作方發生變更或出現其他合作協議失效的情況時，需要重新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

寧夏自治區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9年1月7日印發《寧夏回族自治區互聯網醫院管理實施辦法(試行)》(「《寧夏互聯網醫院辦法》」)。在互聯網醫院准入方面，在《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的基礎上，《寧夏互聯網醫院辦法》明確規定，自治區建設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互聯網醫院必須與信息平台對接，實現實時監管。依託實體醫療機構設置互聯網醫院的，須向實體醫療機構發證機關提出執業登記申請，並提交合作協議、與自治區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對接情況等材料。

銀川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0年8月19日發出《銀川市互聯網診療服務規範(試行)》(「規範」)，於2020年9月1日生效，進一步設定經營互聯網醫院和醫師的規定，並且就網上診症、病歷紀錄、藥物劑量、醫療品質監管及數據保安提出指引。

互聯網醫院規管及監管相關一般政策

國務院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及中藥主管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互聯網醫院。各層面地方健康行政部門(包括中藥主管部門)負責在其各自司法權區監督及管理互聯網醫院。

互聯網醫院的執業規則方面，《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第三方機構依託實體醫療機構共同建立互聯網醫院，須為實體醫療機構提供醫師、藥師等專業人員服務和信息技術支持服務，通過協議、合同等方式明確各方在醫療服務、信息安全、隱私保護等方面的責任和權利。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方面，《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指明，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與互聯網醫院登記機關，通過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對互聯網醫院共同實施監管，重點監管互聯網醫院的人員、處方、診療行為、患者隱私保護和信息安全等內容。此外，《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所附的《互聯網醫院基本標準(試行)》對互聯網醫院的診療科目、科室、人員、房屋和設備設施、規章制度有所規定。

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和基本標準方面，相較於《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寧夏互聯網醫院辦法》提出了更高要求，例如要求互聯網醫院提供診療服務的醫師具有5年以上獨立臨床工作經驗並取得中級職稱，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的，其線下實體醫院必須為二級以上醫療機構，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經專家委員會評估具備相應資質。

患者診療服務

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診療活動須由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提供。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師、護士須名列國家醫師、護士電子註

冊系統。醫療機構須對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務人員進行電子實名認證。

互聯網醫院必須對患者進行風險提示，獲得患者有關互聯網診斷及治療的知情同意。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由接診的醫師通過互聯網醫院諮詢其他醫師時，提供諮詢的醫師可以出具診斷意見並開具處方；患者未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醫師只能通過互聯網醫院為部分常見病、慢性病患者提供覆診服務。互聯網醫院可以提供家庭醫師簽約服務。當患者病情出現變化或存在其他不適宜在線診療服務的，醫師須引導患者到實體醫療機構就診。不得對首診患者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

處方及病歷管理

提供互聯網診療的互聯網醫院須嚴格遵守《處方管理辦法》等處方管理規定。在線開具處方前，醫師須掌握患者病歷資料，確定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明確診斷為某種或某幾種常見病、慢性疾病後，可以針對相同診斷的疾病在線開具處方。醫師根據診療規範及用藥指示向患者作出處方建議。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可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i)使用未取得處方權的藥師、被取消處方權的藥師開具處方；(ii)使用未取得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處方資格的藥師開具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處方；(iii)使用未取得藥學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的人員從事處方調劑工作，吊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倘執業醫師在

執業活動中在未登記執照的醫療機構未取得處方權開具處方，會被警告或者責令暫停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執業活動；情節嚴重的，吊銷執業醫師的執業證書。此外，為規範醫療機構處方審核，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中央軍委後勤保障部聯合發佈《醫療機構處方審核規範》，從不同角度對處方審核提出了詳細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處方的有效性、規範性和適宜性。

所有在線診斷、處方必須有醫師電子簽名。電子處方經藥師審核合格後方可生效，醫療機構、藥品經營企業可委託符合條件的第三方機構配送。不得在互聯網上開具麻醉藥品、精神類藥品處方及其他用藥風險較高、有其他特殊管理規定的藥品處方。為低齡兒童(6歲以下)開具電子兒童用藥處方時，須確定患兒有監護人和相關專業醫師陪伴。

互聯網醫院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須按照《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和《電子病歷應用管理規範(試行)》等相關文件要求，為患者建立電子病歷，並按照規定進行管理。患者可以在線查詢檢查檢驗結果和資料、診斷治療方案、處方和醫囑等病歷資料。

執業醫師

於1998年6月26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頒佈於1999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執業醫師法》」)。根據《執業醫師法》，執業醫師實施醫療、預防、保健措施，簽署有關醫學證明文件，必須親自診查、調查，並按照規定及時填寫醫療文書。執業醫師不得隱瞞、偽造或者銷毀任何醫療文書及相關資料。於2014年11月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現稱為「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提出簡化多點執業的註冊程序，同時探索實行「備案管理」的可行性。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

監管概覽

1日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須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未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者，不得從事醫療、預防、保健活動。在同一執業地點為多個機構執業的醫師須確定其中一個機構作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對於擬執業的其他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根據銀川行政審批服務廳於2018年2月11日頒佈的《互聯網醫師執業「電子證」備案實施方案》，為提高行政效率，在銀川註冊的互聯網醫院聘請的醫師，必須可以執業並在銀川互聯網醫院醫師服務平台取得互聯網醫院的處方權。

保障患者資料

互聯網醫院須嚴格遵守中國信息安全和醫療數據保密的有關法律法規，妥善保管患者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洩露患者信息。發生患者信息和醫療數據洩露後，醫療機構須及時向主管的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報告，並立即採取有效糾正措施。

醫療責任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鼓勵醫療機構參加醫療責任保險或者建立醫療風險基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218條，患者在診療活動中受到損害，醫療機構或者其醫務人員及註冊醫師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因此，倘若醫療機構未有購買醫療責任保險，當醫療機構或其註冊醫師或員工遭到索償，或會蒙受嚴重損失，對運營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網上藥品信息的規定

根據藥監局於2004年7月8日頒佈及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互聯網用戶提供藥品(包括醫療設備)信息及其他服務，而目的在於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網站，在申請營運許可或向國務院主管信息產業或電信業的省級部門辦理備案前，須向省級藥監局提交申請，並且通過資格審批方可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質證書有效期五年，可以在到期之前不少於六個月續期，惟須通過有關當局覆檢。根據《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分為兩類，經營性和非經營性。經營性服務是為互聯網用戶提供藥品信息而收費，而非經營性服務為互聯網用戶提供的藥品信息，是通過互聯網免費分享和取得。此外，有關藥品的信息必須準確和基於科學，須符合相關的法規。醫療機構有關麻醉藥、精神科藥物、醫用毒劑、放射治療、戒毒及製藥的產品信息不得在網上散播。此外，有關藥品(包括醫療儀器)的廣告須通過國家藥監局或其分支機構審批，且須註明批號。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規定互聯網信息提供者不得以推廣保健知識為名掩飾醫療、藥品、醫療機械或健康食品廣告。

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實行《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範互聯網廣告。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商對廣告內容的真偽

負責。通過互聯網發佈和散播廣告不得干擾用戶正常使用互聯網，不得採用欺詐手段誘使用戶點看廣告內容，或在未獲許可情況下在電郵附帶廣告或廣告的連結。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有意推廣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企業，必須申請廣告批號。有關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的廣告批號有效期，與有關產品的登記證或備案證或產品許可證有效期(以最短者為準)相同。如產品的登記證或備案證或產品許可證並無設定有效期，則廣告批號有效期為兩年。未經批准不得更改廣告內容。如要更改廣告內容，須重新取得廣告批號。

有關互聯網文化事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2017年12月15日頒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指通過互聯網產生、散播及流傳的文化產品，主要包括：(i)專為互聯網製作的互聯網文化產品，例如網上音樂及娛樂、網上遊戲、網上節目、網上表演、網上工藝及網上動畫；及(ii)運用特定技巧製作而複製在互聯網散播的互聯網文化產品，例如音樂、娛樂、遊戲、節目、表演、工藝及動畫。「互聯網文化活動」指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i)製作、複製、輸入、散播及播放互聯網文化產品和其他活動；(ii)在互聯網發佈文化產品，或通過通信網絡(例如互聯網及移動通信網絡)發送到電腦、固定電話機、行動電話機、電視機及遊戲機等用戶端，網吧及其他可以使用互聯網服務的地點，供上網用戶流覽、閱讀、欣賞、使用或者下載的線上傳播；及(ii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

覽、比賽等活動。互聯網文化活動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是指以營利為目的，通過向上網用戶收費或者以電子商務、廣告、贊助等方式獲取利益，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服務的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是指不以營利為目的向上網使用者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服務的活動。申請從事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者，須向所在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政府文化管理部門遞交申請，由有關的部門審批。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相關法規

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現為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04年7月19日頒佈，於2004年8月20日施行，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國家對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實行許可制度。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國家鼓勵境內社會組織、企事業機構(不含在境內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合作企業)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地方廣播電視管理部門以及許可證持有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租借、轉讓或出售許可證。違反《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規定的，依照《廣播電視管理條例》進行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網絡安全的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實施且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在中國有以下行為的違法者會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關鍵的電腦或系統；(ii)散播顛覆政權的信息；或(iii)洩露國家機密；(iv)散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2017年6月1日生效)，要求網絡經營者於經營及提供服務時遵守法律及法規並履行其網絡安全保護責任，亦要求網絡經營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所

有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有關個人信息或數據保護的規定

工信部於2011年12月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或將該等信息提供予第三方。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須(其中包括)(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並非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如有洩漏或可能洩漏用戶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情節嚴重者須立即呈報電信監管當局。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和工信部於2013年7月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取得用戶同意，並且遵守相關法律，是業務合理而必要，且符合相關法律指定用途、方法及範圍。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其他方式記錄的有形式的信息而可以獨立或與其他信息一併用於識別個人身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姓名、生日日期、身份證號碼、生物識別的個人信息、地址和電話號碼等。《網絡安全法》亦規定：(i)網絡經營者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須遵守合法、合理和必要的原則，披露收集團使用的規則，說明收集和使用信息用途、方法和範圍，並且要取得有關人士同意；(ii)網絡經營者不得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而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亦不得違反法律及行政規定或超出相關人士同意的範圍，並且按照法律及行政規定和與用戶達成的協議披露所保存的個人信息；及(iii)網絡經營者不得洩露、竄改或破壞

所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相關人士同意亦不得將個人信息交予他人。然而，如信息經過處理而不可復元，因而不可以用於與指定人士匹配則屬例外。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重要信息基建的網絡經營者在中國經營期間，須在中國境內保存所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的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頒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刑法修正案(九)》，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未有遵守相關法律履行有關互聯絡信息安全管理的責任，且拒絕執行整改指令須承擔刑事責任。此外，根據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已澄清有關侵犯個人信息刑事罪行的判決和判刑標準。此外，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障。任何組織或個人有需要時可合法取得其他人的個人信息，並且保證信息的安全，不得違法收集、使用、處理或轉移他人的個人信息，或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根據2013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師須嚴格保護患者隱私，禁止以非醫療、教學、研究目的洩露患者的病歷資料。國家衛計委於2014年5月5日頒佈《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醫療健康服務信息指人口健康信息，並規定不得將人口健康信息在境外的服務器中存儲，且責任單位不得託管、租賃在境外的服務器。根據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7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應設立相關的安全管理體系、操作指引及技術規格，以保障在醫療管理服務和疾病防治過程所產生的保健大數據安全，亦指明該等保健大數據應保存在境內服務器，未經保安評估不得向境外提供。

外匯相關法規

外匯一般規定

由於中國的外匯管制政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其業務活動的跨境貨幣交易及向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派發股息須遵從中國各種外匯管理。

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規定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於經營結匯及買賣外匯管理業務的金融機構或向其出售。然而，外資企業相關的資本項目交易需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事先批准，如增資和減資。外資企業可以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購買外匯，進行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但須提供證明此類交易的文件。此外，涉及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和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也受到限制，並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a)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b)境內直接投資下外國投資者非貨幣出資確認登記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出資確認登記；(c)境外再投資備案；及(d)直接投資外匯年檢。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投資者須向銀行登記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須遵守

監管概覽

以下規定：(a)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c)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d)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對國內企業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採取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須查核有關分派利潤的董事會決議、稅務申報紀錄正本及有關主要真實交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國內企業在匯出利潤前須保留收入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國內企業須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和運用安排，並且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以辦理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有利於從資本賬支付收入的改革會在會國推行。為確保真正合規運用資金並且遵守當時有關運用資本項目收入的行政規定，符合規定的企業可以運用資本賬的資金(例如資本儲備、外債及境外上市所得)支付國內款項，毋須事先提供證明材料由銀行審核。

股息分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7月18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服務貿易外匯管理法規的通知》及於2015年5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修改涉及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相關規範性文件的通知》，利潤、股息和紅

利屬服務貿易項下的經常項目外匯收支範圍，須遵守服務貿易外匯法規。對於金額超過50,000美元的利潤、股息和紅利的對外支付，付款人須將與本次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遞交給銀行供其審閱。

根據於2016年4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完善真實性審核的通知》，境內機構辦理等值50,000美元以上(不含)利潤導出，須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本次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案、稅務備案表原件及證明本次利潤情況的財務報表。每筆利潤匯出後，銀行須在相關稅務備案表原件上加章簽注該筆利潤實際匯出金額及匯出日期。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29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中國居民成立或控制境外公司(即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目的在於從境外集資以收購或交換該中國居民持有的中國企業資產或收購其股權，必須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且當該境外公司有任何重大變更亦要更新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b)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c)於初始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或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註冊資本、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

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或類似變動後，須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者可能會受到行政機關的處罰。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由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四個部委於2006年8月8日聯合採納、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a)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或(b)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c)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資產併購**」)。

併購規定還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須獲商務部或其省級審批機關批准。任何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須報商務部審批。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或其他方式規避前述要求。

稅務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2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對《企業所得稅法》作出了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

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0%。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前述非居民企業的稅率由20%扣減至10%。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7年7月1日起在內地執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給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該另一方徵稅。但是，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一方，按照該一方法律徵稅。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另一方的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a)如果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為股息總額的5%；(b)在其他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已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根據上述規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或維護勞工服務、或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向中國進口貨品的單位和個人，應被視為增值稅納稅人，並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2016年3月23日頒佈且於2016年5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中國已通過規範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域名、專利及商標)的完善法例。

著作權

在中國，著作權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保護。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和相關規則和規定另有規定，否則未得著作權擁有人許可而將作品複製、分發、演譯、影射、廣播或編輯或向公眾發佈，均屬侵犯版權。視乎侵權的情況，侵權者須停止侵權、消除影響、公開道歉、支付賠款等。此外，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並於2013年修訂《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著作權的公平使用、法定許可及安全使用的保障及著作權管理技術作出明確規定，亦指明各實體(包括著作權擁有人、互聯網服務提供者等)違反規定的責任。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12月20日、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證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須向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指互聯網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須提供其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信息，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訂立註冊協議。於完成域名註冊後，申請人將成為註冊域名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計劃支付註冊域名的運作費用。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先後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將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專利、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用原子核變換獲得的物質均不被授予專利。從申請之日起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為10年。除非法律另有規定，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允許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使用專利會構成侵權。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頒佈及其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且將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為註冊商標持有人提供法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後，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須於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內遞交(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

有關勞工的規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其實施細規則對僱主與僱員之間的聘用合同有相關規定。倘若僱主自僱傭關係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內未有與僱員訂立書面聘用合同，則僱主應當通過與僱員訂立書面聘用合同，向僱員支付相關期間(自僱傭關係建立之日後滿一個月之日至書面聘用合同簽訂前一日)的雙倍工資，糾正違規行為。《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規定亦

監管概覽

規定終止聘用時的賠償，大幅增加了僱主減少人員的成本。此外，倘若僱主打算在聘用合同訂立僱員不競爭條款或訂立不競爭協議，則須在勞動合同結束後受限制期間每月向僱員支付補償。在大多數情況下，當僱傭關係結束，僱主亦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

中國法例及法規規定中國的企業須參加社會保險基金等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退休計劃、醫保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分娩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根據業務或僱員所在地政府所指定薪酬(包括花紅及津貼)百分比向該等計劃及基金供款。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社會保險法》，僱主沒有支付社會保險供款，須在指定限期支付所需供款並且支付延期金。倘若僱主未有在指定限期糾正錯誤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可能遭徵收過期欠款一至三倍的罰金。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未有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須在指定限期糾正，支付所需供款，否則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房屋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須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當事人可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則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

監管概覽

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此外，在下列情況，物業不得出租：(i)違法建築；(ii)建築物不符合必要的建築標準（例如安全、防災標準）；(iii)物業性質改變而違反規定；或(iv)其他根據法例不能出租的情況。違反上述規定者，直轄市、市或縣人民政府房地產發展部門可勒令在指定限期內糾正，如並無非法所得，可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元罰金；如有非法所得，可處以相當於非法所得一至三倍罰金，以人民幣30,000元為限。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頒佈而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如建築物業主出租在國有土地的建築物以賺取收入，而土地使用權以劃撥方式給予業主，則包括租金收入的土地所得須歸還國家所有。

概覽

1996年6月，田立平女士與田立新先生成立特科能軟件技術，旨在為醫療專業人員(尤其是醫師)提供強大的醫學知識工具，於1998年開始推出綜合英漢雙語醫學詞典*全醫藥學大詞典*。2000年至2012年，我們推出一系列解決方案，以滿足醫師和製藥公司的需求，包括*用藥參考*、*醫學文獻王*、*eMarketing* (為製藥公司提供的數字醫療營銷服務)和*臨床指南*。

為與M3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於2013年4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其後成立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包括Kingyee HK(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葉天成(Kingyee HK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醫脈互通)。金葉天成透過於2013年11月6日及2014年1月15日金葉天成、醫脈互通與其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原有合約安排」)控制醫脈互通。金葉天成及醫脈互通向我們的前身公司金葉天翔及金葉天盛收購我們醫脈通平台營運相關的業務(包括相關知識產權)。本集團成立後，M3收購本公司的50%股權。

借助M3的技術，我們於2014年推出了精準數字推送應用程序*e信使*。有關我們與M3許可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隨著平台持續發展，我們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於2019年及2021年先後推出了*e脈播*及互聯網醫院。現時，我們提供專門設計的全面解決方案，滿足醫療系統不同參與者的各種需要，尤其是製藥和醫療設備公司、醫師和患者的需要。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進行重組，將邁粒科技重組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非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亦已終止與醫脈互通所訂立的原有合約安排，改為訂立現行合約安排。詳情請參閱下文「— 重組」及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自成立以來的主要里程碑：

- 1998年 推出全醫藥學大詞典 。
- 2000年 推出用藥參考 。
- 2004年 推出醫學文獻王 。
- 2006年 推出醫脈通  網站。
- 2008年 為製藥公司提供數字醫療營銷服務eMarketing 。
- 2010年 推出e調研 。
- 2011年 與中國臨床腫瘤學會建立策略聯盟。
- 2012年 推出臨床指南 、用藥參考  及全醫藥學大詞典  移動應用程序。
- 2013年 與跨國公司M3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2014年 推出e信使 。
- 2018年 與北京萬方數據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戰略聯盟。
- 2019年 我們的註冊用戶達3.0百萬人。
推出e脈播 。
- 2020年 我們的互聯網醫院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2021年 推出互聯網醫院

我們的附屬公司及營運實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家附屬公司，其中三家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餘兩家則為透過合約安排持有的綜合聯屬實體。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註冊成立日期及開業日期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成立日期、開業日期及 成立的司法權區
Kingyee (HK) Co., Limited	為外商獨資企業金葉天成的控股公司	2013年5月3日 香港
金葉天成(北京)科技有限公 司	外商獨資企業	2013年8月29日 中國
石家莊邁粒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	2019年10月30日 中國
北京醫脈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醫學 知識解決方案及智能患者管理解決 方案	2013年4月18日 中國
銀川醫脈通互聯網醫院有限 公司	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	2019年8月29日 中國

本集團的發展

成立我們的前身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田立平女士及田立新先生於1996年6月在中國成立北京特科能軟件技術。2003年1月，我們引入一名個人股東，彼計劃以新成立的公司向我們投資。因此，特科能軟件技術於2003年進入註銷程序，特科能軟件技術的業務由金葉天翔承接，而金葉天翔則由田立平女士及田立新先生連同其他股東(包括個人股東)於2003年1月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06年8月，金葉天盛由田立平女士及田立軍先生連同其他股東成立為有限公司。有關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及田立軍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成立

於2013年2月18日，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及田立軍先生成立Tiantian（於百利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Tiantian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分別由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及田立軍先生持有48%、37%及15%股權。

為與M3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於2013年4月8日，我們以「Kingyee Co., Limited」的名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0股普通股

於2013年4月18日，醫脈互通於中國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醫脈互通由田立平女士持有100%股權。於2013年5月3日，Kingyee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境外中介投資控股公司。於2013年8月29日，金葉天成於中國註冊成立，為Kingyee HK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3年10月8日，我們將所有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100股股份。於分拆完成時，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的50,000,000股普通股。同日，我們已向Tiantian配發及發行500,000股股份（即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

於2013年11月6日，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及田立軍先生與M3訂立購股協議，據此Tiantian向M3轉讓本公司232,460股股份（佔本公司46.5%股權），總購買價為10.6百萬美元。同日，本公司與M3、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及田立軍先生訂立購份認購協議，據此M3認購本公司35,08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6百萬美元。於2013年12月15日上述交易完成後，Tiantian及M3各自持有本公司50%股權。進行M3股份購買及股份認購時，本公司的每股股份成本（已於股份拆細後調整）為0.0456美元（較發售價折讓98.62%（假設發售價定為25.6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規範Tiantian及M3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及責任，Tiantian與M3於2013年11月6日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M3及Tiantian均有若干特權，包括但不限於撤資權、董事提名權及對特定公司行動的否決權。籌備上市時，Tiantian與M3訂立合資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i)合資協議將於即將上市前終止且不再有效；及(ii)若干特權（包括撤資權）已經終止，而所有餘下的特權將於上市前或於上市當時終止。

此外，於2013年11月6日及2014年1月15日，金葉天成與醫脈互通及其股東訂立原有合約安排以取得醫脈互通的控制權。於2013年11月6日，金葉天成及醫脈互通各自與金葉天翔、金葉天盛、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及田立軍先生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金葉天翔及金葉天盛向金葉天成及醫脈互通轉讓與醫脈互通平台營運相關的所有業務（包括相關知識產權）。

於2019年8月29日，銀川醫脈通於中國註冊成立，為醫脈互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邁粒科技於中國註冊成立，為醫脈互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的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業務透過金葉天成（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醫脈互通與其附屬公司（我們可行使控制權）經營，且自2013年11月6日起透過與醫脈互通訂立的原有合約安排享有一切相關經濟利益。特別是，醫脈互通持有營運醫脈通網站、桌面應用程序及移動應用程序的主要執照。

為確保合約安排嚴格按照聯交所的規定而訂立並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本集團已開始重組，將邁粒科技重組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非透過合約安排控制）。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此外，我們已終止與醫脈互通所訂立的原有合約安排，改為與醫脈互通訂立現行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本公司於2021年2月24日更名為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更改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535,080股股份增至535,080,000股股份。

除於2021年4月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的債券或附有認股權證的債券。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除上文「— 本集團的發展」所披露於2013年向金葉天翔及金葉天盛收購業務外，我們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未曾進行任何我們認為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下表載列重組的主要步驟：

2021年2月	為確保合約安排目前及將會繼續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決定HKEX-LD43-3所載的規定而訂立，醫脈互通向金葉天成轉讓所持邁粒科技(從事研發的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即邁粒科技實繳註冊資本(「邁粒科技股權轉讓」)。於轉讓完成後，金葉天成持有邁粒科技的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
---------	--

2021年3月 我們的前董事劉小星先生將所持醫脈互通的50%股權轉讓予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卓霖博士。劉小星先生及李卓霖博士獲M3指定為醫脈互通的股東(「醫脈互通股權轉讓」)。於轉讓完成後，田立平女士及李卓霖博士各自持有醫脈通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的50%。李卓霖博士支付予劉小星先生的代價人民幣1,260,998.02元由金葉天成向李卓霖博士提供的貸款撥付資金。同時，上述已付劉小星先生的代價主要用作償還金葉天成於2014年向劉小星先生提供用作認購醫脈互通股權的貸款。

2021年3月 我們已於2021年3月8日訂立現行的合約安排，以終止並取代我們的原有合約安排。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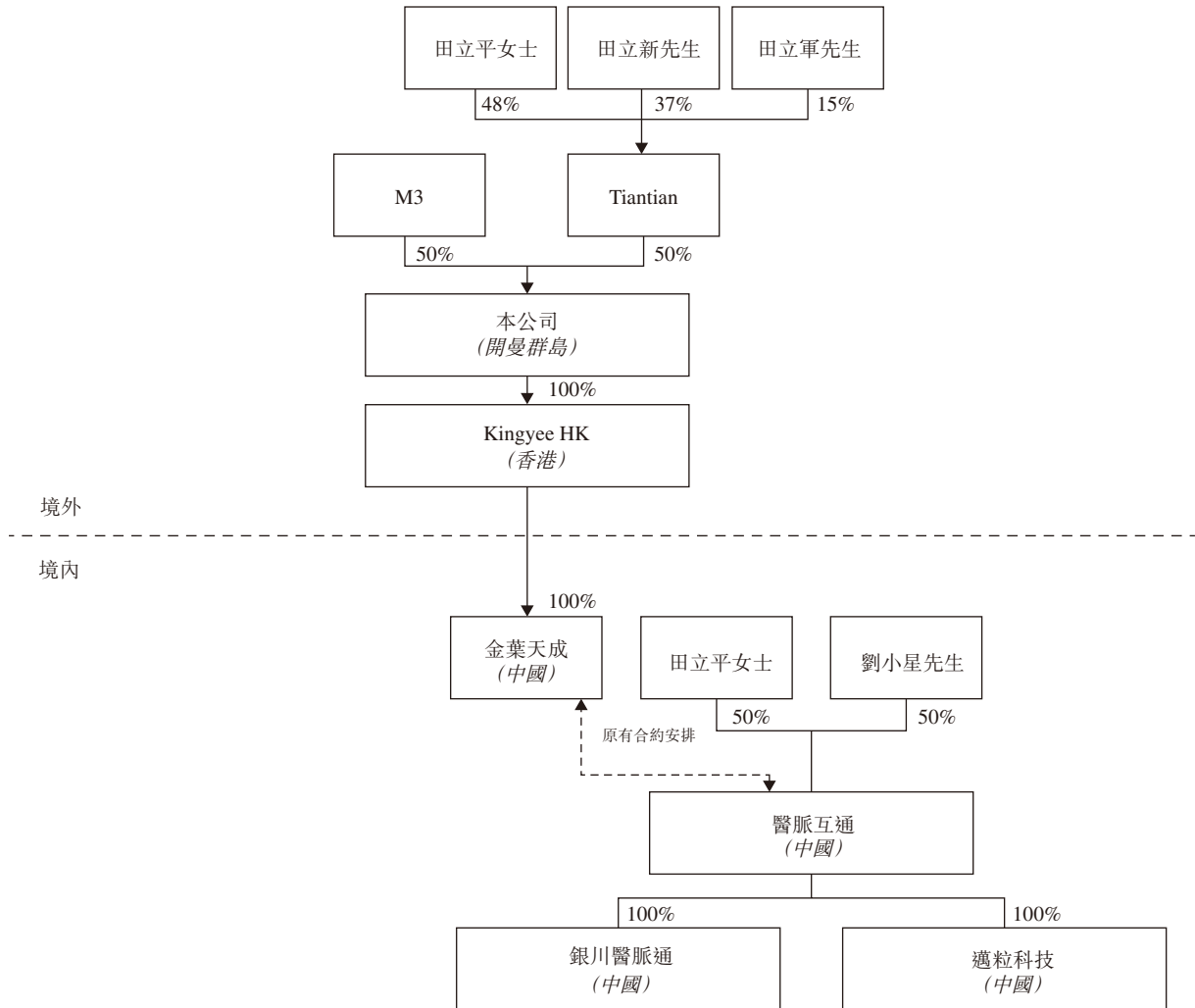
除上述邁粒科技股權轉讓與醫脈互通股權轉讓外，自成立以來，我們的重要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變化。有關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全球發售完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的圖表，請參閱下文「—公司及股權架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股權轉讓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法完成。

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我們(1)緊接重組前；(2)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及(3)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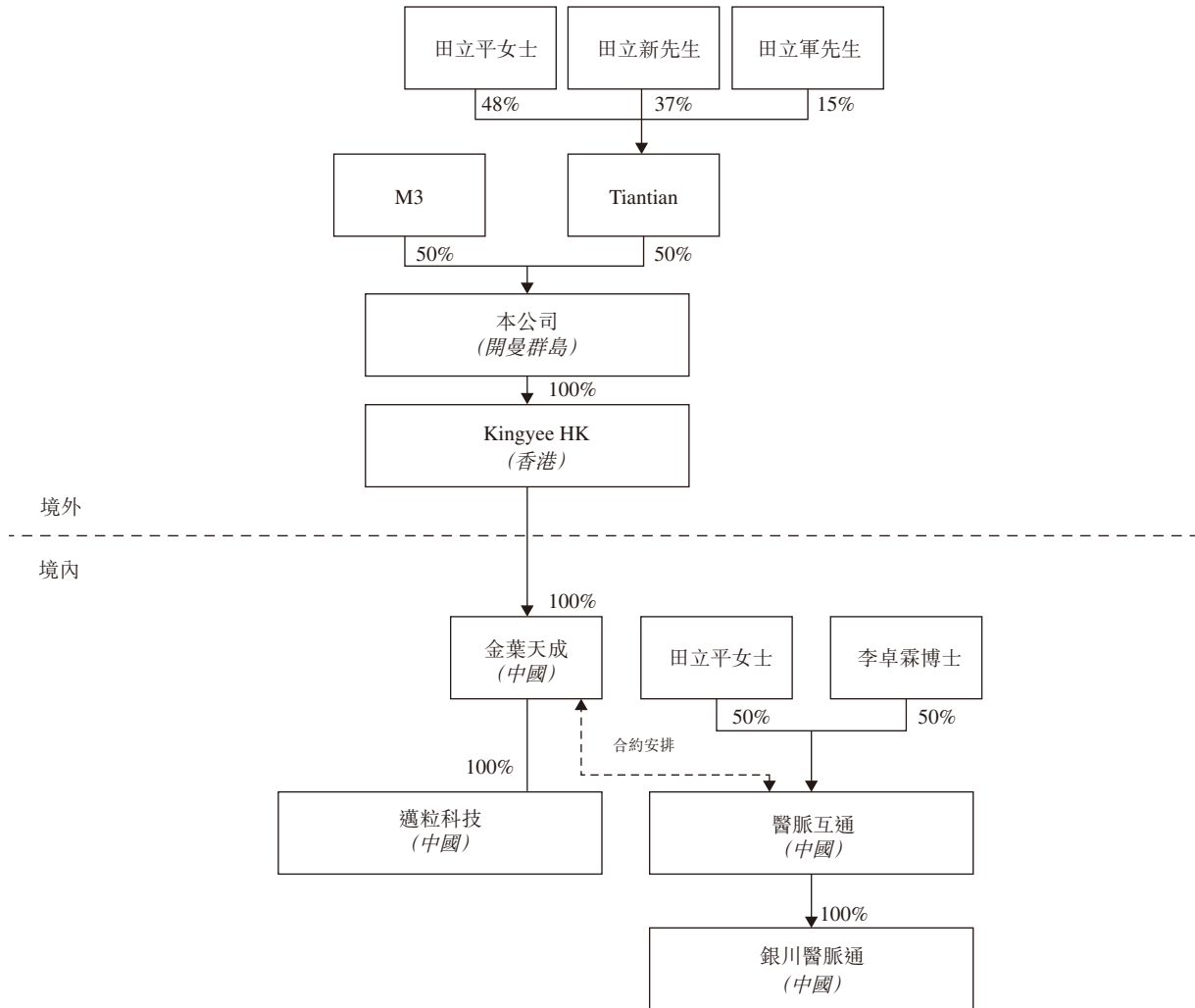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 緊接重組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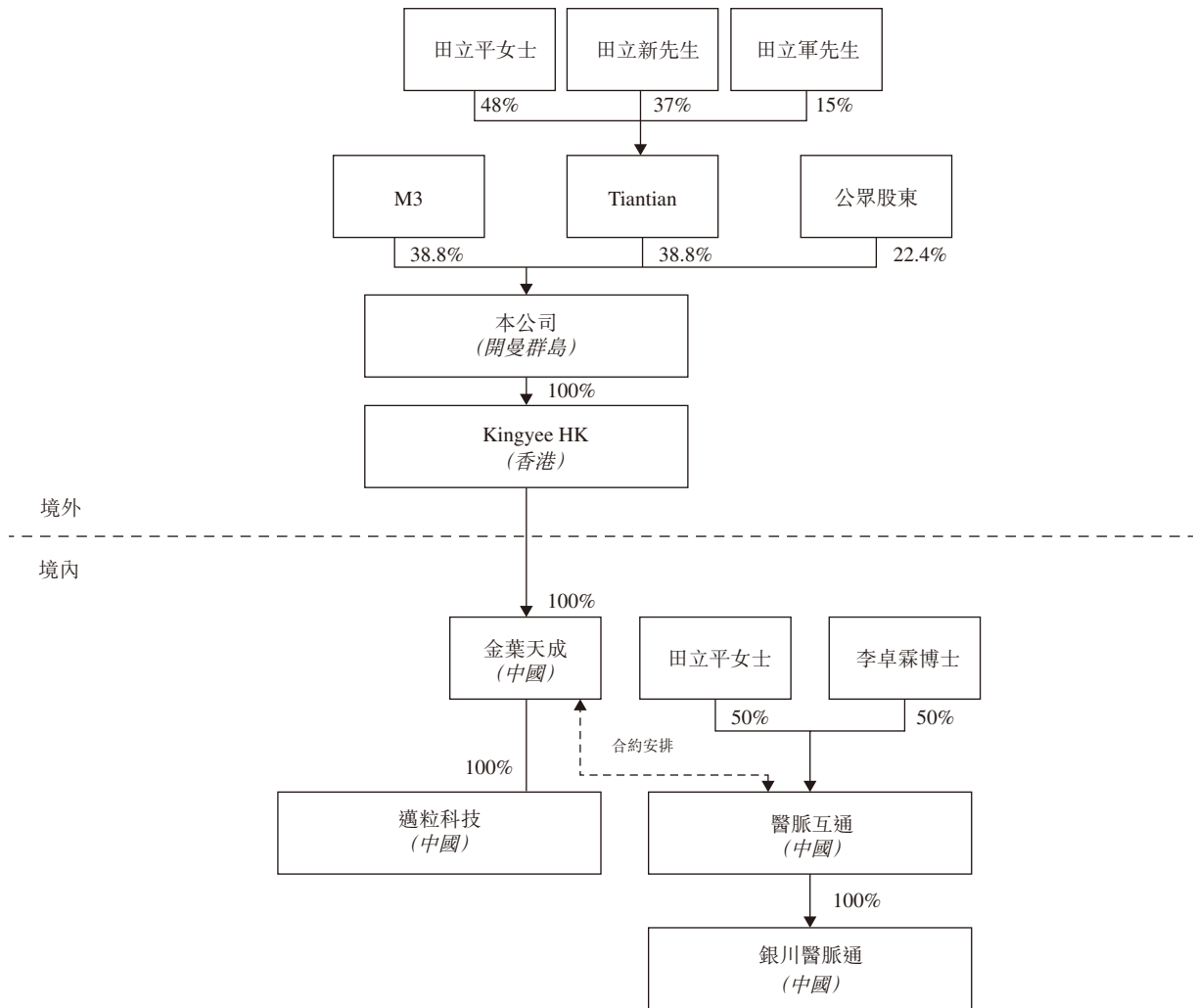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3月29日，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我們於2021年4月2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62承授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段。我們將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其他章節適用的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根據2021年6月18日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是否執行以上市為條件。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69,017,600股股份），或聯交所根據聯交所酌情授出的豁免所許可的較高限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我們將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其他章節適用的規則。

本公司的股本情況

下表載列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股東	成為股東的日期	所擁有的	股權	所擁有的	股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Tiantian ⁽²⁾⁽³⁾	2013年10月8日	267,540,000	50.00%	267,540,000	38.76%
M3 ⁽³⁾⁽⁴⁾	2013年12月15日	267,540,000	50.00%	267,540,000	38.76%

附註：

- (1)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田立平女士及田立新先生（均為我們的創始人）以及田立軍先生（創始人的胞弟）分別持有Tiantian的48%、37%及15%股權。田立平女士為田立新先生及田立軍先生的胞姐。
- (3) 於2013年12月15日，Tiantian向M3轉讓每股面值0.01美元的232,460股股份，總購買價為10.6百萬美元。同日，我們向M3發行每股面值0.01美元的35,080股股份，總認購價為1.6百萬美元。購買價及認購價已於2013年12月16日繳清。
- (4) M3為於2000年9月29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413.T）。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投入該等資產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倘若境內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通過在境外成立或控制公司收購境內企業，而所收購的企業與該企業或自然人有關連，則須商務部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對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理解，本次發售毋須取得商務部的事先批准，因為我們的外商獨資中國附屬公司並非通過合併或收購《併購規定》所定義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所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而成立。

然而，我們無法確定《併購規定》會如何被詮釋或實施，亦無法確定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會否得出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

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過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中國境內居民成立或控制境外公司(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在境外融資然後收購或置換該中國境內居民所持有的中國企業的資產或收購該企業的股權，須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且當該境外公司有任何重大變更，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及田立軍先生均已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12月12日因應本集團的重組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的登記手續。

引言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並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目錄**」)以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最新修訂版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所規管。目錄及《負面清單》訂明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

我們主要經營線上專業醫師平台，主要提供三類解決方案，即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醫學知識解決方案及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醫脈互通營運我們醫脈通網站、桌面應用程序及移動應用程序。在我們醫脈通網站以及桌面應用程序與移動應用程序提供醫學知識解決方案涉及由醫脈互通提供收費(包括會員費)的醫學知識及內容(包括**臨床指南**、**醫學文獻王**、**用藥參考**及**全醫藥學大詞典**)，因此須遵守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法規。此外，醫脈互通正從事涉外市場調查業務和計劃從事線上醫學廣播及電視視頻與節目的製作。倘開始相關製作，醫脈互通將會從事廣播及電視視頻與節目製作和網絡文化業務。醫脈互通持有提供上述服務及營運上述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包括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許可證(「**廣播電視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涉外調查許可證(「**涉外調查許可證**」)。銀川醫脈通的業務重心為與寧夏自治區的一家合資格醫院合作，通過其自身平台提供線上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或互聯網醫院服務。銀川醫脈通持有經營互聯網醫院服務所需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業務(「**相關業務**」)視為涉及(i)增值電信服務；(ii)涉外市場調查業務；(iii)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iv)網絡文化業務；及(v)互聯網醫

合約安排

院服務，根據《負面清單》或其他規則及法規均為限制及／或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有關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上述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商擁有權限制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經考慮中國法律對所有綜合聯屬實體各自業務有或無外商投資限制，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分別約為4%、10%及1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中國法律限制外商投資的綜合聯屬實體業務收益貢獻(即用戶為進入醫脈通網站及桌面應用程序與移動應用程序獲取醫學知識及內容支付的費用(包括會員費)以及根據醫脈通平台的e調研提供數字市場研究解決方案自海外製藥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3%、6.7%及4.7%。

希望開展營銷活動的海外製藥公司通過醫脈通平台的e調研使用數字市場研究解決方案，開展營銷前調查(為外商投資限制業務)以及數字內容創建及數字推送解決方案開展精準數字營銷(非外商投資限制業務)，上述構成該等海外製藥公司活動不可分割的解決方案。在有關情況下，醫脈互通與客戶就提供該等服務達成交易，導致營業紀錄期間非外商投資限制業務的綜合聯屬實體作出收益貢獻。

(i) 「限制類」—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由於在醫脈通網站以及桌面應用程序與移動應用程序提供醫學知識解決方案(涉及醫脈互通提供臨床指南、醫學文獻王、用藥參考及全醫藥學大詞典等收費(包括會員費)的醫學信息及內容)屬於《電信條例》的「增值電信服務」，故此醫脈互通須持有ICP許可證。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商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的任何企業50%以上股權。

資質要求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在公司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應當具有在境外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及良好業績（「資質要求」）。滿足上述要求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須取得工信部及／或其授權地方機構的批准，該等審批機構對授予批准有相當大的酌情權。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信部就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公佈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之前獲有關地方機關發出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辦事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紀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但我們擬逐漸建立起境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紀錄，以盡早符合資質要求，從而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及持有其大部分權益時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我們擬採取下列措施以滿足資質要求：

- 我們已在香港註冊域名medlive.hk。
- 我們正計劃在香港建立繁體中文網站，協助習慣使用繁體中文的潛在中國用戶瀏覽並查閱我們中國網站提供的部分內容。為此，我們採取適當步驟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於香港註冊商標。

合約安排

- 我們的香港網站將成為海外擴展的基礎，但考慮到我們中國業務的資本需求及海外擴展所涉及的風險，我們亦將審慎考慮構建其他離岸網站及招聘人員。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2021年3月7日向工業和信息化部通信發展司的官員諮詢並獲確認，(i)資質要求並無預設條件；(ii)上述措施(例如創建海外(包括香港)網站及與增值電信業務相關的計劃商業活動)通常可視作符合資質要求，但須經工信部實際審查後酌情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及(iii)就醫脈互通而言，即使我們符合資質要求，我們亦不會通過任何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獲發ICP許可證。倘無實際業務的外國實體擬直接或間接取得ICP許可證持有人的股權，將不符合資質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工信部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當局；及(ii)基於工信部的確認並經主管機構酌情決定及工信部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於本集團是否已符合資質要求的批准程序進行的實質審查，我們採取的上述措施就資質要求而言屬合理、恰當及充分。

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向中國相關主管部門諮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及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質要求。

(ii) 「限制類」— 互聯網醫院服務

銀川醫脈通須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以從事互聯網醫院服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中國互聯網醫療健康行業為新興產業，《負面清單》對經營「互聯網醫院服務」的外商投資限制分類並無明確指引。然而，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醫療機構」營運屬於「限制類」，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醫療機構」70%以上股權。銀川醫脈通持有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發出的醫療機構執業許

合約安排

可證。該許可證規定須通過互聯網提供獲許可的診斷及治療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適用於「醫療機構」的外商投資限制是否適用於銀川醫脈通仍不明確。

於2021年2月2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負責處理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線上預審的審核部門銀川市大數據產業發展服務中心主任進行訪談。銀川市大數據產業發展服務中心確認，倘有任何外國投資者投資銀川醫脈通，將不會發出市級互聯網醫院監管平台證明（「證明」）。倘無銀川市大數據產業發展服務中心的證明，最終負責審批互聯網醫院服務營運申請的部門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將不會發出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於2021年2月3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副處長進行訪談。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確認，設立中外合資合作互聯網醫院屬禁止，且過往並無任何中外合資的互聯網醫院先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銀川市大數據產業發展服務中心及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為主管部門，理由是(a)根據於2020年7月13日發佈的《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職能配置和內設機構規定》，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負責醫療機構設置和執業審批，在訪談中亦確認其為互聯網醫院的設立審批部門；及(b)銀川市大數據產業發展服務中心是證書簽發的審批機關，此證書是《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簽發的前提和必要文件，如無此證書，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將不會簽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及(ii)受訪者為銀川市大數據產業發展服務中心主任及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副處長，彼等均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當局，而基於有關確認，本公司目前不能成立中外合資公司以取得互聯網醫院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iii) 「限制類」— 涉外調查服務

依托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醫脈互通通過醫脈通平台的e調研為海外製藥公司提供數字市場研究解決方案，這被認為從事涉外市場調查業務，因此醫脈互通須持有涉外調查許可證。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2004年10月13日發出的涉外調查管理辦法，(i) 國家統計局負責對申請涉外調查許可證的機構進行資格認定；及(ii) 境外組織和個人不得在境內直接進行市場調查和社會調查，不得通過未取得涉外調查許可證的機構進行市場調查和社會調查。此外，《負面清單》規定市場調查限於中外合資企業形式，其中廣播收聽及電視收視調查須由中方控股。

根據與相關主管部門中國國家統計局執法監督局民間和涉外調查管理處工作人員於2021年3月29日及2021年6月9日的協商，(i) 從事市場調研的公司僅可以中外合資經營的形式經營業務，而中國國家統計局可酌情決定外國投資者所持股權的具體比例；(ii) 禁止外商投資從事社會調查的公司；及(iii) 鑑於醫脈互通的業務性質及其進行或可能進行的調查類型，我們無法通過任何中外合資經營形式獲得涉外調查許可證。綜上所述，醫脈互通禁止外商投資。諮詢通過撥打中國國家統計局官方網站發佈的有關涉外調查許可證的電話諮詢熱線進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國家統計局是主管機關。

醫脈互通為海外製藥公司提供的數字市場研究解決方案是我們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的一部分，亦是醫脈通平台營運的組成部分。鑑於醫脈互通亦從事增值電信服務，並計劃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及網絡文化業務，而該業務受限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且互相高度融合、相互關聯及不可分割，因此儘管外國投資者可通過中外合資企業從事市場調查，但我們仍受限於直接持有醫脈互通的股權。

合約安排

(iv) 「禁止類」— 製作廣播電視視頻與節目及網絡文化業務

醫脈互通須持有廣播電視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從事線上醫學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包括專題、特備節目及其他廣播電視節目，而根據《負面清單》，上述業務屬禁止外商投資。

合約安排

由於根據上文所概述的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業務的外商投資受限制及／或被禁止，我們受限於直接持有下述公司的股權：

- (i) 醫脈互通，(a)其在我們醫脈通網站以及桌面應用程序與移動應用程序提供收費(包括會員費)的醫學信息及內容，且與醫脈互通在我們醫脈通網站以及桌面應用程序與移動應用程序的營運密切關連並為其中的完整部分；(b)持有廣播電視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c)就從事涉外市場調查業務持有涉外調查許可證；及
- (ii) 銀川醫脈通，其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

我們並無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權。醫脈互通由田立平女士及李卓霖博士分別持有50%及50%股權，而銀川醫脈通由醫脈互通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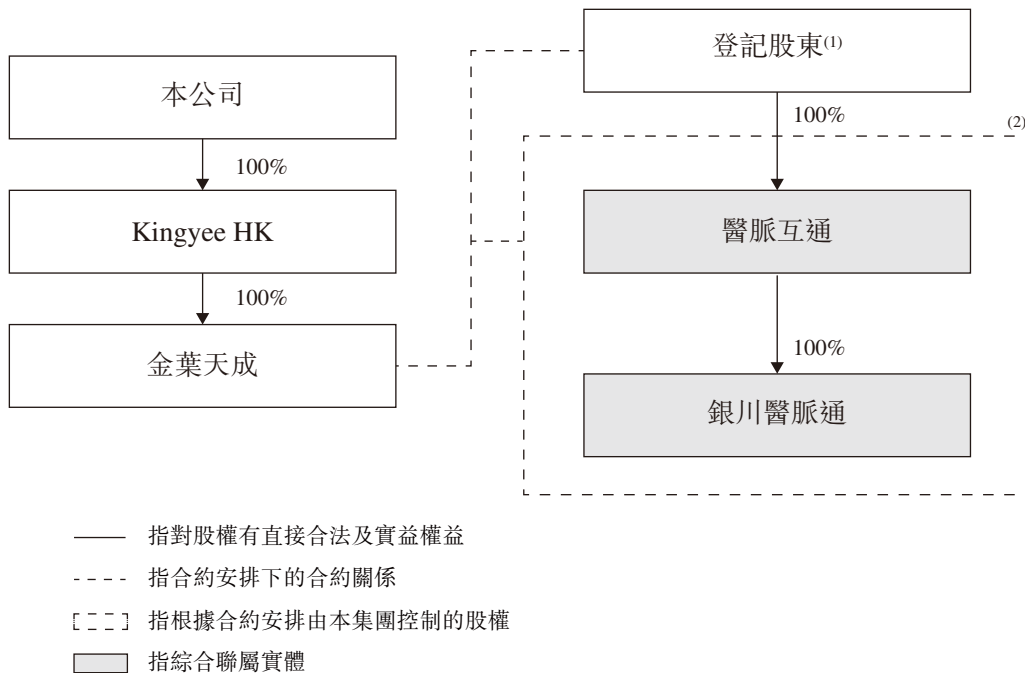
基於上述中國監管背景，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認為本公司通過擁有股權而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並不可行。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產業慣例，將通過與金葉天成(一方面)以及醫脈互通(持有銀川醫脈通所有股權)和登記股東(另一方面)訂立合約安排，獲取目前由綜合聯屬實體所經營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允許將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猶如彼等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合約安排

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我們開展了一連串重組活動。

為進行上市並確保合約安排會並將繼續嚴格遵照聯交所規定制定，(i)醫脈互通向金葉天成轉讓邁粒科技的100%股權，而邁粒科技為從事研發的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屬於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類別；及(ii)我們於2021年3月8日訂立現行合約安排，以終止及取代我們於2013年11月6日及2014年1月15日訂立的原有合約安排。金葉天成擁有綜合聯屬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獲得自其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合約安排已嚴格設計，以盡力減少可能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董事相信，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原因在於：(i)合約安排是由金葉天成與綜合聯屬實體自由協商和訂立；(ii)通過與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金葉天成訂立獨家運營服務協議，上市後，綜合聯屬實體將可獲我們提供最佳的經濟及技術支援，亦可有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多家其他公司為相同目的使用類似安排。



合約安排

附註：

- (1) 登記股東為田立平女士及李卓霖博士，分別持有醫脈互通50%及50%股權。
- (2)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貸款合同、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配偶承諾書共同組成合約安排的法律關係。

合約安排的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具體協議說明載於下文。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

登記股東及醫脈互通已於2021年3月8日與金葉天成訂立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獨家運營服務協議**」），醫脈互通同意支付服務費委聘金葉天成作為技術支援、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

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就經營醫學信息業務、調查業務及電子推送、營運、項目、會員管理以及會計與稅務管理提供意見、支援及協助；(ii)制訂有關醫脈互通目前及未來資產和業務營運的計劃，並負責執行該等計劃；(iii)就改善醫脈互通的人力資源與營運能力提供意見、建議及管理；(iv)協助醫脈互通收集技術及商業數據，並進行市場研究及提供行業信息與管理策略；(v)為醫脈互通篩選及推薦客戶，並提供有關推廣宣傳的建議及策略；(vi)將金葉天成的技術人員及僱員借調至醫脈互通，提供技術營運監督、市場策略研究及制訂營運策略；(vii)對設立及改善公司架構、管理制度及部門配置提供建議及意見；(viii)為醫脈互通篩選及推薦供應商；(ix)授權醫脈互通使用必需的全部金葉天成知識產權；及(x)醫脈互通不時要求且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提供的其他相關技術服務、營運及維護、設備及設施、管理及諮詢服務。

合約安排

金葉天成對因提供該等服務而自主開發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並有權免費使用該等專有權。於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期內，金葉天成可免費且無條件使用醫脈互通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的知識產權。醫脈互通及其附屬公司亦可使用金葉天成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提供服務而創造的知識產權。未得金葉天成事先書面同意，醫脈互通不得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得指讓、轉讓、按揭、特許授出或以其他方式出讓任何上述知識產權。

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服務費相當於醫脈互通特定經審核財政年度可分派純利(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虧損(如有)及任何法定公積金(如適用))的100%。除服務費外，醫脈互通須向金葉天成償付金葉天成為履行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可報銷費用及雜項開支。

此外，未得金葉天成書面同意，在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期內，登記股東及醫脈互通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成建立類似的公司關係。金葉天成有權委聘任何第三方提供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的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履行其責任。

獨家運營服務協議自簽訂日期開始生效，並會一直有效，直至根據相關條款終止。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除非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訂約方(金葉天成除外)概不可單方面終止協議。另外，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僅在(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ii)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醫脈互通所有股權，而所有登記股東於醫脈互通的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醫脈互通的所有資產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金葉天成；或(iii)金葉天成單方面終止協議時，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方會終止。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2021年3月8日，金葉天成、登記股東與醫脈互通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予金葉天成獨家購買權，讓金葉天成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隨時選擇收購(a)醫脈互通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以及(b)登記股東因所持醫脈互通股權而擁有的現有及未來權利、利益、收入、求償權、目前或未來的應收款項及賠償金和醫脈互通不時向登記股東分配的股息與其他付款；及(ii)醫脈互通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予金葉天成獨家購買權，讓金葉天成可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隨時選擇收購醫脈互通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相關股權及資產的轉讓價須為中國法律許可的最低購買價，而各登記股東及醫脈互通均已承諾，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向金葉天成全數退回轉讓相關股權或資產所收取的代價。

登記股東承諾發展醫脈互通的業務，且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價值、商譽及業務許可證效力的任何行動。此外，未得金葉天成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i)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獨家購買權協議的任何購買權，或就任何購買權建立產權負擔；而醫脈互通不得協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獨家購買權協議的任何購買權，或就任何購買權建立產權負擔；(ii)要求醫脈互通就彼等所持醫脈互通股權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形式的溢利分派。在任何情況下，倘登記股東獲得醫脈互通任何收入、溢利分派或股息，則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登記股東均須放棄收取該等收入、溢利分派或股息，並立即將有關款項付予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iii)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通過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從事、擁有或收購與金葉天成或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v)開展將會損害金葉天成聲譽的業務或任何其他行動。

合約安排

未得金葉天成事先書面同意，醫脈互通不得(i)直接或間接出讓或攤薄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的權利及權益；(ii)更改主營業務，開展任何可能對其資產、業務、權利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iii)進行併購、與任何人士成立合夥或合資公司、收購或投資任何人士、進行分拆或重組、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合資合同以及改變公司的註冊股本或形式；及(iv)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債務，惟不包括(a)在日常業務過程除通過貸款外產生的任何債務；及(b)已向金葉天成披露並已獲金葉天成書面批准的債務。

此外，登記股東及醫脈互通承諾，在金葉天成發出通知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時，彼等將採取必要行動以進行轉讓及放棄任何優先權(如有)。獨家購買權協議各訂約方確認並同意，(i)倘醫脈互通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解散或清盤，登記股東應佔的所有剩餘資產將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而各登記股東及醫脈互通均承諾，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的情況下，向金葉天成全數退回相關轉讓所收取的代價；(ii)倘登記股東破產、身故、失去行為能力、離婚、股東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導致登記股東所持醫脈互通股權變動的事件時，登記股東所持醫脈互通股權的繼承者將須受合約安排約束；及(iii)醫脈互通股權的任何出讓均須受合約安排規管，除非已另行獲得金葉天成的書面同意。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簽訂時生效，無固定年期，惟包含終止條文，規定除非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各訂約方(金葉天成除外)均不可單方面終止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僅在(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規定；(ii)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醫脈互通所有股權，而所有登記股東於醫脈互通的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醫脈互通的所有資產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金葉天成；或(iii)金葉天成單方面終止協議時，方會終止。

貸款合同

根據金葉天成與田立平女士於2013年11月6日訂立的貸款合同及金葉天成與李卓霖博士於2021年3月2日訂立的貸款合同(統稱「**貸款合同**」)，金葉天成(i)向田立平女士提供貸款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醫脈互通的資本；及(ii)向李卓霖博士提供貸款人民幣1,260,998.02元，主要用作支付2021年3月轉讓醫脈互通股權的代價。根據貸款合同，登記股東僅可通過向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出售所持全部醫脈互通股權的方式償還貸款。登記股東必須向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出售所持全部醫脈互通股權，並將出售該等股權的所得款項全額或中國法律許可的最高金額支付予金葉天成。倘登記股東按相等於或低於本金的價格向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出售所持股權，金葉天成將豁免彼等償還餘額。倘價格高於本金，超出金額將付予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貸款合同並無有效期，所有貸款必須在若干情況下即時償還，包括(i)登記股東身故，或登記股東變成民事行為能力受限的人士；(ii)登記股東涉嫌犯罪；或(iii)違反貸款合同條款及條件。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於2021年3月8日，金葉天成、登記股東及醫脈互通訂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授權金葉天成(及其繼承人或清算人)或金葉天成指定的自然人(「**代理人**」)行使其作為醫脈互通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

- 以相關股東的名義及代表相關股東建議、提議召開或出席醫脈互通股東大會，並簽署任何及所有大會通告、書面決議案及會議紀錄；
-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備案；

合約安排

- 根據中國法律及醫脈互通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i)處理、管理及取得醫脈互通的資產及獲得醫脈互通的收入；及(ii)出售、轉讓、質押或出讓醫脈互通的任何或全部股權；
- 提名或委任醫脈互通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 就醫脈互通業務的主要事務作出決策，並審批所有相關報告和計劃。

由於金葉天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條款將讓本公司對代理人作出的所有公司決策擁有控制權，並可對醫脈互通的管理行使控制權。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於簽訂時生效，無固定年期。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僅在(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規定；(ii)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醫脈互通所有股權，而所有登記股東於醫脈互通的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醫脈互通的所有資產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金葉天成；或(iii)金葉天成單方面終止協議時，方會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1年3月8日，金葉天成、登記股東及醫脈互通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質押(i)各自所持全部醫脈互通股權予金葉天成，以及(ii)登記股東因所持醫脈互通股權而擁有的現有及未來權利、利益、收入、求償權、目前或未來的應收款項及賠償金和醫脈互通不時向登記股東分配的股息與其他付款，以確保履行包括彼等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所有承擔。

倘醫脈互通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金葉天成將可獲得已質押股權的所有股息或所產生的其他收入（如有）。倘任何登記股東及醫脈互通違反任何責任，金葉天成可

合約安排

在向登記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後，取得合約安排提供的所有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已質押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向金葉天成承諾，(其中包括)未得金葉天成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已質押股權，亦不會就已質押股權建立或允許形成任何可能影響金葉天成權利及權益的質押或產權負擔。醫脈互通向金葉天成承諾，(其中包括)未得金葉天成事先書面同意，不會同意轉讓已質押股權，亦不會同意就已質押股權建立或允許形成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

有關醫脈互通的質押於向相關工商管理局辦妥登記後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i)相關合約安排的所有合約責任已全部達成；(ii)根據相關合約安排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已全數償還；(iii)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金葉天成決定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收購登記股東所持醫脈互通全部股權及／或資產；及(iv)登記股東的股權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而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可合法經營醫脈互通的業務。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定部門辦理股權質押協議所涉股權質押的登記。

股權質押協議已於簽署時生效，無固定年期，惟包含終止條文，規定除非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各訂約方(金葉天成除外)均不可單方面終止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僅在(i)繼續履行協議責任將導致違反或不符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規定；(ii)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直接持有醫脈互通所有股權，而所有登記股東於醫脈互通的股權或登記股東應佔醫脈互通的所有資產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金葉天成；或(iii)金葉天成單方面終止協議時，方會終止。

合約安排

配偶承諾書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訂承諾(「配偶承諾書」)，表明其對登記股東各自所擁有之50%醫脈互通的股權不享有任何權益。各份配偶承諾均無固定年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在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時，上述安排亦可保障本集團；及(ii)相關股東身故或離婚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效力，而金葉天成或本公司仍可對登記股東及其繼承者行使根據合約安排的權利。

其他主要條款

解決爭議

合約安排下各份協議均包含解決爭議的條款。根據有關條款，倘因履行合約安排產生或發生有關合約安排的爭議，各訂約方均有權將相關爭議交予北京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定進行仲裁。

仲裁須保密，而仲裁期間使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判決應為最終決定，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仲裁庭可對醫脈互通的股份或資產頒佈禁制令或法令救濟(例如，限制開展業務、限制或禁止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頒令將醫脈互通清盤。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金葉天成或醫脈互通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禁制或法令救濟。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例如，仲裁庭無權授出相關法令救濟，亦未必可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命令醫脈互通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發出的臨時禁制或強制令未必可在中國獲認可或執行。

合約安排

基於上文所述，倘醫脈互通或登記股東違反合約安排任何條款，我們未必可及時取得足夠補償，而我們對醫脈互通維持全面控制權以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繼承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合約安排的條款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者具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者為合約安排訂約方。因此，倘繼承者違約，將視為違反合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法定繼承者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倘發生違約情況，金葉天成可對繼承者執行權利。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承諾，在合約安排有效期間，不會作出任何可能導致與金葉天成或金葉天成直接或間接股東有利益衝突的行為或不作為。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金葉天成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處理該利益衝突的方式。登記股東將無條件地按照金葉天成指示採取行動以消除有關利益衝突。

虧損分擔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金葉天成概無法律責任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對自身負債及虧損的責任僅以其所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限。此外，若本集團在中國通過持有所需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准的綜合聯屬實體經營若干業務，且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倘綜合聯屬實體出現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清盤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根據中國法律進行強制清盤，則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醫脈互通的股東須應金葉天成的要求將清盤所得款項送贈予金葉天成或其指定人士。

因此，倘醫脈互通解散，金葉天成將可根據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的利益取得醫脈互通的清盤所得款項。

保險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特別是有關我們公司架構與合約安排的風險。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重大風險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基於業務責任或中斷的相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以及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相關保險的困難，使我們取得相關保險並不可行。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涵蓋合約安排相關風險的任何保險。

我們的確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並無被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擾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於2021年2月及3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銀川市大數據產業發展服務中心、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北京市文化和旅遊局及北京市廣播電視局進行面談，並獲口頭確認(i)我們的合約安排為並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商業安排，毋須經銀川市大數據產業發展服務中心、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北京市文

合約安排

化和旅遊局及北京市廣播電視局的批准、同意或登記，亦不會受其處罰；及(ii)醫脈互通持有的廣播電視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及銀川醫脈通持有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不會因執行合約安排而遭吊銷。

於2021年3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工信部進行面談，並獲口頭確認，採用合約安排不屬於工信部的監管範圍，且根據中國現行相關法律法規，毋須經工信部的批准、同意或登記，亦不會受其處罰。

2021年3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中國國家統計局，並獲口頭確認我們的合約安排屬於商業安排，而採用合約安排不屬於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監管範圍，毋須經過任何批准、同意或登記。諮詢通過撥打中國國家統計局官方網站發佈的有關涉外調查許可證的電話諮詢熱線進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銀川市大數據產業發展服務中心、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北京市文化和旅遊局、北京市廣播電視局、工信部及中國國家統計局均為我們相關業務的政府主管部門；(ii)根據上述口頭諮詢，採用合約安排不大可能因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銀川市大數據產業發展服務中心、銀川市審批服務管理局、北京市文化和旅遊局、北京市廣播電視局及工信部的質疑或處罰。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已嚴格設計，以盡力減少可能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

- (i) 構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均屬合法、有效且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金葉天成及醫脈互通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執行，惟(a)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股權及／或資產給予補救措施，或發出禁令救濟及／或下令醫脈互通清盤，而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成前或在適當情況下，於仲裁機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無權發出禁令救濟或下令實體清盤，而主管法院給予的上述臨時補救措施無法在中國獲認行或執行時，給予

合約安排

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及(b)合約安排規定，於醫脈互通清盤時，登記股東承諾委任金葉天成指定的委員會為清算委員會，以管理各自的資產，惟倘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強制清盤，則該等規定可能無法執行；

- (ii) 訂立及執行合約安排毋須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授權，惟(a)為金葉天成的利益而將醫脈互通的任何股權質押須受有關政府機關的註冊規定(已妥善辦理)規限；及(b)金葉天成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任何獨家購買權，可能須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法規獲得有關當局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或登記。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對於目前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應用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部門日後的觀點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有其他不同之處。

基於上文的分析、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有關政府機關的確認，董事認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採用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而除本節「解決爭議」及「清盤」兩段所述的相關條文外，合約安排的每份協議均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就我們所知，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作出的裁決(「**最高人民法院裁決**」)以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2年作出的兩項仲裁裁決，若干合約安排因訂立旨在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故此裁定該等合約安排無效。進一步有報導稱，該等法院裁決及仲裁裁決或會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針對外商投資者為在中國從事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而通常採用的合約安排採取類似行動；及(ii)鼓勵登記股東違反該合約安排的合約承擔。

合約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除其他情形外，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合約均屬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合約安排的協議不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意圖」：(a)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根據本身的意願訂立合約，且任何人士不得非法干涉該等權利；及(b)合約安排的目的並非掩蓋非法意圖，而是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的經濟利益轉移予本公司。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同時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再將「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意圖」作為合約無效的法定情形，惟規定導致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的若干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並無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的民事法律行為、行為人及交易對手基於虛假意圖表示而作出的民事法律行為、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強制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違反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等。有關民事法律行為有效性的規定亦適用於合約的有效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不會屬於上述導致該等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成為無效民事法律行為的情況。

由於合約安排將屬於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此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中國關於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批准《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於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在外商在中國進行

合約安排

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外商投資的若干形式，但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屬於外商投資的一種。《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含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已通過合約安排開展營運，包括本集團。我們使用合約安排形成金葉天成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我們通過金葉天成在中國開展業務。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合約安排並非《外商投資法》指明的外商投資，倘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將不受影響，除在「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所述的例外情況下，將會一直合法、有效和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按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但無說明「其他方式」的定義。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屆時合約安排會否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並不明確。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和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 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或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在實行合約安排時本集團可有效營運且我們遵守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或政府部門任何監管查問產生的重大事務將於產生時交予董事會(如必需)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每年最少檢討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外聘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有需要)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檢討金葉天成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及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別事務或事宜。

此外，雖然我們兩名董事田立平女士及李卓霖博士為登記股東，但本公司相信，通過以下措施，上市後我們的董事將能夠獨立履行彼等在本集團的職責，而本集團亦能夠獨立管理業務：

- (i)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含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規定(其中包括)倘重大合約或安排發生利益衝突，董事須在其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申報利益性質，而倘其將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利益，該董事須放棄投票表決，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 (ii) 各董事知悉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的利益並以對本集團最有利的方式行事；
- (iii) 本公司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使涉及利益及獨立的董事人數平衡，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

合約安排

- (iv)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公告、通函和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各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相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的其他利益衝突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將營運公司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另一公司(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公司。倘投資者有權就其參與被投資方的營運而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相關回報，即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金葉天成獲得所有股東權利，並可對醫脈互通行使控制權，包括(i)建議、提議召開及出席醫脈互通股東大會，並可以相關股東名義及代表相關股東簽署任何及所有大會通告、書面決議案及會議紀錄；(ii)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iii)根據中國法律及醫脈互通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a)處理、管理及取得醫脈互通的資產及獲得醫脈互通的收入；及(b)出售、轉讓、質押或出讓醫脈互通任何或全部股權；(iv)提名或委任醫脈互通的法定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及(v)就有關醫脈互通業務的主要事務作出決策並審批所有相關報告與計劃。基於上述協議，本公司通過金葉天成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各方同意醫脈互通將向金葉天成支付服務費，作為金葉天成提供服務的代價。應付年度服務費按所提供的服務釐定。金額及付款限期由金葉天成、登記股東及醫脈互通經考慮(i)金葉天成所提供服務的複雜程度及難度；(ii)金葉天成提供服務的僱員的職級與所需時間；(iii)金葉天成所提供服務的內容及價值；(iv)同

合約安排

類服務的市價；(v)醫脈互通的營運狀況；及(vi)必需成本、開支、稅項及法定儲備或留存資金後公平協商釐定。因此，通過獨家運營服務協議，金葉天成有能力全權酌情決定取得醫脈互通大部分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作出任何分派前，必須獲得金葉天成的事先書面同意，因此金葉天成對於向醫脈互通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獲醫脈互通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將該等款項(扣除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須支付的稅款後)全數支付或轉讓予本公司。

基於上述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通過金葉天成取得醫脈互通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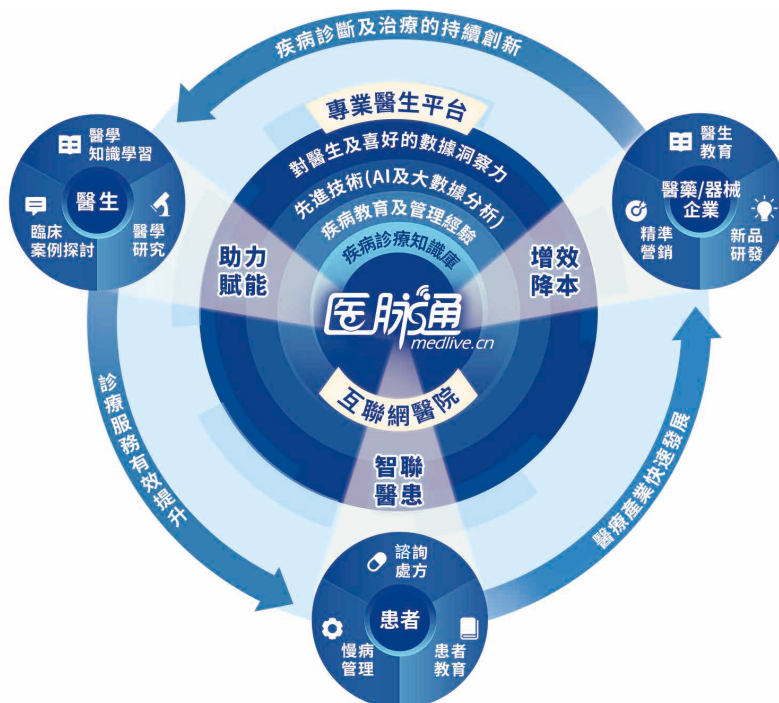
由於進行上市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管理改變，且大部分業務擁有人亦維持不變，故重組(包括訂立合約安排)而形成的本集團視為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的持續。此外，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可就其參與醫脈互通的營運而享有醫脈互通的可變回報，亦能夠通過對醫脈互通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視為對醫脈互通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處理會計入賬時視綜合聯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倘相關公司於2018年1月1日後才成立，則自成立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財務業績可按合併基準編製，而綜合聯屬實體業務於全部呈列期間均以賬面值呈列。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合併綜合聯屬實體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業績，猶如該等公司為合併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業績的合併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披露。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註冊醫師用戶數目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專業醫師平台。二十多年來，我們致力以科技創新助力醫師作出更好的臨床決策。我們自主開發的醫脈通平台廣獲中國醫師認可，已成為最受歡迎的專業醫療平台，讓我們成為中國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精準數字醫療營銷的首選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醫脈通平台可透過網站、桌面應用程序及移動應用程序登入，約有3.5百萬註冊用戶，其中約2.4百萬用戶為執業醫師，佔截至同日中國所有執業醫師約58%。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平台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超過1.0百萬人。同一期間，註冊用戶每月在我們的平台平均觀看文章和視頻超過134百萬次。我們平台的文章和視頻包括(但不限於)臨床指南、研究文獻、用藥參考、臨床進展和定制內容。

憑藉我們龐大的醫師用戶群及其高活躍度，我們的醫脈通平台可讓平台參與者聚集、學習及交流。我們平台的參與者包括醫師、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和患者。我們全面借助我們的專有技術、內容生成能力及對醫學信息科學的理解，向各組平台參與者提供不同的服務和解決方案。下圖為我們醫脈通平台及我們為不同平台參與者提供的解決方案概覽：



- **為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提供的解決方案。**製藥及醫療設備市場發展迅速，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對於緊貼市場需要、了解市場對其產品及競爭產品的反饋以及有效推廣產品的需求龐大。不少已獲批准的藥物因為醫師不熟悉產品或知識過時而無法應用於最有需求的患者。

我們的龐大醫師用戶基礎及用戶分析使我們的平台受到中國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青睞，已成為其進行精準數字醫療營銷的首選平台。借助我們多年來與醫師交流所積累的龐大數據庫及數據見解，我們可準確地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向特定醫師群組傳達定制內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我們於2020年在中國提供數字醫療營銷服務的醫師平台之中名列第一，市場佔有率為21.4%。我們亦提供可高度擴展的數字平台與先進的分析方法，協助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提高產品商業化及營銷的效率，同時節省成本。

此外，於招募臨床試驗參與者及收集和評估真實世界藥物結果時，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面對種種困難，患者基礎覆蓋廣泛地區及社群的藥物的困難尤為顯著。我們提供臨床試驗患者招募服務，讓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能快速達成計劃入組目標。我們提供RWS支持解決方案，使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能收集及分析其產品在真實世界環境中的臨床效果。

- **為醫師提供的解決方案。**隨著創新療法發展，加上科學研究不斷有新發現，醫療發展一日千里。為向患者提供最高水平的醫療護理，醫療從業人員必須即時掌握最新信息。然而，傳統的醫學知識資源(如期刊、臨床指南及學術文獻)通常並未及時更新，亦未經有系統地整理或可輕易閱覽及搜索。

我們的平台提供醫師學習及討論醫學市場最新研究、產品及技術以及臨床最佳實踐的場景。平台提供的產品與服務奠基於專業的醫學知識內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內容團隊包括62名全職醫學專家及30名全職數字推廣內容設計師，負責編製該等專業醫學內容。例如，我們的**臨床指南**解決方案匯集最新臨床參考，**用藥參考**解決方案提供全面藥物信息，為醫師提供隨手可得的臨床決

策支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平台提供國內外醫療機構刊發的逾12,000份臨床指南以及載有超過30,000種藥物說明書信息，超過100,000項有關藥物相互作用與配伍禁忌的指引。我們的平台現時已獲公認為中國知名醫學信息權威來源。

憑藉我們醫療參考工具產生的廣泛用戶基礎及用戶參與度，我們已建立中國最大線上醫師交流平台。用戶生成內容(「用戶生成內容」)及討論現時為我們平台重要而快速增長的信息來源。此外，由於醫師是醫療系統的主要決策者，故此我們的平台吸引了製藥與醫療設備公司的大量推廣投資，使醫師可獲得最新產品信息並與醫療代表直接聯繫。

我們的醫學信息及工具吸引中國領先醫院的意見領袖以至中國鄉村地區及社區醫院的大量醫師等不同群組的醫師。我們的醫師用戶可於整個職業生涯(早至醫科學生階段以至成為經驗豐富的專科醫師或醫療經理時)受惠於我們的醫學信息及工具。

- **為患者提供的解決方案。**中國的患者一般在醫院就診方面會遭遇諸多不便和困難，如通勤時間及輪候時間過長，難以接觸合適的醫師等。獲得正確的診斷及處方的患者亦未必按照建議治療方案用藥。因此，即使得知及可獲得正確治療方法，不少患者仍無法獲得最佳治療效果。

我們於2021年推出互聯網醫院，標誌我們涵蓋全面慢性疾病管理服務的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邁出重要一步。患者可便捷地獲得參與我們互聯網醫院的醫師提供的醫療建議及處方。我們亦通過互聯網醫院提供患者管理服務，幫助患者了解本身的狀況及治療方案，為患者量身定制慢性疾病管理建議，並追蹤服藥及藥物補充紀錄。該等服務旨在讓患者更準確地依照處方藥物治療方案用藥，改進治療成效。

- **為醫院提供的解決方案。**醫院需要技術解決方案來提高臨床研究的效率。我們為醫院提供EDC系統，幫助進行智能化、自動化的數據收集及管理。於2020年，我們的EDC解決方案獲156家醫院採用。

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亦使我們能夠為醫學研究人員、非牟利機構、CRO及醫學協會等醫療行業的其他參與者提供服務。例如，我們的醫學知識解決方案亦可滿足除醫師外的醫療專業人員(例如醫學研究人員)對專業醫學信息的需求。我們與非牟利機構合作，提供針對特定病情的患者教育服務，作為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患者可以通過合作夥伴非牟利機構的微信公眾號或網站使用我們的服務和工具，以了解其病情及治療方案。此外，我們可憑藉龐大的醫師基礎幫助CRO就臨床試驗進行患者招募。我們已經參與並計劃與更多的醫學協會合作，鞏固我們作為首選專業醫學信息平台的地位。我們把握本身在醫療界的強大品牌知名度優勢，吸引更多參與者(如保險公司)加入我們的平台。

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龐大且擴展快速的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轉向網上營銷，中國數字醫療營銷服務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44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8%，預計2025年將達到人民幣1,110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8%。此外，醫師投入更多時間在專業醫師平台搜尋醫學信息和臨床決策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數字醫學信息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14.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1%，預計2025年將達至人民幣30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7%。我們為患者提供解決方案瞄準中國快速增長的數字慢性疾病管理市場，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779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39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9%，預計2025年將達至人民幣5,071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4%。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實現強勁的財務業績。我們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83.5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13.5百萬元，2018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9%。我們的淨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85.2百萬元，2018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5.0%。

我們的優勢

擁有強大用戶參與度的最大在線專業醫師平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註冊醫師用戶數目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專業醫師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醫脈通平台約有3.5百萬註冊用戶，其中約2.4百萬用戶為執業醫師，佔同日中國所有執業醫師約58%。我們的醫師用戶群非常多元，覆蓋中國各級醫院、各大專科、各級醫師。我們受惠於中國最受歡迎專業醫療平台的美譽。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現有用戶的口碑推薦吸引醫師使用我們的平台。

我們龐大的醫師用戶基礎及用戶數據有助我們洞悉醫師背景、行為及喜好，進一步提升我們配對內容、與醫師建立聯繫及向醫師精準傳達相關內容的能力。我們的規模及深入了解有助我們成為醫師和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的首選平台。此外，隨著我們不斷開發面對患者的服務，我們的龐大醫師基礎將有助我們更有效且高效地解決患者的特定需要。

我們平台的優質及豐富內容不但吸引大量醫師使用我們的平台，亦增強用戶參與度，特別是熟練醫師。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平台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超過1.0百萬人。同一期間，註冊用戶每月在我們的平台平均觀看文章和視頻超過134百萬次。我們平台的文章和視頻包括(但不限於)臨床指南、研究文獻、用藥參考、臨床進展和定制內容。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榮獲多個獎項，是對我們在醫學界的貢獻的肯定，包括近期我們的醫脈通平台獲中國醫師協會頒發2019年年度健康新媒體二十強，而我們的精準營銷解決方案獲中華醫學事務年會頒發「最佳醫學數字解決方案」獎項殊榮。

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的首選精準數字醫療營銷服務合作夥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0年收益計算，我們在提供數字醫療營銷服務的中國醫師平台之中排列首位，市場佔有率為21.4%。2020年，按收益計算全球20大跨國製藥公司中，18家為我們的客戶；其中14家公司與我們合作五年以上。

我們對醫療行業與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需要的深入了解、精密的數據分析及先進技術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在中國醫療產品推廣及銷售持續數字化的進程下受惠。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因面對批量採購及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而尋求通過具備高成本效益的數字推廣工具在合適時間接觸目標醫師，故處方藥推廣形式迎合時代的轉變亦為我們帶來裨益。我們致力經營以醫師為中心的平台使我們從向患者提供一般健康信息的眾多平台中脫穎而出。由於我們以醫師為重點，故我們與醫師的關係及醫師參與度更為鞏固，在支持處方藥及醫療設備推廣活動方面處於有利位置。我們已成為主要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的首選精準數字醫療營銷服務合作夥伴。

我們在支援新藥及醫療設備的推廣活動及協助持續推廣現有產品方面的能力備受認可。我們的AI系統可整合和分析醫師背景及行為數據，使我們能夠準確地向目標醫師提供定制內容。通過與醫學界的KOL合作，我們進一步提高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推廣活動的成效，使定制內容更具說服力。我們與KOL已建立牢固的關係。於2020年，我們在15個專科範疇與逾600名KOL合作，為醫療客戶創建定制內容及開發醫學知識內容。我們亦運用醫師用戶發表的內容，豐富平台上的藥物相關信息。

我們的解決方案亦證明能為推廣活動實現巨大的投資回報，使我們可建立優質醫療客戶群並提升客戶忠誠度。我們與客戶關係密切，有利交叉銷售RWS支持系統等其他解決方案。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長期關係有助我們透過轉介獲取有數字推廣需要的新客戶。隨著我們加深對醫療行業的了解，我們亦不斷探索機遇，致力解決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面對的其他難題，豐富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收益來源。

產品組合豐富，在針對用戶及客戶需要的創新產品及服務開發方面有強大實力

憑藉我們對行業本身及需求的深入理解及醫學信息科學研究院的研究結果，自成立以來，我們許多產品及服務類別均有所創新。因此，我們開發的產品組合豐富，為我們的平台參與者提供理想的方案，同時亦為我們提供多種獲利來源。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04年推出的醫學文獻王為中國首個專為搜索及管理醫學文獻而設的數字工具。推出醫學文獻王前，中國醫師難以透過互聯網獲得學術文章。醫學文獻王讓使用者能便捷地存取主要醫學文獻數據庫（如PubMed和萬方數據庫）及主要搜索引擎，以搜索醫學文獻。

我們率先在中國提供數字醫療營銷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2008年推出的eMarketing是中國最早為製藥公司提供數字營銷服務的應用程序之一。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2014年推出e信使，讓製藥公司和醫療設備公司可以文字或多媒體形式向目標醫師提供定制內容，代替醫療代表親身詳述，是中國首個精準數字醫療營銷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每份推送成本計算，我們精準數字推送的效率較傳統的醫療代表人手推送高出十倍。我們平台的參與付費點擊醫師數目由2018年的228.3千人增至2020年的403.2千人，而我們平台的付費點擊次數則由2018年的1.6百萬增至2020年的4.8百萬。我們於2019年推出e脈播，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解決方案，讓製藥公司和醫療設備公司可以直播或錄製方式向醫師播放贊助醫學節目。

我們運用龐大的在線專業醫師平台開發可擴展解決方案，滿足醫療系統其他關鍵參與者的需求。我們開發出龐大的醫師背景及行為數據的數據庫。憑藉對此類數據的準確分析，我們能夠提供精準營銷解決方案，幫助製藥公司以具有經濟效益的方式向目標醫師提供處方藥資料。此外，由於我們有強大的醫師網絡，具備開發互聯網醫院解決方案的有利條件。我們的互聯網醫院為患者提供在線醫療諮詢及藥物處方，使醫療服務唾手可得。

具備強勁內容生成能力的龐大內容數據庫

我們的平台使醫師及醫護專業人員可方便地獲取大量的專業醫學內容，包括專業生成內容及用戶生成內容。過往20多年，我們維持並積極管理大量醫學文獻及資源，以滿足醫師的學習和執業需求。我們致力為不同職業生涯階段及不同專業水平的醫師提供相關度最高且最具價值的內容。

我們的專業生成內容主要包括由我們內容團隊製作的內容，以及我們自第三方專業來源取得的內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專責內容團隊由62名全職醫學專家及30名全職數字推廣內容設計者組成，負責編輯及編製平台上大量專業醫學內容。彼等亦為影響重大的醫學發展編製摘要，涵蓋行業新聞及會議、製作由KOL出席的視頻節目，以及更新我們的醫知源。我們亦與身為主要或官方信息來源的行業及專業機構合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平台提供由中國及海外醫療機構發佈逾12,000份臨床指南，載有超過30,000種藥物說明書信息以及超過100,000項有關藥物相互作用與配伍禁忌的指引。該等全面內容收集有助鞏固我們作為學術信息諮詢平台的地位，並提升可豐富我們社區的用戶參與度。

我們鼓勵醫師在平台分享、貢獻和談論專業意見。醫師亦可在我們的平台上獲取優質的用戶生成內容，用戶生成內容是我們內容數據庫中更新最快的一環。平台的用戶生成內容提供了專業見解，對其他醫師極具價值。我們有強大的內容篩選功能，使用自動化內容篩選技術及由我們的員工實時監察用戶生成內容，以確保內容的質量。

我們相信，我們平台的信息及相關工具質素優良、相關度高且使用方便，有利我們吸引和留住醫師及其他醫護專業人員。

由我們對醫療行業及醫學信息科學的深刻見解與理解支撐的先進專有技術

自成立以來，我們專注於為醫師、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患者及醫院提供最相關而有用的醫療解決方案。就此，我們設立醫學信息科學研究院，致力發展對新藥及醫療設備的深刻見解以及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應用先進技術，包括AI及大數據分析，以及設

計及開發最符合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需求的解決方案。醫學信息科學研究院的研究人員負責開展醫療本體論的研究、研究醫療數據收集標準及醫學術語系統，製作醫學知識圖譜以利用AI算法更深入洞悉數據，以及開發及優化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基礎算法。

我們以先進技術打造創新產品並改善我們解決方案的普及程度及效率。通過AI賦能的內容配對及搜索系統，我們能向受眾準確傳達最相關內容，並提高我們客戶營銷活動的成效。我們不斷優化智能技術及用戶界面，迎合參與者不斷轉變的需求，形成牢固的行業壁壘。我們以多年經營所累積的龐大多維醫師行為及偏好數據庫為基礎，開發出了準確的用戶肖像及知識圖譜，這些系統會被醫師用戶每次訪問我們平台時產生的新數據洞察所優化。我們的核心技術可靈活運用於臨床支持、數字藥物推廣及臨床試驗管理等多種使用案例，有效解決不同用戶需求。

我們的AI及大數據分析等核心技術以及技術基礎設施由研發團隊開發及維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約29.0%的僱員從事研發工作。我們通過廣泛的AI技術應用(包括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知識圖譜及用戶理解)使用我們平台的數據。我們的AI及大數據能力使我們能夠向目標醫師準確傳達內容，有助加強用戶體驗及把握獲利機會。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保護核心技術及軟件的知識產權。

管理團隊高瞻遠矚，人才儲備充裕及與M3的持續戰略合作

由聯合創始人田立平女士及田立新先生(均具有逾20年的醫療及技術行業經驗)領導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充滿熱誠，為我們帶來莫大優勢。田立平女士是我們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為我們提供創設及擴展平台的灼見。田立新先生是我們的總裁，亦擔任醫學信息科學研究院院長。

業 務

我們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均為經驗豐富的高級行政人員，來自不同的背景，具備豐富的醫療、互聯網、諮詢及技術等廣泛領域的知識。例如，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兼醫學信息科學研究院副院長田立軍先生有逾20年技術創新經驗，尤擅於AI及大數據領域。我們的醫學總監兼醫學信息科學研究院副院長姜男先生於加入我們前為著名中國醫院的醫師，擁有豐富醫療行業知識。

我們的管理團隊獲得充裕的人才儲備支持，包括大批在醫學、技術、產品開發、銷售和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業內精英，該等人才在各類行業領先機構任職多年，累積了豐富經驗。我們的僱員數目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39人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27人。具體而言，我們擁有龐大的大數據及醫學專家團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約29.0%的僱員屬於研發部門（包括我們一般的研究開發團隊成員及醫學信息科學研究院的研究科學家），約25.2%屬於醫學內容管理部門。

此外，我們維持與控股股東M3的持續戰略合作關係。我們在營運初期憑藉M3在日本市場的品牌知名度，迅速與多家在中國設有業務的跨國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建立業務關係。自此以來，我們憑藉在提供具成本效益的數字解決方案方面實力優厚，建立了龐大而忠實的客戶群。我們保持與M3的持續溝通，有助我們從其數字醫療營業經驗中獲益，並掌握海外市場的最新行業趨勢。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周欣女士亦為M3公司及業務發展集團的中國業務部負責人，我們因此能從其對M3業務模式的深入認識及行業見解中受惠。

我們的戰略

透過提升醫學知識解決方案及豐富平台信息及內容，持續增加醫師的滲透率及參與度

我們將繼續鞏固作為醫師最新信息諮詢平台的地位。優質醫學知識解決方案及信息對我們平台吸引用戶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擬增強聲知源，以涵蓋更多疾病，使其

成為應診時更全面的臨床決策支持工具。我們亦將通過提供最新臨床進展報告擴展內容服務。此外，我們會持續改善定制內容質量，以協助醫師作出更加明智的診療決策。

我們將利用對數據的洞察力來提高個性化內容推薦及搜索結果的準確性及相關性。我們將繼續開發AI技術，為醫師在診斷、開處方及治療方面提供個性化的臨床決策支持。此外，我們計劃開發專業搜索引擎，幫助醫師更有效地在互聯網上找到優質資源。以上改善措施將會改善用戶體驗。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內容生成的來源。我們將鼓勵醫師上傳更多的用戶生成內容，例如執業竅門及臨床案例報告，從而增強平台的用戶參與度。

中國有大量在農村地區及社區醫院工作但缺乏充足醫療培訓及臨床技能的醫師。我們旨在通過為上述醫師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擴大業務覆蓋至相關醫師用戶。例如，我們計劃開發旨在通過互動在線培訓計劃以提高醫師臨床技能的技術產品。

繼續建設技術平台及擴展應用範圍

我們優越的技術實力支撐了業務的快速增長。我們對於AI應用的研究與創新集中於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知識圖譜及用戶理解範疇。我們計劃繼續進行技術開發，包括利用獨特專有的數據組開發配備AI的工具，例如在醫護場景為醫師提供支持的智能問答解決方案，以及支持線上醫學會議功能的AI自動化轉錄及翻譯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建立知識圖譜，通過語義及上下文鏈接優化搜索及推薦功能。此外，我們計劃提高健康聊天機器人的臨床功能及效率，並通過智能問答解決方案在醫護場景為醫師提供更佳的支持。我們亦將投資自動化臨床決策支持工具，能夠預測醫師的藥物處方模式，以提高醫療質量並節省時間。此外，我們計劃發展輔助篩查診斷及治療系統以及機器轉錄及翻譯解決方案，為醫師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此外，我們有意為腫瘤遺傳學數據庫及與免疫系統有關的疾病數據庫等領域開發生物遺傳學平台。我們亦計劃使用虛擬現實及3D圖形技術，開發醫療培訓及教育、患者溝通及術前計劃的輔助工具。

擴展客戶網絡並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我們將借助我們可擴展產品組合的優勢，繼續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發展及吸引製藥、生物科技及醫療設備行業的其他客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群包括81家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分別覆蓋在中國設有業務的29%的跨國製藥公司及9%的跨國醫療設備公司。我們通過客戶所購買的精準營銷解決方案持續為客戶帶來可觀回報，以提高客戶忠誠度。我們將致力於通過加強現有解決方案及推出新解決方案，發掘可擴展與現有客戶關係的巨大商機。我們亦發現醫療設備公司、國內製藥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尤其是專注於開發創新療法的公司)對數字推廣的需求龐大。我們打算利用我們對精準營銷的豐富經驗，吸納更多潛在客戶的推廣開支。為實現相關目標，我們將繼續投資開發及提供更多解決方案，以及為現有解決方案添加新功能。例如，我們計劃以我們的強大技術能力，就定制內容推送開發新的數字渠道與媒體格式。我們亦將通過僱用更多銷售、市場及客戶管理人員來鞏固業務開發實力。此外，由於我們的平台信譽昭著，效率優良，能準確聚焦目標醫師用戶，故我們預計可憑口碑取得優勢。

持續拓展服務品項(包括基於數字健康管理工具的患者管理服務)及擴展臨床研究解決方案

我們將不斷拓展我們的服務選項，包括進一步增強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我們計劃提供多種健康管理解決方案，包括慢性疾病管理服務。

我們打算運用我們的醫師網絡對更多疾病提供支援，以擴展慢性疾病管理服務。我們將與其他行業參與者(例如非牟利組織及醫院)合作，並建立更多針對具體疾病的解決方案。我們將通過該等解決方案幫助醫師聯繫及管理更多的患者。基於我們的龐

大醫學內容資料庫，我們亦將為患者及公眾提供更多的教育內容，以提高彼等對慢性疾病的認識，同時增加我們面向患者的界面流量。此外，我們打算通過在線醫療諮詢及藥物處方服務涵蓋更多疾病，從而加強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服務。我們亦將互聯網醫院服務與其他服務選項(例如患者管理服務)融合，以創造更多的協同效應。

我們旨在利用醫師網絡及軟件技術建立全面的智能合約研究平台。我們計劃優化智能臨床研究解決方案，包括EDC及CDMS解決方案、RWS解決方案及患者招募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開發AI技術以準確高效地獲得及分析臨床數據。此外，我們將尋求與傳統CRO合作，為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及醫院等不同客戶提供更完善的合約研究服務。我們亦計劃開發解決方案及數字基礎設施，加快患者招募及合理選址。

探索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投資及收購機會

我們打算物色並建立能加快增長的協同合作夥伴關係，同時有選擇性地進行適當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計劃與更多的商業合作夥伴(例如醫學協會、互聯網公司、保險公司、內容供應商及專業醫學內容供應商)建立密切關係，以提升解決方案產品。我們相信我們在醫學界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有利我們與更多的醫學協會合作，有望鞏固我們作為專業醫學信息諮詢平台的地位。我們亦計劃與領先的互聯網公司合作，利用我們準確聚焦目標醫師用戶群的實力，把握新變現機遇。

為完善內部增長策略，我們或會投資或收購能夠與本公司形成較強協同作用的企業。我們旨在通過相關投資及收購擴大服務範圍、客戶基礎及／或增強技術能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預計近期不會進行任何收購或投資。

平台參與者

我們致力為醫師提供優質專業醫學信息。由於我們醫學知識解決方案的品質及用戶體驗卓著，故使用我們醫脈通平台的醫師數目日益增加。我們憑藉龐大而忠實的醫

師用戶群，開始為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提供精準營銷解決方案。通過開發和提供創造價值的解決方案，我們的醫脈通平台吸引了大量平台參與者，包括醫師、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及患者。

我們的平台參與者受惠於我們平台的強大網絡效應。隨著更多醫師加入我們的平台，醫師可與更多專業同業分享知識及尋求支援。由於我們資歷優秀的醫師用戶群不斷擴張，我們平台亦吸引了其他平台參與者，如製藥公司及患者。

醫師

二十多年來，我們專注以科技創新助力醫師作出更好的臨床決策。我們的醫脈通平台更在中國廣獲醫師認可，已成為最受歡迎的專業醫學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註冊醫師用戶數目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專業醫師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醫脈通平台約有3.5百萬註冊用戶，其中約2.4百萬人為執業醫師，佔截至同日中國所有執業醫師約58%。在我們的醫師認證過程中，註冊醫師用戶須向我們提供有關其專業資格及背景的資料，包括工作地點及專業資格，再經我們通過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查核。我們在醫師認證過程中亦會收集有關職稱和聯絡的資料，以便更了解我們的醫師用戶。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註冊醫師用戶平均已在我們平台註冊逾五年。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平台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目分別為743千、856千及908千。我們的醫師用戶群非常多元，覆蓋中國各級醫院、各大專科、各級醫師。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註冊醫師用戶有31.1%為內科醫師，8.8%為婦產科醫師，8.1%為外科醫師，7.7%專攻中西藥結合，5.3%為兒科醫師，4.6%為放射科醫師，餘下34.4%為23個專科的醫師。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我們的註冊醫師於認證過程中所提供的資料，我們的註冊醫師用戶有5.6%為主任醫師，12.3%為副主任醫師，31.1%為主治醫師，25.0%為住院醫

師，其餘26.0%的註冊醫師用戶於註冊過程中並無列明職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主任醫師、副主任醫師及主治醫師一般分別有至少15、10及5年的臨床經驗，而住院醫師一般有5年以下的臨床經驗。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註冊醫師用戶約26.1%於華東工作，約21.3%於華中工作，約20.3%於華南工作，約14.0%於華北工作，約7.6%於中國西南部工作，約5.2%於中國西北部工作，約3.5%於中國東北部工作。

醫學知識日新月異；醫學實踐亦需要不斷學習。醫脈通廣獲醫師認可為值得信賴的信息來源，提供全面最新的專業醫學信息。我們平台所提供的信息能有效地滿足醫師從上醫學院的第一堂課至執業成為經驗豐富的專科醫師整個執業生涯的信息需要。我們的平台亦為醫療行業的醫學研究員等其他專業人士創造價值。

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0年收益計算，我們在提供數字醫療營銷服務的中國醫師平台之中排列首位，市場佔有率為21.4%。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需要專業及技術支援以解決其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中多個痛點。於2020年，81家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使用我們的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包括以收益計算全球20大跨國製藥公司中的18家公司，以及多家中國領先製藥公司。

批量藥品採購改革及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促使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尋求數字化和具成本效益的營銷工具。憑藉我們的龐大且積極參與的醫師用戶群及大數據分析，我們提供綜合精準營銷解決方案，讓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可提供其產品(如處方藥和醫療設備)信息以向目標醫師進行營銷。我們的解決方案實力優厚，可為營銷活動實現巨大的營銷投資回報及飛輪效應，因此我們得以建立高質素的醫療客戶群並提升客戶忠誠度。

以下為兩個實例說明部分醫療客戶如何受惠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相信，該等實例通常反映客戶的體驗，並展示我們的能力。

案例一：跨國公司進軍中國並推出新藥

公司X為一家跨國製藥公司，正籌備進軍中國市場。該公司正計劃在中國市場推出新藥，並計劃迅速提高其在中國目標城市醫師間的知名度及認受性。儘管於藥物獲批進行營銷前，公司X已開始招募醫療代表拜訪目標醫師，唯單純的線下營銷活動無法滿足其對快速且具成本效益的營銷活動的期望。該公司需要花費時間聘請醫療代表並使其熟悉新藥，而醫療代表通過親身互動接觸全國眾多醫師的能力亦受到固有的限制。

2018年，公司X決定與我們合作，並進行精準數字營銷。我們利用本身對醫師背景及喜好的數據洞察力，識別位於公司X目標城市、最可能對其新療法感興趣的醫師用戶，並根據公司X的目標量身定制候選人群組。為實現公司X的目標，我們從公司X的目標城市的2,000多家醫院物色到約14,000名目標醫師。醫療代表無法通過實地訪問有效覆蓋數量如此龐大的醫師及醫院。我們開展由18個系列精準營銷推廣組成的營銷活動。合共約有12,600名目標醫師(佔我們初步確定的目標醫師約90%)點擊並閱讀我們的定制內容。我們根據從營銷前調查收集的醫師反饋開發具吸引力的定制內容，並根據醫師用戶喜好及興趣通過不同渠道以不同格式提供該等內容，以提高用戶參與度及傳達信息的成效。我們通過跟進調查追蹤醫師對新療法的熟悉程度及接受程度，以調整我們的策略並評估我們的營銷成果。

根據公司X提供的營銷活動後銷量分析，2018年，公司X向目標醫院銷售的新藥銷售量的平均增長率較我們的營銷活動並無覆蓋的醫院的平均增長率高出約28%。根據公司X與我們共同進行的市場研究及分析，在我們的營銷活動後，目標醫師對公司X新療法的認知度平均提高30%以上，彼等以該新療法開處方的意願平均增加約35%。

我們的解決方案不僅使公司X的新藥在目標醫師群中獲得廣泛認可，成功在目標城市推出新藥，同時亦大大降低其營銷成本。公司X自2018年以來一直使用我們的服務。

案例二：跨國公司在中國為成熟藥品拓展市場

公司Y為一家跨國製藥公司，產品包括一款已上市十年的藥品。該藥品的核心目標市場一二線城市，已達到飽和水平。因此，公司Y擬擴展及提高在次級城市及農村地區醫院的市場份額。此類醫院數目眾多且地理分佈較廣。由於該等醫院的規模較小，預期每家只有少量處方需求，因此公司Y需要向眾多醫院提供藥品信息，建立相當數量的訂單及實現其銷售目標。醫療代表無法通過親身互動有效地協助公司Y達致上述目標。

公司Y因此聘請我們提供更具效益的替代營銷解決方案。我們為公司Y挑選一大批目標醫師，並定制內容，以適應該等目標醫師的專業水平。2015年至2021年，我們為公司Y進行了106個系列精準營銷推廣，合共有來自次級城市及農村地區約25,000家醫院的約45,000名目標醫師點擊並閱讀我們的定制內容。我們亦在營銷活動後對醫師反饋及處方模式進行分析，根據該等分析，為Y公司自目標領域中識別出日後可投入進一步營銷工作的主要市場。

根據公司Y提供的營銷活動後銷量分析，2016年至2019年，於我們的營銷活動覆蓋但醫療代表並無通過實地訪問覆蓋的地區，公司Y藥品的銷量增加約138%。該分析表明，按2016年至2019年銷量增長計，我們營銷活動取得的結果與醫療代表通過實地訪問覆蓋的地區取得的結果相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每次實地訪問的估計平均成本計算，與醫療代表的實地訪問相比，我們的解決方案為公司Y降低了85%的營銷成本。

在我們的協助下，公司Y可覆蓋過往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通過醫療代表聯繫的次級城市及農村地區廣大醫師，同時亦為其識別可推動日後收入增長的關鍵市場。公司Y自2015年以來一直使用我們的服務。

患者

中國的患者在醫院就診時通常會遇到諸多不便與困難，例如通勤時間冗長、等候耗時且無法找到合適的醫師。我們於2021年開始開展互聯網醫院業務。患者可以從參與我們互聯網醫院的醫師獲得醫療建議及處方，簡單方便。

此外，患者對其病情的認識不足，可能無法按照建議持續用藥。因此，他們往往無法獲得預期治療效果。我們的慢性疾病管理服務旨在通過教育患者相關健康風險與處方藥知識，並協助他們管理和監察其特定病況和治療方案，從而改善患者的治療效果。

其他平台參與者

我們的全面解決方案產品亦讓我們為醫療系統的其他參與者提供服務，例如醫學研究員、醫院、慈善組織及CRO。例如，我們為醫院提供用於臨床試驗的數據管理工具EDC系統及用於管理臨床實踐所得特定疾病臨床數據的CDMS。

我們的平台參與者規模及人數

下表呈列我們的若干營運數據，反映所示日期與期間我們主要平台參與者的規模及人數：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註冊用戶數目(百萬人)	2.5	3.0	3.5
註冊醫師用戶數目(百萬人)	2.0	2.2	2.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醫療客戶數目 ⁽¹⁾	42	61	81

附註：

(1) 指於期間購買我們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的醫療客戶數目。

我們主要透過為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提供解決方案以自我們龐大的醫師用戶基礎實現盈利。我們龐大的醫師用戶群及用戶分析使我們成為中國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的首選精準數字醫療營銷平台。

我們的盈利模式

我們通過提供不同解決方案盈利，解決平台參與者的不同需求。我們的解決方案分為三類，即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醫學知識解決方案及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精準營銷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為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提供數字醫療營銷服務。下文載列按解決方案類別劃分的盈利模式概要：

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

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包括向醫療客戶提供精準營銷解決方案及向醫療客戶、醫院、研究機構及CRO提供企業解決方案。

精準營銷解決方案

精準營銷解決方案的收益模式主要是表現掛鈎的營銷服務。精準營銷解決方案的收益來自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就數字推送、數字營銷諮詢及數字內容創建服務支付的費用。數字推送(通過平台上的多個渠道以互動形式向目標醫師提供定制內容)佔精準營銷解決方案的大部分收益。我們向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就主要按點擊次數的數字推送收費。

我們通過利用龐大的醫師用戶基礎從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創造收益，龐大的醫師用戶基礎及用戶數據有助我們運用AI及大數據技術洞悉醫師背景、行為及喜好。借助我們過往多年與醫師交流所積累的龐大數據庫及數據見解，我們可準確地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向特定醫師群組傳達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贊助的定制內容。用戶分析能力使我們成為中國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的首選精準數字醫療營銷平台。

我們的平台對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的吸引力以及我們業務的增長部分由我們醫師用戶的參與度所推動。我們的醫師用戶參與度持續提高將使得醫師用戶對定制內容的潛在點擊次數增加。我們通過提供高質量醫學知識內容(屬非贊助的編輯內容)留住及吸引醫師用戶並帶動彼等的參與度，滿足醫師對持續醫學教育及臨床決策的需求。我們大部分醫學知識內容是免費的，因此我們可以培養和維持龐大的醫師用戶基礎。我們將不斷發展醫師網絡，推動用戶參與度，獲取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更多的營銷開支。

企業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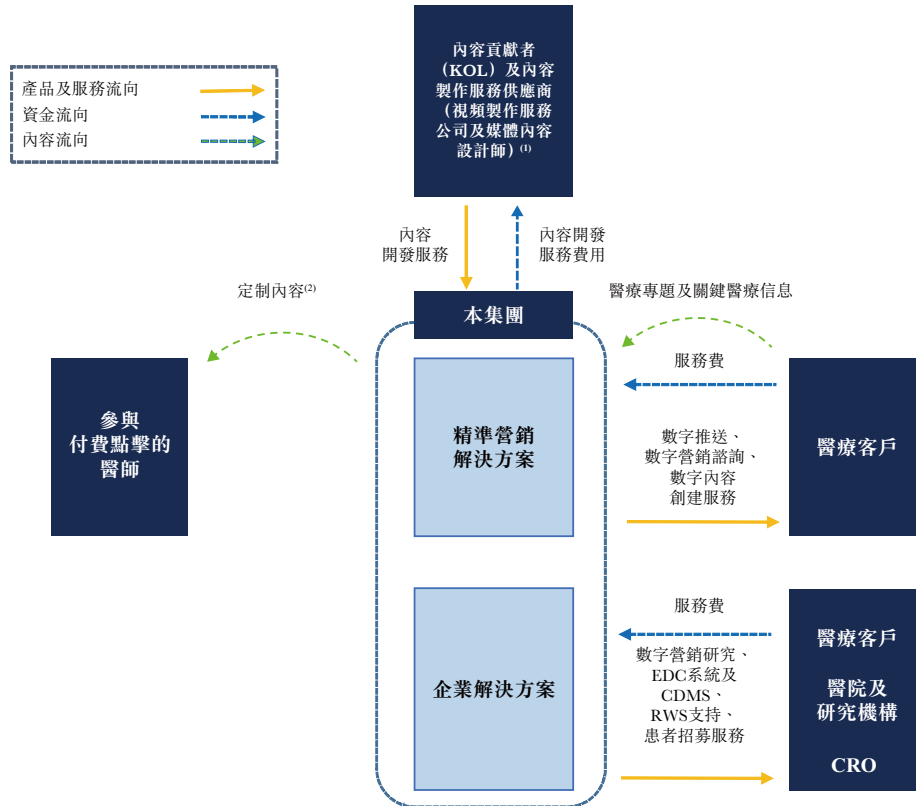
企業解決方案的收益模式主要是軟件即服務(「SaaS」)。企業解決方案的收益主要來自醫療客戶、醫院、研究機構及CRO(如適用)就數字市場研究、EDC及CDMS解決方案、RWS支持解決方案及患者招募服務支付的費用。我們採用SaaS模式提供EDC及CDMS解決方案以及RWS支持解決方案，並根據各項目時長定期向客戶收取軟件許可費。

我們通過提供SaaS服務賺取收益的能力源自我們對行業本身及數字化與數據技術需求的深入理解。我們亦利用龐大的醫師用戶基礎，通過提供其他企業解決方案創造收益。我們邀請醫師用戶參與調查及RWS，並推薦合適的患者參加由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贊助的臨床試驗，並就該等服務收取費用。

我們設立了專門的研究機構，即醫學信息科學研究院，致力發展對新藥及醫療設備的深刻見解以及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應用技術。我們將通過提高現有解決方案的質量及效率以及擴展解決方案產品範圍，擴大SaaS服務的市場份額。我們將不斷發展醫師網絡，以便從其他企業解決方案中獲得更多收益並擴大市場份額。

以下流程圖顯示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分部客戶、我們及若干供應商之間的產品及服務流向與資金流向以及內容流向。

業 務



附註：

- (1) 我們的內容團隊與作為我們內容貢獻者的KOL合作，共同發展內容，其專家觀點及意見亦補充我們的內部開發能力。我們聘請視頻製作服務公司及媒體內容設計師等內容製作服務供應商，提供可擴展性，助力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
- (2) 定制內容由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贊助。我們的內容團隊與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合作創建定制內容。請參閱「業務—我們平台的內容—定制內容」。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的收益模式主要是會員模式。我們就若干醫學知識解決方案產品(即臨床指南、醫學文獻王、用藥參考及全醫藥學大詞典)收取年度會員費。用戶就單一產品支付會員費後，僅將獲得該產品的使用權限。

我們提供龐大醫學內容資料庫，為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隨時隨地提供大量專業醫學資料以滿足彼等進行持續醫學教育及臨床決策的需求。我們使用免費模式獲取

業 務

付費用戶。我們大部分醫學知識內容可免費獲得，用戶須支付年度會員費或下載費以獲取優質內容，例如最新臨床指南及新藥資料。

我們將通過提高平台可用醫學知識內容(尤其是優質內容)的質量及廣度以及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例如疾病知識數據庫及全面的臨床決策支持工具)增加付費用戶。

下圖顯示醫學知識解決方案分部客戶、我們及若干供應商之間的产品及服務流向與資金流向以及內容流向。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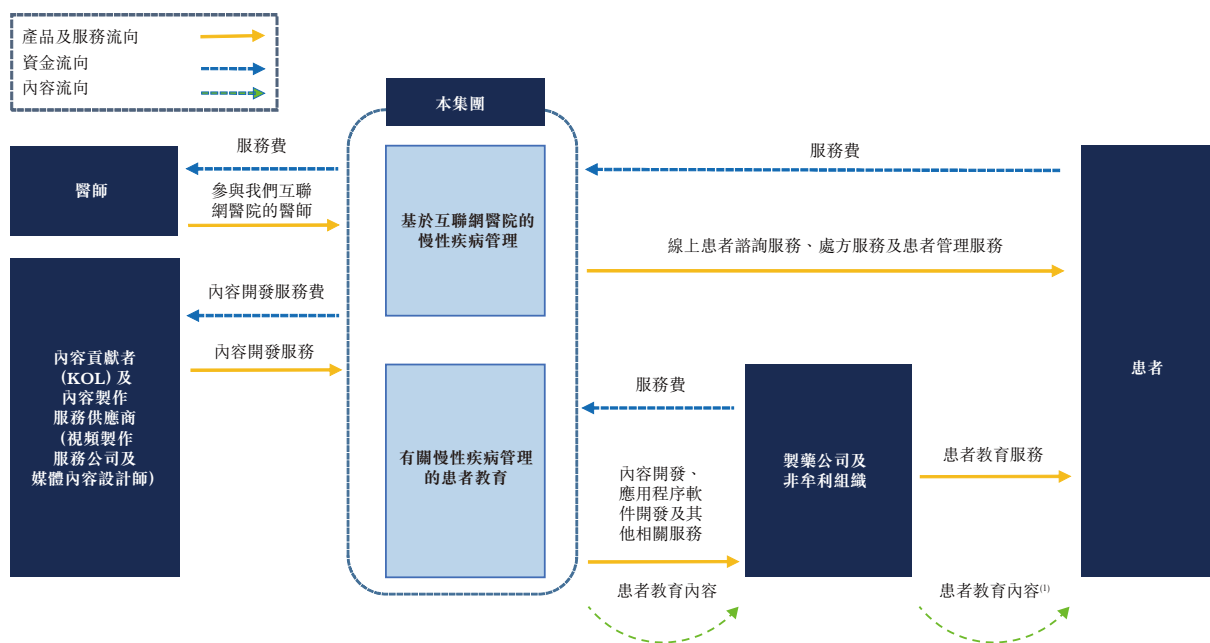
- (1)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身為開發我們醫學知識內容的內容貢獻者之KOL支付任何代價。
- (2) 我們的醫學知識內容包含專業醫學信息，屬非贊助的編輯內容。我們的醫學知識內容主要包括本身內容團隊編製的內容及從第三方專業信息來源取得的內容。請參閱「業務 — 我們平台的內容 — 醫學知識內容」。

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通過向非牟利醫學組織及製藥公司開發網頁及患者教育內容收費而獲得服務收益。我們於2021年開始自患者就使用我們互聯網醫院的在線諮詢服務而支付的費用中賺取佣金收益。我們並無就其他互聯網醫院服務收費，例如患者管理服務。

我們將繼續發展互聯網醫院及探索自以互聯網醫院為基礎的患者管理服務盈利的新方法。醫師用戶協助我們邀請目標患者加入互聯網醫院平台。我們於平台上提供患者管理服務，協助彼等管理和追蹤患者的特定病情及治療方案，改善治療效果。隨着患者基礎增加，我們可能決定就患者使用患者管理服務收費。此外，由於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提供處方服務，使我們的平台對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更有價值，我們日後可能有更多機會與該等公司合作。

下圖顯示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分部客戶、我們及若干供應商之間的产品及服務流向與資金流向以及內容流向。



附註：

(1) 該內容由客戶發佈，不構成我們平台上的內容。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已開發專為應對醫療公司、醫師、患者及醫療行業其他參與者不同需求的綜合解決方案。如下表所述，我們主要提供三類解決方案，即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醫學知識解決方案及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解決方案類別	解決方案	代表客戶
精準營銷及企業 解決方案	精準營銷(包括數字營銷諮詢、 數字內容創建及數字推送)	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
	數字市場研究	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
	EDC系統及CDMS ⁽¹⁾	醫院及研究機構
	RWS支持 ⁽²⁾	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
	患者招募	CRO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	提供專業醫學信息，涵蓋持續 醫學教育及臨床決策支持(透 過醫脈通網站及移動應用程 序、臨床指南、醫學文獻王、 用藥參考、全醫藥學大詞典、 醫知源和以專科為基礎的微 信公眾號)	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

業 務

解決方案類別	解決方案	代表客戶
智能患者管理 解決方案	慢性疾病管理服務	患者、製藥公司以及非牟利機構

附註：

- (1) EDC系統為臨床試驗的數據管理工具，而CDMS旨在收集並管理臨床實踐所得的特定疾病臨床數據。請參閱「— 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 — EDC系統及CDMS」。
- (2) RWS支持解決方案旨在收集、管理並處理真實世界臨床數據，並進行統計分析。請參閱「— 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 — RWS支持」。

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

我們的精準營銷解決方案讓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可有效聯繫目標醫師，並向醫師灌輸有關處方藥及醫療設備的知識。上述解決方案包括(i)主要以*e信使*及*e脈播*品牌提供精準數字推送(包括在線會議交付)；及(ii)數字營銷諮詢及數字內容創建。我們的精準營銷解決方案實力優厚，可為營銷活動實現巨大的營銷投資回報及飛輪效應，因此我們得以建立高質素的醫療客戶群並提升客戶忠誠度。於2020年，81家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使用我們的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包括以收益計算全球20大跨國製藥公司其中18家，以及多家中國大型製藥公司。

我們亦提供多種企業解決方案，(i)讓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市場研究；及(ii)幫助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醫院及醫療行業的其他參與者提升臨床試驗及醫學研究的效率。我們的數字市場研究以*e調研*品牌提供。我們的臨床研究解決方案包括EDC系統及CDMS、RWS支持及數字臨床患者招募。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已分別為醫療客戶的99個、144個及191個醫療產品提供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

精準數字推送

*e信使*及*e脈播*數字推送解決方案分別於2014年及2019年推出，旨在取代傳統醫療銷售模式的醫學代表面對面互動，取得更豐厚的營銷活動投資回報。我們的*e信使*功能讓製藥和醫療設備公司可以文本或多媒體形式向醫師提供定制內容。*e信使*更有即時對話功能，讓醫師用戶與醫學代表對話。*e脈播*功能讓製藥和醫療設備公司以現場或錄製方式向醫師用戶提供贊助醫學節目，亦可與醫師用戶進行在線會議。

受惠於我們龐大的數據收集及數據見解，我們能夠按照我們醫療客戶的特定標準(如專科及地理位置)將定制內容準確地提供給特定的醫師群組。我們內容的傳遞相當準確，大大提高了醫療客戶的營銷支出成本效益及醫師覆蓋率。我們通過平台上的多個渠道提供定制內容，包括我們的網站、移動應用程序、桌面應用程序、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眾號。

我們以互動形式提供定制內容，讓醫師有機會積極參與定制內容。因此，我們可以讓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根據醫師的參與程度更了解醫師的偏好。*e信使*及*e脈播*亦可作為客戶醫學代表的工具，彼等可通過我們的平台以虛擬方式接觸目標醫師，直接與目標醫師聯繫。我們客戶的醫學代表可通過*e信使*訊息功能以互動形式交流產品最新信息並回答目標醫師的問題，並可在我們的*醫脈通*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上通過*e脈播*功能與目標醫師進行在線會議或直播醫學節目。

我們亦運用即時追蹤醫師反饋及分析營銷結果的能力作出客觀統計報告，讓醫療客戶可以評估其營銷活動的成效。

以下是e信使及e脈播功能和特點的屏幕截圖：

e信使的醫師界面



e脈播的醫師界面



我們的定價條款視乎傳遞渠道而有所不同，且主要按點擊次數計算費用。醫療客戶可根據框架服務協議購買一定數量的點擊次數，而我們可能協定保證最低點擊次數。我們亦可能協定保證將會接收推送之定制內容的最低醫師人數。對於使用e脈播功能的在線會議或直播服務，我們會根據會議或直播片段數目收取服務費。倘某一片段(直播長達一定時間)的實際觀眾未達最低人數，我們可能同意免收該片段的服務費。

數字營銷諮詢及數字內容創建

我們協助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設計具成本效益的藥物和醫療設備營銷活動，並與該等公司合作開發其產品的相關定制內容。我們會根據產品在其生命週期中的階段、競爭地位、目標醫師的處方模式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為每個產品量身打造營銷策略和定制內容。我們的建議涵蓋營銷活動各重要範疇，例如時間長短、範圍、內容形式和傳遞渠道。定制內容可以採用文本和多媒體形式(例如圖表、短視頻和直播)，以更有效地吸引醫師的注意，亦使營銷活動效果更佳。上述定制內容旨在向醫師灌輸有關產品的各方面知識，例如目標適應症、有效成分、作用機制、優點、處方劑量說明和主要注意事項，讓醫師可作出明智的處方決策。我們具備專業知識且洞悉醫師的在線習慣，可創建既詳盡又吸引人的定制內容。我們亦可與醫學界的KOL合作製作定制內容，而我們相信KOL的見解和意見使定制內容更具說服力。我們製作的內容包含KOL的見解分享，以不同的形式表達，包括KOL訪談、KOL主持的醫學節目及由KOL擔任主要講者的贊助講座及醫學會議。

2020年，我們與15個專科的600多名KOL合作，包括感染科、呼吸內科、精神科、泌尿科、內分泌科、神經科、心血管科、胸外科、血液科及腫瘤科。上述大部分KOL為大城市三級醫院的主任、副主任、科室主任及主任醫師。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向該等KOL支付合共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的專家諮詢費。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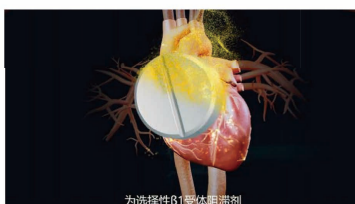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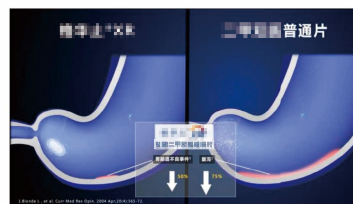
製藥和醫療設備公司委託我們製作定制內容時可以挑選特定的主題，而我們的收費會基於不同的主題而異。為了提高營銷活動的有效性，我們一般會就同一產品創建一系列內容，並在一段時間內傳遞有關內容。

以下是我們以動畫形式所製作定制內容的屏幕截圖。

模擬藥物傳輸路徑



顯示與同類藥物比較的優點



3D視頻顯示藥物的作用機制

我們特定營銷諮詢項目的服務費乃根據團隊規模及項目所用時間釐定。

我們的數字內容創建服務費乃根據定制內容的複雜程度釐定，而有關信息的複雜程度則取決於特定產品及客戶要求。我們的基本服務及定制服務兩者的價格有別。我們的基本服務提供相對標準的內容，收費是基於內容量和所選的內容形式(例如圖表、短視頻及文本)釐定。我們的定制服務會按客戶的要求量身定制內容。對於使用圖表及文本形式的內容，我們的收費是基於內容量及所選內容形式或創建圖形及文本形式內容所耗時間釐定；而有關視頻的收費則以創建視頻內容所耗時間和視頻內容與長度釐定。

數字市場研究

我們於2010年開始提供*e*調研數字市場研究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會按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的委託進行定制電子研究，而該研究會根據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要求的專業、執業年期和地理位置挑選目標醫師群組。

我們讓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優化研究設計並準確地對目標醫師進行研究。例如，醫師可能由於不熟悉某種藥物的適應症或副作用等原因而忽視該藥物。因此，醫師對藥物的認識和觀念是製藥公司有效進行該藥物的營銷活動時不可或缺的信息。

基於我們對客戶需要的了解，我們的研究問題旨在正確評估醫師對產品的態度，以便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可獲得有助推動產品改進及優化營銷策略的前瞻意見。我們根據製藥和醫療設備公司指定的標準選擇醫師邀請參加研究，從而獲得優質的研究結果。此外，我們洞悉醫師的偏好和感興趣的範疇，有助增加我們所選擇醫師的回應。由於我們的醫師網絡龐大，數據洞悉力卓越，加上技術基礎建設完善，故相比通常通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常規郵件或面對面訪談進行的傳統研究，*e*調研可聯繫的醫師顯著較多且更為合適，可更快得出結果及分析，亦更具成本效益。

我們的*e*調研服務費主要根據研究覆蓋的醫師數目及問卷的複雜程度釐定。研究一般涉及30至400名醫師，視乎個別研究目標而定。我們可能協定所收集研究的最低份數。我們將上述費用的部分支付予研究參與者，作為彼等參與該等研究的獎勵。我們亦就問卷設計及結果分析收取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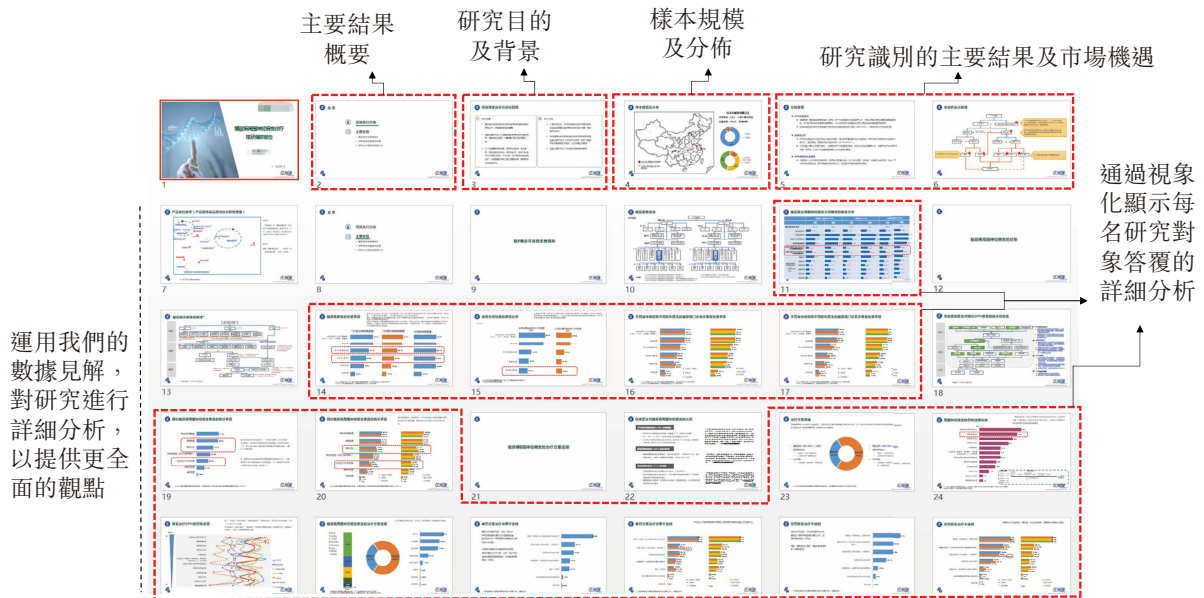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毋須就提供*e*調研數字市場研究解決方案相關的個人資料洩露的潛在申索負責，理由在於我們遵守有關的中國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在研究期間並無收集研究參與者的任何個人資料，且並無將任何該等個人資料載入我們向醫療保健客戶提供的任何研究結果及分析。

業務

以下是e調研醫師界面功能和特點的屏幕截圖。



以下是向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交付的研究結果和分析的屏幕截圖。



協議重大條文及條款

我們的精準營銷解決方案及數字市場研究的客戶主要包括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我們服務的條款及安排視乎客戶要求的服務類型及性質而有所不同。我們就精準營銷解決方案及數字市場研究訂立的框架服務協議一般年期最多一年。我們的定價視乎上述所提供服務的類型及性質而有所不同。確定定價策略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市場需求、預期市場趨勢及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我們相信我們的定價策略符合市場趨勢。我們的客戶一般同意於(i)每次我們履行個別服務；或(ii)項目達到各里程碑(視乎服務類型及性質而定)時支付款項。我們一般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60至120天。

我們的客戶於有需要時容許我們存取其數據及IT系統。在收集、處理或管理個人信息時，我們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與客戶就個人信息收集及數據保護訂立的協議。我們一般同意，根據協議生產的所有工作產品的知識產權歸客戶所有。我們通常須保證我們創建的內容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包括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我們通常向客戶聲明並保證已獲得必要的執照及許可，並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與客戶就履行我們的服務訂立的協議。按照行業慣例，我們並無就可能違反聲明或保證的行為購買保險。

EDC系統及CDMS

我們的*e研通*品牌提供EDC系統及CDMS。我們向醫院、CRO、研究機構及製藥公司提供用於臨床試驗的數據管理工具EDC系統。我們的EDC系統可自動進行臨床研究的關鍵任務，例如數據收集、報告、解決疑問、隨機抽樣與校驗、病例報告表格打印、電子簽名及源數據驗證(「SDV」)。我們的EDC系統整合各種編碼或診斷標準，包括醫學系統命名法－臨床術語(「SNOMED CT」)、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第十次修訂本(「ICD10」)、不良事件通用術語標準(「CTCAE」)、實體腫瘤反應評估標準(「RECIST」)及臨床數據交換標準協會(「CDISC」)保存的臨床數據獲取協調標準(「CDASH」)。此外，我們的EDC系統可以直接連接到各種臨床研究機構的系統(包括醫院信息系統(「HIS」)、實驗室信息系統(「LIS」)及圖片存檔和通訊系統(「PACS」))，讓用戶可自動提取數據，

提高數據準確性及輸入效率。另外，該系統支持多種語言，方便國際臨床試驗的部署。我們以SaaS商業模式提供EDC系統，並根據各項目的時間長短定期向客戶收取軟件許可費。我們的CDMS旨在用於收集及管理臨床實踐所得的有關特定疾病的臨床數據，專為醫院及研究機構提供。我們的CDMS可運用自定義數據集建立特定疾病的數據庫。例如，2016年，我們為一家醫院構建EDC系統，用於收集及管理神經系統疾病的臨床數據，而毋須傳統的人工數據輸入。該EDC系統可自動從醫院數據庫中提取相關患者紀錄，並隨著新臨床數據的生成持續更新。

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我們僅提供SaaS服務，包括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我們的客戶可使用該等服務收集、管理及處理臨床數據並進行統計分析。在患者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醫院客戶或我們客戶與之合作的醫院收集患者醫療紀錄等臨床數據後，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將有關數據存儲在我們的數據中心，再由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處理及分析該等數據。我們並不參與疾病診斷、治療、臨床試驗、研究或任何其他臨床實踐，亦不負責收集、分析或分發臨床數據或其準確性。因此，我們相信，我們不應對客戶在臨床實踐中造成的任何潛在人身傷害或其他傷害申索負責，因此不對任何該等潛在申索購買保險。根據《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2020修訂)》，申辦者須向研究者及臨床試驗機構提供有關臨床試驗的法律和經濟保險或擔保，且確保保險或擔保適合臨床試驗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對客戶在臨床實踐中造成的任何潛在人身傷害或其他傷害申索承擔責任的可能性很小。

RWS支持

我們的RWS支持解決方案致力支持製藥公司及醫療機構真實世界以實證為基礎的研究。上述研究旨在收集及研究藥物在真實世界環境所發揮作用的相關數據，尤其是藥物潛在益處和風險的臨床證據。我們的RWS支持解決方案讓製藥公司可有效地收集和分析真實世界的臨床數據。我們的RWS支持解決方案利用我們的EDC系統收集、管理

及處理真實世界的臨床數據，並進行統計分析。通過分析患者使用所研究藥物的情況和藥物推出後在真實世界中的影響，並將這些發現與最佳條件下的臨床數據進行比較，我們的解決方案有助客戶識別藥物的潛在益處及風險，並有助提高藥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我們以SaaS形式提供RWS支持，並根據參與RWS的患者數目定期向客戶收費。例如，2020年，我們為有關骨髓纖維化診斷及治療的真實世界以實證為基礎的研究提供RWS支持解決方案。憑藉我們龐大的醫師基礎，我們能夠邀請一大群醫師參與研究並提供相關臨床數據。

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我們僅向客戶提供SaaS服務，如EDC系統服務，我們的客戶可使用該等服務收集、管理及處理真實世界的臨床數據並進行統計分析。在患者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醫院客戶或我們客戶與之合作的醫院收集患者醫療紀錄等臨床數據後，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將有關數據存儲在我們的數據中心，再由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處理及分析該等數據。我們並不參與疾病診斷、治療、臨床試驗、研究或任何其他臨床實踐，亦不負責收集、分析或分發臨床數據或其準確性。因此，我們相信，我們不應對客戶因研究而造成的任何潛在人身傷害或其他損害申索負責，因此不對任何該等潛在申索購買保險。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對客戶在研究中造成的任何潛在人身傷害或其他傷害申索承擔責任的可能性很小。

患者招募

我們協助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和CRO進行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並利用我們的醫師網絡及軟件技術提供有關服務。我們邀請醫師用戶推薦適合臨床試驗的患者，高效地聯繫目標患者，迅速達成計劃入組目標。一旦我們受聘為臨床試驗提供患者招募服務，我們會聯繫相關專業的醫師用戶，並邀請彼等推薦合適的患者。我們一般不就醫師的推薦付費。於選擇醫師時，我們會考慮其所在位置，並優先考慮靠近臨床試驗點的醫師，以增加在該地點附近物色患者的機會。我們的醫師用戶向我們推薦合適的患者，並提供患者姓名、聯繫方式及診斷疾病名稱，而我們會將該等資料提供予臨床試驗點。如被選中，患者將直接與臨床試驗點(如臨床試驗中心)訂立同意書，而我們並不參與

訂立相關安排。我們不會就患者招募服務向患者支付任何報酬或提供任何利益。我們根據疾病的複雜性及須招募的患者數目向客戶收取服務費。例如，2017年，我們為一家CRO提供患者招募服務，為治療克羅恩病的新藥進行臨床試驗。由於有數種同類藥物同時進行臨床試驗，故該CRO無法按時完成患者招募目標，致使臨床試驗進程有所延誤。得益於我們龐大的醫師網絡，我們能夠通過醫師用戶推薦合適患者幫助CRO實現患者招攬目標。

根據相關國法律法規，臨床試驗的申辦方(如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以及CRO或會因臨床試驗而須就在患者身上進行試驗的藥物或設備造成的潛在人身傷害或其他危害承擔責任。我們並非臨床試驗的申辦方，且不提供研究服務，亦不與患者建立合約關係。因此，我們相信，我們不應對我們招募的患者遭受的任何潛在人身傷害或其他傷害申索負責，因此不對任何該等潛在申索購買保險。根據《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2020修訂)》，申辦者須向研究者及臨床試驗機構提供有關臨床試驗的法律和經濟保險或擔保，且確保保險或擔保適合臨床試驗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對客戶在臨床實踐中造成的任何潛在人身傷害或其他傷害申索承擔責任的可能性很小。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

我們的醫學知識解決方案奠基於我們最即時且專業的綜合醫學內容數據庫，滿足醫師對持續醫學教育及臨床決策支持的需要，亦滿足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如製藥公司的醫療代表及研究員)對專業醫學信息的需要。我們的醫學知識解決方案通過多個簡便的渠道提供專業醫學信息，包括我們的網站、移動應用程序、桌面應用程序、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眾號。

醫脈通網站可作為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發掘和取得豐富專業生成內容、強大工具和應用程序以及定制內容的首要途徑，彼等亦可在我們的網站上傳及取得用戶生成內容。在同一網站，醫師可以掌握最新醫學信息，認識更多有關處方藥和醫療設備的信息，亦可分享實踐竅門和臨床病例報告。我們的醫脈通移動應用程序將用戶體驗伸延至手機和平板電腦，讓用戶可隨時隨地在我們平台上取得所需內容，方便快捷。醫脈通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上的大部分內容均可供註冊醫師免費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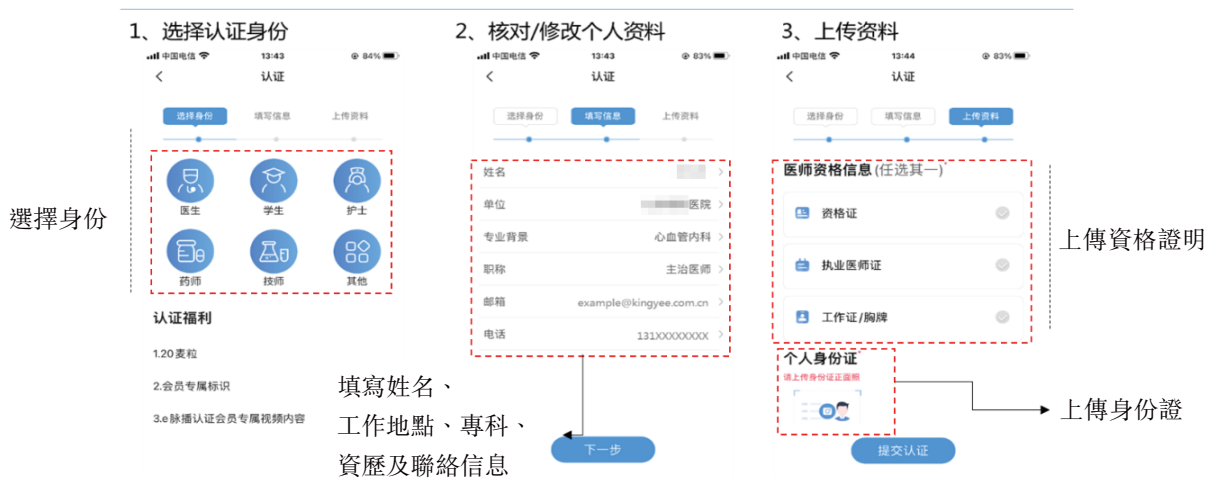
除醫脈通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外，我們開發工具及應用程序，以在醫脈通平台上提供醫學知識解決方案(包括臨床指南、醫學文獻王、用藥參考、全醫藥學大詞典、醫知源)以及以專科為基礎的微信公眾號。儘管我們平台的大部分內容可免費存取，但用戶須就若干產品支付定期會員費，以存取該等產品的全部內容及功能。除購買會員資格外，用戶亦可支付每次下載費以存取特別內容，例如臨床指南。

- **臨床指南**。我們透過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提供的臨床指南解決方案集合各大臨床參考，為執業醫師提供不可或缺的支持。臨床指南的大部分內容均可供註冊醫師免費使用。若干最新臨床指南僅供繳付定期會員費的會員使用。
- **醫學文獻王**。我們透過桌面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提供的醫學文獻王為搜索及管理多種語言醫學文獻以及撰寫研究論文的強大工具。註冊用戶使用醫學文獻王撰寫論文時，可免費引用最多30篇參考文獻。繳付定期會員費的會員不限引用次數。
- **用藥參考**。我們透過桌面應用程序、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提供的用藥參考為醫師提供有關處方藥的全面信息。註冊用戶可免費使用大部分內容。若干額外資源(例如與新藥有關的信息)則僅供繳付定期會員費的會員使用。
- **全醫藥學大詞典**。我們透過桌面應用程序、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提供的全醫藥學大詞典具有綜合英漢雙語醫學詞典及超卓的翻譯工具。註冊醫師可免費使用大部分全醫藥學大詞典的詞彙。額外醫學詞彙僅供繳付定期會員費的會員使用。
- **醫知源**。我們透過微信小程序提供的醫知源解決方案具備全面信息，可支持特定疾病的診斷及治療。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開發專門的腫瘤小程序，並

計劃針對其他主要疾病種類開發更多小程序。目前，註冊醫師可免費使用醫知源的所有內容。

- **以專科為基礎的微信公眾號**。我們就各大醫學專科設有微信公眾號。該等渠道所提供的信息主要包括實踐指引、臨床病例研究及相關專科的專家意見。醫師可根據其專科或感興趣的範疇訂閱微信公眾號。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21個以專科為基礎的微信公眾號。目前，註冊醫師可免費閱覽查看以專科為基礎的微信公眾號上的所有內容。我們微信公眾號的關注者可參與討論、分享實踐竅門並發表意見和想法，作為對我們微信公眾號內容的評論，讓我們可創建精彩的專業討論論壇。

用戶在獲得我們醫脈通平台的醫學知識內容及臨床決策支持工具前，須先註冊並登錄。用戶透過我們其中一個解決方案在我們的平台註冊後，便可使用相同的登錄憑據使用我們的其他解決方案。我們亦通過只限於為註冊醫師提供定制內容的方式，來鼓勵用戶驗證其醫師身份，而只有用戶在認證過程中提供有關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的信息而我們可以通過中國的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的數據庫核實，方會將用戶計入「註冊醫師用戶」。我們會核查各項新認證申請，定制內容僅限註冊醫師用戶使用。在身份驗證過程中，我們可收集醫師的資格證明及詳盡的背景信息，讓我們可準確地向目標醫師傳遞定制內容及醫學知識內容。以下是我們平台的醫師身份認證過程的屏幕截圖。



業 務

下表概述按產品及用戶類別劃分的用戶使用權限：

產 品	非註冊用戶	註冊用戶(包括註冊醫師用戶)	付費用戶
醫脈通網站	有限使用	除僅限付費用戶使用的 指定產品資源以外的 所有資源	所有資源
醫脈通移動應用程序 ...	有限使用	除僅限付費用戶使用的 指定產品資源以外的 所有資源	所有資源
臨床指南移動應用程序 .	有限使用	除若干最新臨床指南以 外的所有資源	繳付會員年費人 民幣148元 ⁽¹⁾ 可 使用所有資源 (包括最新臨 床指南)
醫學文獻王桌面 應用程序	不可使用	免費引用最多30篇研究 文章	繳付會員年費人 民幣99元 ⁽¹⁾ 可享 有所有文章不 限引用次數
用藥參考移動應用程序 .	有限使用	除選定資源(例如與新藥 有關的信息)外的所有 資源	繳付會員年費人 民幣99元 ⁽¹⁾ 可 獲所有資源(包 括精選資源)

業 務

產品	非註冊用戶	註冊用戶(包括註冊醫師用戶)	付費用戶
全醫藥學大詞典桌面應用程序.....	不可使用	除若干醫學詞彙以外的所有資源	繳付會員年費人民幣99元 ⁽¹⁾ 可獲所有資源(包括額外醫學詞彙)
醫知源微信小程序.....	有限使用	所有資源	並無付費用戶
21個以專科為基礎的微信公眾號.....	所有資源	所有資源	並無付費用戶

附註：

- (1) 於2020年12月31日，一項產品的會員費僅可讓付費用戶存取該項產品的付費資源。例如，繳付用藥參考會員費人民幣99元的用戶不可存取全醫藥學大詞典的付費資源。

醫脈通平台在中國廣獲醫師認可為值得信賴的最新綜合專業醫學信息來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12月31日，醫脈通平台約有3.5百萬名註冊用戶，其中約2.4百萬名為執業醫師，佔截至同日中國所有執業醫師約58%。我們相信，由於我們的平台對醫師日常臨床工作而言不可或缺，故我們平台的用戶參與度相當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註冊用戶中分別約1.41萬名、8.80萬名及15.93萬名為付費用戶。迄今我們的付費用戶包括註冊醫師用戶及其他註冊用戶(包括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例如醫科學生及藥劑師)和註冊過程中並無指明職業的用戶。除付費用戶外，製藥公司亦使用我們的醫學知識解決方案滿足專業醫學信息需求。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購買我們醫學知識解決方案的製藥公司有七、七及九家。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付費用戶的明細：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千計)		
註冊醫師用戶	10.2	45.3	92.1
其他註冊用戶	3.9	42.7	67.2
總計	14.1	88.0	159.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自定期會員費取得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醫師用戶	560	3,452	6,571
其他註冊用戶	29	361	912
製藥公司	590	804	921
總計⁽¹⁾	1,179	4,617	8,404

附註：

- (1) 我們亦因用戶支付每次下載費以存取平台的特定內容而產生收益。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該等費用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1千元、人民幣694千元及人民幣709千元。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每名付費註冊醫師用戶有關醫學知識解決方案的平均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8.1元、人民幣76.3元及人民幣75.3元。該開支按相關年度註冊醫師用戶使用我們醫學知識解決方案所付的會費及每次下載費的收益除以該年度付費的註冊醫師相應數目而計算。

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全面的慢性疾病管理服務，包括(i)網上問診和處方服務，亦通過互聯網醫院提供患者管理服務，及(ii)與非牟利機構合作針對特定病情的患者教育。由於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提供處方服務，使我們的平台對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更有價值，我們日後亦可能有更多機會與該等公司合作。

慢性疾病管理服務是針對特定病情的服務和工具，旨在協助醫師有效管理患者並教育患者有關其特定病情及治療方案的信息，以改善治療效果。未有按照所處方的藥物治療方案用藥是患者無法從治療中獲得預期效果的主要原因之一。我們為患者提供有關其健康風險和處方藥的客觀且值得信賴的信息來源，協助他們管理和監察自身病情及治療方案。幫助患者更好地依從治療方案不僅可改良患者的治療結果，亦有助製藥公司提高銷量。

互聯網醫院

我們於2021年2月推出互聯網醫院，標誌著我們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的應用邁出重大一步。我們的互聯網醫院將我們的臨床決策支持服務與患者管理工具結合，使醫師可有效且準確地提供在線諮詢，並在初步諮詢後對患者進行有效的跟進。患者可從參與我們互聯網醫院的醫師獲得醫療建議和處方，方便快捷。我們的互聯網醫院融合我們的患者管理服務。我們的醫師用戶協助我們邀請目標患者加入我們的平台。我們不就醫師邀請患者加入我們的平台而向醫師支付任何代價或利益。我們會在該平台上提供患者管理服務，協助他們管理和追蹤患者的特定病情及治療方案，改善治療效果。我們以互聯網醫院為基礎的慢性疾病管理目前專注於卒中後管理，日後亦將會逐步擴展至其他慢性疾病。其他數字慢性疾病管理服務供應商亦支持糖尿病、呼吸系統疾病、肝臟和膽囊疾病及慢性感染疾病。我們於2021年2月推出卒中後管理服務，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服務已累積了超過15,000名註冊患者。透過整合從線上諮詢及處方服務所收集的信息，我們的慢性疾病管理模塊可追蹤患者的治療方案詳情。患者界面借助AI技術發送藥物提示及定制慢性疾病管理建議，旨在協助患者了解其病況及改善生活質量，而醫師則可透過醫師界面使用慢性疾病管理模塊追蹤患者有否依從處方。

我們為互聯網醫院開發了無縫多步式在線諮詢及處方流程。使用我們在線諮詢及處方服務的患者首先通過患者界面提交諮詢請求。此類請求被傳送到醫師界面，醫師用戶通過該界面提供在線諮詢及處方服務。當患者收到醫師的醫療建議及處方時，他們可以通過患者界面從我們與之合作的第三方藥房購買處方藥。第三方藥房全權負責履行患者的訂單及交付藥品。患者可以選擇在收到藥品後直接向第三方藥房付款或通過我們的患者界面支付藥品費用。對於通過患者界面支付的款項，我們會定期將從患者收到的全部資金轉交第三方藥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與互聯網醫院服

務相關的藥品銷售或配藥中產生任何收益。我們分別通過擁有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的醫脈互通和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銀川醫脈通運營互聯網醫院的患者界面和醫師界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上述互聯網醫院服務的藥品分銷流程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我們依靠並非我們員工的外部醫師在互聯網醫院上提供諮詢和處方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超過4,200名外部醫師在我們的互聯網醫院註冊。該等醫師均在具備必要資質的線下醫院執業，並通過我們嚴格的驗證程序選拔產生。我們於外部醫師在我們互聯網醫院註冊時與其訂立服務協議，就此，外部醫師應根據相關規則和法規為患者提供在線諮詢和處方服務。外部醫師於服務協議中向我們聲明及保證(其中包括)(i)彼等已向我們提供真實及準確的資料；及(ii)彼等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提供諮詢及處方服務。倘我們發現或合理懷疑外部醫師所提供的資料不準確或不真實，或彼等違反服務協議的條款，或在我們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我們有權暫時或永久關閉該等外部醫師於我們平台的帳號。外部醫師同意我們處理並解決因彼等服務引致的醫療投訴及申索。服務協議亦規定，我們每月自患者所支付費用總額扣除佣金後，將向外部醫師支付淨諮詢費。淨諮詢費金額將根據我們對彼等表現的審核而定。目前，來自互聯網醫院的患者管理解決方案的收益主要來自有關佣金。我們並無收取其他互聯網醫院服務的費用。

我們為在平台提供諮詢及／或處方服務的外部醫師就醫療事故索償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就任何外部醫師而言，相關保險於該醫師首次提供服務時生效，且對於該生效日期前一個月內發生的事故具有追溯效力。我們並無為僅在互聯網醫院註冊但未提供任何服務的醫師投保。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我們互聯網醫院提供諮詢及／或處方服務的外部醫師已向相關部門註冊可在我們平台執業。醫師須通過我們設立的嚴格篩選及驗證流程，方可註冊並在我們的平台註冊並開始提供諮詢及處方服務。我們審查醫師向我們提交的背景資料及證明文件，包括目前的職位、資質、教育及工作經驗。我們要求外部醫師嚴格遵守服務協議中規定的工作範圍和質量要求，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會審核彼等的資格，以確保彼等獲授權提供諮詢及處方服務，並將彼等的資格證明遞交予主管政府部門審核。我們僅接受擁有相關資格及執照且已於彼等執照登記我們的醫療機構的醫師在我們的平台提供諮詢及／或處方服務。在我們平台上顯示的外部醫師個人資料須根據彼等的資質及執照調整，且須經我們內部審閱。我們通過以下方式監督外部醫師的合規紀錄(i)每天人工審查與我們平台上提供的諮詢服務有關的紀錄及(ii)通過中國的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的數據庫定期核實外部醫師的執業情況。此外，我們開設患者服務熱線，以便使用我們互聯網醫院服務的患者進行投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此類投訴。我們已制訂程序，定期分析患者投訴的情況，並抽取外部醫師的會診紀錄，以找出有關投訴的原因。我們亦會監控外部醫師的諮詢量及其響應率。由於我們的互聯網醫院仍處於早期階段，我們對外部醫師實行靈活諮詢政策，不強制要求出勤時間表或規定在我們平台上花費的最少時間。患者在我們的互聯網醫院預約醫師在線諮詢後，我們的系統會監控預約狀態，在預約未得到回應時定時向該醫師發送提醒。我們會取消任何在24小時內未得到回覆的預約，並退還患者的諮詢費。基於上述因素，我們已建立評價系統，對服務質量不盡人意的外部醫師施加處罰，例如暫停或終止外部醫師賬戶等。

患者教育服務

我們與非牟利機構合作，提供針對特定病情的患者教育服務。患者可以通過合作夥伴非牟利機構的微信公眾號或網站使用我們的服務和工具，以了解其病情及治療方案。借助我們信息技術方面的專長，我們協助合作夥伴非牟利機構開發網站、微信小程序和微信公眾號，以提供患者教育內容。我們開發了患者教育系統，是由不同的軟件模塊及患者教育內容組成的軟件及內容系統，我們的客戶可以根據其所選擇實現的功能(例

如自動問答)及所需覆蓋的特定疾病來構建網站、微信小程序和微信公眾號。我們向合作夥伴機構收取有關開發網頁和內容的服務費。我們的服務費乃根據網頁模塊及所選內容形式種類釐定。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與慈善機構合作提供的慢性疾病管理服務涵蓋10種疾病，包括腦卒中、乳腺癌、慢性粒細胞白血病、地中海貧血、原發性骨髓纖維化、腎細胞癌、黑色素瘤、神經內分泌腫瘤、多發性骨髓瘤及類風濕關節炎。例如，2020年，我們為一家非牟利組織設立微信公眾號，對患者進行乳腺癌知識教育。憑藉我們的醫學知識圖譜和疾病知識數據庫，我們構建了一個AI賦能的自動化聊天機器人，可回答患者有關乳腺癌復康的常見問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毋須就提供患者教育服務相關的任何醫療責任申索負責，理由在於有關服務並不涉及任何與線上諮詢、互聯網醫院服務或遠程醫療服務相關的活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毋須就患者教育內容的不準確或使用或不當使用引致的任何損傷負責，理由在於(i)有關內容由合作夥伴非牟利機構發佈，我們並非有關內容的發佈者，(ii)有關內容經合作夥伴非牟利組織審查後方刊發，及(iii)我們與合作夥伴非牟利機構的協議並不要求我們就患者教育內容的不準確或使用或不當使用引致的任何損傷作出彌償。

研究及開發

我們的研發主要集中於提高現有解決方案的使用便利性、為用戶設計新解決方案以及優化與加強我們的技術基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分別相當於同期收益的14.5%、12.4%及7.4%。

憑藉著優秀的研發團隊及先進的技術基建，我們持續開展創新，提供優質用戶體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106名人員，包括醫學信息科學研究院的研究科學家，以及我們技術團隊和產品開發團隊的工程師及專家。我們的技術團隊包括維護我們數據庫及開發數據技術的大數據工程師、專注網絡安全及風險管理的安全及風險管理工程師、負責維持平台穩定的基建維護工程師以及負責為平台開發及實施解決方

案的平台開發工程師。我們的產品開發團隊包括工程師及具備豐富醫療行業知識的前醫療專業人員，專責設計及開發我們網頁及移動應用程序的功能。我們的核心技術(如AI與大數據、知識圖譜及自然語言處理)均由我們的研發團隊開發及維護。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

醫學信息科學研究院

我們的強大技術能力持續支持業務快速增長。我們已設立醫學信息科學研究院，是我們的研究機構，專門開發有關新藥及醫療設備以及用於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的技術(例如AI、大數據及自然語言處理)應用的深入認識，以及設計和開發最能滿足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需要的解決方案。

醫學信息科學研究院由我們的總裁田立新先生帶領，而副院長為首席技術官田立軍先生和醫學總監姜男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醫學信息科學研究院共有五名醫學研究科學家、三名技術研究科學家和三名算法研究科學家。

我們的醫學研究科學家負責進行醫學本體研究，研究醫學數據收集標準(例如CDISC的CDASH)及其應用，並建立我們的醫學知識圖譜。技術研究科學家負責持續跟進新技術、研究標準醫學分類和醫學術語體系(例如SNOMED CT、MESH、UMLS、ICD、ATC、ICH-MedDRA及LOINC)及其應用，並實現醫學範疇的知識圖譜。算法研究科學家負責開發及優化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及自然語言處理算法。

醫學系統命名法 — 臨床術語(SNOMED CT)，是一種通用的多語種臨床醫學術語體系，包括大量人類及非人類概念，提供用於臨床文獻及報告的代碼、術語、同義詞及定義。我們借助於SNOMED CT的概念與架構建立我們的知識圖譜。

醫學主題詞表(MESH)，是一種可用於建立期刊及書籍索引的全面規範化詞表，主要用於醫學資料研究。我們將MESH應用於我們的醫學文獻王。MESH術語可用於檢索主要數據庫(如PubMed)中的醫學文獻。

統一醫學語言系統(UMLS)，是一套整合了諸多醫療健康及生物醫學詞彙與標準的文件及軟件，有助於確保計算機系統間的互通性。我們使用UMLS建立我們的醫知源，促進了使用不同術語系統的知識信息之間的翻譯及整合。

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ICD)，是醫療數據、臨床文獻及統計彙總的國際標準及所有臨床及研究方面的代碼系統。我們使用ICD第十次修訂本(ICD-10)對使用我們互聯網醫院的患者對話結果進行編碼，不僅符合存檔的監管規定，亦為我們的臨床決策支持工具積累臨床數據。

解剖學治療學及化學分類系統(ATC)，是一種國際藥物分類系統，根據藥物作用的器官或系統及其治療、藥理及化學特性，將藥物的有效成分進行分類。我們應用ATC對我們用藥參考支持的藥物進行分類。

監管活動醫學辭典(ICH-MedDRA)，是監管機構與醫療健康行業於監管期間，在產品獲准銷售前後使用的一套國際醫學術語。ICH-MedDRA旨在用於各類不良事件的分類。我們將ICH-MedDRA用於EDC系統的不良事件模塊，以實現不良事件記錄的標準化。

觀測指標標識符的邏輯命名與編碼系統(LOINC)，是一種用於健康測量、觀察及文件的通用代碼系統及標準，旨在協助臨床結果的電子數據交換與收集。我們將LOINC術語嵌入我們EDC系統的實驗室測試模塊，用於生成標準化的病歷報告表。

我們平台的內容

優質的醫學信息對我們的成功相當重要。我們的平台提供醫學知識內容和定制內容。用戶可便捷地在我們營運的界面查閱我們的內容，包括網站、移動應用程序、桌面應用程序、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眾號。我們的醫學知識內容主要包括由我們內部內容團隊編製的內容及從第三方專業來源獲得的內容，於2020年12月31日按文章和視頻數量計，

分別佔我們平台內容約82%及14%。於2020年12月31日按文章和視頻數量計，定制內容佔我們平台內容約4%。我們的內容團隊與作為我們內容貢獻者的KOL合作，共同發展內容。2020年，我們與15個專科的600多名KOL合作，包括感染科、呼吸內科、精神科、泌尿科、內分泌科、神經科、心血管科、胸外科、血液科及腫瘤科。上述大部分KOL為大城市三級醫院的主任、副主任、科室主任及主任醫師。我們小部分內容是基於該等KOL的意見及觀點。我們向KOL支付固定的專家諮詢費，作為對彼等所付出時間的合理補償。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向與之合作的KOL支付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的專家諮詢費。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就從第三方專業來源獲得的內容分別產生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的許可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文章和視頻數量計算，醫學知識解決方案提供的內容佔我們平台總內容約96%。醫學知識解決方案提供的所有內容編製時並無醫療客戶的任何投資或贊助。醫學知識解決方案提供的內容約83%由我們的內容團隊真誠獨立編製，約12%從第三方專業來源獲得，約3%由我們的內容團隊基於合作KOL的意見和觀點編製，約2%由用戶生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文章和視頻數量計，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提供的內容(屬以實證為基礎的定制內容)佔我們平台總內容約4%。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提供的所有內容由我們的醫療客戶贊助。該等內容均由我們的內容團隊基於醫療客戶提供的醫學主題及主要醫學信息編製，其中約33%亦基於合作KOL的意見及觀點編製，約12%亦根據內容製作服務供應商製作的視頻編製。該等視頻均由內容製作服務提供商基於我們依據醫療客戶提供的主題及信息開發及設計的醫學內容製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文章和視頻數量計，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提供的內容佔我們平台

總內容不足0.1%，其中大部分內容由我們的內容團隊真誠獨立編製，極少部分為客戶推薦的第三方許可內容。我們並無就登載此類推薦內容而收取任何付款或代價。

編輯政策及標準

由我們發佈在平台的內容僅可由我們編輯，不對用戶開放編輯。在我們平台發佈的用戶生成內容可由其作者編輯。我們有權刪除任何用戶生成內容。

我們識別並保持定制內容(由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贊助)與醫學知識內容(非贊助的編輯內容)之間的顯著區別。我們採取有意義的措施，確保我們的用戶可輕易地區分定制內容與醫學知識內容。定制內容僅限註冊醫師用戶使用，非醫師用戶無法看到定制內容。醫師用戶主要通過*e信使*及*e脈播*(即我們平台定制內容發佈以及醫藥代表與醫師互動的指定界面)接收及消費定制內容。此外，我們將定制內容摘要展示在我們推薦給註冊醫師用戶的定制內容信息流中。註冊醫師用戶基於彼等的資料及過往行為於*醫脈通*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接收彼等的定制內容。定制內容被清楚和顯著地標示為贊助內容，醫師用戶可輕易識別。定制內容直接於該內容下標示為「推廣」。特定醫師用戶信息流中的定制內容摘要乃根據該醫師的閱讀偏好及興趣領域等與彼等的資料及過往行為有關的因素量身展示。基於該等因素，一則定制內容可能在一名醫師用戶的醫學知識內容摘要之前出現，但可能不會出現在另一名醫師用戶的內容信息流中，或可能在醫學知識內容摘要後出現。除與個人醫師用戶的關連性外，我們亦按發佈時間排列信息流中的不同定制內容摘要。

我們並無通過搜索系統發佈定制內容。進行檢索查詢後，我們將識別並整合與每項檢索查詢相關的內容，然後根據關連性排列該等內容。檢索結果中不包含定制內容。

我們不會基於所開發的定制內容的表現向合作的KOL支付薪酬，亦不鼓勵彼等為定制內容產生付費點擊。KOL及我們的內容團隊成員並無就付費點擊次數收取任何佣金。我們向與我們合作的KOL支付專家諮詢費作為彼等所花費時間的合理薪酬，該費用為

固定費用，不與所開發內容的表現掛鉤。評估內容團隊成員的薪酬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內容質量及用戶對醫學知識內容的參與度，但與定制內容相關的營運指標(如付費點擊次數)並非評估的影響因素。

除開發內容外，我們亦與醫師用戶合作，提供患者招募服務及以互聯網醫院為基礎的患者管理服務。我們邀請醫師用戶為臨床試驗推薦合適的患者，讓我們招募患者。我們一般不就醫師的推薦付費。醫師用戶協助我們邀請目標患者加入互聯網醫院平台。我們不就醫師邀請患者加入我們的平台而向醫師付費。

醫學知識內容

20多年來，我們持續專注於提供醫學知識解決方案，以提升醫師的臨床技巧，在此過程中建立了龐大的醫學內容數據庫。我們的平台為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隨時隨地提供所需的大量專業醫學信息，滿足他們對持續醫學教育與臨床決策支持的需要。我們平台上的專業醫學信息包括主要於醫脈通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上提供的研究概要、醫學新聞及視頻節目，以及我們專門應用程序(主要包括臨床指南、用藥參考及醫知源)上的醫學知識內容。我們的內容數據庫方便進行檢索工作。我們識別並整合與每項檢索查詢相關的內容，然後根據關連性排列該等內容。

我們的醫學知識內容包含專業醫學信息，屬非贊助的編輯內容。我們的醫學知識內容主要包括由我們內部內容團隊編製的內容及從第三方專業來源獲得的內容。醫學知識解決方案提供的內容約83%由我們的內容團隊真誠獨立編製，約12%從第三方專業來源獲得，約3%由我們的內容團隊基於合作KOL的意見和觀點編製，約2%由用戶生成。

我們的內容團隊定期對全球搜集的最新臨床研究、臨床指南、醫學會議記要及臨床病例報告進行深度解讀，以適應我們醫師用戶不同水平的專業知識和閱讀偏好。我們的內容團隊與醫學專家合作物色影響力較大的文章。該等解讀或研究簡要讓中國的醫師和醫學研究人員能夠更容易地了解國外發表的重大醫學發現。我們的內容團隊亦會選擇個別關鍵臨床問題進行研究，並編製有關主題現有知識的文獻綜述或特定臨床

問題的研究文章。此外，我們的內容團隊成員以記者身份參加國內外醫學會議，並撰寫有關會上討論主題及／或會上採訪醫學專家或新聞人物的新聞文章。我們不定期邀請醫師用戶分享其臨床經驗和技術，而我們的內容團隊負責審查醫師用戶提交的內容，與作者合作完善其作品並最終於我們的醫學知識數據庫發表文章等作品。

研究簡要、醫學新聞及視頻節目

我們的醫脈通網站和移動应用程序作為醫師與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接入口，讓彼等在我們平台發掘和查閱豐富的專業生成內容與用戶生成內容。醫師可獲得最新的醫學信息，例如值得關注的研究文章、醫學新聞及視頻節目。醫脈通網站上的內容按專科分類，我們已為28個主要專科設立獨立網頁。

我們的醫脈通移動应用程序讓用戶可在手機及平板電腦便捷地搜尋和獲取專業生成內容以及發佈和存取用戶生成內容。

以下是醫脈通移動应用程序功能和特點的屏幕截圖。





醫脈通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內的大部分內容均可供註冊醫師免費查閱。醫脈通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內容主要分類包括：

- **研究簡要**。我們的內容團隊與醫學專家合作查找英語醫學期刊中具影響力的文章，然後為該等文章編製中文概要，並加入專家意見與看法。我們的研究概要讓中國的醫師及醫學研究人員更方便查閱海外發佈的重大醫學發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平台發佈了逾66,000篇學術論文概要。
- **醫學新聞**。我們以文字及多媒體格式提供最新的醫學新聞和醫學研討會報導。我們的內部記者及編輯人員負責編製涵蓋不同主題的新聞報導，例如新藥、醫學專家訪問、重要醫療研討會及公共健康事宜。我們的平台亦自不同專業網上媒體資源整合與醫師相關的新聞內容。
- **視頻節目**。我們與領先醫學專家合作製作視頻節目，包括網上直播及點播視頻。在該等視頻中，醫學專家會分享對專業主題的意見，該等節目亦為其他醫師提供具有價值的教育資源。2020年，我們在平台上製作了約10,000條視頻，涵蓋22個專科。

臨床指南

臨床指南解決方案整合了最新的臨床指南，為醫師提供臨床決策支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臨床指南提供了國內外醫療機構發佈的逾12,000份臨床指南。臨床指南亦將若干原以外語發佈的指引翻譯成中文，方便華人醫師查閱。醫師可以關鍵字檢索該等指南，或根據發佈時間、專科及發佈組織將內容分類瀏覽。

以下是臨床指南移動應用程序功能和特點的屏幕截圖。



用藥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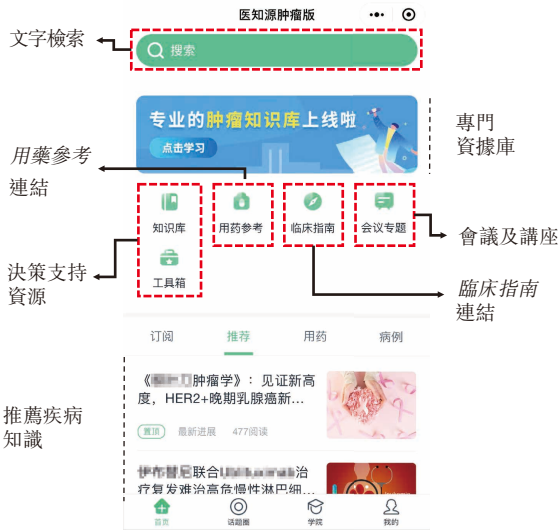
用藥參考通過電腦桌面應用程序、移動應用程序及我們的網站，為醫師提供藥物的全面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用藥參考解決方案提供超過30,000種藥物說明書信息，以及超過100,000項有關藥物相互作用與配伍禁忌的指引。該解決方案亦為醫師提供其他相關信息，例如藥物警訊、新藥進展及醫學新聞。以下是用藥參考移動應用程序功能和特點的屏幕截圖。



醫知源

我們的醫知源解決方案通過微信小程序提供，載有支持診斷及治療特定疾病的全面醫學信息。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開發專為腫瘤而設的小程序，並計劃開發其他主要疾病類別的小程序。我們的解決方案可為醫師在應診時提供有證據、及時的互動式支持，通過整合來自其他臨床決策支持工具(例如臨床指南及用藥參考)有關所涉疾病的資料，方便醫師直接查閱。解決方案亦呈列最新研究結果摘要、專家意見以及建議診斷與治療方式。因此，我們的解決方案亦方便醫師查找所需資料，毋須再查閱多個資料來源。此外，小程序亦設有同業支持場景，方便醫師交流意見，並實時尋求其他醫師的建議。

以下是醫知源功能和特點的屏幕截圖。



此外，我們提供醫學研究工具醫學文獻王及全醫藥學大詞典。醫學文獻王匯集主要醫學文獻數據庫(例如PubMed及萬方數據庫)和醫學文獻的主要搜索引擎。該解決方案讓用戶可便捷地檢索醫學文獻並建立個人化的醫學文獻數據庫，亦提供有用的管理工具讓用戶將文章分類、加入評語和方便引用所儲存的文章。全醫藥學大詞典就多種

事業場景為華人醫師提供有用支持，例如研讀英語醫學文獻或以英語交流醫學知識。該解決方案涵蓋超過5百萬組有關臨床實踐、基本醫療科學、分子生物學、藥物、醫療設備、傳統中藥及其他相關範疇的詞彙。全醫藥學大詞典亦提供多個翻譯功能，包括將全部英語文章翻譯成中文，以及識別文章中圖像所包含的文字，並進行翻譯。

我們擁有所有自主開發的醫學知識內容的知識產權，包括所有權及出版權。對於許可內容，我們有權在授權範圍內使用該內容，包括於我們平台提供該等內容。

定制內容

我們與製藥公司合作開發專為支持醫師處方決策而設的定制內容。例如，定制內容可協助醫師就相關疾病進行診斷、了解藥物適應症及副作用、了解相關藥物與競爭產品的分別及／或處方正確劑量。定制內容類型包括特定疾病及治療的入門指南、臨床指南及其他醫學文獻的說明、臨床案例報告、專家意見以及有關藥物作用機制和化學特性的相關參考資源。我們以文字及多媒體格式設計內容，包括圖像、動畫、KOL視頻及流媒體等，以吸引用戶。我們的定制內容設計流程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編寫醫學劇本**。開展設計工作時，我們首先會探討客戶擬交流的醫學主題及主要醫學信息，然後將有關主題及醫學信息轉化成可獲得共鳴的醫學劇本。
- **編製具創意的演繹劇本**。我們評估可最佳演繹醫學劇本的內容類型和方式，然後運用數據見解設計具創意的演繹劇本。
- **建立作品雛型**。我們根據醫學劇本和演繹劇本設計作品雛型，並提供證據分析和KOL意見支持。視乎內容的格式，此步驟可包括運用不同數字化技術的排版設計、視頻節錄、視頻剪輯、視像效果設計、圖像設計加工與聲效製作。

- **專家審閱**。作品雛型會交由相關領域的醫學專家、我們客戶的醫學團隊以及我們的資深編輯進行嚴格審核，然後再相應修改。

定制內容由我們的內容團隊根據客戶提供的材料進行編輯，我們亦要求定制內容須以實證為基礎。儘管我們的內容團隊可酌情開發定制內容，但我們向醫師用戶提供內容前仍需徵得客戶批准。我們一般同意，根據協議生產的所有工作產品知識產權歸客戶所有。根據有關處方藥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處方藥的定制內容僅可供註冊醫師用戶查閱。

我們的內容團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專責定制內容的內容團隊有62名全職醫學專家及30名全職數字推廣內容設計師。我們的醫學總監、內容團隊主編兼醫學信息科學研究院副院長姜男先生監管內容團隊。姜先生於加入我們前為著名中國醫院的醫師，擁有逾七年的醫學信息技術行業經驗。我們有超過98%的全職醫學專家具備臨床醫學、藥學、生物醫學工程、醫藥化學、護理、生化工程及有機化學等醫療或相關領域的學位。彼等均具備醫療行業的過往經驗(包括作為執業醫師)或為我們的內部人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全職醫學專家在獲得彼等醫療及相關領域的學位後平均有約五年醫療行業的經驗。該團隊負責為客戶製作有關處方藥及醫療設備的定制內容。評估內容團隊成員的薪酬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內容質量及用戶對醫學知識內容的參與度，但與定制內容相關的營運指標(例如付費點擊次數)並非評估的影響因素。

我們的內容團隊亦積極管理我們平台上的龐大專業生成內容，為醫師提供最新信息(如臨床指南及藥物參考)。此外，該團隊亦將若干內容翻譯成中文以便華人醫師存取，並負責編製關於重大影響醫學發展的摘要、報導行業消息和研討會及製作有KOL參與的視頻節目。憑藉我們在醫學界的強大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與專業醫學信息的主要供應商合作。

用戶生成內容

我們的醫脈通平台設有論壇，讓我們各產品的醫師用戶社群可互相交流，進一步加強在我們平台的參與度。註冊醫師可在醫脈通平台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的醫師論壇發佈用戶生成內容，例如實踐竅門及臨床案例報告。彼等亦可以不同形式參與討論、為我們的醫知源提供建議和對我們平台的內容分享反應和想法，例如撰寫文章及製作視頻節目。我們的微信公眾號以及各個專科微信小程序亦可作為訂閱者的論壇，讓彼等刊登用戶生成內容。我們醫脈通平台的用戶生成內容通常可提供對其他醫師極有價值且相關的專業觀點。以下屏幕截圖說明在我們專科微信小程序刊登的用戶生成內容及其上傳流程。



根據我們平台的條款和條件，在我們平台發佈的用戶生成內容的知識產權屬於其作者所有。

內容標準

我們已採納有關內容標準的內部政策和常規，專為鞏固與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關係而設。我們致力從聲譽可靠的來源為我們的醫學知識內容發掘醫學信息。我們主要基於臨床效用和科學價值選擇醫學信息。我們亦會根據循證醫學研究的專業標準考慮相關證據的有力程度、全面度、精簡度與時間性。我們要求定制內容必須有證據支持，且不會發佈失實、偏頗或懷有惡意的內容。

我們的政策載列定制內容及專業生成內容的詳細審查指引，包括獨立評估內容所用方法及證據以及是否遵循專業準則。例如，我們規定定制內容必須專注學術討論並加入參考引用或KOL背書以支持所載資料，且我們不允許發表保證療效等營銷聲明。該等文件及準則規定令我們可獨立審閱及核實內容所載資料。

我們主要依賴內容團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62名全職醫學專家)根據指引審查及審閱定制內容及專業生成內容，彼等將審查內容的各方面，例如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及質量(包括客觀性、實用性及誠信)。我們亦按專科成立編輯團隊，每個團隊至少由三名編輯組成。每份定制內容及專業生成內容首先由編輯團隊的其他成員交叉審閱，再由團隊主編批准後方會於平台發佈。倘團隊經內部審核後無法確定內容的質量及原創性，編輯團隊會邀請平台醫學主編及平台營運主管聯合審閱該等內容。倘聯合審閱後仍無法確定，則會邀請相關領域KOL作最終決定。

此外，我們會檢查用戶生成內容有否潛在侵犯版權或違反平台規則的其他情況。我們非常重視內容篩選及監控，以確保平台的用戶生成內容不會包含任何可能損害我們內容數據庫質量的內容，並且用戶生成內容的發佈及分發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要求用戶在將其內容發佈於我們的平台前，聲明內容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法律權利。

所有用戶生成內容(包括評論內容)首先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自動化過濾系統進行篩選，該系統會識別並標記可疑內容，以便我們的平台營運及客戶服務團隊根據中國最新法律法規按定期更新的關鍵字資源庫進行手動審查，並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的手動篩選程序分為多個層級，每條標記的內容均由我們的平台營運及客戶服務團隊的不同人員進行審查及交叉審查。我們亦鼓勵用戶協助我們篩選及監察內容。倘任何有問題的內容已在我們的平台發佈，則我們會在識別相關內容後(包括在版權擁有人通知或知悉時)立即將其刪除。

我們提供醫學知識內容主要旨在滿足醫師對持續醫學教育及臨床決策支持的需求，並限制向註冊醫師用戶發佈定制內容。我們的平台載有免責聲明，提醒用戶我們平台的內容僅供參考，並非旨在作為醫療建議的來源或任何臨床決策的基礎。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平台的內容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因此，我們相信，我們不應對因我們發佈或提

供的內容的任何使用或誤用或任何不準確而引起的任何潛在人身傷害或其他傷害申索負責，因此不對任何該等潛在申索購買保險。然而，儘管我們過往並無經歷，但如果用戶因有關平台資料不準確或使用或誤用我們平台的資料而遭到任何傷害，我們可能會受到彼等對我們提出索賠的風險，這可能耗費時間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平台上展示或自平台上可得或鏈接到我們平台或由我們創建的資料承擔責任，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我們主要依靠與內容標準相關的內部政策及慣例控制我們發佈或提供的內容的質量。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AI及大數據、知識圖譜及自然語言處理。

AI及大數據

我們使用AI及大數據向目標醫師準確分發內容，因而可提高用戶體驗並把握重大變現機會。憑藉我們大規模的醫師用戶基礎，加上平台用戶參與度高，我們已建立包含醫師背景及行為數據的數據庫。我們的用戶標記系統準確分析該等數據，並洞悉用戶偏好。我們向醫師提供個人化的特選內容，並協助彼等快速找到所需內容。我們持續改良內容推薦算法，以提升我們向醫師推薦的內容的關連性。我們亦使用大數據分析技術協助醫藥公司準確接觸目標醫師。

業 務

下表概述AI及大數據分析在我們解決方案的應用。

解決方案類別	AI及大數據分析的應用
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	我們利用醫學知識圖譜構建一套完善的標籤系統。我們應用機器學習算法自動為定制內容查找範例及分配標籤系統的標籤。我們借助AI及大數據技術通過數十年與醫師互動積累的海量醫師背景和行為數據對醫師用戶資料(如專業、閱讀偏好及應用程序使用習慣等)進行深度學習。我們憑藉數據分析及機器學習算法在醫師資料與內容標籤之間建立相關性，據此將定制內容分發給醫師。這類AI賦能的內容標籤及推薦機制顯著提高我們內容交付的準確性和效率以及用戶體驗，實現更精準的營銷。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	我們應用機器學習算法自動為醫學知識內容查找範例及分配標籤系統的標籤。我們憑藉數據分析及機器學習算法在醫師資料與內容標籤之間建立相關性，據此向醫師提供個性化的精選內容，幫助醫師快速發現所需內容。
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利用醫學知識圖譜構建標準問答對數據庫。我們憑藉深度學習訓練自然語言處理算法，其中包含基於詞性、含義及情感的大量文本註釋，有助我們更好地理解患者的問題。AI賦能的自動聊天機器人依據高級機器學習算法在問題與我們數據庫的標準問答對之間建立的相關性來回答患者的問題。此舉降低了患者的教育成本並提升了用戶體驗。

知識圖譜

我們的知識圖譜是使用圖結構數據模型儲存及表示內容的知識庫。我們自內容數據庫抽取半結構化及非結構化數據並歸類出不同的實體和關係，從而建立知識圖譜。我們的知識圖譜將大量多元素與多形態的數據轉化為包含數十萬個節點和關係的全面語義網絡。因此，我們的內容數據庫方便進行檢索工作。我們識別並整合與每項檢索查詢相關的內容，然後根據關連性排列該等內容，以節省檢索時間並提高用戶體驗。

自然語言處理

我們已開發使用自然語言處理技術的先進翻譯能力。例如，我們可通過自然語言處理搜尋雙語句子配對，以幫助我們準確翻譯複雜的醫學詞彙及語句。此外，自然語言處理提升了我們的內容理解及推薦算法，可優化個人化推薦結果。

數據保護及隱私

我們堅持遵守數據隱私法例和保護用戶數據安全。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徵得用戶及其他平台參與者事先同意，於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時收集及存儲數據。

- **精準營銷解決方案**。於提供精準營銷解決方案時，我們收集、處理並使用有關我們向醫療客戶提供定制內容的醫師用戶行為數據，如醫師用戶在特定定制內容上花費的時間。我們直接從醫師用戶收集數據，並將其存儲在我們的數據中心，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共享此類數據。根據我們的醫師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時的授權，收集、使用及處理該等數據旨在深入了解其背景、參與度及偏好，優化我們的定制內容並提高我們向醫師用戶準確提供相關內容的能力。我們並無將該等數據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 **企業解決方案**。我們於提供EDC系統、CDMS及RWS支持解決方案時並無收集數據。我們僅向客戶提供SaaS服務，我們的客戶可使用該等服務收集、管理及處理臨床數據並進行統計分析。我們並不參與疾病診斷、治療、臨床試驗、研究或任何其他臨床實踐，亦不負責收集、分析或分發臨床數據或其準確性。在

患者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醫院客戶或我們客戶與之合作的醫院收集患者醫療紀錄等臨床數據後，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將有關數據存儲在我們的數據中心，再由客戶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處理及分析該等數據。我們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共享此類數據或將此類數據用於我們的業務。在提供患者招募服務時，我們邀請醫師用戶推薦合適的患者，醫師用戶向我們提供合適患者的姓名、聯繫方式及診斷的疾病名稱，我們再將有關資料轉交予臨床試驗點。我們不處理或存儲此類數據，亦不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共享此類數據。根據患者與醫師用戶之間的協議，收集此類數據旨在招募患者進行臨床研究。我們不會將此類數據用於任何其他目的。通過e調研提供數字市場研究解決方案時，我們邀請醫師用戶參與調研以衡量彼等對我們醫療保健客戶產品的態度。我們在徵得同意的情況下收集、處理、使用及存儲調研參與者對調研的回應。我們根據該等回應為醫療保健客戶編製調研結果及分析。我們不會將此類回應的相關數據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在調研期間收集調研參與者的任何個人資料，亦不會將任何此類個人資料載入我們向醫療保健客戶提供的調研結果及分析。根據與客戶的協議，如果由於我們未有履行與存儲及／或傳輸數據相關的義務而導致數據丟失，我們將對客戶承擔責任。我們與客戶協定，我們不使用彼等收集的數據，且將對任何違反該協議的行為負責。我們認為我們無須因客戶引致的任何數據丟失或濫用而對任何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客戶)負責。

-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於提供醫學知識解決方案時，我們收集處理及使用用戶有關我們平台上提供的醫學知識內容的背景數據及行為數據，如用戶耗用的時間、查閱偏好及搜索關鍵字。我們直接從用戶收集數據，並將其存儲在我們的數據中心，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共享此類數據。根據用戶在我們平台上註冊時的授權，收集及使用該等數據旨在深入了解用戶的行為、參與度及偏好，並優化我們的內容開發及分發能力。我們並無將該等數據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 **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通過互聯網醫院提供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時，我們收集患者的背景數據、醫療紀錄、外部醫師諮詢紀錄及診斷結果。我們將有關數據存儲在我們的數據中心，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共享此類數據。根據患者在同一使用我們的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時授權，收集該等數據並將其用於線上診斷、諮詢及處方。我們並無將該等數據用於任何其他用途。提供患者教育服

務時，我們並無收集資料。我們僅協助合作夥伴非牟利機構開發網站、微信小程序和微信公眾號，可由合作夥伴非牟利機構用於收集、處理及使用患者的背景資料(包括姓名、年齡、地區)及所診斷疾病的名稱，以便向患者用戶提供相關患者教育內容。在患者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合作夥伴非牟利機構收集該等資料後，我們根據與合作夥伴非牟利機構訂立的協議將有關資料存儲在我們的數據中心。我們不會與任何第三方共享此類資料或將此類資料用於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數據使用及隱私政策說明了我們的數據常規，已向網站、移動應用程序、桌面應用程序、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眾號的所有用戶提供。具體而言，我們承諾根據適用法律管理及使用自用戶收集的數據，並會採取合理措施防止用戶數據被盜用、遺失或洩露，且除非根據法律規定，否則不會在未得用戶批准的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敏感用戶數據。

我們的數據保護及隱私政策旨在確保：(i)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收集個人數據；及(ii)我們收集的個人數據對於收集目的而言屬合理。

我們嚴格控制對個人數據的存取，並嚴格執行評估及批准程序，禁止不當或非法使用。我們限制任何不必要的存取，並保存數據存取紀錄。我們的政策規定涉及存取或處理個人數據的產品及服務須經過評估及批准程序，並監督僱員對用戶數據的存取。我們要求所有僱員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保護隱私及個人資料，我們亦嚴禁任何未經授權或不當收集或使用此類數據或個人資料。我們為獲授權僱員提供數據隱私培訓，並要求彼等通報任何信息安全漏洞。倘任何僱員非法濫用或洩漏數據或對我們或我們的用戶造成任何損害，我們有權將其解僱，並可能進一步對彼等提起法律訴訟。

我們根據用戶授權之明確目的，以及為合規及風險管理與適用法律法規另行規定之目的，收集及使用個人數據。除若干少數情況(包括經用戶明確授權，為向用戶提供主要服務所必需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外，我們不與任何第三方共享、傳輸或披露個人數據。在我們與第三方(例如業務合作夥伴)分享用戶數據的情況下，我們的政策確保

用戶數據得到充分保護。在與第三方分享任何數據之前，我們設有嚴格審查流程，以確保第三方誠信。我們會刪除個人身份信息以消除用戶數據的敏感性，並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簽訂保密協議。我們要求業務合作夥伴在處理及分析數據時嚴格遵守我們與用戶之間的協議所訂明的授權條款及使用範圍。

於提供所有解決方案時，我們使用多種技術保護獲授權使用的數據。例如，我們利用防火牆系統及使用邊界網絡，將內部數據庫及營運系統與對外提供的服務分隔，並會阻隔未經授權的存取。我們使用防火牆及白名單管理平台的進出，為我們的客戶創造一個與外部互聯網斷開的封閉式平台環境，通過過濾惡意檔案請求及行為，確保檔案及進入我們客戶部署的私有雲的流量的安全性。用戶需要授權，方可訪問平台的數據。具體而言，我們的系統要求EDC系統、CDMS及RWS支持解決方案的客戶定期更改密碼。倘相關信息與我們業務無關，我們會移除個人識別信息，使用戶數據不存在敏感信息。我們收集用戶註冊過程中的背景數據，並在存儲此類數據時對個人身份標識加密。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即獲分配一個唯一的用戶ID。在提供精準營銷解決方案及醫學知識解決方案時，我們僅使用用戶ID及相關行為數據，其中不包含任何個人身份標識。當我們存儲與提供EDC系統、CDMS和RWS支持解決方案相關的數據時，我們會移除臨床數據的敏感資料，並使用代碼名稱進行患者身份管理。我們不會在提供患者招募服務時存儲患者的數據。當我們存儲與提供數字市場調研解決方案相關的數據時，我們對調研參與者的回應進行脫敏處理，並使用用戶ID進行調研參與者身份管理。當我們存儲與通過互聯網醫院提供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相關的數據時，我們會對患者的背景數據、醫療紀錄及診斷結果進行脫敏處理，並使用用戶ID進行患者身份管理。當我們存儲與提供患者教育服務相關的數據時，我們對患者的背景資料及所診斷疾病的名稱進行脫敏處理，並使用用戶ID進行患者身份管理。我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借助加密技術檢測、加密或移除個人身份標識，包括姓名、電話號碼、身份證號碼及可識別用戶的任何其他信息。我們亦以加密格式儲存用戶數據。此外，我們使用精密的安全協定及算法加密數據傳輸，尤其是用戶數據的傳輸，確保數據保密。我們已根據ISO27001

國際框架建立信息安全管理系統，管理和保護安全策略及技術控制等多個方面的信息。我們的網絡和應用程序系統使用深度防禦安全系統，並在網絡分段、嚴格控制存取及應用程序和服務器之間的安全通信協議多個層次上得到保護。為了防止我們的系統被未經授權存取，我們已實施網絡邊界存取控制和遠程存取授權。

我們已與中國內地多家互聯網數據中心供應商訂立合約，確保我們業務穩定運作。我們的系統基礎設施託管在中國內地三個城市的冗餘數據中心內，包括一個地方數據中心和兩個遠程數據中心。我們亦已制定災難恢復計劃，每天在地方和遠程數據中心對所有營運數據進行全面備份，減少數據遺失或洩露的風險。我們會經常檢查備份系統並定期進行數據恢復測試，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及妥善維護。此外，我們使用第三方網絡安全公司進行定期滲透測試以找出我們系統的漏洞，並評估其安全性。倘發現問題，我們會立即進行系統升級行動，消除任何可能影響我們系統安全的潛在問題。我們相信，我們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政策及常規均符合適用法律和普遍行業慣例。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任何第三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享有的數據保護權利而收到任何第三方的申索。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與北京市公安局朝陽分局網絡安全保衛大隊的訪談，同期，(i)我們在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中國數據保護和隱私法律及法規；且(ii)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適用數據保護和隱私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北京市公安局朝陽分局網絡安全保衛大隊為提供相關確認的主管機構。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團隊向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推銷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我們有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專業團隊，包括專業業務發展代表與支援人員，專門負責與新舊客戶洽商。為維持現有客戶關係，我們為每家製藥公司指派一名項目經理，負責處理相關藥物產品的工作。客戶滿意度持續為我們帶來口碑推薦與增購。我們的銷售團隊亦積極與目前並非我們客戶的大型製藥公司溝通，並定期回應潛在合作的要求。我們亦與製藥公司的廣告代理合作，刊登彼等的定制內容。

業 務

除製藥公司外，我們的研究解決方案亦主要向醫院推銷。我們通過平台上不同渠道向醫師及彼等的醫院銷售解決方案。

通過口碑相傳，我們大規模且高價值的方案吸引了大量醫師與醫療專業人員加入我們的平台。我們亦通過主流搜索引擎推銷我們的平台。

我們在確定定價策略時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市場需求、預期市場趨勢及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我們相信我們的定價策略符合市場趨勢。我們的精準數字推送符合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的多渠道針對性數字營銷計劃，可以選擇專業及地點作為篩選指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其他數字保健營銷供應商的精準交付能力不及我們，因此未能提供相若的營銷服務。我們精準數字推送的定價模式，主要基於與客戶協定的目標醫師每次點擊收費，最能反映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價值，且與其他數字保健營銷供應商的服務定價不同，其他供應商主要是以在彼等所經營的社交媒體網站(例如WeChat)或平台網站投放每個廣告收費。雖然我們的精準數字推送服務定價模式與別家不同，但獲得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接受，在其他競爭對手以不同定價模式參的投標之中，往往通過競價程序選用我們的服務。此外，精準數字推送是我們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的一部分，為旨在解決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由藥物開發至實際使用的整個價值鏈各個階段不同需要的綜合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並無其他數字保健營銷供應商可提供如此全面的服務。這亦讓我們在獲取新業務及推動市場繼續接受我們價格模式方面具備競爭優勢。

我們其他服務(包括營銷諮詢、數字內容創建及企業解決方案等服務)的定價模式，主要是基於特定項目所投入的時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述的定價模式與其他提供同類服務的供應商一致，而我們的費率與現行市場水平相若。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個別或共同錄得重大虧損的項目。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客戶，包括製藥公司、醫療設備公司、醫院、研究機構及CRO；(ii)醫學知識解決方案客戶，包括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iii)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客戶，包括患者、製藥公司及非牟利機構。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業務錄得較高的客戶保留率。2018年購買我們的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的90%醫療客戶於2019年繼續購買；2019年購買我們的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的84%醫療客戶於2020年繼續購買。對於2020年並無購買我們的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的醫療客戶，於2018年及2019年來自向該等客戶提供該等解決方案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對於2019年及2020年並無購買我們的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的醫療客戶，於2018年來自向該等客戶提供該等解決方案的收益為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醫療客戶的平均收益(按相關年度醫療客戶購買我們的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總額除以購買解決方案的醫療客戶相應數目計算)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自購買我們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的單一醫療客戶產生的收益範圍分別介乎人民幣91,000元至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91,000元至人民幣13.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94,000元至人民幣31.3百萬元。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跨國及中國本地的製藥和醫療設備公司。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取決於醫療客戶的業務需要、個別產品宣傳計劃的時機、規模、營銷策略及預算週期。上述各項的差異，導致營業紀錄期間來自我們醫療客戶的收益變化範圍很大。2020年來自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最大客戶的收益，較2019年來自同一客戶的收益大幅增加，導致與2019年相比，2020年我們來自醫療客戶的收益範圍上限顯著增加。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增加，是由於(i)擴大營銷活動，包括擴充目標醫師群組和增加交付渠道；及(ii)使用我們解決方案銷售的醫療產品數量增加。由於我們能夠為營銷方面的投資爭取超額的回報，因此客戶對我們分配更多的營銷預算。

業 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佔同期收益總額分別41.2%、39.7%及39.7%，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佔同期收益總額分別12.7%、12.2%及14.7%。

營業紀錄期間，五大客戶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營業紀錄期間，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者）概無對任何五大客戶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權益。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主營業務	背景	我們提供的 解決方案
客戶A	10,622.4	12.7	2014年	製藥公司	一家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生物製藥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 ⁽¹⁾	提供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以及醫學知識解決方案
客戶B	7,649.8	9.2	2014年	醫療公司	一家開發藥品、疫苗及消費者保健產品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醫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 ⁽²⁾	提供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
客戶C	6,322.5	7.6	2014年	醫療公司	一家開發醫療設備、藥品及消費者保健產品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醫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 ⁽³⁾	提供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醫學知識解決方案以及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客戶D	5,261.9	6.3	2014年	製藥公司	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製藥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 ⁽⁴⁾	提供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

業 務

客戶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主營業務	背景	我們提供的 解決方案
客戶E.....	4,515.3	5.4	2015年	製藥公司	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 國生物製藥公司的中國附屬公 司 ⁽⁵⁾	提供精準營銷及企業解 決方案

我們於2018年為客戶A推銷五種藥品，包括一種心臟科藥、一種罕見病藥、一種神經內科藥、一種內分泌藥及一種腫瘤藥。我們為客戶A的藥品開發定制的宣傳內容，通過e信使給予客戶A指定的目標醫師。客戶A亦採用我們的e調研服務，要求定制的電子調研用以計量醫師對客戶A藥物的取態。

我們於2018年為客戶B推銷七種藥品，包括兩種護肝藥、三種神經內科藥、一種呼吸藥及一種內分泌藥。我們為客戶B的藥品開發定制的宣傳內容，通過e信使給予客戶B指定的目標醫師。

我們於2018年為客戶C推銷12種藥品，包括四種精神科藥、兩種神經內科藥、三種血液藥、一種腫瘤藥、一種耳鼻喉藥及一種風濕藥。我們為客戶C的產品開發定制的宣傳內容，通過e信使給予客戶C指定的目標醫師。客戶C亦採用我們的在線會議服務與目標醫師互動，亦採用我們的患者教育服務，教導患者了解病情和治療方案。

我們於2018年為客戶D推銷六種藥品，包括兩種精神科藥、兩種內分泌藥、一種腫瘤藥及一種生殖泌尿科藥。我們為客戶D的藥品開發定制的宣傳內容，通過e信使給予客戶D指定的目標醫師。客戶D亦採用我們的e調研服務，要求定制的電子調研用以計量醫師對客戶D藥物的取態。

我們於2018年為客戶E推銷五種藥品，包括三種護肝藥、一種腫瘤藥及一種血液藥。我們為客戶E的藥品開發定制的宣傳內容，通過e信使給予客戶E指定的目標醫師。客戶E亦採用我們的e調研服務，要求定制的電子調研用以計量醫師對客戶E藥物的取態。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主營業務	背景	我們提供的 解決方案
客戶A	14,794.7	12.2	2014年	製藥公司	一家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生物製藥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	提供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醫學知識解決方案以及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客戶C	13,566.1	11.2	2014年	醫療公司	一家開發醫療設備、藥品及消費者保健產品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醫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	提供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以及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客戶B	7,794.6	6.4	2014年	醫療公司	一家開發藥品、疫苗及消費者保健產品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醫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	提供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以及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客戶D	6,894.4	5.7	2014年	製藥公司	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製藥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	提供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
客戶F	5,210.3	4.3	2014年	製藥及生命科學公司	一家開發藥品、消費者保健產品及農作物科學產品並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製藥及生命科學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 ⁽⁶⁾	提供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以及醫學知識解決方案

我們於2019年為客戶A推銷九種藥品，包括兩種心臟科藥、一種神經內科藥、兩種內分泌藥、一種罕見病藥、一種骨科藥、一種兒科藥及一種血液藥。我們為客戶A的藥品開發定制的宣傳內容，通過e信使給予客戶A指定的目標醫師。客戶A亦採用我們的e調研服務，要求定制的電子調研用以計量醫師對客戶A藥物的取態。此外，客戶A亦採用我們的在線會議服務與目標醫師互動，亦採用我們的患者教育服務，教導患者了解病情和治療方案。

業 務

我們於2019年為客戶C推銷15種藥品，包括三種血液藥、五種精神科藥、一種風濕藥、兩種神經內科藥、一種腸胃藥、一種腫瘤藥及兩種皮膚科藥。我們為客戶C的藥品開發定制的宣傳內容，通過e信使給予客戶C指定的目標醫師。客戶C亦採用我們的在線會議服務與目標醫師互動，亦採用我們的患者教育服務，教導患者了解病情和治療方案。此外，客戶C亦採用我們的臨床研究SaaS服務。

我們於2019年為客戶B推銷七種藥品，包括一種護肝藥、兩種神經內科藥、一種內分泌藥、兩種呼吸藥及一種風濕藥。我們為客戶B的藥品開發定制的宣傳內容，通過e信使給予客戶B指定的目標醫師。客戶B亦採用我們的在線會議服務與目標醫師互動，亦採用我們的患者教育服務，教導患者了解病情和治療方案。

我們於2019年為客戶D推銷11種藥品，包括三種內分泌藥、一種生殖泌尿科藥、三種精神科藥、兩種腫瘤藥、一種皮膚科藥及一種風濕藥。我們為客戶D的藥品開發定制的宣傳內容，通過e信使給予客戶D指定的目標醫師。

我們於2019年為客戶F推銷六種藥品，包括兩種心臟科藥、兩種放射顯影劑、一種內分泌藥及一種呼吸藥。我們為客戶F的藥品開發定制的宣傳內容，通過e信使給予客戶F指定的目標醫師。客戶F亦採用我們的e調研服務，要求定制的電子調研用以計量醫師對客戶F藥物的取態。此外，客戶F亦採用我們的在線會議服務與目標醫師互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主營業務	背景	我們提供的 解決方案
客戶C	31,424.3	14.7	2014年	醫療公司	一家開發醫療設備、藥品及消費者保健產品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醫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	提供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醫學知識解決方案以及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業 務

客戶	收益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總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主營業務	背景	我們提供的 解決方案
客戶G	15,187.7	7.1	2014年	製藥公司	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跨國製藥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 ⁽⁷⁾	提供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以及醫學知識解決方案
客戶A	14,907.5	7.0	2014年	製藥公司	一家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生物製藥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	提供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以及醫學知識解決方案
客戶H	11,583.9	5.4	2014年	醫療公司	一家開發創新藥、仿製藥及生物類似藥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醫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 ⁽⁸⁾	提供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醫學知識解決方案以及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客戶I	11,566.8	5.4	2013年	製藥公司	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製藥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 ⁽⁹⁾	提供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

附註：

- (1) 根據上市母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該跨國生物製藥公司於2020年的綜合銷售淨額逾400億美元。
- (2) 根據上市母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該跨國醫療公司於2020年的綜合營業額逾450億美元。
- (3) 根據上市母公司截至2021年1月3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該跨國醫療公司截至2021年1月3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客戶銷售額逾800億美元。
- (4) 根據上市母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該跨國製藥公司於2020年的綜合收益逾200億美元。
- (5) 根據上市母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該跨國生物製藥公司於2020年的綜合收益逾400億美元。

業 務

- (6) 根據上市母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該跨國製藥及生命科學公司於2020年的綜合銷售淨額逾450億美元。
- (7) 根據德國母公司網址所公佈的財務摘要，該跨國製藥公司於2020年的綜合銷售淨額逾200億美元。
- (8) 根據上市母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該跨國醫療公司的持續經營業務於2020年的綜合銷售淨額逾450億美元。
- (9) 根據上市母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該跨國製藥公司於2020年的綜合銷售額逾200億美元。

我們於2020年為客戶C推銷18種藥品，包括三種血液藥、四種精神科藥、一種風濕藥、兩種腫瘤藥、一種胃腸藥、兩種兒科藥、一種神經內科藥、三種皮膚科藥、一種耳鼻喉科藥及一種外科醫療器材。我們為客戶C的藥品開發定制的宣傳內容，通過e信使及e脈播給予客戶C指定的目標醫師。客戶C亦採用我們的在線會議服務與目標醫師互動，亦採用我們的患者教育服務，教導患者了解病情和治療方案。

我們於2020年為客戶G推銷四種藥品，包括一種心臟科藥、兩種內分泌藥及一種腫瘤藥。我們為客戶G的藥品開發定制的宣傳內容，通過e信使給予客戶G指定的目標醫師。

我們於2020年為客戶A推銷13種藥品，包括三種心臟科藥、兩種罕見病藥、一種兒科藥、一種內分泌藥、一種皮膚科藥、兩種神經內科藥及三種血液藥。我們為客戶A的藥品開發定制的宣傳內容，通過e信使及e脈播給予客戶A指定的目標醫師。客戶A亦採用我們的e調研服務，要求定制的電子調研用以計量醫師對客戶A藥物的取態。此外，客戶A亦採用我們的在線會議服務與目標醫師互動。

我們於2020年為客戶H推銷九種藥品，包括一種心臟科藥、一種腫瘤藥、四種血液藥、一種內分泌藥、一種神經內科藥及一種免疫抑制藥。我們為客戶H的藥品開發定制的宣傳內容，通過e信使及e脈播給予客戶H指定的目標醫師。客戶H亦採用我們的在線會議服務與目標醫師互動，亦採用我們的患者教育服務，教導患者了解病情和治療方案。此外，客戶H亦採用我們的臨床研究SaaS服務，亦採用我們的患者招募服務，招攬患者參加臨床試驗。

業 務

我們於2020年為客戶I推銷七種藥品，包括四種內分泌藥、兩種腫瘤藥及一種心臟科藥。我們為客戶I的藥品開發定制的宣傳內容，通過e信使及e脈播給予客戶I指定的目標醫師。客戶I亦採用我們的e調研服務，要求定制的電子調研用以計量醫師對客戶I藥物的取態。此外，客戶I亦採用我們的在線會議服務與目標醫師互動。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信息技術服務、電信服務、客戶服務、產品採購服務、物業租賃服務及其他服務的供應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31.9%、23.3%及28.7%，而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8.9%、6.4%及17.6%。除M3集團外，該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我們通常每季於季度開始前預付租金。就產品採購而言，我們通常向主要供應商預付款項。就其他服務而言，我們通常於收到發票後30日內付款。

營業紀錄期間，除金葉天盛及M3集團外，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除(i)田立平女士、(ii)田立軍先生、(iii)劉領娣女士(田立新先生之配偶)、(iv)M3；及(v)槌屋英二先生、周欣女士及李卓霖博士(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均擁有少量M3股權或M3所授予的購股權)外，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者)概無對任何五大客戶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之權益。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主營業務	向我們提供的 貨品/服務
供應商A	2,426.7	8.9	2016年	文化宣傳服務及資產管理	物業租賃服務
供應商B	2,207.5	8.1	2017年	信息技術服務	電信服務
供應商C ⁽¹⁾	1,544.5	5.7	2017年	信息技術服務	產品採購

業 務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主營業務	向我們提供的 貨品/服務
供應商D	1,341.0	4.9	2017年	文化通訊服務	視頻製作服務
金葉天盛	1,152.2	4.2	2017年	客戶支持服務	客戶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主營業務	向我們提供的 貨品/服務
供應商A	2,387.8	6.4	2016年	文化宣傳服務及資產管理	物業租賃服務
供應商B	2,327.4	6.3	2017年	信息技術服務	電信服務
金葉天盛	1,461.8	3.9	2017年	客戶支持服務	客戶服務
供應商C	1,400.2	3.8	2017年	信息技術服務	產品採購
M3集團 ⁽²⁾	1,085.0	2.9	2014年	通過互聯網提供醫學相關服務	技術及軟件許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起始年份	主營業務	向我們提供的 貨品/服務
供應商C	10,409.5 ⁽¹⁾	17.6	2017年	信息技術服務	產品採購
供應商A	2,188.8	3.7	2016年	文化宣傳服務及資產管理	物業租賃服務
供應商E	1,792.5	3.0	2020年	互聯網技術服務	電信服務
金葉天盛	1,375.0	2.3	2017年	客戶支持服務	客戶服務
M3集團	1,210.6	2.0	2014年	通過互聯網提供醫學相關服務	技術及軟件許可

附註：

- (1) 供應商C指一家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電子商貿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母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該電子商貿公司於2020年的綜合收益逾人民幣7,000億元。

- (2) 根據M3發佈的綜合財務業績，M3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淨額逾1,500億日圓。
- (3) 2020年向供應商C採購的推銷產品大幅增加，是由於為促進用戶增長和參與的推銷活動有所增加。

競爭

解決方案的市場競爭激烈，特點是技術改良與產品升級頻繁，持續推動醫療服務數字化。我們面對的競爭來自開發及商業化數字醫療營銷服務、臨床研究服務、醫學內容服務及／或患者管理服務的其他醫療平台。我們與其他醫療平台爭奪醫師用戶及醫療客戶，並致力保持我們解決方案產品的競爭力，以維持並增加醫師用戶及醫療客戶的數目及參與度：

- **醫師用戶**。我們透過在平台提供優質且多元的專業醫學信息及工具，並憑藉產品及服務的整體用戶體驗，與競爭對手比拼，吸引及留住醫師用戶。
- **醫療客戶**。我們透過在平台上的醫師用戶規模及參與度，以及先進技術和數據洞察力，與競爭對手比拼，吸引及留住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

我們亦面對提供醫療營銷服務及／或合約研究服務的傳統營運商的競爭。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聘請進行親身詳述的醫療代表佔醫療營銷服務傳統營運商中的大部分。醫療營銷服務領域的其他傳統營運商包括幫助組織線下學術會議的會議供應商，以及代表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協助推廣及分銷醫療產品的其他少數合約銷售組織或第三方代理。合約研究服務領域的傳統營運商包括線下外包服務供應商。日後，我們亦可能面臨新加入者的競爭，彼等將導致競爭加劇。例如，發展較成熟且具備大量財務資源、精密技術及廣泛分銷渠道的科技公司可能開發出與我們直接競爭的解決方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註冊醫師用戶數目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專業醫師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0年收益計算，我們亦在提供數字醫療營銷服務的中國醫師平台之中排列首位，市場佔有率為21.4%。對我們相

當重要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龐大醫師網絡、精準傳遞能力、用戶參與度、集成營銷解決方案及先進技術。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的競爭格局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有關我們在行業競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獎項及嘉許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憑著解決方案的質素與普及度獲得認可，其中最受注目的是醫脈通平台最近獲中國醫師協會選為2019年年度健康新媒體二十強，以及我們的精準營銷解決方案在中華醫學事務年會獲得「最佳醫學數字解決方案」獎項。

我們的社會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利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提升醫療保健系統，從而改善人們的生活。我們致力配合聯合國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為社會帶來正面貢獻，特別是有關良好健康與福祉和優質教育的貢獻。我們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成就與倡議如下：

良好健康與福祉

我們致力通過支持醫師的臨床決策並協助患者了解彼等的狀況，提升不同年齡層人士的健康與福祉。我們相信，我們的解決方案可令診斷更加準確，提高有關健康事宜的意識並推動人們改變生活方式。

優質教育

我們致力推動為醫科學生、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提供普及且公平的優質教育和終生學習機會。我們相信，我們的解決方案有助醫科學生、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提升臨床知識與技能。

應對新冠疫情

我們積極參與對抗新冠疫情的社會抗疫工作。我們在疫症爆發初期已自海外購買保護裝備(包括保護口罩、安全帽、手套、護眼罩及保護衣)並捐贈予醫院及醫師。鑑於疫症期間，部分疾病的醫院服務暫停，我們亦為患者組織了超過500場由醫學專家主持的問答環節。

ESG政策

我們的業務沒有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ESG」)方面的風險或機會，包括環境、社會和氣候相關的風險或機會，或可對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有潛在重大影響。我們主要在中國營運專業醫師平台而賺取收益，並非有重大ESG風險的行業。我們的業務並不涉及(i)碳排放、用地用水、生產及包裝問題的重大環境風險；或(ii)健康或安全方面的重大社會風險。

然而，我們已採納一套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政策(「ESG政策」)，當中載列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並提出日常運營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指引。董事會對制定、採納及審查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政策，及評估、確定及解決相關風險負有共同及全部責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修訂及評估ESG政策的執行情況，而總務部負責執行ESG政策。

根據ESG政策，我們旨在與員工、業務夥伴、用戶及平台的其他參與者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我們致力於通過節能及可持續發展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亦專注於接納本公司內的多元化，在僱用、培訓、福利、專業及個人發展方面平等及尊重對待所有員工(包括殘疾員工)。我們將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為所有員工營造積極向上的工作場所。我們努力建立健全的人才培養機制，打造線上線下聯合培訓平台。

我們將我們的編輯政策和內容標準與ESG政策保持一致。根據我們的編輯政策及內容標準，我們平台上的定制內容及所有形式的營銷傳播均須秉承適當的社會責任感編製。我們認為定制內容應合法、得體、誠實及真實。此外，定制內容須符合商業上普遍

接受的公平競爭原則。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我們接受的定制內容類型，並確保出現在我們平台的所有定制內容均符合上述準則及標準。我們的政策規定(其中包括)，定制內容須有證據基礎，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發佈不準確、有偏見或惡意的內容。

我們識別並保持定制內容(由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贊助)與醫學知識內容(非贊助的編輯內容)之間的顯著區別。我們採取有意義的措施，確保我們的用戶可輕易區分定制內容與醫學知識內容。

我們不鼓勵與我們合作的KOL或我們的內容團隊為定制內容產生付費點擊，以盡量減少利益衝突。KOL及我們的內容團隊成員並無就付費點擊次數收取任何佣金。我們向與我們合作的KOL支付專家諮詢費作為彼等所花費時間的合理薪酬，該費用為固定費用，不與所開發內容的表現掛鉤。與定制內容相關的營運指標(如付費點擊次數)並非評估我們內容團隊成員薪酬的影響因素。

我們的ESG政策載列減少碳足跡的措施，例如通過以下方式降低能耗：

- 鼓勵員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通勤，安排穿梭巴士方便員工從辦公場所前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安裝節能燈具並要求員工下班後關燈；
- 鼓勵員工避免列印紙本，要求盡可能雙面列印；
- 鼓勵電話會議而非場地會議以減少差旅；
- 要求員工使用辦公用品時留意環境，鼓勵員工重複使用辦公用品；及
- 減少空調使用，包括最低溫度要求。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認為，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風險。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如必需並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後，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會因應相關勞工及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更改不時調整人力資源政策。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工作安全或環境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分，亦無涉及任何意外或我們僱員作出的個人或財產損毀索償而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與競爭力的基石，我們投放大量時間與資源進行開發和保護。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38項軟件版權、21項註冊商標及2項待審批的商標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在中國註冊34個域名，包括kingyee.com.cn。

我們依賴專利、商業秘密、版權及商標法、許可協議、保密程序、與僱員、客戶及其他人士的不披露協議以及技術措施共同保護我們業務所用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的僱員必須簽訂標準勞工合同，當中包含一項條款，訂明彼等受聘於我們期間所產生的所有發明、商業秘密、進展及其他程序均屬於我們的財產，並向我們轉讓彼等可能自該等項目取得的任何擁有權。

我們亦依賴第三方授予的不同知識產權許可，包括我們網站與平台所用的網絡服務器軟件、數據庫及醫學信息。該等第三方許可未必可按商業合理的條款繼續向我們提供。我們失去或未能維持或升級任何該等許可均可能對我們造成嚴重傷害。此外，由於我們許可使用來自第三方的信息，倘相關人士涉及有關信息來源及擁有權的申索，我們可能面臨有關侵犯版權的訴訟。此外，即使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第三方仍可能未經我們同意而取得及使用我們所擁有或授予許可的知識產權。於營業紀錄期間至最

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糾紛，亦無與第三方發生其他有關知識產權的未解決重大法律訴訟。然而，第三方日後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為保護知識產權免被擅用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可以避免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盜用，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我們已採取政策及程序來防止版權侵犯，並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與版權相關的法律法規。我們要求所有員工遵守我們的政策，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受版權保護的內容。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和明確的指導方針，幫助彼等了解受版權保護的作品的範圍。在我們的平台上使用受版權保護的內容之前，我們會先自版權所有者取得許可，並確保在授權範圍內使用許可的內容。我們鼓勵員工對同事進行版權合規教育，並舉報任何潛在的版權侵權行為。

我們建立了多層版權合規機制。我們每個解決方案產品的經理都有責任確保通過此類產品發佈的內容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內容團隊負責審查及篩選定制內容和專業生成內容。我們按專業設立了編輯團隊，每個團隊至少有三位編輯。在我們於平台發佈之前，每條定制的內容和專業生成內容都會先由編輯團隊的其他成員進行交叉審核，並獲得團隊主編批准。倘編輯團隊的內部審核無法確定內容的質量和原創性，則編輯團隊將邀請我們平台的醫學主編和平台運營主管共同審核內容。倘在聯合審核後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會邀請該領域的KOL做出最終決定。

我們對用戶生成內容進行篩查，以發現潛在的版權侵權和其他違反平台規則的情況。我們要求用戶將內容發佈到我們的平台上之前，聲明其內容不違反適用的法律法規，亦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權利。所有用戶生成內容(包括評論內容)會先由自動過濾系統進行篩選，該系統會識別並標記可疑內容，以便我們的平台運營及客戶服務團隊根據中國最新的法律法規按照定期更新的關鍵字詞庫來進行人工審核和採取進一步行動。

業 務

我們採取多層人工篩選程序，每條標記的內容均由我們平台運營及客戶服務團隊的不同人員進行審核和交叉審核。用戶生成內容獲得批准在我們的平台發佈後，我們的內容編輯會定期重新檢查相關內容，倘我們發現其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版權，則會立即將其刪除。

我們亦鼓勵用戶幫助我們進行內容篩選及監察。倘我們的平台上發佈任何有問題的內容，一經發現(包括於版權所有者通知或告知時)立即刪除。倘我們發現用戶屢次違反用戶協議、適用的法律法規或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版權，我們會阻止該用戶日後在我們的平台上傳內容或終止該用戶的賬戶。

保險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我們所處行業的商業慣例購買所有必須的保險，故保險的保障範圍足夠。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養老金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為僱員購買附屬意外保險。

我們亦為互聯網醫院服務安排專業責任保險。我們並無為其他解決方案購買保險。此外，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險或一般第三方責任險，亦無購買產品責任險或要員保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保險保障有限，我們或會產生重大成本和業務中斷。」。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作出重大保險索償。下表按解決方案類別概述我們對第三方的責任風險(我們對客戶的合約責任除外)及投保範圍：

解決方案類別	責任	保險
精準營銷及企業 解決方案：		
精準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我們不會由於醫師採用的定制內容不準確或因使用或誤用定制內容造成的損失負責，原因在於根據我們協議進行的所有產品製作所涉及知識產權通常屬於客戶所有，且我們在平台載有免責聲明，提醒用戶有關內容僅供參考，並非醫學建議的來源亦非任何治療決策的根據，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內容準確及完備。	不適用

業 務

解決方案類別	責任	保險
<p>企業解決 方案.....</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應對客戶在臨床實踐中造成的任何潛在人身傷害或其他傷害申索負責。</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毋須就提供e調研數字市場研究解決方案相關的個人資料洩露的潛在申索負責，理由在於我們遵守有關的中國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在研究期間並無收集研究參與者的任何個人資料，且並無將任何該等個人資料載入我們向醫療保健客戶提供的任何研究結果及分析。</p>	<p>不適用</p>
<p>醫學知識解決 方案.....</p>	<p>第三方(包括網上醫療資訊平台競爭對手)就我們平台上傳醫學資料侵犯版權或盜用資料提出的索賠。</p> <p>用戶因我們平台資料不準確或使用或誤用我們平台的資料而遭到任何傷害，可能就對我們提出的索賠</p>	<p>不適用</p>
<p>智能患者管理解決 方案.....</p>	<p>就我們互聯網醫院提供在線諮詢及處方服務出現的醫師不當行為或醫療事故提出的醫療索賠</p>	<p>我們為互聯網醫院及與我們合作在我們平台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的外部醫師投保專業責任保險</p>

業 務

解決方案類別	責任	保險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毋須就提供患者教育服務相關的任何醫療責任申索負責，理由在於有關服務並不涉及任何與線上諮詢、互聯網醫院服務或遠程醫療服務相關的活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毋須就患者教育內容的不準確或使用或不當使用引致的任何損傷負責，理由在於(i)有關內容由合作夥伴非牟利機構刊發，我們並非有關內容的刊發者，(ii)有關內容經合作夥伴非牟利機構審查後方刊發，及(iii)我們與合作夥伴非牟利機構的協議並不要求我們就患者教育內容的不準確或使用或不當使用引致的任何損傷作出彌償。</p>	

僱員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239、277及327名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65名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詳情。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內容管理	92	25.2
平台營運及客戶服務	99	27.1
研發	106	29.0
一般及行政	34	9.3
銷售及營銷	34	9.3
總計	365	1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我們的成功依賴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根據我們保留人才的策略，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績效現金花紅及其他獎勵。

業 務

我們主要通過招聘代理以及我們公司網站和社交平台等網上渠道招聘僱員。我們已實施全面培訓課程，僱員會定期獲得管理、技術、監管及其他方面的內部講師或外聘顧問培訓。所有僱員均合資格出席相關內部培訓，彼等亦可在得到主管批准後出席外部培訓。

根據中國法規，我們須參加相關地方市及省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不同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我們須按僱員薪金的指定百分比作出供款。我們亦為僱員購買附屬意外保險。花紅一般為酌情發放，部分基於僱員的表現，另一方面亦基於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我們計劃在日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以激勵彼等為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勞工合同及保密協議，當中載有不競爭限制條文。

目前，我們概無僱員由工會代表。我們相信，已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並無發生重大勞工糾紛，為營運招聘僱員時亦無遇到困難。

物業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在該區租用辦公室，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920平方米。我們的僱員絕大部分均於北京駐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在上海、石家莊及銀川租用辦公室，總樓面面積約為927平方米。

該等租賃的到期日介乎2021年12月至2025年11月。涵蓋我們總部總樓面面積約1,920平方米的租約將於2025年11月到期。我們僅於特定物業符合以下情況時方會續訂相關租約：(i)符合所有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和法規；(ii)不涉及任何爭議、訴訟或其他可能影響我們使用的因素；(iii)可提供優質物業管理服務；及(iv)所在地區有充足替代物業（倘我們未能續訂租約）。為確保特定物業符合上述所有條件，我們會進行背景調查，

確定物業或業主是否涉及任何調查、糾紛或訴訟或有否任何強制執行紀錄，並會定期評估物業管理公司的服務質量。該等物業均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定義的非物業活動。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所租用的物業賬面值均不超過我們綜合資產總值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規定，本文件已獲豁免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需要就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的規定。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不同的法律或行政申索及訴訟。該等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訴訟(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成本和資源分散，包括管理層的時間與兼顧。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不合規事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若干業務慣例可能屬於不合規事件。例如，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之前為僱員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不足。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財務報表計入人民幣10.6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反映我們估計過往供款不足總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命令在指定時限繳付過往不足差額，而社會保險供款過往不足差額可由到期日起被徵收每日0.05%的逾期罰款。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限繳款，可能再被徵收相當於社會保險供款過往不足差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未有按規定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要求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欠款。倘未有於指定時限內支付該等欠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付款。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政府部門就過往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的任何警告，亦

未遭受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我們於指定時限內繳款，被罰款的風險屬低。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有按中國法規足額為各種政府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我們會遭處罰。」。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單獨或共同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執法機關不得組織和進行集中收集企業過往社會保險欠款之行動。我們已開始實施措施糾正我們不符合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我們承諾將根據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盡快支付欠款和逾期費用。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建立及維持由我們認為適合本身業務營運的政策與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作出改良。

我們已就業務營運的不同方面採納及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包括財務報告、信息系統、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投資管理。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立一套有關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及財務部門與員工管理政策。我們設有不同程序以實施會計政策，財務部負責根據該等程序審閱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為財務部人員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彼等了解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於我們日常營運貫徹實施。

營運風險管理

我們重視平台上提供的醫療服務的質量和安全性。我們致力將互聯網醫院營運所引致的醫療風險減至最低，且並無因嚴重違規或違反醫療服務質量和安全法律或法規而收到任何書面通知或處罰。我們對醫師進行評估，確保他們具備加入我們的互聯網醫院的相關資格和執照。我們要求互聯網醫院的醫師嚴格遵守使用條款中規定的工作範圍和質量要求，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我們已採用有關內容標準的內部政策及慣例。我們主要根據臨床效用和科學價值選擇醫學信息。我們亦根據以證據為基礎的醫學研究專業標準、全面性、精簡程度和及時性考慮所使用證據的有力程度。我們要求定制內容必須以證據為基礎，亦不得發佈不準確、有偏見或惡意的內容。詳情請參閱「— 我們平台的內容 — 內容標準」。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用戶數據與其他相關信息有足夠的維護、保存與保護是我們的成功關鍵。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與控制，確保用戶數據受保護，防止數據洩露和遺失。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安全部負責確保信息技術基建安全，亦確保用戶數據的使用、保存及保護符合我們內部規則和適用法律與法規。我們為信息技術團隊提供定期培訓。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用戶數據的重大信息洩露或遺失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技術」及「— 數據保護及隱私」。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實施嚴格的內部程序，確保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負責基本審閱及更新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所訂立合約的格式。法律部會在我們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檢查合約條款，並審閱所有關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文件，包括交易對手為履行我們業務合約規定責任而取得的牌照及許可以及所有必需的盡職審查資料。

我們的內部法律部負責取得必需的政府事先批准或同意，包括在法規指定時間內編製及提交所有必需文件予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我們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確保政策實施有效充足。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按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定期及專門培訓。人力資源部定期按所需主題舉辦內部培訓課程，由高級人員或外聘顧問主理。人力資源部負責安排網上培訓時間、審閱培訓的資料、事後與僱員跟進以評估相關培訓的效果，並會獎勵獲得良好反饋的講師。通過該等培訓，我們確保僱員的技能可與時並進，讓彼等更有效地發掘並滿足客戶的需要。

我們設有經管理層審批的員工手冊，並已向全體僱員派發，當中載有關於最佳商業常規、職業道德、防止詐騙機制、疏忽職守及貪污的內部規定與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報訓和資源以說明員工手冊所載的指引。

我們亦已制訂反貪污及反賄賂政策，以保障本公司免受任何貪污行為影響。我們的政策明確可能屬於貪污的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貪污措施。我們禁止員工在與第三方接觸時收受或給予任何形式的賄賂或回扣。我們已明確制定嚴格的準則，以防止員工接受有利益關係的第三方提供的禮物、招待和其他優惠，以及防止我們的員工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優惠。我們的員工須簽署反貪污和反賄賂承諾書。我們的政策規定每個部門應定期對關鍵流程和職能中的任何違規行為進行自我檢查，並向內部控制部門通報任何違規行為或跟蹤可能的風險事件，我們的內部控制部門定期進行內部控制檢查。我們的業務合同中設有反貪污和反賄賂條款，據此，我們可以在交易對手違反相關條款時終止合同。我們要求與我們合作的供應商和其他第三方簽署反貪污和反賄賂承諾書，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確定存在賄賂和貪污活動違反適用法律法規之情形，我們會向有關當局報告相關活動。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僱員可上報任何貪污行為，而員工亦可向我們內部審計部作出匿名通報。內部審計部負責對報告事件進行調查並

業 務

採取適當措施。我們會在聘用任何第三方前進行詳盡的風險盡職審查，確保聘用程序完全符合反貪污政策。我們亦為僱員安排有關反貪污政策的定期培訓，以便政策更有效實施。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概無發生任何僱員與任何客戶相關的反貪污事件。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的投資策略是投資或收購可與我們業務相輔相承且符合我們增長策略的業務。我們採取的投資計劃會配合業務策略，並有不同業務部門參與。我們一般計劃長期持有投資。為管理投資相關的潛在風險，我們一般要求潛在被投資公司按慣例授予我們少數投資者保護權利。

我們的投資部負責物色、甄選及執行投資項目以及投資後風險管理。部門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物色投資項目，並會初步評估投資項目的風險及潛力。我們會因應投資項目的特定情況採用不同級別的審批及盡職審查制度。

此外，投資部負責定期審視各項投資的表現。部門人員亦負責編製分析報告，並就減低各投資項目風險所需措施提供建議。倘投資項目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必須向部門主管報告，然後向投資委員會報告。

客戶服務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超卓的服務水平。我們聘請客戶服務專員處理用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各類查詢和投訴。用戶可通過電子郵件、電話及社交媒體等渠道進行查詢和投訴。

牌照及許可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部門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營運屬重要的所有必需牌照、批文及許可，且該等牌照、批文及許可均屬有效及存續。

業 務

下表載列目前我們持有的主要牌照及許可清單。

牌照／許可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到期日
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	醫脈互通	2018年12月19日	2023年12月19日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醫脈互通	2018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7日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醫脈互通	2020年5月14日	2023年5月13日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醫脈互通	2020年9月27日	2022年9月27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醫脈互通	2017年4月27日	2021年12月13日 ⁽¹⁾
涉外調查許可證.....	醫脈互通	2020年5月22日	2023年5月21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銀川醫脈通	2020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19日

附註：

- (1)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續期須於到期前90日向發證機構提出申請。我們並無就此許可證提出續期申請。目前，我們預計相關許可證續期不會有重大挑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有兩組控股股東：(i)由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田立軍先生及Tiantian組成的團體(「**Tiantian集團**」)；及(ii)M3，各組將持續分別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及38.8%。

Tiantian及M3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權益，並獨立行使其股東權益。此外，為籌備上市，Tiantian及M3訂立補充協議，據此Tiantian及M3所訂立的合資協議將於緊接上市前終止及失效。因此，Tiantian及M3相互獨立且不再為一組控股股東。

Tiantian集團

Tiantian為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田立平女士(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田立新先生(總裁兼執行董事)及田立軍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擁有48%、37%及15%股權。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及田立軍先生為胞兄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Tiantian集團會共同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且為一組控股股東。

M3

M3為於2000年9月29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東京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413.T)。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按綜合基準計算，M3的銷售淨額及淨利潤分別約為1,690億日圓及410億日圓。截至2021年3月31日，按綜合基準計算，M3的淨股本及市值分別約為2,070億日圓及5.14萬億日圓。M3集團(其中包括)主要在中國以外的日本、韓國、印度、歐洲和美國透過互聯網向醫師提供醫學信息服務、向醫師及藥劑師提供臨床試驗相關服務、求職及實習服務，亦提供面向消費者服務並為製藥公司及醫療設備製造商、醫院、醫療機構及醫療保健行業的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支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2021年3月31日，M3擁有約8,000名僱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M3將會繼續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予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且為另一控股股東。

自M3於2013年12月收購本公司50%的股權以來，Tiantian及M3在本公司發展中一直保持戰略業務合作關係。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及田立軍先生管理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儘管M3可指定七名董事中的四名，但其中僅有一名董事作為執行董事參與本公司的管理，且董事會層級的決定乃審慎考慮後達致董事會成員的共識而作出，而非將決議草案付諸表決並以簡單多數通過。此外，M3及Tiantian分別擁有本公司50%的股權，故在股東大會上具有相同投票權。因此，本質上M3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對本公司施加主要控制權。

上市後，董事會若干成員（即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總裁周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樅屋英二先生及李卓霖博士）獲M3提名為董事。上市後，M3不再擁有任何特別權利，包括提名或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權利。此外，M3過往不曾且日後亦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但會參與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重大事宜的相關決議案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及田立軍先生於金葉天盛及金葉天翔的權益

於2013年，金葉天成及醫脈互通向我們的前身公司金葉天盛及金葉天翔收購我們醫脈通平台營運相關的業務（包括相關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田立平女士、劉領娣女士（田立新先生之配偶）、田立軍先生及孫婷女士分別擁有金葉天盛的45%、34%、18%及3%權益。金葉天盛主要從事客戶支持服務。營業紀錄期間，金葉天盛的業務較少，主要向本集團提供客戶支持服務，該等服務將於上市後終止。預計金葉天盛會於上市後逐步減少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田立軍先生及孫婷女士分別擁有金葉天翔的45%、34%、18%及3%權益。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金葉天翔並無開展任何業務。鑑於金葉天盛將於上市後逐步減少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金葉天翔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開展任何業務，董事認為金葉天盛及金葉天翔各自均不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金葉天盛及金葉天翔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任何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業務劃分

由於本集團與M3集團具有不同的地域及市場重點，故此彼等業務之間有清晰的劃分。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註冊醫師用戶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專業醫師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我們於2020年亦在中國醫師平台數字醫療營銷服務供應商之中排列首位，市場佔有率為21.4%。我們主要為中國市場的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提供數字醫療營銷服務。我們的平台為中國醫師提供學習及討論醫學市場最新研究、產品及技術以及臨床最佳實踐的環境。另一方面，M3集團主要在中國以外的日本、南韓、印度、歐洲及美國，通過互聯網為醫師提供醫學信息服務，及為製藥公司、醫療設備公司、醫院和醫療機構提供支持。營業紀錄期間，M3並無於中國從事專業醫師平台業務或相關業務。本集團與M3的經營地理位置並無重疊，而該地理位置將使本集團的經營免受M3的任何潛在競爭影響。

此外，董事認為我們與M3的服務在以下方面明顯不同：

- (i) 不同的格局及目標醫師 — 與美國及日本相比，中國的醫療營銷滲透率較低且技術水平不高。在中國，醫師的經驗及教育背景亦有所不同，醫學知識集中於大城市的三級醫院。我們的專業醫師平台及服務產品為中國市場量身定制，以更好地滲透中國醫療營銷行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不同的主要銷售點 — 我們在中國提供銷售服務，而M3則主要在日本、韓國、印度、歐洲及美國等海外提供銷售服務；
- (iii) 不同的語言 — 我們專業醫師平台的操作及提供的服務產品均使用中文，而M3提供的服務則使用其經營所在的當地語言(包括日語及英語)；及
- (iv) 不同的法律法規 — 我們提供的數字營銷服務的藥品及醫療設備須遵守中國的許可制度，而M3提供營銷服務的產品須遵守M3運營所在地的地方許可制度。

基於上文所述，M3與本集團的業務明顯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M3的業務並無重疊或競爭關係。

為確保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持續業務劃分，我們已與(i) Tiantian集團及(ii) M3各自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

競爭權益

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活動及／或利益之間不會出現競爭，Tiantian集團已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訂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不競爭契據(「**Tiantian集團不競爭契據**」)，而M3已與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訂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不競爭契據(「**M3不競爭契據**」，與Tiantian集團不競爭契據合稱「**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本身不會(通過本集團以及通過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投資或權益除外)，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亦不得向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授出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亦不論以本身名義或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聯合或作為其代表)在中國進行、從事、建立、經營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不競爭契據日期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持有任何相關權利或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在中國經營線上專業醫師平台(「**主營業務**」)。

此外，根據M3不競爭契據，本公司與M3互相承諾，於M3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倘任何一方擬在中國境外開展或經營主營業務(「**業務計劃**」)，則須書面通知對方，並探索與對方有關業務計劃的合作機會。謹此聲明，任何此類合作均須經過進一步討論及達成協議。倘雙方協定就業務計劃進行合作，則最終協議將由雙方另行磋商並訂立，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根據不競爭契據，就控股股東而言，上述限制僅在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起不再有效。

遵守不競爭契據

根據本公司的要求，各控股股東將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提供本公司為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而合理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此外，根據本公司的要求，控股股東將允許本公司核數師通過合理渠道獲取必要的財務及公司資料，以評估本公司與第三方的交易，此將有助於本公司判斷控股股東或其聯屬人士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進行審查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不競爭契據(如有)遵守及執行情況相關事宜的決策。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於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以對本公司有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董事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衝突之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及田立軍先生為胞兄弟姊妹，共同成立本集團。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及田立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法人控股股東Tiantian之董事。除持有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及田立軍所持本公司間接股權外，Tiantian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故董事認為，本公司與Tiantian董事有重疊不會產生與管理獨立有關的任何事宜。

自2013年12月起，M3一直為本公司之股東。周欣女士為執行董事，而槌屋英二先生及李卓霖博士則為非執行董事。周欣女士擔任M3中國業務部負責人，隸屬M3企業及業務發展部，而槌屋英二先生為M3之執行董事，李卓霖博士擔任M3之解決方案合作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伴業務部門高級總監，彼等於上市後將繼續擔任有關職務。周欣女士、槌屋英二先生及李卓霖博士於本公司及M3各自角色及職責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於本公司的角色及職責	於M3的角色及職責
周欣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M3企業及業務發展小組的中國業務部負責人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數字化營銷業務，負責醫療營銷及創新與實施解決方案的多渠道業務發展	作為借調至本公司的人員，促進M3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以締造協同效應及作出行政支援
槌屋英二先生	非執行董事	M3之執行董事兼企業及業務發展小組主管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監督及管理M3整體企業發展、業務發展及投資功能
李卓霖博士	非執行董事	M3之解決方案合作夥伴業務部門高級總監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領導M3為醫療客戶開發及提供策略數字化解決方案，並管理其相關人力資源活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儘管周欣女士、槌屋英二先生及李卓霖博士將繼續於M3擔任職務，惟本集團管理將仍可獨立於M3，原因如下：

- (A) 九名董事中有六名董事於上市後不會於M3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因此，董事會絕大多數成員獨立於M3，而周欣女士、槌屋英二先生及李卓霖博士作為繼續於M3擔任職務的董事並無絕對多數表決權通過董事會任何決議案；
- (B) 槌屋英二先生及李卓霖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
- (C) 除周欣女士外，本集團與M3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並無重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獨立於M3集團的僱傭及營運；
- (D) 九名董事中有三名董事(即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與M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重疊。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由董事會獨立委任，毋須對M3集團承擔任何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M3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或角色，影響《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之準則對彼等概不適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專門領域擁有適當的學術資格或豐富經驗，或基於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技能及背景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預期當M3集團與本集團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不偏不倚且獨立的判斷，並在董事會討論相關事宜時擔當領導角色。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E)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安排及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確保獨立決策，維護不競爭契據的保護措施，並最終保障股東權益：

- (i) 倘有任何利益衝突，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司法權區法律適用規則及法規，周欣女士、槌屋英二先生及李卓霖博士須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條文規定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董事相信，有不同背景的董事出任可提供不偏不倚的觀點及意見，且經考慮以上因素，本公司認為董事可獨立履行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並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可獨立於M3管理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營運獨立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原因如下：

- (A)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董事會可全權獨立作出所有有關自身業務營運的決策並經營業務；
- (B)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或根據合約安排)持有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團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已成立由不同專責部門及管理人員組成的經營及組織架構，以處理日常業務營運。我們的僱員具備相關技能，可處理日常業務，而我們的管理團隊亦具備營運我們線上專業醫師平台的必要經驗及專業知識；及
- (D) 儘管控股股之一田立平女士將保留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醫脈互通的控股權益，根據合約安排，董事獲授權行使醫脈互通股東的所有權利，而我們有權享有醫脈互通的全部經濟利益並行使控制權管理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i)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向金葉天成授出獨家購買權，金葉天成可於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下隨時選擇本身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a)醫脈互通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以及(b)登記股東就其所持醫脈互通權益所得現有及將來權利、利益、收入、索賠、現時或將來應收款項及補償以及醫脈互通不時向登記股東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及(ii)醫脈互通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向金葉天成授出獨家購買權，金葉天成可於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下隨時選擇本身或透過其指定人士購買醫脈互通全部或部分資產。董事認為，透過合約安排，本集團透過金葉天成擁有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而合約安排充分確保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預期於上市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不會訂立其他非豁免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倘於日後有任何其他關連交易，我們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並將繼續獨立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政獨立

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本身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收支現金的獨立財務職能，而我們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本公司與Tiantian於2021年3月1日訂立股東貸款合同，據此，Tiantian向本公司提供免息貸款1.0百萬美元（「貸款」），該筆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且於上市時到期應付。我們將貸款所得款項用作支付應付中國境外專業服務供應商的若干上市開支。由於我們未於中國境外持有現金，為節省付款處理時間，我們使用貸款支付該等開支。我們計劃從所得款項總額分配7.8百萬港元用於在上市後即刻清償貸款。

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財務資助。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貸款或其他類型的長期融資，亦無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授出任何於上市後尚未償還的貸款或擔保。董事認為我們可獲得外來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就財務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並可維持財政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維護股東權益十分重要。我們會採取以下措施以維持良好企業管理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A)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會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參與任何會嚴重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進行審查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
- (E) 本公司將於年報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不競爭契據(如有)遵守及執行情況相關事宜的決策；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G)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亦會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包括綜合聯屬實體)於上市後可穩健且有效營運及合約安排的執行。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遵守合約安排」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我們一直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而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將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關係	名稱
董事及控股股東	田立平女士
董事	李卓霖博士
控股股東	M3
田立平女士及李卓霖博士各自的聯繫人	醫脈互通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合約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 相關規定	所徵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合約安排	第14A.35條 第14A.36條 第14A.49條 第14A.52條 第14A.53條 第14A.71條 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 年度上限及三年限期	不適用

持續關連交易

與M3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 相關規定	所徵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2. 經修訂及重列許可 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49條 第14A.71條 第14A.105條	公告	
本集團應付許可及 服務費			2021年：2.00 2022年：2.60 2023年：3.38
3. 精準營銷及企業解 決方案服務框架 協議	第14A.35條 第14A.49條 第14A.71條 第14A.105條	公告	
M3及／或其聯繫人 應付的服務費...			2021年：4.80 2022年：3.1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合約安排

背景資料

按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鑑於中國對外商擁有權的監管限制及其他法律限制，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醫脈互通及其附屬公司銀川醫脈通在中國開展若干業務。我們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權。醫脈互通由田立平女士及李卓霖博士分別持有50%及50%，而銀川醫脈通由醫脈互通全資擁有。金葉天成、醫脈互通與登記股

持續關連交易

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作為金葉天成提供服務的回報；(ii)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持有獨家購買權，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時間及範圍內購買醫脈互通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包括銀川醫脈通的股權及資產。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田立平女士、李卓霖博士及醫脈互通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約安排所涉及的交易於上市後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田立平女士為我們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而李卓霖博士為非執行董事。醫脈互通由田立平女士及李卓霖博士分別持有50%及50%，故此為田立平女士及李卓霖博士各自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當中所涉及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且該等交易一直並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所涉及的交易以及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延續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技術上屬於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鑑於根據關連交易規則，本集團有關合約安排的情況特殊，倘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並不可行，並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2) 經修訂及重列許可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13年11月6日，為與M3建立戰略夥伴關係，綜合聯屬實體醫脈互通與M3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取得若干MR-kun相關專有技術的許可（詳述見下文）。由於上市，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本集團與M3於2021年3月29日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許可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許可協議」）。

MR-kun為M3於2000年推出的醫師門戶網站，並為醫藥公司用於傳遞產品及疾病信息的營銷工具。M3僅向其擁有股權的公司授出MR-kun相關專有技術的許可，而我們的e信使服務乃參照MR-kun而設計。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許可協議：

- (i) 於經修訂及重列許可協議的期限內，M3授予本公司不可轉讓的獨家許可，以在中國內地（「地區」）內由本公司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a)使用及整合有關MR-kun的專有技術；及(b)提供與MR-kun有關的服務（「MR-kun服務」）；
- (ii) M3將向本公司提供與MR-kun相關的持續協助、更新及專有技術，包括(a)通過提供有關M3日本業務往績紀錄、投資回報案例研究、演示材料、介紹及合約等資料（來自日本及美國），提供MR-kun營銷支持；及(b)就MR-kun服務相關的電子推送提供支持及協助；
- (iii) M3不會自行或通過第三方在地區內建立或運營與MR-kun或任何競爭服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任何醫療、醫藥、生物技術、保健、護理及／或聯屬或類似互聯網平台，不會授權任何第三方作出上述行為，亦不會於經修訂及重列許可協議的期限內在地區內從事任何其他與MR-kun直接或間接相關的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

經修訂及重列許可協議自簽訂當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且於屆滿時可由訂約雙方於屆滿前不少於一個月訂立延續協議而再延續三年。任何該等延續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雖然經修訂及重列許可協議不會自動重續，但在實際情況下，由於我們與M3互為戰略合作夥伴，除特別或不可預見的情況外，我們預計M3不會終止經修訂及重列許可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客戶使用或購買MR-kun服務產生的總收益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總收益約10.5%、8.1%及4.3%。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使用或購買MR-kun服務產生的總收益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略微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若干客戶選擇於2020年利用數字營銷預算，對我們的精準營銷解決方案進行其他類型的數字營銷，例如網絡研討會及新聞推送，與MR-kun服務相比，該等服務的準備時間更短。僅有以e信使品牌提供精準數字推送解決方案被認作是MR-kun相關服務，即MR-kun服務。數字營銷諮詢及數字內容創建服務不屬於MR-kun服務的一部分。因此，營業紀錄期間，上述收益金額僅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次要部分，董事認為經修訂及重列許可協議未在屆滿後重續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作為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許可協議就MR-kun服務獲授許可及所提供支持與協助的代價，本公司須向M3支付許可及服務費，金額相當於本集團的客戶（「客戶」）購買或使用MR-kun服務所得的總收益百分之十（10%）。

「總收益」指本集團以任何方式自客戶收取直接或間接與MR-kun服務相關的收益總額，不包括內容製作費及運營費，亦不包括給予客戶的任何折扣，惟訂約方不時另行書面協定者除外。「內容製作費」指客戶就相關宣傳活動的數字內容開發服務向本集團應付的費用，而「運營費」指客戶就客戶項目直接運營MR-kun門戶網站服務向本集團應付的費用。

持續關連交易

應付予M3的許可及服務費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而釐定，與M3就許可及服務向其附屬公司及M3有股權的公司收取的費率相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尤其是，就專業知識及／或其他知識產權應付的許可費通常參考使用該專有技術或知識產權產生的收益釐定。於確定許可及服務費時，我們亦已考慮(i)該安排的獨家性質，即M3授予我們的許可使我們能夠於中國內地獨家提供MR-kun服務；及(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3僅將其與MR-kun相關的專有技術授予M3有股權的公司，且M3向該等公司(即美國、南韓及印度三家附屬公司以及M3有股權的一家俄羅斯公司)按使用同一MR-kun專有技術所得的總收益10%收取許可費。

本公司須於有關歷季完結後三十(30)個曆日內向M3支付1月1日、4月1日、7月1日及10月1日開始的每個曆季應計的許可及服務費。

進行交易的理由

由於我們繼續投資和升級我們的MR-kun服務，故此董事認為，M3向本集團提供與MR-kun相關的許可及服務對本集團有利，加上M3持續更新見解及轉移知識，讓我們能將本地專業知識與M3國際最佳慣例結合，以提高我們平台的成本效益，進而達致可持續的長遠盈利及運營協同效益。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M3根據許可協議提供許可及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8百萬元、人民幣0.99百萬元及人民幣0.91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許可協議支付的許可及服務費不會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應付的許可及服務費	2.00	2.60	3.38

上限基準

上述我們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許可協議應付的許可及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M3根據許可協議提供許可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和過往對MR-kun服務的需求；
- 本公司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原因是(i)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MR-kun服務的收益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增加101%，且本公司預期2021年剩餘時間來自MR-kun服務的收益增長相若；及(ii)本公司加大對使用MR-kun服務的推廣力度。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收益增長趨勢以及我們業務及用戶基礎的預期增長（導致客戶購買及使用MR-kun服務的需求相應增加）。具體而言，2018年至2019年，我們的收益增長45.7%，2019年至2020年則增長75.6%；及
- 預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MR-kun服務的需求將增加30%，乃由於(i)隨著我們整體業務的快速發展，預期來自精準營銷解決方案的收益將增長；及(ii)上市後我們精準營銷解決方案在中國市場的知名度提高，預期將令使用及購買MR-kun服務的需求增加。

《上市規則》的規定

就經修訂及重列許可協議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最高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預期按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5%，

持續關連交易

故此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3) 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M3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數字市場研究服務以及數字內容創建及數字推送服務。本公司與M3於2021年6月18日訂立框架協議（「**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我們與M3進行的交易。

數字市場研究服務需要提供針對按M3及／或其聯繫人要求的專業、執業年資、執業設定及地理位置挑選的一組醫師的量身定制數字調查。數字內容創建及數字推送服務需要開發與處方藥及／或醫療設備有關的量身定制贊助信息（文本及多媒體格式），並通過本集團平台的多個渠道將該等贊助信息傳遞予根據M3及／或其聯繫人指定的因素（如專長及位置）指定的醫師群組。

若干與M3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服務協議已併入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作為該協議的實施協議。預期我們或會不時根據需要訂立實施協議，以列明M3及／或其聯繫人就特定指示或訂單要求的服務。各項實施協議將根據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載列所提供相關服務或產品的詳情，包括服務或產品規格的精確範圍以及服務費的計算方法。

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一年，且於屆滿時可由訂約雙方於屆滿前不少於一個月訂立延續協議而再延續一(1)年。任何該等延續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作為一般原則，服務費須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相關基準須與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開展業務的基準相似，而費率不得遜於我們及／或附屬公司就同類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我們會每年參考與獲取可比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簽訂的類似交易審核M3收取的服務費。

具體而言，服務費乃參考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就可比服務收取的費用釐定。具體而言，

- (i) 就數字市場研究服務而言，目標醫師按其專業、執業年資、執業設定及地理位置分類，不同類別的目標醫師按不同費率收費。根據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適用於M3的費率與我們就相同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相同。然後我們會(a)估計目標醫師完成調查所需的時間並採用適用的費率；及(b)估計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量身定制電子調查並將調查與目標醫師匹配所需的時間，以釐定基礎費用。我們將於基礎費用上加入任何可選服務(如制訂問卷調查表、程序設計及制訂報告(倘適用))的價格，並按個別情況的客戶特定需求進行協商及調整最終費用；及
- (ii) 就數字內容創建及數字推送服務而言，(a)內容創建費根據所開發的贊助信息種類以及估計我們就該開發所花費的時間確定。因每次任務的複雜程度各不相同，故內容創建並無固定費率。我們將參考我們就相同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確定費用；及(b)數字推送服務費根據傳遞贊助信息的方法及渠道、傳遞贊助信息的目標醫師數目釐定，我們按每次點擊收費另加可反映估計我們管理營銷活動所需時間的費用。根據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適用於M3的按每次點擊收費與我們就相同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相同。倘需要可選服務(如開發特別系統及報告)，我們將收取額外費用以反映該類額外服務，並按個別情況的客戶特定需求進行協商及調整最終費用。

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提供數字市場研究服務和數字內容創建及數字推送服務。M3集團若干客戶備有全球預算以獲取M3集團的服務，有關客戶或需要中國的數字市場研究服務和數字內容創建及數字推送服務。在該等情況下，M3集團會代表其客戶取得我們的數字市場研究服務和數字內容創建及數字推送服務。有關安排對M3集團及本集團屬互惠互利。M3集團客戶只需與單一機構接洽，便可獲得更滿意的服務，而同時亦讓本集團獲得更多機會拓寬收入來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我們向M3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數字市場研究服務以及數字內容創建及數字推送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1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M3及／或其聯繫人根據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協議應付的數字市場研究服務和數字內容創建及數字推送服務費不會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M3及／或其聯繫人應付的服務費.....	4.80	3.12

持續關連交易

上限基準

上述M3及／或其聯繫人根據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我們向M3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數字市場研究服務和數字內容創建及數字推送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M3及／或其聯繫人預期就於2020年訂約但預計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的數字內容創建及數字推送服務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0.74百萬元；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的收益增長趨勢。具體而言，2018年至2019年，我們的收益增長45.7%，2019年至2020年則增長75.6%；
- 預期對數字市場研究服務及數字內容創建及數字推送服務的需求將增加30%，乃由於(i)因經濟復甦，預計M3的歐洲客戶對數字市場研究服務以及數字內容創建及數字推送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及(ii)由於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數字市場研究於上市後獲得更高認可，故此預期海外客戶以及M3及／或其聯繫人要求更多定性研究(較定量研究收費更高)；及
- 鑑於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預期於2022年7月15日到期，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低。

《上市規則》的規定

就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而言，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的最高年度上限的相關百分比率預期按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於上市後，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聯交所批准的豁免

就合約安排申請豁免

基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的相關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的年期限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有關任何應付金葉天成的費用)。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即毋須另行發出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惟本公司擬作進一步變更則除外。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按下文(e)段所載)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通過以下途徑收取源於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倘相關中國法律允許時)以無償代價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金額代價收購綜合聯屬實體所有股權的全部或部分；(ii)將綜合聯屬實體所賺取利潤絕大部分轉歸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所有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綜合聯屬實體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應付予金葉天成的服務費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d) 重續及重訂

在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i)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或董事變動，或股東及董事所持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變動；或(ii)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或收購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新設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重訂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或收購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新設或收購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重訂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本集團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同類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文的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相關細節，詳情如下：

- 各財務報告期間執行的合約安排將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合約安排，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ii)醫脈互通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持續關連交易

及(iii)本集團與醫脈互通於上文(d)段相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我們的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將向董事呈交函件，向聯交所呈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已遵照相關合約安排訂立，而綜合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與此同時，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就此而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綜合聯屬實體將容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其全部相關紀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就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定義見上文)的相關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就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中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應收綜合聯屬實體的費用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有關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的年期限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有關豁免須受現行合約安排所規限，且綜合聯屬實體將繼續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惟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作本公司(就此而

持續關連交易

言不包括綜合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我們會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會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改變時立即知會聯交所。

倘日後《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所實施的規定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時的規定更為嚴格，我們會即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符合該等新規定。

就經修訂及重列許可協議以及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申請豁免

就經修訂及重列許可協議以及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而言，由於最高相關百分比率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故此當中所涉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經修訂及重列許可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的總交易金額以及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各年的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除已尋求豁免的公告規定外，本公司將就經修訂及重列許可協議以及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條款，以及關連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我們將於上市時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將會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尤其是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程度；
- 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將會定期監察相關協議的履行情況及所涉交易的最新資料。此外，本公司的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相關協議的定價政策；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將會每年檢討該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進行，且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符合定價政策。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上述申請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各項經修訂及重列許可協議以及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合約安排及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期超過三年乃屬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持續關連交易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本公司及董事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聲明與確認以及聯席保薦人參與本公司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的盡職審查與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架構的基礎，亦屬其業務營運的一部分。

根據由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包括歷史交易金額)、由本公司及董事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聲明及確認以及透過參與盡職調查及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

- (a) 上述申請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各項經修訂及重列許可協議以及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及
- (c) 合約安排及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期超過三年乃屬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實施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報表、制定股息分派決議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現任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成 員的關係
董事						
田立平	54歲	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1996年6月	2013年4月8日	制定及實施本集團整 體發展戰略及業務 計劃，監督本集團 的整體發展及營運	田立新及田 立軍的姐 姐
田立新	52歲	總裁、醫學信息 科學研究院 院長兼 執行董事	1996年6月	2013年12月15日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營 運	田立平的弟 弟；田立 軍的哥哥
田立軍	47歲	執行董事、 副總裁兼醫 學信息科學 研究院副院 長	1996年6月	2013年12月15日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產 品及技術的研發與 創新	田立平及田 立新的弟 弟
周欣	41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2016年1月	2018年7月12日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數 字化營銷業務，負 責醫療營銷及創新 與實施解決方案 的多渠道業務發展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現任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成 員的關係
樋屋英二.....	56歲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2月	2013年12月15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及判斷	無
李卓霖.....	38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3月	2021年3月4日	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及判斷	無
葉霖.....	53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委任自上市日期 起生效	於2021年6月18日獲 委任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 議	無
馬軍.....	66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委任自上市日期 起生效	於2021年6月18日獲 委任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 議	無
王珊.....	4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委任自上市日期 起生效	於2021年6月18日獲 委任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 議	無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現任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或高級管理層成 員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辛江濤.....	44歲	副總裁	2004年1月	2013年8月	監督產品及服務的研 發及創新	無
楊連成.....	42歲	副總裁	2016年9月	2016年9月	執行本集團整體發展 戰略及業務計劃， 實施本集團的營銷 戰略	無
姜男.....	33歲	醫學總監、內容 團隊主編兼 醫學信息科 學研究院副 院長	2013年9月	2016年8月	監督本集團醫學內容 的專業性及醫學團 隊管理	無
劉娟.....	37歲	董事長助理兼 首席客戶官	2010年10月	2016年7月	協助董事長管理營運 及銷售團隊管理和 客戶管理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田立平女士，54歲，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田女士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營運。田女士於1996年6月成立本集團，自2013年4月起一直擔任董事。彼自2013年8月起一直擔任金葉天成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現任本公司其他各附屬公司董事。田女士擁有逾18年的醫學信息技術行業經驗。成立本集團之前，田女士於1988年至2003年先後於中國科學院軟件研究所任職及於株式會社テクノクラフト（「Technocraft Japan」）擔任系統工程師。於Technocraft Japan工作期間，田女士與田立新先生共同成立了本集團。

田女士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學士學位，於2017年11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田女士曾為特科能軟件技術的股東及監事，該公司的營業執照於2003年10月20日因SARS疫情影響導致未能於終止業務營運後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時限內提交註銷申請而被吊銷。田女士確認：(i)在特科能軟件技術的營業執照被吊銷的相關時間，曾為特科能軟件技術的股東及監事；(ii)本身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特科能軟件技術的營業執照被吊銷；(iii)特科能軟件技術於被吊銷前具有償付能力；(iv)本身並無因營業執照被吊銷而招致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就其所知，並無因營業執照被吊銷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及(v)特科能軟件技術的營業執照被吊銷對本公司並無任何負面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田立新先生，52歲，本公司總裁、醫學信息科學研究院院長兼執行董事。田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營運。田先生於1996年6月成立本集團，自2013年1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彼自2013年8月起一直擔任金葉天成總裁。田先生擁有逾24年的醫學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行業經驗。田先生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5月擔任萬方城鎮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638)獨立董事。與田立平女士共同成立本集團之前，田先生於1992年至1996年在北京七〇一廠研究所擔任研究所所長。

田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工程物理學專業學士學位。

田先生曾為特科能軟件技術的股東、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該公司的營業執照於2003年10月20日因SARS疫情影響導致未能於終止業務營運後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時限內提交註銷申請而被吊銷。田先生確認：(i)在特科能軟件技術的營業執照被吊銷的相關時間，曾為特科能軟件技術的股東、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ii)本身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特科能軟件技術的營業執照被吊銷；(iii)特科能軟件技術於被吊銷前具有償付能力；(iv)本身並無因營業執照被吊銷而招致任何債務及／或負債，且就其所知，並無因營業執照被吊銷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及(v)特科能軟件技術的營業執照被吊銷對本公司並無任何負面影響。

田立軍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副總裁兼醫學信息科學研究院副院長。田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產品及技術的研發與創新。田先生於1996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2013年1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彼自2013年8月起一直擔任金葉天成首席技術官。田先生擁有逾18年的醫學信息技術行業經驗。田先生曾於Technocraft Japan擔任軟件工程師。

田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欣女士，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周女士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數字化營銷業務，負責醫療營銷及創新與實施解決方案的多渠道業務發展，自2018年7月一直擔任董事。彼於2016年1月以M3借調員工身份加入本集團，加入後一直擔任金葉天成副總裁。周女士擁有逾15年的營銷策略及業務管理經驗以及逾7年的醫學信息技術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於2006年4月至2013年9月先後擔任Deloitte Tohmatsu Consulting LLC高級顧問、Ernst & Young Advisory & Consulting Co., Ltd.及Xrossface Inc.策略及營運顧問部經理。周女士於2013年12月加入M3，擔任M3事業開發部中國市場負責人。

周女士於2004年3月獲得日本京都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3月獲得日本東京大學基礎信息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槌屋英二先生，5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槌屋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及判斷。彼自2013年1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槌屋先生擁有逾34年的保險及財務顧問經驗及逾14年的醫療科技行業經驗。

槌屋先生於2006年8月加入M3，現為M3執行董事。加入M3前，槌屋先生自1987年4月至2000年1月任職於朝日生命保險相互會社(Asahi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離職前出任資產負債管理發展小組的副經理。彼自2000年2月至2001年2月於日本Deloitte Tohmatsu Consulting LLC (前稱ABeam Consulting Ltd.)擔任戰略顧問，自2001年9月至2006年8月於日本KPMG FAS Co., Ltd. (前稱GMD Corporate Finance)擔任財務顧問，自2007年11月至2019年7月於Medical Net, Inc.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45.T)擔任非執行董事。

槌屋先生於1987年3月獲得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7年6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歐文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卓霖博士，3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及判斷。彼自2021年3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李博士擁有逾九年的管理諮詢經驗。

李博士於2018年1月加入M3，現擔任M3解決方案合作夥伴業務部門的高級總監。加入M3前，李博士於2011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職於McKinsey & Company, Inc.，離職前出任項目經理。

李博士先後於2006年3月及2008年3月獲得日本東京大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李博士再於2011年3月獲得日本東京大學創新技術管理專業工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霖先生，52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葉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上海和譽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戰略營運負責人。葉先生自2018年7月至2020年4月於基石藥業(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16)擔任首席財務官。加入基石藥業前，葉先生曾於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在香港的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亞太地區醫療健康股權研究的董事總經理兼業務部門負責人。此前，葉先生曾於2009年7月至2015年6月在Citigroup Capital Markets Asia Limited工作，最近的職務是中國區醫療健康研究團隊的負責人。彼於1995年10月加入Amgen Inc. (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全球領先生物技術公司，股份代號：AMGN)擔任研究助理，進行新藥研發。

葉先生於2002年5月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5年11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和安大略省癌症研究所醫學生物物理學碩士學位，於1993年5月獲得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生物及化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馬軍醫師，66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醫師自1971年7月起任職於哈爾濱市第一醫院，自1988年7月起擔任哈爾濱市第一醫院的血液腫瘤研究所所長。

馬醫師自2019年9月起擔任中國臨床腫瘤學會(「中國臨床腫瘤學會」)監事會的監事長，自2018年5月起擔任中國臨床腫瘤學會抗白血病聯盟專家委員會的主任。馬醫師自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擔任中國臨床腫瘤學會抗淋巴瘤協會的主席。馬醫師自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擔任中華醫學會血液學分會副主任。彼自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中國醫師協會(「中國醫師協會」)血液學分會的副會長，自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中國醫師協會腫瘤學分會的副會長。馬醫師於1991年11月獲黑龍江省人事廳(現稱黑龍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的研究員資格。

王珊女士，47歲，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王女士自1995年7月起擔任北京日立華勝信息系統有限公司的多個職位，目前為管理監督部財務分部主任。

王女士於1995年7月獲中國北京聯合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彼於1999年5月獲中國財務部初級會計師資格，於2012年10月獲北京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中級會計師資格。王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於2001年5月自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獲得相關資格)，亦為中國註冊稅務師(於2018年11月自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獲得相關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或一直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的詳情(包括有關彼等的服務合約及薪酬以及董事所持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執行董事(其履歷載於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及以下成員組成：

辛江濤先生，44歲，為本集團副總裁，於2004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產品及服務的研發及創新。辛先生擁有逾17年的醫療軟件開發經驗。辛先生分別自2004年1月及2007年6月起擔任金葉天翔及金葉天盛的產品經理。

辛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楊連成先生，42歲，為本集團副總裁。楊先生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執行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與實施本集團的營銷戰略。彼擁有逾16年的顧問經驗及逾四年的醫學信息技術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自2004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ccenture plc(紐交所：ACN)的附屬公司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楊先生自2007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Fair Isaac Corporation(紐交所：FICO)的附屬公司費埃哲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顧問。自2010年10月至2016年8月，楊先生重新加入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

楊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經濟與貿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金融專業碩士學位。楊先生亦於2017年11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姜男先生，33歲，為本集團醫學總監、內容團隊主編兼醫學信息科學研究院副院長，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醫學內容的專業性及醫學團隊管理。姜先生擁有逾七年的醫學信息技術行業經驗。姜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擔任金葉天成醫學主編，自2018年8月起擔任金葉天成醫學總監。

姜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青島大學臨床醫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精神病與精神衛生專業碩士學位。姜先生於2012年9月獲得北京市衛生局(現稱北京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執業醫師證書。

劉娟女士，37歲，為本集團董事長助理兼首席客戶官，於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協助本集團董事長管理日常營運、銷售團隊和客戶溝通。劉女士自2013年10月起一直擔任田立平女士的助理，自2016年7月起一直擔任金葉天成首席客戶官。劉女士擁有約13年的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女士自2007年7月至2009年8月任職於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024)，負責管理工作，自2010年5月至2010年10月任職於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993)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藍月亮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事及行政工作。劉女士於2010年10月加入金葉天成，擔任人力資源部主管直至2013年10月。

劉女士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林業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7月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概無高級管理人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或一直擔任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楊艷玲女士於2021年3月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楊女士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時擔任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負責全面管理人力資源部及協助管理醫療、設計及創作部等其他業務部門。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自2015年8月至2018年2月擔任北京隨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專員，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擔任北京雪迪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專員，自2013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職於北京澤源惠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楊女士於2013年6月獲得河北北方學院農學學士學位。

司徒嘉怡女士於2021年3月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司徒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04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商務語言研究及商務(Language Studies with Business)文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司徒女士擁有逾10年的專業及內部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務部的副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現為映客互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00)、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09)及第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07)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珊女士、葉霖先生及馬軍醫師。王珊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具備合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流程及內部監控制度、監管審核流程、評審監管本集團現有及潛在風險，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霖先生、馬軍醫師及王珊女士。葉霖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霖先生、馬軍醫師及王珊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田立平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識到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重要性，且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涵蓋董事會成員所具備不同才能、技能、知識、地區及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性別、任期及其他特質並加以善用的方法。尤其是，不會因種族、年齡、性別或宗教信仰而受到歧視。該等不同將於釐定董事會的最適合組成時予以考慮，並於可能情況下保持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在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田立平女士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田立平女士擁有豐富的醫學信息技術行業經驗，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營運，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充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集團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由經驗豐富而能幹的人才組成，在營運過程中會確保權力及權限的平衡。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田立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構成上具備頗為獨立的元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須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一節。

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對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楊艷玲女士資格要求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登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而詢問本公司。

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於我們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年報之日屆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收取本公司發放的薪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所載的薪酬總額中（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度，為其餘兩名、兩名及兩名人士支付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酌情花紅及股份支付薪酬除外)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提出推薦建議，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購股權計劃

為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作出獎勵以及吸引及挽留技術嫻熟及經驗豐富的人員促進本集團的發展，我們已於2021年3月29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涉及合共26,754,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88%(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2021年4月2日授予62名承授人。於上市後，我們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此外，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容許我們於上市後向經選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¹⁾	
			所持股份／ 權益數目	佔本公司或 附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權益數目 ⁽²⁾	佔本公司或 附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田立平女士 ⁽³⁾⁽⁴⁾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67,540,000	50%	267,540,000	38.8%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0,138,000	1.89%	10,138,000	1.47%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0,000	0.02%	100,000	0.01%
張曉峰先生 ⁽⁵⁾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67,540,000	50%	267,540,000	38.8%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138,000	1.89%	10,138,000	1.47%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00,000	0.02%	100,000	0.01%
田立新先生 ⁽³⁾⁽⁶⁾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67,540,000	50%	267,540,000	38.8%
	本公司	實益權益	2,550,000	0.48%	2,550,000	0.37%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0,000	0.02%	100,000	0.01%
劉領娣女士 ⁽⁷⁾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67,540,000	50%	267,540,000	38.8%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550,000	0.48%	2,550,000	0.37%
	本公司	實益權益	100,000	0.02%	100,000	0.01%
Tiantian ⁽³⁾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7,540,000	50%	267,540,000	38.8%
M3 ⁽⁸⁾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7,540,000	50%	267,540,000	38.8%
Sony Group Corporation ⁽⁸⁾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67,540,000	50%	267,540,000	38.8%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本招股章程日期 所持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¹⁾	
			所持股份/ 權益數目	估本公司或 附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權益數目 ⁽²⁾	估本公司或 附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²⁾
田立平女士	醫脈互通	實益擁有人	註冊資本人民 幣5,000,000元	50%	註冊資本人民 幣5,000,000元	50%
李卓霖博士	醫脈互通	實益擁有人	註冊資本人民 幣5,000,000元	50%	註冊資本人民 幣5,000,000元	50%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690,176,000股股份計算，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計算所佔本公司權益百分比，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及田立軍先生為兄弟姐妹。Tiantian由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及田立軍先生分別持有48%、37%及15%股權。Tiantian直接持有267,540,000股股份，田立平女士及田立新先生視為於Tiantian所持267,54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4) 田立平女士於2021年4月2日獲授可認購10,138,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田立平女士視為於張曉峰先生(田立平女士之配偶)於2021年4月2日獲授可認購100,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張曉峰先生於2021年4月2日獲授可認購100,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張曉峰先生為田立平女士之配偶。張曉峰先生視為於田立平女士持有權益的267,5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視為於田立平女士於2021年4月2日獲授可認購10,138,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田立新先生於2021年4月2日獲授可認購2,550,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田立新先生視為於劉領娣女士(田立新先生之配偶)於2021年4月2日獲授可認購100,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7) 劉領娣女士於2021年4月2日獲授可認購100,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劉領娣女士為田立新先生之配偶。劉領娣女士視為於田立新先生持有權益的267,5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視為於田立新先生於2021年4月2日獲授可認購2,550,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8) Sony Group Corporation擁有M3約33.95%股份權益。Sony Group Corporation視為於M3所持267,54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Sony Group Corporation是M3的最大股東及聯屬公司。M3獨立於Sony Group Corporation經營，營業紀錄期間，M3與Sony Group Corporation的業務交易規模並不大。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主要股東之間並無關連。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基石投資

我們已經與下文載述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金額220百萬美元(約1,707.82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7628港元的兌換率計算)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投資**」)。

假設發售價為24.1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0,862,000股發售股份，(i)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45.6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2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39.73%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9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25.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6,579,500股發售股份，(i)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42.93%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6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37.33%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3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27.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2,784,500股發售股份，(i)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40.48%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

基石投資者

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35.20%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8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基石投資表明有關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形象。本公司經全球發售的聯席代表介紹而了解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會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均不會憑藉基石投資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席位。除保證按最終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並無任何優先權利。

據本公司所知，(i)各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ii)基石投資者通常不接受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股份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均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將以自身內部資金來源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包括但不限於(a)彼等管理的金融資產；(b)彼等管理賬戶中來自基金投資者的認購資金及透過基金實體進行其他投資的收益；及／或(c)自有基金(視情況而定)，且彼等有足夠資金

基石投資者

結算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各項投資。本公司並無與基石投資者訂立單邊安排或協議，亦無透過基石投資或就此向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保證按最終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全球發售的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超額認購時，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所影響。

基石投資者可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概無訂立延遲交付安排。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日期開始買賣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費用，概不會延遲結算費用。

基石投資者

下文為基石投資者就基石投資而提供的基石投資者信息。

FMR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以代理人及/或受託人身份代以下實體訂立基石投資協議：(i) Fidelity Blue Chip Growth Fund；(ii) Fidelity Blue Chip Growth Commingled Pool；(iii) Fidelity Flex Large Cap Growth Fund；(iv) Fidelity Blue Chip Growth K6 Fund；(v) Fidelity Advisor Diversified International Fund；(vi) Fidelity Advisor Emerging Asia Fund；(vii) Fidelity Advisor New Insights Fund — Subportfolio B；(viii) 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Institutional Trust — Health Care；(ix) 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Institutional Trust — Information Technology；(x) Fidelity Blue Chip Growth Institutional Trust；(xi) 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Multi-Asset Base Fund — Health Care；(xii) 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Multi-Asset Base Fund — Information Technology；(xiii)

基石投資者

Fidelity Diversified International Fund ; (xiv) Fidelity Diversified International Commingled Pool ; (xv) Fidelity Diversified International K6 Fund ; (xvi) 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Central Fund — Health Care Sub ; (xvii) 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Central Fu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ub ; (xviii) FIAM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Commingled Pool — Health Care Sub ; (xix) FIAM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Commingled Pool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ub ; (xx) Fidelity Japan Fund ; (xxi) Fidelity Series Blue Chip Growth Fund ; (xxii) Fidelity Series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Fund — Health Care Sub ; (xxiii) Fidelity Series Emerging Markets Opportunities Fund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ub ; (xxiv) Worldwide Non-US Equity Sub ; (xxv) Fidelity China Region Fund ; (xxvi) Fidelity International Discovery Fund ; (xxvii) Fidelity International Discovery Commingled Pool ; (xxviii) Fidelity International Discovery K6 Fund ; (xxix) 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Fund ; (xxx) Fidelity International Small Cap Fund ; (xxxii) Fidelity Pacific Basin Fund ; (xxxiii) FIAM Target Date Blue Chip Growth Commingled Pool ; (xxxiv) Fidelity Emerging Asia Fund ; (xxxv) Fidelity Tot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 Healthcare Sub ; (xxxvi) Fidelity Tot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ub ; 及 (xxxvii) Fidelity Trend Fund , 該等基金及投資組合均由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及其相關公司集團(統稱Fidelity Investments , 「FMR」)擔任顧問或二級顧問。上述基金及投資組合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總額約為1,460億美元。

FMR成立於1946年，為眾多機構、零售基金及賬戶提供(其中包括)投資顧問服務。在管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FMR投資美國境內外眾多經濟領域及行業公司的證券，跨越不同的資產類別、市場領域、期限及地區。截至2021年3月，FMR通過全球公募組合及其他機構賬戶管理超過3.9萬億美元。

富達國際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以下實體的受託人及代理訂立基石投資協議：(i)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 (ii) Fidelity Funds的子基金 — Pacific Funds ; (iii) Fidelity Investments Funds的子基金：Fidelity Emerging Asia Fund ; (iv) Fidelity Funds的子基金：Asia Focus ; (v) Fidelity Asia Equity Mother Fund ; (vi) Fidelity Funds的子基金：Greater China II Fund ; (vii) Fidelity Funds的子基金：Greater China Fund ; (viii) 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的子基金：Fidelity China Consumer Fund ; (ix) Fidelity Funds的子基金 — China Consumer Fund ; (x) Fidelity Funds的子基金：Institutional Hong Kong Equity Fund ; (xi) 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的子基金：Asia Fund ; (xii) Fidelity China Focus Open Mother Fund ; (xiii) Fidelity Funds的子基

基石投資者

金 — China Focus Fund；(xiv) Fidelity Australia — Fidelity China Fund；(xv) Fidelity Korea — China Mother Investment Trust (Equity)及若干其他第三方基金及賬戶(均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及其相關公司集團(統稱為富達國際(「富達國際」))擔任顧問或二級顧問)。上述基金及賬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產淨值總額約為305億美元。

Tencent Mobility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Tencent Mobility**」)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娛樂應用程序開發及運營活動、為微信提供推廣活動及投資控股。**Tencent Mobility**是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Tencent Mobility**的確認，**Tencent Mobility**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毋須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及聯交所的批准。

除本節「— 完成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外，**Tencent Mobility**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認購責任須在本公司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有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現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不具誤導性且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的情況下方告生效。

GIC

GIC Private Limited (「**GIC**」)為一家成立於1981年的全球投資管理公司，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GIC**投資國際上的股票、固定收益、外匯、大宗商品、貨幣市場、另類投資、不動產及私募股權。**GIC**當前投資組合規模超過1,000億美元，為全球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Matthews Funds

(i) Matthews Asia ESG Fund；(ii) Matthews Asia Innovators Fund；(iii) Matthews Asia Growth Fund；(iv) Matthews China Dividend Fund；(v) Matthews China Small Companies Fund；及(vi) Matthews Emerging Markets Small Companies Fund(為公開發售基金，截至2021年5月28日的基金資產總額約為57億美元)均為Matthews International Funds(以Matthews Asia Funds的名義經營業務，為一家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的開放式管理公司，「**Matthews International Funds (US)**」)的系列基金。

基石投資者

(i) Matthews Asia Funds — Asia Innovative Growth Fund；(ii) Matthews Asia Funds — Asia Small Companies Fund；及(iii) Matthews Asia Funds — China Small Companies Fund (為公開發售基金，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基金資產總額約為670百萬美元)均為Matthews Asia Funds (一家註冊成立為包含獨立子基金的傘子基金的上市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其符合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關於集體投資企業法律所指的以可變股本組織成立的投資公司資格)的子基金(「**Matthews Asia Funds (Lux)**」)，與Matthews International Funds (US) 統稱為「**Matthews Funds**」)。(i) Matthews Asia Funds Asia Innovative Growth Fund；(ii) Matthews Asia Funds Asia Small Companies Fund；及(iii) Matthews Asia Funds China Small Companies Funds的多種股份於Euro MTF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的市場)上市。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Matthews Asia**」) 為Matthews Funds的授權代理和投資經理。Matthews Asia主要在亞太地區以全權委託形式為機構客戶，包括在美國註冊的投資公司和類似的非美國投資基金(其中部分乃根據其成立所在國家的法律註冊)，以及世界各地的其他客戶，管理證券投資組合。據Matthews Asia網站顯示，截至2021年3月31日，該公司的在管資產約為302億美元。根據Matthews Asia Funds (Lux)的確認，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毋須(i) Matthews Asia Funds Asia Innovative Growth Fund；(ii) Matthews Asia Funds Asia Small Companies Fund；及(iii) Matthews Asia Funds China Small Companies Funds股東以及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的批准。

Springhill

Springhill Master Fund Limited (「**Springhill**」) 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初始重點投資大中華地區及亞洲的醫療上市股票。Springhill是Qiming Venture Partners企業集團的上市股票單位。Springhill的基金由啓峰資本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獲證監會授權可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管理。

OrbiMed Funds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 (「**OPM**」) 是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WWH**」) 是根據英格蘭法律組織成立的倫敦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信託。OrbiMed Capital LLC是OPM的投資顧問及WWH的投資組合經理。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Genesis**」)、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基石投資者

L.P. (「ONH」) 及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L.P. (「OGH」, 連同OPM、WWH、Genesis及ONH統稱「OrbiMed Funds」) 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OrbiMed Advisors LLC為彼等的投資經理。OrbiMed Funds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在管總資產為58.3億美元。

OrbiMed Capital LLC及OrbiMed Advisors LLC透過由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Jonathan T. Silverstein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投票及投資權。根據WWH的確認, WWH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毋須WWH股東及倫敦證券交易所的批准。

下表載列基石投資的詳情:

按發售價24.1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將予收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¹⁾⁽²⁾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³⁾	估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³⁾
FMR.....	40	12,884,000	8.31%	1.87%	7.22%	1.81%
富達國際.....	40	12,884,000	8.31%	1.87%	7.22%	1.81%
Tencent Mobility.....	40	12,884,000	8.31%	1.87%	7.22%	1.81%
GIC.....	40	12,884,000	8.31%	1.87%	7.22%	1.81%
Matthews Funds.....	20	6,442,000	4.15%	0.93%	3.61%	0.90%
Springhill.....	20	6,442,000	4.15%	0.93%	3.61%	0.90%
OrbiMed Funds.....	20	6,442,000	4.15%	0.93%	3.61%	0.90%
總計.....	220	<u>70,862,000</u>	45.69%	10.27%	39.73%	9.93%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25.6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金額	將予收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¹⁾⁽²⁾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³⁾	估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³⁾
	(百萬美元)					
FMR.....	40	12,105,500	7.81%	1.75%	6.79%	1.70%
富達國際.....	40	12,105,500	7.81%	1.75%	6.79%	1.70%
Tencent Mobility.....	40	12,105,500	7.81%	1.75%	6.79%	1.70%
GIC.....	40	12,105,500	7.81%	1.75%	6.79%	1.70%
Matthews Funds.....	20	6,052,500	3.90%	0.88%	3.39%	0.85%
Springhill.....	20	6,052,500	3.90%	0.88%	3.39%	0.85%
OrbiMed Funds.....	20	6,052,500	3.90%	0.88%	3.39%	0.85%
總計.....	220	<u>66,579,500</u>	42.93%	9.65%	37.33%	9.33%

按發售價27.2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總投資金額	將予收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¹⁾⁽²⁾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³⁾	估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³⁾
	(百萬美元)					
FMR.....	40	11,415,500	7.36%	1.65%	6.40%	1.60%
富達國際.....	40	11,415,500	7.36%	1.65%	6.40%	1.60%
Tencent Mobility.....	40	11,415,500	7.36%	1.65%	6.40%	1.60%
GIC.....	40	11,415,500	7.36%	1.65%	6.40%	1.60%
Matthews Funds.....	20	5,707,500	3.68%	0.83%	3.20%	0.80%
Springhill.....	20	5,707,500	3.68%	0.83%	3.20%	0.80%
OrbiMed Funds.....	20	5,707,500	3.68%	0.83%	3.20%	0.80%
總額.....	220	<u>62,784,500</u>	40.48%	9.10%	35.20%	8.80%

基石投資者

附註：

- (1) 按1.00美元兌7.7628港元的匯率計算。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3) 並無計及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須待以下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履行：

- (i)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獲訂立且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定條款或其後經有關訂約方同意後豁免或修訂)，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ii)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iii) 聯交所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基石投資項下的股份)以及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銷；
- (iv)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通過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發的法令或禁令生效，妨礙或禁止有關交易的完成；及

基石投資者

- (v) 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有關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現時於所有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不具誤導性，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則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轉讓，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須履行的義務將與該基石投資者的義務（包括禁售期限限制）相同。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本概述：

	美元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法定股本：</i>		
<u>5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u>500,000</u>	<u>100.00%</u>
<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i>		
535,08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351	77.53%
<u>155,096,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u>1,551</u>	<u>22.47%</u>
<u>690,176,000</u> 總計	<u>6,902</u>	<u>100.00%</u>
<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i>		
535,08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5,351	75.00%
155,096,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1,551	21.74%
23,264,000 股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的 股份	233	3.26%
<u>713,440,000</u> 總計	<u>7,134</u>	<u>1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然後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及(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本公司亦可通過股東的特別決議案調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定下及根據《細則》所載的條款，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僅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安排 —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可發行及回購股份。

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6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及附註以及(尤其是)「業務」一節一併閱讀。

本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特定事件的時機或會因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期出現重大差異。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12月31日，而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有關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引述指截至相關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述的財務資料按綜合基準呈述。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註冊醫師用戶數目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在線專業醫師平台。二十多年來，我們致力以科技創新助力醫師作出更好的臨床決策。我們自主開發的醫脈通平台亦廣獲中國醫師認可，已成為最受歡迎的專業醫療平台，讓我們成為中國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精準數字醫療營銷的首選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醫脈通平台可透過網站、桌面應用程序及移動應用程序登入，約有3.5百萬註冊用戶，其中約2.4百萬用戶為執業醫師，佔截至同日中國所有執業醫師約58%。2020年第四季度，我們平台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數超過1.0百萬人。同一期間，註冊用戶每月在我們的平台平均觀看文章和視頻超過134百萬次。我們平台的文章和視頻包括(但不限於)臨床指導及指南、研究文獻、用藥參考、臨床進展和定制內容。

憑藉我們龐大的醫師用戶群及其高活躍度，我們的醫脈通平台可讓平台參與者聚集、學習及交流。我們平台的參與者包括醫師、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和患者。我們全面借助我們的專有技術、內容生成能力及對醫學信息科學的理解，向各組平台參與者提供不同的服務和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

我們的解決方案針對龐大且擴展快速的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轉向網上營銷，中國數字醫療營銷服務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44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5.8%，預期2025年將達至人民幣1,110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8%。此外，醫師投入更多時間在專業醫師平台搜尋醫學信息和臨床決策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數字醫學信息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14.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1%，預期2025年將達至人民幣30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2.7%。我們為患者提供的解決方案瞄準的是中國快速增長的數字慢性疾病管理市場，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市場由2018年的人民幣779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39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3.9%，預期2025年將達至人民幣5,071億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4%。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實現強勁的財務業績。我們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83.5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13.5百萬元，2018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9%。我們的淨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1.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85.2百萬元，2018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5.0%。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所有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和有關的過渡規定，本集團已於編撰營業紀錄期間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及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者，皆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繼續受到多項主要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下列各項：

中國的經濟及行業趨勢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中國醫療行業(尤其是製藥及醫療設備行業)的一般因素的影響。該等一般因素包括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人口老齡化、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慢性疾病患病率上升及健康意識增強。預期中國的醫療支出將繼續增長，致使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的醫療營銷開支持續增長。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到適用於醫療行業的政府政策及法規的影響。我們受惠於中國若干近期有利的法規及政策轉變。近年來，「兩票制」及集中採購政策對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的影響、中國醫療改革導致創新藥物湧現以及新冠疫情限制線下銷售皆為數字醫療營銷提供有利的市場環境。

我們相信，我們享有得天獨厚的優勢，可從上述行業趨勢及法規轉變中受益。另一方面，日後亦可能出現會影響我們的行業挑戰及法規限制。

留住及吸引醫師用戶以及提升平台用戶參與度的能力

我們的長期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現有用戶並吸引新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特別是與我們所服務的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的專業領域相關的醫師用戶。我們龐大的醫師用戶群及用戶數據有助我們深入了解醫師的背景及偏好，使我們成為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的首選精準數字醫療營銷平台。我們計劃將服務範圍擴大至中國農村地區及社區醫院的醫師，以吸引、服務及留住更多的醫師用戶。

我們的平台對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的吸引力以及我們業務的增長亦由我們醫師用戶的參與度所推動。我們的醫師用戶參與度持續提高將使得醫師用戶對定制內容的潛在點擊次數增加並帶來更多的付費用戶。我們將通過提高平台可用信息的質量及廣度，

提供更全面的臨床決策支持工具，升級我們的技術並增強其在解決方案的應用，增加解決方案產品種類以滿足不同專業層級的醫師不斷演變的需求，並發揮我們的數據洞察力，以繼續驅動用戶參與度的增長。

留住現有醫療客戶及招攬新醫療客戶的能力

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正在為數字醫療營銷增加預算，以提高其產品在醫師及患者中的曝光率。我們醫療客戶群的增長為我們收益增長的主要動力。我們已積累龐大且多元化的醫療客戶群。2020年，我們的醫療客戶包括(i)以收益計算全球20大跨國製藥公司中的18家；(ii)超過20家中國領先的製藥公司；及(iii)領先的跨國及中國醫療設備公司。我們提供的精準營銷解決方案為現有客戶的投入帶來了優越的回報，培養了現有客戶的忠誠度。我們受益於龐大的醫師用戶群、對醫療行業的深刻理解、先進的數據分析以及技術解決方案，使我們能進一步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亦致力通過交叉銷售其他解決方案及豐富解決方案種類，增加來自現有客戶的收益。

我們銳意招攬並留住新客戶，不斷擴闊我們的客戶群。我們了解醫療設備公司、國內製藥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尤其是專注於開發創新療法的公司)對數字營銷有殷切需求。我們將繼續投資於開發及提供更多解決方案，並為現有解決方案添加新功能，以更有效地解決潛在客戶的需求。

擴展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現時提供三類解決方案，即(i)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包括精準營銷解決方案及企業解決方案)、(ii)醫學知識解決方案及(iii)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該等垂直領域的滲透率提高及解決方案種類的擴展。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進一步擴展解決方案產品範圍以及提高現有解決方案的質量及效率，將我們在該等垂直領域的滲透率進一步提升。過往，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我們於2021年推出互聯網醫院，

標誌著我們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的應用邁出重要的一步。我們相信，通過利用龐大的醫師網絡，並將互聯網醫院服務與我們的其他服務產品(如慢性疾病管理服務)整合，可創造更大的協同效益，從而提高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的收益。

有效投資於技術的能力

我們的技術能力為我們的業務基礎。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投資於技術，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預期增長的需求。我們吸引用戶並向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提供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的能力受到我們技術能力所支持的數據洞察的廣度及深度的影響。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投資於技術能力，以吸引用戶及醫療客戶，增強用戶體驗，並擴大我們平台的功能及規模。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人工智能、大數據、知識圖譜及自然語言處理等領域，以增強我們的技術優勢。我們預期我們對創新的戰略性聚焦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建立的行業壁壘，並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使我們能進一步增加收益並增強財務表現。

新冠疫情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我們主要自線上專業醫師平台產生收益。由於我們的大部分解決方案通過平台提供，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因新冠疫情爆發相關中斷導致我們無法履行現有合約下的義務。我們亦未遭受因新冠疫情導致的服務供應商之重大服務中斷。因此，新冠疫情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發展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進一步遏制新冠疫情的蔓延，中國政府於新冠疫情爆發期間採取一系列舉措，其中包括強制隔離檢疫安排、出行限制、遠程辦公安排及公共活動限制等。新冠疫情亦導致中國許多公司辦事處及其他類型的辦公場所臨時關閉。由於疫情，我們的北京總部於2020年第一季度關閉三周。此外，由於實施的出行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我們一些面對面溝通工作(例如與醫療客戶的諮詢及內容開發會議)於新冠疫情爆發期間受到影響。為應對疫情，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安排員工遠程工作，以保證我們平台於新冠疫情期間的順暢運營，並鼓勵僱員接種疫苗。我們的僱員中並無新冠

疫情確診病例。我們亦已制定業務持續及疫情計劃，包括為大部分員工制定遠程辦公安排。鑒於該等計劃下的相關措施，我們目前預期，我們維持平台運營的能力不會面臨重大挑戰。

儘管中國在2020年6月底放鬆了國內出行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但新冠疫情在全球大量國家蔓延，造成並有可能加劇全球經濟困境，目前無法合理估計新冠疫情的持續時間和影響程度。疫情對我們日後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其未來發展，而這是高度不確定和無法預測的。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將新冠疫情爆發的任何潛在影響納入考量後，由於中國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將繼續尋求更大效應的營銷活動，其數字營銷支出(即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將在2021年持續高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新冠疫情的爆發促進並加速醫療服務的數字化。數字醫療營銷，尤其是精準數字醫療營銷，獲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廣泛認可為於中國開展醫療營銷的一種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預計這將導致日後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從根本上轉向更為數字化的醫療營銷。

我們的經營模式

我們的盈利能力於營業紀錄期間有所提升。我們於日後維持盈利的能力將主要倚賴於我們賺取足夠收益及管理銷售成本與經營開支的能力。

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精準營銷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為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提供數字醫療營銷服務。因此，我們提高收益的能力相當倚重於我們保留現有和吸納新醫療客戶的能力，以及通過銷售精準營銷解決方案賺取足夠收益的能力。我們自精準營銷獲得的收益與維持龐大且活躍的醫師用戶基礎直接相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註冊醫師用戶佔中國所有執業醫師的58%，因此提高用戶參與度對我們維持及增加收益而言尤其重要。我們的醫師用戶參與度持續提高將使得醫師用戶對定制內容的潛在點擊次數增加，從而促進收益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吸納及留住醫師並帶動彼等參與度的整體戰略為提供高質量醫學知識內容(屬非贊助的編輯內容)，以滿足醫師對持續醫學教育及臨床決策支持的需求。因此，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i)我們已積累大量值得信賴的優質醫學知識內容庫，其中大部分為免費提供；(ii)我們正開發更全面的臨床決策支持工具，例如聲知源，供醫師於醫護方面使用；(iii)我們通過增強內部內容開發能力，與KOL合作，不斷提高平台內容的質量與豐富度；及(iv)我們不斷改良技術以向醫師提供個人化的特選內容，協助彼等找到所需內容。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倚賴我們管理銷售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可高度擴展，具備顯著的營運槓桿與規模經濟。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提高及用戶參與度提升所致。內容相關成本一直且預計將持續成為我們銷售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儘管我們預計該等成本的絕對金額會隨著業務擴展而增加，我們尋求通過以下措施降低該等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i)我們正投資內部內容開發能力並計劃在內部進行更多內容開發；(ii)我們將部分員工遷至低線城市，導致平均工資下降；及(iii)我們將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外包內容開發以提供可擴展性，促進業務增長。

就收益百分比而言，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減少而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儘管我們預計該等開支的絕對金額會隨著業務擴展而增加，我們尋求通過規模經濟降低該等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僱員福利開支一直且預計將持續成為我們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旨在提高員工的效率，從而享有更高的營運槓桿。我們相信平台具備網絡影響，能使我們有效推廣品牌。然而，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運營，我們需繼續開展推廣活動，進一步擴大用戶基礎，提高用戶參與度。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的判斷。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行業慣例及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管理層的估計或

財務資料

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並且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化。

以下為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討論。其他對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我們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倘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則我們將隨時間轉移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收益：

- 客戶同時接收並消費我們履約提供服務所提供的利益；
- 我們的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在該項資產被創造或受增強時)；或
- 我們的履約並無為我們創造可供我們作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的付款具有強制執行權利。

倘對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於合約期內根據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當時確認。

我們的收益來自提供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醫學知識解決方案及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包括向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醫院、研究機構及合約研究機構提供的精準營銷解決方案及企業解決方案。

- (i) 精準營銷解決方案主要包括精準數字推送服務(包括在線會議交付)、數字營銷諮詢服務、數字內容創建服務、醫學會議服務、應用軟件開發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對於精準數字推送服務、數字營銷諮詢服務及數字內容創建服務，我們與客戶預先協定各項服務的售價，並根據實際提供及完成的服務向客戶出具賬單。收益通常在提供服務而客戶接受服務時確認。

對於應用軟件開發服務，由於所開發的軟件均為各客戶量身定制，故此我們的履約不會為我們創造具有可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根據合約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具有可強制向客戶執行的收取代價的權利。因此，來自應用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

投入法用於計量服務完成的進度，此乃由於我們根據合約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具有可強制向客戶執行的收取代價的權利。投入法根據已花費的工時數(相對於完成服務所需的預期總工時數)確認收益。

我們有關於工時紀錄的內部政策和標準程序，確保準確記錄項目的實際工時。在項目執行期間，我們的僱員須在項目管理系統中每日填寫實際工時，並且註明有關項目的識別編碼及說明已執行的工作。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將工作分派至相關部門，並且基於所分派工作，檢視項目管理系統中時間紀錄是否合理。我們不時會現場突擊檢查時間紀錄。若僱員不正確記錄工作時間，或項目經理未有檢視時間紀錄，我們會採取紀律處分。

財務資料

對於若干應用軟件開發服務，我們亦按相同合約規定於售後的一定期間（通常為客戶驗收後1年）內提供相關維護服務。提供該等維護服務乃為維持應用軟件效能，因此按單獨履約責任入賬。提供維護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服務期間確認。

- (ii) 企業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數字市場研究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對於應用軟件開發服務，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使用投入法計量服務完成的進度。

數字市場研究服務一般以醫學技術研究報告或樣本的形式提供。合約通常包含多個可交付單位，而每個可交付單位的價格均在合約列明。我們於交付可交付單位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提供涵蓋持續醫學教育的專業醫學信息及臨床決策支持，包括向醫師及其他註冊用戶（包括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授權軟件使用。

來自軟件許可服務的收益在軟件的估計使用壽命內確認，該估計使用壽命是根據預期使用期限確定的，因為我們有明確或隱含的義務更新軟件內容並允許用戶訪問軟件。

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涉及向患者、製藥公司及非牟利醫學組織提供患者教育服務，包括醫學會議服務、應用軟件開發、患者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對於提供會議服務，收益在會議結束時確認。

財務資料

來自應用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使用投入法計量服務完成的進度。

由於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費我們提供的利益，故來自患者諮詢服務的收益在預定的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倘我們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付款到期前通過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履行責任，則就所賺取的有條件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

合約負債

於我們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當接獲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當我們履行合約(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根據具有相若損失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賬齡及過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首先按我們的歷史預期違約率釐定。我們將根據前瞻性資料對矩陣進行校準，以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期來年的預測經濟狀況會惡化，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將更新歷史預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財務資料

對歷史預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進行評估，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易受情況的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所影響。我們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反映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資料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及16披露。

租賃 — 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我們無法輕易確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我們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指我們就在類近的經濟環境下，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我們「應支付」的利率，而當並無可觀察的利率（如並無進行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需要調整利率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則需要對利率進行估計。我們使用可觀察的輸入值（如市場利率）（如有）估計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

若干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所示期間的若干營運數據：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註冊用戶數目(百萬人)	2.5	3.0	3.5
註冊醫師用戶數目(百萬人)	2.0	2.2	2.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			
醫療客戶數目 ⁽¹⁾	42	61	81
醫療產品數目 ⁽²⁾	99	144	191
參與付費點擊的醫師(千人).....	228.3	295.2	403.2
付費點擊次數(百萬).....	1.6	2.7	4.8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			
付費用戶(千人).....	14.1	88.0	159.3

附註：

(1) 指期內使用我們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的醫療客戶數目。

(2) 指期內使用我們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進行營銷的醫療產品數目。

財務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連同各細列項目的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83,463	100.0	121,569	100.0	213,529	100.0
銷售成本.....	(33,573)	(40.2)	(44,379)	(36.5)	(57,293)	(26.8)
毛利.....	49,890	59.8	77,190	63.5	156,236	7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99	0.1	96	0.1	1,543	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80)	(8.5)	(8,588)	(7.1)	(20,037)	(9.4)
行政開支.....	(26,375)	(31.6)	(31,391)	(25.8)	(32,640)	(15.3)
其他開支.....	(75)	(0.1)	(13)	—	(45)	—
融資成本.....	(439)	(0.5)	(296)	(0.2)	(209)	(0.1)
除稅前溢利	16,020	19.2	36,998	30.4	104,848	49.1
所得稅開支.....	(1,831)	(2.2)	(5,728)	(4.7)	(19,651)	(9.2)
年內溢利	14,189	17.0	31,270	25.7	85,197	39.9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概述

收益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三類解決方案，即(i)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包括精準營銷解決方案及企業解決方案)、(ii)醫學知識解決方案及(iii)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解決方案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						
精準營銷解決方案.....	53,137	63.7	78,317	64.4	156,781	73.4
企業解決方案.....	24,923	29.8	32,823	27.0	35,045	16.4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	1,349	1.6	5,311	4.4	9,113	4.3
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4,054	4.9	5,118	4.2	12,590	5.9
總計.....	83,463	100.0	121,569	100.0	213,529	100.0

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

精準營銷解決方案

精準營銷解決方案的收益主要來自醫療客戶就數字推送、數字營銷諮詢及數字內容創建服務支付的費用。

企業解決方案

企業解決方案的收益主要來自醫療客戶就數字市場研究、EDC及CDMS解決方案、RWS支持解決方案、患者招募服務及相關應用軟件開發服務支付的費用。

財務資料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涵蓋持續醫學教育及臨床決策支持的專業醫學信息，包括向醫師、其他註冊用戶(包括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製藥公司授權軟件使用。

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的收益過往主要來自營業紀錄期間非牟利醫學組織及製藥公司就向患者及非牟利組織提供的患者教育服務(包括內容開發、應用軟件開發及其他相關服務)支付的費用。2021年，我們開始自患者就使用我們互聯網醫院的在線諮詢服務及處方服務而支付的費用中賺取佣金收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有關經營平台及開發內容的僱員薪金及福利的僱員福利開支；(ii)主要有關向內容貢獻者支付的內容開發費用及向內容製作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iii)有關雲內容交付網絡及電信服務的技術服務費以及有關MR-kun和外部醫學文獻數據庫的許可費；及(iv)主要有關顧問費、設備租賃開支、差旅及交通開支的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	20,006	24.0	22,943	18.9	22,997	10.8
內容開發費用	7,284	8.7	13,373	11.0	23,935	11.2
技術服務費	5,065	6.1	6,244	5.1	9,153	4.3
其他	1,218	1.5	1,819	1.5	1,208	0.6
總計	33,573	40.2	44,379	36.5	57,293	26.8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僱員福利開支佔收益百分比下降，主要是由於員工效率及平台基礎設施效能提高。該百分比於2020年下降亦是由於我們的部分員工遷至低線城市，導致平均工資下降。2018年至2019年，內容開發費用佔收益百分比上升，是由於我們將更多的內容開發外包以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2020年，該百分比較2019年相對平穩。外包內容開發提供可擴展性，助力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然而，與內部內容開發相比，由於外部內容製作服務供應商會收取成本以外的加價，我們通常會因外包內容開發產生更高成本。我們亦就補充我們內部內容開發能力的專家觀點及意見向內容貢獻者支付費用，由此產生內容開發成本。

營業紀錄期間，內容相關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大部分，包括(i)主要與向內容貢獻者支付的費用及向內容製作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有關的內容開發成本，(ii)與參與開發內容的僱員的工資和福利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以及(iii)與外部醫學文獻數據庫有關的許可費。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內容相關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內容相關成本：						
內容開發成本：⁽¹⁾						
向內容貢獻者支付的費用	704	0.8	1,556	1.3	7,658	3.6
向內容製作服務供應商						
支付的服務費.....	6,580	7.9	11,817	9.7	16,277	7.6
僱員福利開支⁽²⁾.....	3,687	4.4	6,494	5.3	10,075	4.7
與外部醫學文獻數據庫						
有關的許可費⁽³⁾.....	39	—	472	0.4	495	0.2
總計.....	<u>11,010</u>	<u>13.2</u>	<u>20,339</u>	<u>16.7</u>	<u>34,505</u>	<u>16.2</u>

財務資料

附註：

(1) 下表載列按解決方案類別劃分的內容開發成本明細：

	精準營銷及 企業解決方案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			智能患者管理 解決方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內容開發成本：									
向內容貢獻者支 付的費用.....	704	1,556	7,658	—	—	—	—	—	—
向內容製作服務 供應商支付的 服務費.....	6,319	11,465	14,321	40	40	422	221	312	1,534
總計.....	7,023	13,021	21,979	40	40	422	221	312	1,534

(2) 我們的內容團隊負責為所有解決方案類別開發內容，且我們不按解決方案類別劃分內容團隊成員。因此，我們無法以合理方式按解決方案類別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3) 為提供醫學知識解決方案而獲授權使用外部醫學文獻數據庫的醫學知識內容會產生許可費。

向內容貢獻者支付的費用與我們與之合作開發內容的KOL收取的專家諮詢費有關。KOL的專家觀點及意見補充了我們的內部內容開發能力。由於我們增加與KOL在直播節目的合作，導致2019年向內容貢獻者支付的費用的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的百分比均有所增加。直播節目的收費通常高於採訪及評論等其他類型的合作。2020年，新冠疫情推動對直播節目的需求，導致該等費用進一步增加。向內容製作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主要與外包內容開發有關。由於我們進行更多醫學會議等事件的現場直播，令外包視頻製作服務相關的製作成本增加，導致2019年該等費用的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的百分比均有所增加。2020年該等費用佔收益的百分比有所下降，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響現場直播減少。由於我們進行更多醫學會議等事件的現場直播，令內部製作成本增加，導致2019年僱員福利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的百分比均有所增加。2020年該等費用佔收益的百分比有所下降，原因是(i)受新冠疫情影響現場直播減少，惟部分被直播節目的增加所抵銷；及(ii)我們將部分勞動力轉移到低線城市，致使平均工資減少。

財務資料

有關精準營銷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主要與開發定制內容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ii)與就開發定制內容向內容貢獻者支付的費用及向內容製作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有關的內容開發費用；及(iii)主要就向醫師交付定制內容產生的有關雲內容交付網絡及電信服務的技術服務費以及有關MR-kun的許可費。有關企業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主要與開發及維護SaaS服務操作系統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i)主要與就開發數字市場研究內容向研究參與者支付的費用有關的內容開發費用。有關醫學知識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主要與開發醫學知識內容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ii)與就開發醫學知識內容向內容製作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有關的內容開發費用；及(iii)有關雲內容交付網絡及電信服務的技術服務費以及有關外部醫學文獻數據庫的許可費。有關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主要與為客戶開發網頁模塊及開發患者教育內容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i)與就開發患者教育內容向內容製作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有關的內容開發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解決方案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成本：						
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						
精準營銷解決方案.....	17,598	21.1	24,191	19.9	35,975	16.8
企業解決方案.....	10,759	12.9	14,587	12.0	14,685	6.9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	1,288	1.5	2,519	2.1	2,232	1.0
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3,928	4.7	3,082	2.5	4,401	2.1
總計.....	<u>33,573</u>	<u>40.2</u>	<u>44,379</u>	<u>36.5</u>	<u>57,293</u>	<u>26.8</u>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解決方案類別劃分的毛利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各類收益的百分比列示)或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毛利及毛利率：						
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						
精準營銷解決方案.....	35,539	66.9	54,126	69.1	120,806	77.1
企業解決方案.....	14,164	56.8	18,236	55.6	20,360	58.1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	61	4.5	2,792	52.6	6,881	75.5
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126	3.1	2,036	39.8	8,189	65.0
總計.....	49,890	59.8	77,190	63.5	156,236	73.2

我們的毛利於營業紀錄期間有所增長，主要歸因於各類解決方案的收益增長及毛利率增加。

營業紀錄期間，精準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提高及用戶參與度提升所致。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實現規模經濟增長。隨著越來越多醫師加入並參與我們的平台，整個平台得以增強數據洞察力及擴大網絡效應，讓我們能夠提供更快、更準確、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繼而又吸引更多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我們的平台基礎設施效能及員工效率的提升有助於提高營運槓桿。我們亦一直努力提高平台上專業醫學信息的質素及豐富度，因此營業紀錄期間的用戶參與度有所提升。此外，我們的醫師用戶不斷增加，平台上的醫師因此能夠與更多專業同行分

財務資料

享知識並向彼等求助，於營業紀錄期間進一步提高了平台用戶的參與度。2020年，精準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是由於我們的部分員工遷至低線城市，導致平均工資下降。

營業紀錄期間，企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相對平穩。

營業紀錄期間，醫學知識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原因是付費用戶增加使收益上升，加上平台規模擴大使銷售成本減少。經改進的服務產品包括最新定制醫學信息，吸引更多醫師加入我們的平台並於營業紀錄期間激勵更多醫師付費獲取我們的醫學信息。2020年，醫學知識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是由於開發和管理與醫學知識解決方案有關的移動應用程式及內容的成本下降所致，因我們於2019年進行了醫學知識內容的重大更新。2019年，醫學知識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是由於我們付費用戶的快速擴張以及規模擴大使該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增速低於收益。

營業紀錄期間，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原因是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提高。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實現規模經濟增長。隨著越來越多醫師加入並參與我們的平台，整個平台得以增強數據洞察力及擴大網絡效應，讓我們能夠提供更快、更準確、更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繼而又吸引更多患者加入平台。2020年，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是由於規模經濟增長推動收益增加，從而提高營運槓桿。我們2020年的收益較2019年有所增加，是由於我們的客戶購買更多的解決方案來開發患者教育內容。受益於我們的患者教育系統，我們能夠為更多疾病開發內容，並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增強版患者教育模塊(包括具有更高利潤的流媒體模塊)。2019年，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致使收益增加及銷售成本減少。為推動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增長，我們於2018年產生更多僱員福利開支以開發患者教育系統，但該開支於2019年有所下降。我們2019年的收益較2018年有所增加，是由於我們的客戶購買更多的解決方案來開發患者教育內容。受益於我們的患者教育系統，我們能夠為更多疾病開發內容，並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患者教育模塊。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及(iii)租賃修訂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促進用戶增長及參與度的宣傳活動開支；(ii)有關銷售及分銷僱員薪金及福利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ii)主要與業務發展開支有關的其他開支。

2020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促進用戶增長及參與度的宣傳活動開支增加所致。我們預期，由於需要繼續進行宣傳活動以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及促進用戶參與度，故此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絕對金額仍然龐大。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分銷開支：						
宣傳開支	3,137	3.8	3,818	3.1	13,354	6.3
僱員福利開支	3,414	4.1	4,291	3.6	6,227	2.9
其他	529	0.6	479	0.4	456	0.2
總計	7,080	8.5	8,588	7.1	20,037	9.4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主要有關研發僱員薪金及福利的研發開支；(ii)有關一般及行政管理僱員薪金及福利的僱員福利開支；(iii)資產折舊，包括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iv)稅項及附加費；(v)主要與技術、電信服

財務資料

務的服務費以及外包行政服務的服務費有關的維護開支；(v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及(vii)主要有關租金、差旅及交通開支及一般辦公室開支的其他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研發開支	12,151	14.5	14,992	12.4	15,701	7.4
僱員福利開支	5,264	6.3	5,963	4.9	6,661	3.1
資產折舊	4,355	5.2	4,675	3.8	5,316	2.5
維護開支	2,099	2.5	2,112	1.7	1,770	0.8
稅項及附加費	496	0.6	661	0.5	1,546	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215	0.3	724	0.6	(510)	(0.2)
其他	1,795	2.2	2,264	1.9	2,156	1.0
總計	<u>26,375</u>	<u>31.6</u>	<u>31,391</u>	<u>25.8</u>	<u>32,640</u>	<u>15.3</u>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自租賃付款分配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以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定期固定利率。

稅項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稅務機關出現任何稅務爭議。

財務資料

我們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僅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1.4%、15.5%及18.7%。實際稅率為將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而得出。下文概述影響我們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

開曼群島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根據《公司法》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納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對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香港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2018年4月1日前在香港賺取的任何應課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自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兩級利得稅稅制生效，據此，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營業紀錄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控股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適用的法定稅率為25%，惟對若干受鼓勵經濟行業的合資格企業可享有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有關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有三年15%的優惠稅率。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金葉天成於2018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期將於2021年屆滿。因此，金葉天成於營業紀錄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金葉天成須每三年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地位，以維持該資格。

財務資料

我們其餘的中國實體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向屬於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法律)的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安排，則預扣稅稅率可降低至不少於5%。然而，5%的預扣稅稅率並非自動適用，必須符合若干規定。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任何股息或訂有任何溢利分派計劃。

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增加75.6%至2020年的人民幣2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精準營銷解決方案的收益增加所致。

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

精準營銷解決方案

精準營銷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78.3百萬元增加100.2%至2020年的人民幣15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用戶增長及用戶參與度提升的帶動下，醫療客戶群由2019年的61個增至2020年的81個客戶，且使用我們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進行營銷的醫療產品數目由2019年的144項增至2020年的191項所致。我們的平台提供豐富且優質的內容，吸引更多醫師加入平台，提高了2020年的用戶參與度，繼而讓平台吸引更多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註冊醫師用戶數目由2019年的2.2百萬人增至2020年的2.4百萬人。

企業解決方案

企業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6.8%至2020年的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醫療客戶群由2019年的61個客戶增至2020年的81個客戶所致。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71.6%至2020年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了用戶基礎且提供超凡用戶體驗，推動了付費用戶由2019年的8.80萬名增至2020年的15.93萬名所致。

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146.0%至2020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是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覆蓋更多疾病並提供超凡用戶體驗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44.4百萬元增加29.1%至2020年的人民幣57.3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銷售成本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精準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擴展使內容開發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所致。

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

精準營銷解決方案

精準營銷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48.7%至2020年的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使用我們精準營銷解決方案營銷的醫療產品數目增加，使內容開發成本增加所致。

企業解決方案

2020年，企業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相對平穩。2019年及2020年，企業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11.4%至2020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9年對醫學知識內容進行了重大更新，促使有關醫學知識解決方案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內容的開發及管理成本有所下降。

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42.8%至2020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的內容開發成本有所增加，而該等成本投入旨在使解決方案覆蓋更多疾病及提供超凡用戶體驗。

毛利

基於上述理由，2019年及2020年的整體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7.2百萬元及人民幣156.2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分別為63.5%及73.2%。整體毛利率上升是由於各類解決方案的利潤率擴張所致。

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

精準營銷解決方案

精準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69.1%增至2020年的77.1%，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效益提高及用戶參與度提升使銷售成本的增幅較收益為低所致。

企業解決方案

2020年，企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為58.1%，與2019年的55.6%相比，相對平穩。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52.6%增至2020年的75.5%，此乃由於上述收益增加及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39.8%增至2020年的65.0%，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效益提高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1,507.3%至2020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結餘增加，使銀行利息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ii) 2020年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投資收入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i)由於出租人變更而提早終止租賃，2020年確認租賃修訂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133.3%至2020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促進用戶增長及提高用戶參與度，我們在2020年增加宣傳活動，使宣傳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大幅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及(ii)銷售人員增加使僱員福利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7.1%增至2020年的9.4%，主要是由於上述宣傳開支大幅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增加4.0%至2020年的人民幣3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一般及行政僱員人數增加，使僱員福利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及(ii)研發人員增加使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少所抵銷。我們於2019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0.7百萬元，而於2020年因更有效率地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而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25.8%降至2020年的15.3%，此乃由於規模經濟效益及營運效率提升使收益的增長加快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29.4%至2020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更換租賃，導致租金減少。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理由，除稅前溢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37.0百萬元增加183.4%至2020年的人人民幣104.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243.1%至2020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此乃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及遞延稅項開支增加，使即期稅項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9年的15.5%增至2020年的18.7%，主要是由於須按法定稅率繳稅的實體的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理由，溢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31.3百萬元增加172.5%至2020年的人民幣85.2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83.5百萬元增加45.7%至2019年的人民幣12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精準營銷解決方案的收益增加所致。

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

精準營銷解決方案

精準營銷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53.1百萬元增加47.4%至2019年的人民幣7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用戶增長及用戶參與度提升，使醫療客戶群由2018年的42個客戶增至2019年的61個客戶，以及使用我們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進行營銷的醫療產品數目由2018年的99項增至2019年的144項所致。我們的平台提供豐富且優質的內容，吸引更多醫師加入平台，提高了2019年的用戶參與度，繼而讓平台吸引更多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註冊醫師用戶數目由2018年12月31日的2.0百萬人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2.2百萬人。

企業解決方案

企業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31.7%至2019年的人民幣3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醫療客戶群由2018年的42個客戶增至2019年的61個客戶所致。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293.7%至2019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了用戶基礎且提供超凡用戶體驗，推動了付費用戶由2018年的1.41萬名增至2019年的8.80萬名所致。

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18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26.2%至2019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是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覆蓋更多疾病並提供超凡用戶體驗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增加32.2%至2019年的人民幣44.4百萬元，反映我們的業務增長。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精準營銷解決方案業務擴展，使內容開發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ii)經營平台及開發內容的僱員人數增加，使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2.9百萬元；及(iii)業務擴展使技術服務費由人民幣5.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2百萬元所致。

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

精準營銷解決方案

精準營銷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37.5%至2019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使用我們精準營銷解決方案營銷的醫療產品數目增加所致。

企業解決方案

企業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35.6%至2019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與企業解決方案的收益增長一致。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95.6%至2019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開發和管理與醫學知識解決方案有關的移動應用程式及內容的成本增加所致，尤其是於2019年對醫學知識內容進行的重大更新。

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21.5%至2019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致。為推動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增長，我們於2018年產生更多僱員福利開支以開發患者教育系統，但該開支於2019年有所下降。

毛利

基於上述理由，2018年及2019年的整體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77.2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分別為59.8%及63.5%。整體毛利率上升是由於精準營銷解決方案、醫學知識解決方案及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的利潤率擴張所致。

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

精準營銷解決方案

精準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66.9%增至2019年的69.1%，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效益及用戶參與度有所提升，使銷售成本的增幅較收益為低。

企業解決方案

2019年，企業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為55.6%，與2018年的56.8%相比，相對平穩。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4.5%增至2019年的52.6%，此乃由於付費用戶迅速擴張以及我們的規模擴大使銷售成本的增幅較收益為低所致。

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18年的3.1%增至2019年的39.8%，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效益提高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21.3%至2019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促進用戶增長及提高用戶參與度，我們在2019年增加宣傳活動，使宣傳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及(ii)銷售及分銷僱員的表現掛鈎薪金增加，使僱員福利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8.5%降至2019年的7.1%，是由於規模經濟效益及營運效率提升使收益的增長加快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19.0%至2019年的人民幣3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一般及行政僱員的平均薪金增加，使僱員福利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ii)研發僱員人數增加，加上向研發人員授出績效花紅，使研發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5.0百萬元；(iii)為支持業務擴展產生的辦公室裝修及IT設備添置花費，使資產折舊由2018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iv)業務增長使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由2018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0.7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8年的31.6%降至2019年的25.8%，此乃由於規模經濟效益及營運效率提升使收益的增長加快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32.6%至2019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此乃由於租期內的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理由，除稅前溢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130.9%至2019年的人民幣37.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212.8%至2019年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使即期稅項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8年的11.4%增至2019年的15.5%，主要是由於須按法定稅率繳稅的實體的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理由，溢利由2018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120.4%至2019年的人民幣31.3百萬元。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6,024	35,643	42,480	34,219
合約資產.....	11,133	23,282	15,761	15,29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799	3,225	3,026	7,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30	38,883	147,095	172,554
流動資產總值.....	56,486	101,033	208,362	229,245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54	2,634	6,265	8,4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663	32,422	45,231	44,823
租賃負債	3,036	3,016	2,591	2,618
應付稅項	1,186	6,919	9,991	5,481
應付股東款項	—	—	—	6,467
流動負債總額	30,339	44,991	64,078	67,873
流動資產淨值	26,147	56,042	144,284	161,372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144.3百萬元及人民幣161.4百萬元。截至上述各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主要來自我們大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惟部分被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租賃負債及貿易應付款項所抵銷。截至2021年4月30日的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6.5百萬元與來自Tiantian的免息貸款有關。該筆款項為非貿易性質。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7.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上述貸款，該筆款項將於上市時到期應付。我們使用貸款所得款項支付若干應付中國境外專業服務提供商的上市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345	36,688	43,015
減值	(321)	(1,045)	(535)
總計	26,024	35,643	42,480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37.0%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9.2%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顯著增長，尤其是精準營銷解決方案的增長。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管理層對期末的信貸風險的評估所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更有效地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扣減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9.5百萬元(佔貿易應收款項的91.8%)經已結清。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123.1	93.3	67.2

附註：

- (1) 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有關期間未扣減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360天計算。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23.1天、93.3天及67.2天。週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更有效地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所致。此外，2020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減少亦是由於結算週期較短的項目的比重增加，縮短了平均結算週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已扣除虧損撥備)：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4,659	33,248	42,179
6至12個月.....	1,056	1,860	152
1至2年.....	198	479	136
2至3年.....	111	56	13
總計.....	26,024	35,643	42,480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指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我們的合約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109.1%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的銷售額顯著增長所致。由於平均履約週期變短，故此我們的合約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減少32.3%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人民幣8.2百萬元(佔合約資產的52.3%)經已結清。截至2021年4月30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剩餘部分尚未結清，是由於尚未結清金額相關的履約期較長。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剩餘部分不會出現重大結算風險。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解決方案類別劃分的合約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合約資產：			
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	10,740	22,288	15,239
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393	994	522
總計	11,133	23,282	15,761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	157.0	144.3	100.1

附註：

- (1) 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週轉天數按有關期間未扣減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360天計算。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有關供應商墊款的預付款項；及(ii)主要有關租賃保證金及僱員零用現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下列載列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354	1,251	1,4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5	1,974	1,600
總計	2,799	3,225	3,026

我們的預付款項於營業紀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36.6%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用於支持業務增長的僱員零用現金增加所致。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18.9%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改進現金管理政策使僱員零用現金減少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採購貨品或服務產生的付款承擔。貿易應付款項一般須於一至六個月內償還，故此皆分類為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20	515	3,503
3至6個月	374	108	185
6至12個月	154	421	340
1年以上	1,106	1,590	2,237
總計	2,454	2,634	6,265

財務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6百萬元，與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相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大幅增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購隨著業務擴展而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4月30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1百萬元(佔貿易應付款項的17.6%)經已結清。於2020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2百萬元，是由於取得有關MR-kun相關專有技術許可而應付予控股股東M3的費用。由於M3是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兼策略夥伴，我們與M3有密切的業務關係。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M3認為並無結賬風險，因此並不經常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與M3已達成協議，應付M3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2百萬元將不遲於2021年12月31日全數結清。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許可協議，我們以後會在每個季度結束後30天內向M3支付每個季度累計有關MR-kun專有技術許可的許可費及服務費。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2021年4月30日，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有關貿易應付款項的重大糾紛或分歧。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30.1	20.6	28.0

附註：

- (1) 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有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360天計算。

2019年的週轉天數減少，此乃由於我們配合供應商要求於2019年年底因應節日假期提前而縮短結算週期。2020年的週轉天數增加反映現有供應商的一般結算期限，以及因採購增加而使信貸期較長的供應商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與未付僱員薪金及福利有關的應付工資(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應計不足差額)、合約負債、所得稅以外的稅項、遞延收益、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指我們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我們已獲客戶付款或款項到期應付)的義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16,521	19,773	19,924
合約負債	4,542	6,046	16,915
稅項(所得稅除外).....	1,737	2,871	3,284
遞延收益	165	2,519	2,724
應計開支	581	1,204	2,156
其他應付款項.....	117	9	228
總計.....	<u>23,663</u>	<u>32,422</u>	<u>45,231</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百萬元增加37.0%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百萬元，並再增加39.5%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導致應付工資增加；(ii)我們的業務顯著增長使我們獲得來自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客戶的短期墊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及(iii)業務大幅增長，使遞延收益及應計開支增加所致。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的短期墊款			
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	4,182	5,407	15,969
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360	639	946
總計.....	<u>4,542</u>	<u>6,046</u>	<u>16,915</u>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67	4,649	2,617
使用權資產.....	6,850	4,526	12,571
遞延稅項資產.....	2,445	3,591	3,5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462	12,766	18,69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334	1,786	9,484
遞延稅項負債.....	317	790	2,0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51	2,576	11,567
非流動資產淨值.....	8,811	10,190	7,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電子設備、辦公室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11.6%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應隨業務增長及員工人數增加而提高的日常營運需要，而產生的辦公室裝修及IT設備添置花費。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43.7%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折舊金額高於資本開支所致。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我們租賃的辦公場所。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33.9%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折舊費用人民幣2.9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添置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177.8%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重續重大租賃而錄得添置人民幣12.5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折舊費用人民幣2.7百萬元及因租賃修訂而減少的金額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我們計入非流動負債的租賃負債指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58.8%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重大租賃於2020年屆滿，故此我們將更多的租賃負債劃分至流動負債所致。由於我們重續重大租賃，故此我們的租賃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431.0%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盈利能力			
總收益增長(%)	—	45.7	75.6
毛利率 ⁽¹⁾ (%)	59.8	63.5	73.2
純利率 ⁽²⁾ (%)	17.0	25.7	39.9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 ⁽³⁾	1.9	2.2	3.3
速動比率 ⁽⁴⁾	1.9	2.2	3.3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2) 純利率按淨利潤除以收益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資料

(4)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有關影響各期間經營業績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過往主要通過股東注資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展望將來，我們相信我們將能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額外外部融資計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3,765	28,871	126,252
已付所得稅.....	(1,674)	(668)	(15,20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091	28,203	111,04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101)	(2,426)	1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846)	(3,428)	(2,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144	22,349	108,2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2	16,530	38,88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4	4	(1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30	38,883	147,095

財務資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11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大幅增長及盈利能力提高所致。我們計劃通過下列措施維持並改進營運現金流：(i)推進各類解決方案的收益增長；(ii)在增加解決方案銷售額的同時保持合理水平的毛利率；(iii)加強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營運槓桿；及(iv)維持並改善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21年6月18日宣派而預期在上市後分派的人民幣92百萬元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應付目前以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0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04.8百萬元，並已就下列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7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7百萬元，惟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人民幣0.6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2.8百萬元、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所抵銷。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i)為支持業務而增加員工人數導致應付工資增加、(ii)來自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客戶的短期墊款增加及(iii)業務大幅增長使遞延收益及應計開支增加。我們的合約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項目的平均結算週期縮短。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採購隨著業務擴展而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顯著增長。

於2019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2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7.0百萬元，並已就下列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9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9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2.1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惟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所抵銷。合

財務資料

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的銷售額顯著增長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i)為支持業務而增加員工人數導致應付工資增加、(ii)來自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客戶的短期墊款增加及(iii)業務大幅增長使遞延收益及應計開支增加。

於2018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6.0百萬元，並已就下列項目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0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百萬元以及融資成本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惟部分被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6.5百萬元所抵銷。合約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增長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i)為支持業務而增加員工人數導致應付工資增加及(ii)來自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客戶的短期墊款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更有效地收回該等款項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0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萬元，主要來自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結構性存款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132.6百萬元，惟部分被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與結構性存款產品有關)人民幣132.0百萬元，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期限介乎30至95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結構性存款產品已到期並償付。結構性存款產品是我們根據現金管理及財務措施，自一家國有控股持牌商業銀行購買的保本產品，有擔保最低利率及與若干外匯匯率掛鈎的浮動利率。

於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來自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2.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來自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人民幣3.1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來自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2.6百萬元及就租賃負債支付的利息人民幣0.2百萬元。

於2019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來自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3.1百萬元及就租賃負債支付的利息人民幣0.3百萬元。

於2018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來自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3.1百萬元、向董事償還貸款人民幣2.4百萬元及就租賃負債支付的利息人民幣0.4百萬元。

現金管理及財務政策

根據我們的現金管理及財務措施，我們於2020年將部分盈餘資金投資於結構性存款產品，未來我們或會繼續作出該等投資。鑑於結構性存款為保本產品，與類似期限的定期存款現行利率相比，有賺取更具吸引力回報的升值潛力，故我們認為購買結構性存款產品(尤其在當前低利率環境下)符合本集團利益。我們的財務部負責識別低風險且具適當水平的預期回報的存款產品。我們只會投資國有控股或知名持牌商業銀行所提供且我們認為低風險且回報率高於定期存款的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

債項

借款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的銀行信貸。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4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即期部分	3,036	3,016	2,591	2,618
— 非即期部分	4,334	1,786	9,484	8,807
總計	<u>7,370</u>	<u>4,802</u>	<u>12,075</u>	<u>11,425</u>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質押、債券、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同類負債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不論有無擔保或有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1	2,426	626
總計	<u>3,101</u>	<u>2,426</u>	<u>626</u>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2018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21.8%至2019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74.2%至2020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為應付日常營運的需求增加而產生辦公室翻新及IT設備添置花費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計劃以營運活動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計劃資本開支。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可能根據持續業務需要重新分配用於資本開支的資金。

有關我們投資政策及投資風險管理的討論，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投資風險管理」。

合約責任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承諾。

或然負債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i)與M3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就向彼等提供企業解決方案訂立的交易；(ii)與M3若干附屬公司就購買使用其軟件的許可訂立的交易；(iii)與M3就取得若干MR-kun專有知識的許可而訂立的交易；(iv)與田立平女士控制的金葉天盛就購買客戶支援服務訂立的交易(將於上市時終止)；及(v)向田立平女士及田立新先生償還之前向彼等借入的貸款。

財務資料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解決方案提供予：			
M3	371	193	225
M3的若干附屬公司	2,535	3,646	3,468
	<u>2,906</u>	<u>3,839</u>	<u>3,693</u>
軟件許可費予：			
M3的若干附屬公司	<u>63</u>	<u>94</u>	<u>305</u>
許可及服務費予：			
M3	<u>884</u>	<u>991</u>	<u>906</u>
外包費予：			
金葉天盛	<u>1,152</u>	<u>1,462</u>	<u>1,375</u>
還款予：			
田立平	2,000	—	—
田立新	350	—	—
	<u>2,350</u>	<u>—</u>	<u>—</u>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的未結算結餘：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M3的若干附屬公司	<u>872</u>	<u>1,491</u>	<u>432</u>
預付款項			
金葉天盛	<u>524</u>	<u>306</u>	<u>—</u>
貿易應付款項			
M3	<u>1,895</u>	<u>2,476</u>	<u>3,046</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的未結算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財務資料

董事相信，該等關聯方交易已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影響營業紀錄期間的業績，亦不會導致相關業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減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良影響。風險管理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

外匯風險

我們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已選擇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倘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我們實體的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將會產生外匯風險。

營業紀錄期間，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外幣交易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額極低。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我們僅與公認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我們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於中國內地的國有或知名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內地境外的知名國際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紀錄。我們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低，且各個相關交易對手均有強大實力可應付短期內的合約現金流責任，因此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屬低。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紀錄及經驗對可收回程度進行定期評估和個別評估。我們相信，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的政策旨在持續監察流動資金風險，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調整融資安排，以滿足流動資金需要。

我們通過持有合適質素與數量的流通資產(包括貨幣基金及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確保可在審慎範圍內滿足短期資金需求。我們亦維持充足的備用融資，以提供策略性流動資金應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突發、重大付款要求。

下表載列按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有效期將金融負債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合的分析。下表披露的金額為金融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u>於要求時</u>	<u>少於3個月</u>	<u>3至12個月</u>	<u>1至3年</u>	<u>3年以上</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454	—	—	—	—	2,454
租賃負債.....	—	876	2,453	4,518	—	7,8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7	—	—	—	—	117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634	—	—	—	—	2,634
租賃負債.....	—	730	2,460	1,823	—	5,0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	—	—	—	—	9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265	—	—	—	—	6,265
租賃負債.....	—	665	2,355	5,499	4,726	13,2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8	—	—	—	—	228

特別股息

於2021年6月18日，我們基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人民幣92百萬元，按50：50的比例派付全部現有股東、Tiantian及M3，惟有待上市方可作實。金葉天成將首先向Kingyee HK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92百萬元。Kingyee HK隨後將向本公司宣派及支付相同金額，本公司將向Tiantian及M3支付相同金額作為特別中期股息。特別中期股息將於2021年9月30日前支付予Tiantian及M3，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就特別股息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禁止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包括境外股東)分派可分派溢利。然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境外股東的有關分派將產生分派金額10%的預扣稅。鑑於特別中期股息為人民幣92百萬元，則預扣稅預期將為人民幣9.2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為有關預扣稅計提人民幣2.1百萬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餘下預扣稅人民幣7.1百萬元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入賬，預扣稅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產生負面影響。

未來股息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未來股息的派付與其金額亦取決於我們可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溢利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如有)至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而法定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將於股息獲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營運資金確認

經考慮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21年6月18日宣派而預期在上市後分派的人民幣92百萬元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和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目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要。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營運錄得正現金流量。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111.0百萬元。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支付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

可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為人民幣146百萬元。

上市開支

根據發售價中間價25.65港元計算，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72.4百萬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全球發售的所有酌情獎勵費已悉數支付)。營業紀錄期間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我們估計將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72.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3百萬元將於2021年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餘額約人民幣147.1百萬元(主要包括包銷佣金)預計於全球發售完成時作為權益扣除項目入賬。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惟僅供參考)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財務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反映倘全球發售於2020年12月31日或任何往後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我們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減負債所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0年 12月31日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等值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4.10港元計算.....	151,414	2,944,009	3,095,423	4.48	5.39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7.20港元計算.....	151,414	3,326,762	3,478,176	5.04	6.06

附註：

-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是按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24.10港元或27.20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亦無考慮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我們已於2021年3月29日將一股股份拆細為1,000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基於股份拆細已完成，按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690,176,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考慮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財務資料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31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轉換成港元。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算特別中期股息人民幣92百萬元。如已計算特別中期股息，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應為每股股份5.2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5元)(以發售價24.10港元計算)或每股股份5.9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1元)(以每股股份發售價27.20港元計算)。
6. 並無為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公開交易而作出任何調整。

無重大不利轉變

於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並經周詳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2020年12月31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2020年12月31日後亦無發生會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任何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已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將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6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4.10至27.20港元的中間價），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70.8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0%（約1,508.3百萬港元）擬用於在未來三至五年內擴展業務，包括開發及增加解決方案種類、擴闊客戶基礎、提高客戶忠誠度及促進用戶增長與參與度；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約1,131.2百萬港元）擬用於在未來三至五年內投資技術及提高研發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約754.2百萬港元）擬用於有精心挑選戰略投資或收購機會。我們計劃探索投資或收購可與現有解決方案產品產生令人信服的協同效應、擴大客戶群及／或提升技術能力的公司股權的機會。具體而言，我們將考慮能為患者提供全面針對特定疾病的慢性疾病管理服務的業務，以及在AI賦能的診斷及治療支持技術領域具有雄厚研發實力的業務。我們預計將視乎目標規模選擇及追求一至三個潛在目標，並重點關注中國一線城市的目標，該等城市的目標可能擁有強大的團隊、成熟的客戶基礎和卓越的研發能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潛在收購或投資目標，亦無訂立任何明確的收購或投資時間表；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 (約377.1百萬港元) 擬用作一般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下表載列業務擴展、投資技術及提高研發能力的實施計劃、預期時間表、金額及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A. 業務擴展

(1) 改進我們的醫學知識解決方案，並豐富我們平台的醫學知識信息及工具	金額及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12% (約452.5百萬港元)
實施計劃	預期時間表
(i) 通過招募各領域的醫學專家，增強我們的醫知源，以涵蓋各臨床專業的主要疾病及症狀，創作更多內容，使其成為醫護方面更全面的臨床決策支持工具；	2025年12月之前
(ii) 通過提供最新臨床發展報告、擴大信息來源、豐富內容類型及增強內容的可讀性，擴展我們的信息範圍；	2022年12月之前
(iii) 開發面向醫師的專業搜索引擎，幫助醫師更有效地在互聯網搜尋優質資源；	2023年6月之前
(iv) 投資旨在通過互動在線培訓計劃、知識銀行精品課程及考試培訓平台提升醫師臨床技能的產品；	2023年12月之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p>(v) 招聘並留任約100名碩士或以上學歷且具有兩年以上臨床及藥學經驗的醫學主編，約40名具有兩年以上藝術設計、3D建模及動畫設計經驗的內容設計師(以擴大我們的內容團隊並提升內容開發能力)，約30名具有搜索功能開發經驗的軟件開發工程師以及約10名負責產品及平台運營的其他人員；及</p> <p>(vi) 自第三方醫學內容來源購買及許可更多優質內容，例如於醫學期刊發表的文章及醫學協會發佈的臨床指南，以進一步擴充臨床指南及學術期刊的內容數據庫。</p>	<p>2025年12月之前</p> <p>2022年12月之前</p>
<p>(2) 提升患者護理服務</p>	<p>金額及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p> <p>10% (約377.1百萬港元)</p>
<p>實施計劃</p> <p>(i) 開發更多數字健康管理工具以覆蓋更多疾病，並根據每種疾病的特徵開發一套患者管理模式，包括疾病診斷、全程管理、患者教育、在線諮詢及處方；</p>	<p>預期時間表</p> <p>2025年12月之前</p>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p>(ii) 與更多外部醫師合作，及招募醫師加入我們的患者管理平台，進一步開發並增強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提供在線醫療諮詢及藥物處方服務，以覆蓋更多疾病；</p>	2025年12月之前
<p>(iii) 向患者及公眾提供及製作更多的專業及疾病教育信息以滿足患者需求，提高公眾對慢性疾病的認識；及</p>	2025年12月之前
<p>(iv) 招聘並留任約30名碩士或以上學歷且具有臨床醫學及藥學經驗的醫學專業人士負責內容製作，約50名具有應用程序、網頁、小程序及前端開發經驗的開發人員，約50名經驗豐富的健康管理顧問負責與醫師合作以更好地管理患者，約100名平台運營專家負責招聘醫師及為醫師及患者提供支持，以及約20名負責產品及平台運營的其他人員，</p>	2025年12月之前
<p>計劃於下個五年內將我們平台的患者用戶數量增至約7百萬。</p>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 改進智能臨床科研解決方案	金額及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8% (約301.7百萬港元)
實施計劃	預期時間表
通過開發解決方案及數字基礎設施，如智能項目管理、數據管理模塊及統計分析功能，建立全面智能合約臨床研究平台，以實現更快的患者招募及明智的選址。我們將招聘並留任約50名具有應用程序、網頁、小程序及前端開發經驗的開發人員，約50名具有推廣及運營臨床研究平台的運營人員以及約20名產品及項目經理。	2023年12月之前
(4) 鞏固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開發及吸引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設備行業的更多客戶	金額及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7% (約264.0百萬港元)
實施計劃	預期時間表
(i) 聘任約50名具有豐富的醫療行業知識且具有兩年以上經驗的客戶經理，約90名負責項目協調與執行的項目經理以及約10名助理及其他人員；及	2025年12月之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p>(ii) 繼續投資開發及增加數字營銷解決方案，並為現有解決方案添加新功能，如開發一個更智能精準的數字營銷平台、基於用戶畫像的智能推廣及新的推廣模式，</p> <p>計劃於下個五年內將使用我們平台的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設備行業的客戶數量增至約200名。</p>	<p>2025年12月之前</p>
<p>(5) 通過針對性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促進用戶增長與參與度</p>	<p>金額及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p> <p>3% (約113.1百萬港元)</p>
<p>實施計劃</p> <p>通過針對性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例如通過其他互聯網平台及醫學協會的會議推廣)，促進用戶增長與參與度，以於下個五年內將註冊用戶數量增至約5百萬(其中約3.5百萬獲許可)。</p>	<p>預期時間表</p> <p>2025年12月之前</p>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p>(i) 招聘人才及與專家合作</p>	<p>金額及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p> <p>15% (約565.6百萬港元)</p>
<p>實施計劃</p> <p>(i) 招聘及留任AI及大數據領域的頂尖科學家及研究員及工程專家以及約80名具有兩年以上產品、醫療數據、大數據分析、自然語言處理、深度學習算法及醫學信息研究經驗的專業人才(以進一步增強我們在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知識圖譜及用戶理解方面的技術能力)，以及頂尖醫學科學家及研究員(以加強我們在醫學本體領域的研究能力以及我們對醫學數據收集標準(如CDISC/CDASH)的了解，並繼續建立我們的醫學知識圖譜)；及</p> <p>(ii) 在算法及AI相關領域與頂尖大學(例如清華大學及南開大學)計算機科學學院的約20位頂尖專家以及醫學專家合作(如委聘彼等擔任醫學信息科學研究院的諮詢顧問)。</p>	<p>預期時間表</p> <p>2023年12月之前</p> <p>2023年12月之前</p>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p>(ii) 開發及擴展技術的應用情景，尤其是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知識圖譜及用戶理解</p>	<p>金額及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p> <p>10% (約377.1百萬港元)</p>
<p>實施計劃</p> <p>(i) 招聘並留任約70名具有應用程序、網頁、小程序及前端開發經驗的開發人員，並通過增加新的功能模塊及優化用戶體驗改進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的功能；</p> <p>(ii) 通過完善用戶訂閱系統及根據用戶行為數據建立智能推薦模型來增強我們的定制及精準內容推薦能力；</p> <p>(iii) 增強健康聊天機器人的臨床功能及效率，並通過具有更多應用情景(如為醫師提供醫學知識及為患者提供疾病解答)的智能精準問答解決方案及功能，在醫療機構為醫師提供支持；</p> <p>(iv) 投資能夠分析及預測醫師藥物處方模式的自動臨床決策支持工具及醫師處方行為智能分析系統，以提升診斷質量並節省時間；</p>	<p>預期時間表</p> <p>2025年12月之前</p> <p>2023年12月之前</p> <p>2023年12月之前</p> <p>2024年6月之前</p>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B. 投資技術及提高研發能力

<p>(v) 開發涵蓋更多疾病的輔助篩選診斷及治療系統以及針對在線會議的高效準確的機器轉錄及翻譯解決方案，以為醫師提供更好的服務；</p>	2024年6月之前
<p>(vi) 為腫瘤遺傳學數據庫及免疫系統相關疾病數據庫等領域開發生物遺傳學平台，幫助醫師更好地理解基因、疾病及藥物之間的關係；及</p>	2024年12月之前
<p>(vii) 使用虛擬現實及3D圖形技術開發用於醫學培訓及教育、患者交流及術前規劃的輔助工具，如具有先進工具及更好的交互作用的醫學培訓及教育平台。</p>	2024年12月之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p>(iii) 建立我們的數據中心及提高我們IT基礎架構的計算能力及存儲能力</p>	<p>金額及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p> <p>5% (約188.5百萬港元)</p>
<p>實施計劃</p> <p>我們擬為研發團隊配備額外的高性能圖形處理單元及額外更先進的服務器(包括應用程序、數據及資源存儲、災難恢復備份、AI大數據和雲主機功能)，以進一步提升算法訓練過程的效率以及建立數據中心設施及AI計算中心設施。我們將招聘並留任約20名具有數據存儲、服務器操作及維護經驗的開發人員並購買專用安全系統，例如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適用於網絡的防火牆，以保護我們的數據中心設施和AI計算中心設施。我們亦會增加雲端基建及環境的開支，並在全國各地有較大帶寬的服務器機房中租用額外的服務器機櫃，以支持我們的平台、數據中心設施及AI計算中心設施以及應用程序的開發及測試，以及為用戶託管在線服務。</p>	<p>預期時間表</p> <p>2023年6月之前</p>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將所得款項總額的7.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來自Tiantian的免息貸款1.0百萬美元，該筆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且將於上市時到期應付。我們已將該貸款所得款項用作支付應付中國境外專業服務供應商的若干上市開支。由於我們未於中國境外持有現金，為節省付款處理時間，我們使用自Tiantian借入的免息貸款支付該等開支。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本集團營運的成本或開支或資本開支並非由本集團任何關聯人士或關連人士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在並無向本集團收回的情況下承擔。

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配乃根據我們目前的業務計劃及我們預期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測。倘我們未能按預期籌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則我們計劃縮減投資或收購的計劃開支，以優先考慮用於擴展業務計劃的資金。根據目前的業務計劃，我們預期以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我們現有的現金，填補主要成本及開支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點或最低點，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230.2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5.6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1.3百萬港元。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或須發行合共不超過23,264,000股額外股份。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原定計劃實行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可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資金於持牌金融機構存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我們為一家離岸控股公司，故此我們需要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貸款，或通過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以使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按上述方式使用。該等注資及貸款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限制及批准程序。除名義處理費用外，向有關中國機關登記貸款或注資並不涉及任何成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機關須在指定期限內(通常少於90天)處理上述批准或登記或拒絕申請。然而，實際所需時間或會因管理延遲而更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就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獲得所需的政府機關批准，或完成登記及備案程序，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或完成，這是由於中國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利用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融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包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9日訂立香港包銷協議，據此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15,51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惟須視乎聯交所是否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有否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經口頭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可即時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下列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新加坡、日本、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及開曼群島(均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b)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和銀行同業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反映有關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c)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事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疾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傳染性冠狀病毒(新冠疫情)及該等相關／變種疾病)大規模爆發、升級、突變或惡化、經濟制裁、罷工、勞動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民亂、暴亂、叛亂、公眾騷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無論是否追究責任))；或

包 銷

- (d)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售價範圍)；或
- (e)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日本、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流程或事宜中斷；或
- (f)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A)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潛在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貶值、港元與美元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B)稅務變動或潛在變動而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或
- (g)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或證監會要求就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與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或
- (h)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出現任何有事實影響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面臨或被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包 銷

- (j)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公司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
- (k) 本公司任何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或董事離職，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主管機關或監管機關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長、首席執行官或董事開展或宣佈有意開展任何調查或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或彼等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被依法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主管、政治或監管機關對任何董事展開行動或宣佈有意開展行動；或
- (l) 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務的有效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清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項；或
- (m)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算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項；或
- (n)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或
- (o)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包 銷

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情況(個別或共同)：(A)現時或日後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境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很可能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施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C)現時或日後或可能會導致按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訂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D)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一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阻礙全球發售或其包銷的申請及／或付款進程；或

(B) 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知悉：

- (a)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包括其補充或修訂，不包括於該等文件中使用的相關包銷商信息(即該等包銷商的營銷名稱、法定名稱、標誌及地址))所載的任何陳述曾經或已失實、不完整、任何重要內容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就此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所述任何預測、估計、觀點、意圖或預期整體並不公平誠實且並非根據合理理由或(如適用)合理假設作出；或

包 銷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嚴重違反法律；或
- (c)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即屬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e) (i)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屬(或於重申時屬)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或
- (f) 出現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承擔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彌償的任何責任；或
- (g) 出現任何訴訟或爭議或潛在訴訟或爭議對本集團經營、財務狀況、聲譽或董事會組成成員有重大影響；或
- (h)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出現任何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義務；或
- (i) 出現任何違反，或任何導致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的事件；或

包 銷

- (j) 任何專家(刊發本招股章程以所示形式或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或提述其名稱須獲得其同意)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撤回各自的同意(聯席保薦人除外)；或
- (k) 本集團整體的資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境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l) 許可(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不獲授出(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授出後有關許可遭撤回、取消、限制(慣常條件者除外)、撤銷或扣留；或
- (m)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則聯席代表可(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在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後即時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下，否則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其將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借股協議借出股份外，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以下各項：

- (i) 自本文件披露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參照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文件披露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股份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股份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因而導致緊隨該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一組控股股東。

在上述各情況下，如《上市規則》准許者則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本文件披露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參照日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將會進行以下各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倘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就真誠商業貸款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時，須立即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其收到任何質權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時，其會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我們。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在未經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遵照《上市規則》外，本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指讓、按揭、質押、抵押、指讓、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有權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訂約或有權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際權益或任何上述所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其他權利)或就此或同意就此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就存託憑證的發行於存託機構存託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法定或實際)或任何上述所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權利)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有上文(i)或(ii)段所述交易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出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的的任何意向，

包 銷

於各項情況下，均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獲准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上述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將不會且將促使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其他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披露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立任何股份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股份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股份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根據《上市規則》，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一組控股股東。

包 銷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會且將促使所控制聯屬人士或公司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該等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及
- (b) 倘其接獲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之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處置已質押或抵押股份，其將會且將促使所控制聯屬人士或公司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同意並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收到任何控股股東的有關書面資料後，其將會盡快根據《上市規則》通知聯交所並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彌償

我們已同意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因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佣金及開支以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會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應付發售價總額3.25%的包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如有)，本公司會以國際包銷協議列出之國際發

包 銷

售適用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並會向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支付該等佣金，而不會向香港包銷商為該等重新分配之發售股份支付包銷佣金。此外，經本公司酌情決定，包銷商亦可就所有發售股份獲得發售價總額最多1.0%的獎勵費。

假設發售價為25.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於聯交所上市費用、每股發售股份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發售股份0.002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全球發售相關其他開支)估計約為232.8百萬港元(可經本公司、聯席代表及其他各方協定調整)。

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總額為600,000美元。

香港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實際權益，亦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附屬公司可因履行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股份。

國際發售

為進行國際發售，我們預期會與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在超額配股權的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國際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安排—國際發售」。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內行使的超額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發行最多23,264,000股股份(佔初始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發售股份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任何未授權發售或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允許以及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所允許者外，否則概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尤其是，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內地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不同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

包 銷

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股份方面，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交易價有不利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各地進行，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持有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的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上述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一概不得就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包 銷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的安排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15,51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
- (b) 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139,586,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5,51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5%，惟股份可能於(i)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和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全球發售的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此等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以供分配：

- (A) 甲組：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
- (B) 乙組：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以上及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應繳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組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按另一組的基準分配。

申請人僅會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7,755,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5,510,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配發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在股份認購達到香港公開發售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時，增加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至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 (i)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5,51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0%；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46,529,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2,038,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40%；及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77,548,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

全球發售的安排

於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前段所述，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此外，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酌情將原本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的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超額認購的數量少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倍且發售價釐定為24.1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可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最多15,51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1,020,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20%(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7.2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一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7.2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139,586,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2%，惟或會因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而更改。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買家代表本公司或透過其指定的銷售代理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及在美國境內向第144A條所界定合資格機構買家有選擇地配售。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完成。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文「一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

全球發售的安排

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進行股份分派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投資者對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以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中所述回補安排、「— 超額配股權」一節中所述的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之重新分配，及／或聯席代表酌情從國際發售轉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國際包銷協議生效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不超過23,264,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若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抑制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穩定價格行動可在准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並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規限。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賣空或進行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該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發售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淡倉平倉。在決定發售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比較(其中包括)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發售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3,26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並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補足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的安排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平倉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倉盤；
- (d) 僅為防止或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將該等購買建立的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規模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在2021年8月6日(星期五)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減少，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價格可能高於應有的公開市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導致股

全球發售的安排

份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股份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借股安排

為方便就全球發售進行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自Tiantian借入最多23,264,000股股份(即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多數目股份)。借股協議的借股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借入的股份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及(b)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Tiantian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借股協議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相關借股安排向Tiantian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1年7月7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協定，分配予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緊隨其後釐定。

全球發售的安排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所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除下文所詳述本公司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的上午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7.2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1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7.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7.2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將告失效。

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medlive.cn>發佈調減通知。刊發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

全球發售的安排

發售價須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通知亦會包括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方作出。倘並未刊發有關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發售價(倘經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外。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除非獲悉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申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發售價及分配基準的公佈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medlive.cn>發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落實。

全球發售的安排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批准並許可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市及許可其後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撤回；
- (b) 本公司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
- (d) 包銷協議所界定的保證於包銷協議日期及彼等根據包銷協議被視為重申之日期及時間屬真實、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性且各方並無違反相關保證；及
- (e)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該等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倘本公司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medlive.cn>刊登失效通知，並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G.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會存入我們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之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於(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發售股份之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票或債券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將來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全球發售的安排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以每手5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http://ir.medlive.cn>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視情況而定)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倘閣下對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以下日期致電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7月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7月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7月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7月7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A.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1)的渠道申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2)(i)或(2)(ii)的渠道申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

除非閣下身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聯席代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且屬S規例第902條規則(h)(3)段所述人士；
- 為現任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
- 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及
- 未獲分配且未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對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上文所述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繫電話號碼。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作為本公司代理)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亦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與彼等聯繫。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下列人士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使用的申請途徑

倘閣下以本身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的**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申請。

倘閣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請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最低申請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自行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發出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金額(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金額(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金額(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金額(港元)
500	13,737.05	8,000	219,792.76	70,000	1,923,186.61	1,000,000	27,474,094.40
1,000	27,474.09	9,000	247,266.85	80,000	2,197,927.55	2,000,000	54,948,188.80
1,500	41,211.14	10,000	274,740.94	90,000	2,472,668.50	3,000,000	82,422,283.20
2,000	54,948.19	15,000	412,111.42	100,000	2,747,409.44	4,000,000	109,896,377.60
2,500	68,685.24	20,000	549,481.89	200,000	5,494,818.88	5,000,000	137,370,472.00
3,000	82,422.28	25,000	686,852.36	300,000	8,242,228.32	6,000,000	164,844,566.40
3,500	96,159.33	30,000	824,222.83	400,000	10,989,637.76	7,000,000	192,318,660.80
4,000	109,896.38	35,000	961,593.30	500,000	13,737,047.20	7,755,000 ⁽¹⁾	213,061,602.07
4,500	123,633.42	40,000	1,098,963.78	600,000	16,484,456.64		
5,000	137,370.47	45,000	1,236,334.25	700,000	19,231,866.08		
6,000	164,844.57	50,000	1,373,704.72	800,000	21,979,275.52		
7,000	192,318.66	60,000	1,648,445.66	900,000	24,726,684.96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渠道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代表(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i)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或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及相關人士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或退款支票；
- (xv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 (倘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viii)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倘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倘閣下對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請於以下日期致電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查詢熱線+852 3907 7333：

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7月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7月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7月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2021年7月7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IPO App**或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申請截至日期)或本節「— 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代表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若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透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直接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賬戶；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代該人士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且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並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而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或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用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7月2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7月3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1年7月5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7月6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7月7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21年7月7日(星期三)(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小節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 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有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頒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操作指引(「**最佳操作指引**」)，在其系統記錄所有申請，並識別相同名稱、身份證號碼及參考編號的疑屬重複申請。

就本公司所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而言，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並非成功申請人的完整清單，而是僅披露中央結算系統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成功申請人。透過經紀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以查詢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實益擁有人的識別碼乃以編纂顯示。由於個人私隱問題，僅有實益名稱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不會披露。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隱私)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未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已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以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數據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證券登記總處；
-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的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穩)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須送交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以請公司秘書收悉，或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的隱私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倘為閣下的利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通過經紀人或託管商間接申請)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27.20港元。閣下須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根據本節「— 最低申請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一段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買賣單位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13,737.05港元。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本節「— 最低申請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定價及分配」一節。

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在香港生效，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1年7月7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會就該等事件刊發公告。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於本公司網站<http://ir.medlive.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ir.medlive.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於**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及通過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至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該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F. 退回申請款項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所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27.2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如須退回股款，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G.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儘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地點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以本節「— D.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鰗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致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的 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敬啟者：

我們就第I-5至I-70頁所載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5至I-7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載述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概無編製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6月30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83,463	121,569	213,529
銷售成本.....		(33,573)	(44,379)	(57,293)
毛利.....		49,890	77,190	156,2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9	96	1,5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80)	(8,588)	(20,037)
行政開支.....		(26,375)	(31,391)	(32,640)
其他開支.....		(75)	(13)	(45)
融資成本.....	7	(439)	(296)	(209)
除稅前溢利.....	6	16,020	36,998	104,848
所得稅開支.....	10	(1,831)	(5,728)	(19,651)
年內溢利.....		14,189	31,270	85,19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4,189</u>	<u>31,270</u>	<u>85,197</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為貴公司財務報表呈列貨幣之匯兌差異.....		14	4	(1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除稅項).....		<u>14</u>	<u>4</u>	<u>(1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4,203</u>	<u>31,274</u>	<u>85,182</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14,203</u>	<u>31,274</u>	<u>85,18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2	<u>人民幣2.65分</u>	<u>人民幣5.84分</u>	<u>人民幣15.92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167	4,649	2,617
使用權資產.....	14(a)	6,850	4,526	12,571
遞延稅項資產.....	21	2,445	3,591	3,5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462</u>	<u>12,766</u>	<u>18,69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26,024	35,643	42,480
合約資產.....	16	11,133	23,282	15,76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2,799	3,225	3,0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6,530	38,883	147,095
流動資產總值.....		<u>56,486</u>	<u>101,033</u>	<u>208,36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2,454	2,634	6,2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23,663	32,422	45,231
租賃負債.....	14(b)	3,036	3,016	2,591
應付稅項.....		1,186	6,919	9,991
流動負債總額.....		<u>30,339</u>	<u>44,991</u>	<u>64,078</u>
流動資產淨值.....		<u>26,147</u>	<u>56,042</u>	<u>144,2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609</u>	<u>68,808</u>	<u>162,98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4,334	1,786	9,484
遞延稅項負債.....	21	317	790	2,0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651</u>	<u>2,576</u>	<u>11,567</u>
資產淨值.....		<u>34,958</u>	<u>66,232</u>	<u>151,41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33	33	33
儲備.....	23	34,925	66,199	151,381
權益總額.....		<u>34,958</u>	<u>66,232</u>	<u>151,41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留存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3	10,059	1,598	666	8,399	20,755
年內溢利	—	—	—	—	14,189	14,1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異	—	—	—	14	—	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	14,189	14,20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902	—	(2,902)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33	10,059	4,500	680	19,686	34,958
年內溢利	—	—	—	—	31,270	31,27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異	—	—	—	4	—	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	31,270	31,27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87	—	(187)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33	10,059	4,687	684	50,769	66,232
年內溢利	—	—	—	—	85,197	85,19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異	—	—	—	(15)	—	(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	85,197	85,18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322	—	(322)	—
於2020年12月31日	<u>33</u>	<u>10,059</u>	<u>5,009</u>	<u>669</u>	<u>135,644</u>	<u>151,414</u>

* 該等儲備賬分別構成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4,925,000元、人民幣66,199,000元及人民幣151,38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6,020	36,998	104,84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439	296	20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5	—	—	(639)
租賃物業裝修收益	5	—	—	(4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307	1,944	2,6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3,048	2,888	2,658
出租人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14(b)	—	—	(3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淨額	15	215	724	(510)
		21,029	42,850	108,4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369	(10,343)	(6,327)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6,544)	(12,149)	7,5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減少／(增加)		(411)	(426)	19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14)	180	3,6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036	8,759	12,809
經營所得現金		23,765	28,871	126,252
已付所得稅		(1,674)	(668)	(15,20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091	28,203	111,04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3,101)	(2,426)	(626)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32,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132,63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3,101)	(2,426)	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3,057)	(3,132)	(2,625)
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439)	(296)	(209)
應償還予董事貸款	26(a)	(2,35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846)	(3,428)	(2,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3,144	22,349	108,2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2	16,530	38,88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4	4	(15)
年末現金及及現金等價物	18	<u>16,530</u>	<u>38,883</u>	<u>147,095</u>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569	10,743	10,0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569	10,743	10,04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78	255	212
流動資產總值.....		278	255	212
資產淨值		<u>10,847</u>	<u>10,998</u>	<u>10,260</u>
權益				
股本.....	22	33	33	33
儲備.....	23	10,814	10,965	10,227
權益總額		<u>10,847</u>	<u>10,998</u>	<u>10,260</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2013年4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貴公司於2021年2月24日將名稱由「Kingyee Co., Limited」更改為「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醫學知識解決方案及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全部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 日期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ingyee (HK) Co., Limited (附註(a)) ..	香港 2013年5月3日	495,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金葉天成(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金葉天成」) (附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2013年8月29日	人民幣9,000,000元	—	100%	提供精準營銷及企業 解決方案、醫學知識 解決方案及智能患者管理 解決方案
北京醫脈互通科技有 限公司(「醫脈互 通」)(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4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精準營銷及企業 解決方案、醫學知識 解決方案及智能患者管理 解決方案

名稱	註冊成立／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貴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登記地點及		直接	間接	
	日期及 營業地點				
石家莊邁粒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0月30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研發
銀川醫脈通互聯網醫 院有限公司(「醫脈 通」)(附註(d))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8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互聯網醫院服務

附註：

- (a) 由於該實體為並無營運的投資控股公司，且獲豁免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此該實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金葉天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鴻天眾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中天信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c) 該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醫脈互通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北京京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d) 該等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於該等實體於2019年註冊成立，故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 由於在中國註冊的該等實體並無登記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由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從中文名稱直接翻譯而來。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2020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優惠*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本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若 貴集團可藉對被投資方的參與而獲得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則說明 貴集團對該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且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如向 貴集團給予當前能力指示被投資方有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

若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一半以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採用與 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公司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以上的要素發生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涉及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取消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 貴集團應佔股份部分，按倘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

由於監管機構禁止外商擁有中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互聯網醫院服務、廣播電視視頻及節目製作以及互聯網文化業務，因此醫脈互通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開展的主要業務被禁止或限制由外資擁有。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葉天成已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以下統稱「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的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金葉天成能夠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視為間接附屬公司，並將綜合聯屬實體併入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合約安排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披露。 貴集團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4,7}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6}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⁶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2020年10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⁷ 作為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結果，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貴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該等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而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之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貴集團必須可進入該主要或最為有利的市場。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依據的假設，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地利用資產，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限度地利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且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同時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之間的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要求每年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會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二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價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有一種該等跡象，便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屬於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 貴集團或向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中列支。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用於此用途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電子設備	19.0%–31.7%
辦公室設備	19.0%
租賃物業裝修	20.0%–50.0%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底審核，並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被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期間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使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辦公室物業	2至5年
-------	------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末轉移至 貴集團，或者倘成本顯示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 貴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遞增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租賃付款減少。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公室物業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倘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其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其目的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非於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須主要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並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

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180天，則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除貿易應收款項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簡化方法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設立根據市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及虧損以實際利率按攤銷過程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折價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支出。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行金融負債以由相同借款人按極為不同條款作出的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行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金額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 貴集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且其淨額乃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通常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在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和稅法)，考慮到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和慣例，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是使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會在暫時差額很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出現應課稅溢利可對銷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會予以調低。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各有關期間末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和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僅於 貴集團擁有依法執行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即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且該不同稅務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清償或有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是在合理確保將可收取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該等補貼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系統基礎確認為收益。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金額乃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 貴集團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並確認一段時間內的收益：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而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並無創造供 貴集團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有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強制付款。

倘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於合約期內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貴集團的收益來自提供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醫學知識解決方案及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等服務。

(a) 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

貴集團從事提供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包括向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醫院、研究機構及合約研究機構（「CRO」）提供的精準營銷解決方案及企業解決方案。

- (i) 精準營銷解決方案主要包括精準數字推送服務(包括在線會議交付)、數字營銷諮詢服務、數字內容創建服務、應用軟件開發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對於精準數字推送服務、數字營銷諮詢服務及數字內容創建服務，貴集團與客戶預先協定各項服務的售價，並根據實際提供及完成的服務向客戶出具賬單。收益通常在提供服務而客戶接受服務時確認。

對於應用軟件開發服務，由於所開發的軟件均為各客戶量身定制，故此貴集團的履約不會為貴集團創造具有可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根據合約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具有可強制向客戶執行的收取代價的權利。因此，來自應用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

投入法用於計量完成提供服務的進度，此乃由於貴集團根據合約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具有可強制向客戶執行的收取代價的權利。投入法根據已花費的工時數(相對於完成服務所需的預期總工時數)確認收益。

對於若干應用軟件開發服務，貴集團亦按相關合約規定於售後的一定期間(通常為客戶驗收後的1年)內提供相關維護服務。提供該等維護服務乃為維持應用軟件效能，因此按單獨履約責任入賬。提供維護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服務期間確認。

- (ii) 企業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提供應用軟件開發服務、數字市場研究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對於來自應用軟件開發服務，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使用投入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

數字市場研究服務一般以醫學技術研究報告或樣本的形式提供。合約通常包含多個可交付單位，而每個可交付單位的價格均在合約列明。貴集團於交付可交付單位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b)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涉及提供涵蓋持續醫學教育的專業醫學資料及臨床決策支持，包括向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授權軟件。

來自軟件許可服務的收益在軟件的估計使用壽命內確認，該估計使用壽命是根據預期使用期限確定的，因為 貴集團有明確或隱含的義務更新軟件內容並允許用戶訪問軟件。

(c) 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涉及向患者、製藥公司及非牟利醫學組織提供患者教育服務，包括醫學會議服務、應用軟件開發、患者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對於提供會議服務，收益在會議結束時確認。

來自應用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使用投入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

由於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費了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故來自患者諮詢服務的收益在預定的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

其他收入

按預提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之利息收入，方式為應用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倘 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付款到期前通過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履行責任，則就所賺取的有條件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內。

合約負債

於 貴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當接獲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應付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當 貴集團履行合約(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設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及中央政府各自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於應支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 貴公司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能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支銷。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因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均於中國內地開展。 貴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按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某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某外幣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確定終止確認預收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所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步確認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因預收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 貴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乃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這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內已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合約安排

綜合聯屬實體從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互聯網醫院服務、廣播電視視頻及節目製作以及互聯網文化業務。根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的範圍，外商投資者禁止投資上述業務。

誠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 貴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控制，並透過合約安排基本上享有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

貴集團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 貴公司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有權享有參與綜合聯屬實體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有能力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回報，且被視為對綜合聯屬實體有控制權。因此， 貴公司視綜合聯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 貴集團已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併入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未匯付盈利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董事認為相關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可能會分派該等盈利。釐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金額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闡述於各有關期間末與日後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期及逾期日數得出。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預期違約率。 貴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並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預期違約率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預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乃屬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的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敏感。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及附註16披露。

租賃 — 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 貴集團根據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會監察 貴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80,557	117,730	209,836
海外.....	2,906	3,839	3,693
	<u>83,463</u>	<u>121,569</u>	<u>213,529</u>

* 中國內地指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位置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的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估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收益的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622	14,795	不適用*
客戶B	<u>不適用*</u>	<u>13,566</u>	<u>31,424</u>

* 客戶的相應收益未予披露，因為其單體收益於各年內並未佔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u>83,463</u>	<u>121,569</u>	<u>213,529</u>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精準營銷及企業解決方案：			
精準營銷解決方案.....	53,137	78,317	156,781
企業解決方案.....	24,923	32,823	35,045
醫學知識解決方案.....	1,349	5,311	9,113
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4,054	5,118	12,590
	<u>83,463</u>	<u>121,569</u>	<u>213,529</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80,557	117,730	209,836
海外.....	2,906	3,839	3,693
	<u>83,463</u>	<u>121,569</u>	<u>213,529</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62,390	92,036	169,637
隨時間推移轉讓的服務.....	21,073	29,533	43,892
	<u>83,463</u>	<u>121,569</u>	<u>213,529</u>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確認的計入各有關期間初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的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			
精準營銷解決方案.....	511	1,086	974
企業解決方案.....	1,213	3,096	4,433
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10	360	639
	<u>1,734</u>	<u>4,542</u>	<u>6,046</u>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行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應用軟件開發服務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的時間達成，且一般須自開票之日起180日內支付款項，部分客戶除外，該等客戶需要預付款項。

軟件許可服務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的時間達成，一般須預付款項。

患者諮詢服務

履約責任隨提供服務的時間達成，且一般須自開票之日起180日內支付款項。

其他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單個服務時達成，且一般須自開票之日起180日內支付款項。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款項：			
一年內.....	32,939	56,782	97,862
一年後.....	8,071	22,337	21,385
	<u>41,010</u>	<u>79,119</u>	<u>119,247</u>

分配至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與精準營銷解決方案及企業解決方案有關，其中履約責任將於三年內達成。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8	83	449
政府補貼*	34	7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	—	639
其他.....	1	—	2
	<u>83</u>	<u>90</u>	<u>1,090</u>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16	6	—
租賃物業裝修收益.....	—	—	453
	<u>16</u>	<u>6</u>	<u>453</u>
	<u><u>99</u></u>	<u><u>96</u></u>	<u><u>1,543</u></u>

* 政府補貼主要指當地政府授予 貴集團以支持其運營的獎勵。該等政府補貼概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提供服務成本*		33,573	44,379	57,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307	1,944	2,6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3,048	2,888	2,658
研發開支**		12,151	14,992	15,7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淨額***	15	215	724	(510)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70	345	881
出租人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14(c)	—	—	(352)
銀行利息收入	5	(48)	(83)	(449)
政府補貼	5	(34)	(7)	—
外匯差異，淨額		(16)	(6)	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5	—	—	(639)
租賃物業裝修收益	5	—	—	(453)
核數師酬金		20	20	2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2,573	38,728	47,5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35	5,245	437
僱員福利開支		1,024	819	862
		<u>38,632</u>	<u>44,792</u>	<u>48,869</u>

* 僱員福利開支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已提供服務成本」內，於各有關期間分別為人民幣20,006,000元、人民幣22,943,000元及人民幣22,997,000元。

** 研發開支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或減值撥回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	439	296	209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038	3,090	2,7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5	150	12
	<u>2,203</u>	<u>3,240</u>	<u>2,717</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於有關期間末後，葉霖、馬軍及王珊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薪金、 花紅、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田立平*	—	736	—	736
田立新	—	542	55	597
田立軍	—	414	55	469
周欣	—	346	55	401
	—	2,038	165	2,203
非執行董事：				
樋屋英二	—	—	—	—
	—	2,038	165	2,20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田立平*	—	756	—	756
田立新	—	591	50	641
田立軍	—	1,365	50	1,415
周欣	—	378	50	428
	—	3,090	150	3,240
非執行董事：				
樋屋英二	—	—	—	—
	—	3,090	150	3,24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田立平*	—	816	—	816
田立新	—	806	4	810
田立軍	—	616	4	620
周欣	—	467	4	471
	—	2,705	12	2,717
非執行董事：				
樋屋英二	—	—	—	—
	—	2,705	12	2,717

* 田立平獲委任為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有關期間末後，李卓霖於2021年3月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兩名、兩名及兩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859	1,285	1,6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0	98	8
	<u>969</u>	<u>1,383</u>	<u>1,616</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
	<u>2</u>	<u>2</u>	<u>2</u>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 貴公司毋須於該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香港之附屬公司法定稅率為16.5%。由於有關期間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貴集團按25%的法定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對其中國附屬公司(除 貴集團附屬公司金葉天成外)應課稅溢利計提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金葉天成於2018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而該證書有限期為三年。於有關期間，金葉天成可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待遇。金葉天成須每三年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以享有15%的稅率減免。

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年度扣除	2,204	6,401	18,276
遞延稅項(附註21)	(373)	(673)	1,375
年度扣除稅項總額.....	<u>1,831</u>	<u>5,728</u>	<u>19,651</u>

適用於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6,020</u>	<u>36,998</u>	<u>104,848</u>
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005	9,250	26,212
地方機構制定的優惠稅率	(1,685)	(3,138)	(10,195)
額外研發開支可扣減津貼	(1,367)	(1,687)	(1,766)
不可扣稅開支	599	1,354	3,404
過往期間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	(528)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6	4	703
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對 貴集團中國附屬 公司可分派溢利的影響 (附註21)	<u>173</u>	<u>473</u>	<u>1,293</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1,831</u>	<u>5,728</u>	<u>19,651</u>

11.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溢利及535,080,000股普通股(即經考慮隨後進行的股份拆細的經調整普通股數目)計算(附註30)。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此並無就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有關攤薄的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子設備	辦公室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605	275	1,796	3,676
累計折舊.....	(957)	(48)	(298)	(1,303)
賬面淨值.....	<u>648</u>	<u>227</u>	<u>1,498</u>	<u>2,373</u>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48	227	1,498	2,373
添置.....	472	5	2,624	3,101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414)	(52)	(841)	(1,307)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706</u>	<u>180</u>	<u>3,281</u>	<u>4,167</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077	280	4,420	6,777
累計折舊.....	(1,371)	(100)	(1,139)	(2,610)
賬面淨值.....	<u>706</u>	<u>180</u>	<u>3,281</u>	<u>4,167</u>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2,077	280	4,420	6,777
累計折舊.....	(1,371)	(100)	(1,139)	(2,610)
賬面淨值.....	<u>706</u>	<u>180</u>	<u>3,281</u>	<u>4,167</u>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706	180	3,281	4,167
添置.....	418	76	1,932	2,426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358)	(53)	(1,533)	(1,944)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766</u>	<u>203</u>	<u>3,680</u>	<u>4,649</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495	356	6,352	9,203
累計折舊.....	(1,729)	(153)	(2,672)	(4,554)
賬面淨值.....	<u>766</u>	<u>203</u>	<u>3,680</u>	<u>4,649</u>

	電子設備	辦公室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2,495	356	6,352	9,203
累計折舊.....	(1,729)	(153)	(2,672)	(4,554)
賬面淨值.....	<u>766</u>	<u>203</u>	<u>3,680</u>	<u>4,649</u>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	766	203	3,680	4,649
添置.....	336	—	290	626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369)	(68)	(2,221)	(2,658)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733</u>	<u>135</u>	<u>1,749</u>	<u>2,617</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831	356	6,642	9,829
累計折舊.....	(2,098)	(221)	(4,893)	(7,212)
賬面淨值.....	<u>733</u>	<u>135</u>	<u>1,749</u>	<u>2,617</u>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經營所用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合約。辦公室物業租賃的租賃期通常為2至5年。一般情況下，貴集團被限制在貴集團之外分配並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9,827
添置	71
折舊費用 (附註6)	(3,04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6,850
添置	564
折舊費用 (附註6)	(2,88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526
添置	12,494
因租賃物業裝修減少	(1,791)
折舊費用 (附註6)	(2,658)
於2020年12月31日	<u>12,571</u>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0,356	7,370	4,802
新租賃	71	564	12,494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附註7)	439	296	209
出租人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	—	(352)
因租賃物業裝修減少	—	—	(2,244)
付款	(3,496)	(3,428)	(2,83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u>7,370</u>	<u>4,802</u>	<u>12,075</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036	3,016	2,591
非即期部分	<u>4,334</u>	<u>1,786</u>	<u>9,484</u>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39	296	20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048	2,888	2,658
出租人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	—	(352)
租賃物業裝修收益	—	—	(453)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包括行政開支)	70	345	881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	<u>3,557</u>	<u>3,529</u>	<u>2,943</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345	36,688	43,015
減值	(321)	(1,045)	(535)
	<u>26,024</u>	<u>35,643</u>	<u>42,480</u>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一般授予最多180天的信貸期，視各個合約的具體付款條件而定。貴集團致力於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並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4,659	33,248	42,179
六至十二個月	1,056	1,860	152
一至兩年	198	479	136
兩至三年	111	56	13
	<u>26,024</u>	<u>35,643</u>	<u>42,480</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6	321	1,045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215	724	(510)
年末	<u>321</u>	<u>1,045</u>	<u>535</u>

於各有關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賬齡及逾期時間得出。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和可支持的信息。

以下載列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總計
	即期	少於6個月及 逾期	6至12個月及 逾期	1至2年及 逾期	2至3年及 逾期	超過3年及 逾期	
	附註						
預期信貸虧損率.....	附註	0.3%	0.3%	14.7%	60.4%	100.0%	1.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6,033	8,650	1,059	232	280	91	26,34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24	3	34	169	91	321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總計
	即期	少於6個月及 逾期	6至12個月及 逾期	1至2年及 逾期	2至3年及 逾期	超過3年及 逾期	
	附註						
預期信貸虧損率.....	附註	0.5%	8.1%	37.5%	75.9%	100.0%	2.8%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4,150	9,148	2,023	766	232	369	36,68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50	163	287	176	369	1,045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總計
	即期	少於6個月及 逾期	6至12個月及 逾期	1至2年及 逾期	2至3年及 逾期	超過3年及 逾期	
	附註						
預期信貸虧損率.....	附註	0.4%	6.2%	34.3%	85.7%	100.0%	1.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0,745	11,479	162	207	91	331	43,01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45	10	71	78	331	535

附註： 貴集團估計即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最低。

16.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來自：			
精準營銷解決方案.....	9,260	20,083	14,372
企業解決方案.....	1,480	2,205	867
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393	994	522
	<u>11,133</u>	<u>23,282</u>	<u>15,761</u>

合約資產最初確認為提供精準營銷解決方案、企業解決方案及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所得收益，因收取代價取決於成功完成多項服務。於多項服務完成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有關期間，合約資產的變動乃因各有關期間期末持續提供服務的變動所致。

貴集團合約資產內包括 貴公司控股股東M3, Inc.控股的實體結欠款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872,000元、人民幣1,491,000元及人民幣432,000元)，該款項按提供予 貴集團主要客戶的相近信貸條款償還。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估計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為最低。

於各有關期間期末，合約資產的預計收款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1,133</u>	<u>23,282</u>	<u>15,761</u>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354	1,251	1,4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5	1,974	1,600
	<u>2,799</u>	<u>3,225</u>	<u>3,026</u>

貴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內包括 貴公司董事田立平控股的實體的預付款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24,000元、人民幣306,000元及零元。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及預期金額的應收款項相關。於各有關期間末，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最低。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530	38,883	147,095
以人民幣計值.....	15,913	38,290	146,572
以美元計值	617	593	523
	<u>16,530</u>	<u>38,883</u>	<u>147,09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8	255	212
以美元計值	<u>278</u>	<u>255</u>	<u>212</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拖欠紀錄而具信譽的銀行。

19.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454</u>	<u>2,634</u>	<u>6,265</u>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820	515	3,503
三至六個月	374	108	185
六至十二個月	154	421	340
超過一年	<u>1,106</u>	<u>1,590</u>	<u>2,237</u>
	<u>2,454</u>	<u>2,634</u>	<u>6,265</u>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內包括 貴公司股東M3, Inc.結欠款項(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895,000元、人民幣2,476,000元及人民幣3,046,000元)，該款項須按要求還款。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16,521	19,773	19,924
合約負債	(a)	4,542	6,046	16,915
除所得稅外之稅項.....		1,737	2,871	3,284
遞延收益		165	2,519	2,724
應計開支		581	1,204	2,156
其他應付款項.....	(b)	117	9	228
		<u>23,663</u>	<u>32,422</u>	<u>45,231</u>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精準營銷解決方案.....	1,086	974	6,201
企業解決方案	3,096	4,433	9,768
智能患者管理解決方案	360	639	946
合約負債總額	<u>4,542</u>	<u>6,046</u>	<u>16,915</u>

合約負債包括提供服務而收取的短期墊款。於有關期間，合約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向客戶收取的與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提供服務有關的短期墊款的增加。

(b)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1. 遞延稅項

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	租賃負債	應計開支	遞延收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6	1,671	1,801	—	3,488
於年內損益中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32	(479)	474	41	6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48	1,192	2,275	41	3,556
於年內損益中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09	(418)	536	539	76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57	774	2,811	580	4,322
於年內損益中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77)	1,209	70	51	1,253
於2020年12月31日	<u>80</u>	<u>1,983</u>	<u>2,881</u>	<u>631</u>	<u>5,575</u>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預扣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589	144	1,733
於年內損益中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478)	173	(30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111	317	1,428
於年內損益中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380)	473	9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731	790	1,521
於年內損益中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335	1,293	2,628
於2020年12月31日	<u>2,066</u>	<u>2,083</u>	<u>4,149</u>

出於列報目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已在財務報表中進行抵消。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2,445</u>	<u>3,591</u>	<u>3,509</u>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113,000元、人民幣16,000元及人民幣2,827,000元，有關稅項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貴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認為未來不大可能產生可使用稅務虧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得的盈利。如果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

稅率。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的盈利而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各有關期間結束時，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的營運及擴展計劃估計，中國附屬公司將於中國內地保留部分保留盈利以作日後營運及投資。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並不可能派發有關盈利。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因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投資而產生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7,930,000元、人民幣44,775,000元及人民幣118,066,000元。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影響。

22.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法定：			
5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0.01美元.....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35,080股普通股每股0.01美元.....	<u>5,351</u>	<u>5,351</u>	<u>5,351</u>
相當於人民幣.....	<u>33,000</u>	<u>33,000</u>	<u>33,000</u>

23.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指已發行股份面值及已收取代價的差額。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附屬公司被視為國內企業，須按照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所釐定分配其10%除稅後溢利至其各自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遵守中國公司法載列的若干限制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被轉換為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匯率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用於入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異。

貴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匯率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3	10,059	666	(385)	10,3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20	(46)	47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3	10,059	1,186	(431)	10,8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79	(28)	15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3	10,059	1,365	(459)	10,99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10)	(28)	(738)
於2020年12月31日	<u>33</u>	<u>10,059</u>	<u>655</u>	<u>(487)</u>	<u>10,260</u>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租賃安排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71,000元、人民幣564,000元及人民幣12,494,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

	應付董事款項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350	10,356
新租賃.....	—	71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2,350)	(3,496)
利息開支	—	43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7,370
新租賃.....	—	564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	(3,428)
利息開支	—	29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4,802
新租賃.....	—	12,494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	(2,834)
出租人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	(352)
因租賃物業裝修減少	—	(2,244)
利息開支	—	209
於2020年12月31日	<u>—</u>	<u>12,075</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70	345	881
融資活動內	3,496	3,428	2,834
	<u>3,566</u>	<u>3,773</u>	<u>3,715</u>

25.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26.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關聯方詳情如下：

貴公司	與 貴公司的關係
田立平	董事
田立新	董事
M3, Inc.	貴公司股東
M3 USA Corporation (「M3 USA」)	M3, Inc.控股實體
M3 (EU) Limited (「M3 (EU)」)	M3, Inc.控股實體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Fieldwork Service AB (「QQFS」)	M3, Inc.控股實體
北京金葉天盛科技有限公司(「金葉天盛」)	田立平控股實體

(a)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企業解決方案提供予：				
M3 USA.....	(i)	1,728	1,507	1,468
M3 (EU).....	(i)	807	2,115	1,987
M3, Inc.....	(i)	371	193	225
QQFS.....	(i)	—	24	13
		<u>2,906</u>	<u>3,839</u>	<u>3,693</u>
軟件許可費予：				
M3 USA.....	(ii)	<u>63</u>	<u>94</u>	<u>305</u>
許可及服務費予：				
M3, Inc.....	(iii)	<u>884</u>	<u>991</u>	<u>906</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包費予：				
金葉天盛	(iv)	<u>1,152</u>	<u>1,462</u>	<u>1,375</u>
還款予：				
田立平.....	(v)	2,000	—	—
田立新.....	(v)	350	—	—
		<u>2,350</u>	<u>—</u>	<u>—</u>

附註：

- (i) 服務費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相關基準與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業務相近。
- (ii) 向M3 USA支付的軟件許可費乃根據已公佈的價格及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條件釐定。
- (iii) 許可及服務費乃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 (iv) 所收取的外包費乃經參考雙方的約定價格釐定。
- (v) 董事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b)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結餘：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M3 (EU).....		270	713	11
M3 USA.....		602	778	421
		<u>872</u>	<u>1,491</u>	<u>432</u>
預付款項				
金葉天盛		<u>524</u>	<u>306</u>	<u>—</u>
貿易應付款項				
M3, Inc.		<u>1,895</u>	<u>2,476</u>	<u>3,046</u>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結餘均為貿易性質。貴集團與關聯方的貿易結餘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17及19。

(c)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542	5,385	5,4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0	337	28
支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	<u>3,922</u>	<u>5,722</u>	<u>5,472</u>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024	35,643	42,48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445	1,974	1,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30	38,883	147,095
	<u>43,999</u>	<u>76,500</u>	<u>191,175</u>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54	2,634	6,26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7	9	228
租賃負債.....	7,370	4,802	12,075
	<u>9,941</u>	<u>7,445</u>	<u>18,568</u>

貴公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78</u>	<u>255</u>	<u>212</u>

2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和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方於一項現行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列值。

租賃負債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取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就租賃負債的自身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金融產品。貴集團已使用基於應收本金及利息之和的估值技術估算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措資金。貴集團的業務營運直接產生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相關政策以管理該等風險，其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政策為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譽核准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受到持續監控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和最高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乃基於過往的賬齡數據(除非有其他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末階段分類。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6,345	26,345
合約資產*	—	—	—	11,133	11,13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445	—	—	—	1,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6,530	—	—	—	16,530
	<u>17,975</u>	<u>—</u>	<u>—</u>	<u>37,478</u>	<u>55,453</u>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6,688	36,688
合約資產*	—	—	—	23,282	23,28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974	—	—	—	1,9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8,883	—	—	—	38,883
	<u>40,857</u>	<u>—</u>	<u>—</u>	<u>59,970</u>	<u>100,827</u>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 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3,015	43,015
合約資產*	—	—	—	15,761	15,76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600	—	—	—	1,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47,095	—	—	—	147,095
	<u>148,695</u>	<u>—</u>	<u>—</u>	<u>58,776</u>	<u>207,471</u>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進一步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及附註16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引致之信貸風險詳細量化披露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並將其保持在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付營運所需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

	2018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54	—	—	—	—	2,454
租賃負債	—	876	2,453	4,518	—	7,8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7	—	—	—	—	117
	<u>2,571</u>	<u>876</u>	<u>2,453</u>	<u>4,518</u>	<u>—</u>	<u>10,418</u>
	2019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34	—	—	—	—	2,634
租賃負債	—	730	2,460	1,823	—	5,0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9	—	—	—	—	9
	<u>2,643</u>	<u>730</u>	<u>2,460</u>	<u>1,823</u>	<u>—</u>	<u>7,656</u>
	2020年12月31日					
	按要求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265	—	—	—	—	6,265
租賃負債	—	665	2,355	5,499	4,726	13,2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228	—	—	—	—	228
	<u>6,493</u>	<u>665</u>	<u>2,355</u>	<u>5,499</u>	<u>4,726</u>	<u>19,738</u>

資本管理

貴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令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毋須受任何外部資本要求規限。於有關期間，概無就管理資本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貴集團採用債務權益比率監管資金，債務權益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 貴集團的權益總額。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54	2,634	6,2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663	32,422	45,231
租賃負債.....	7,370	4,802	12,07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30)	(38,883)	(147,095)
負債淨額／(現金).....	16,957	975	(83,524)
權益總額.....	34,958	66,232	151,414
債務權益比率.....	<u>49%</u>	<u>1%</u>	<u>不適用</u>

30. 有關期間期後事項

於2021年3月29日，貴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將 貴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更改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535,080股股份增至535,080,000股股份。

為獎勵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對 貴集團所作出的貢獻並吸引及留住技巧及經驗豐富的人員以促進 貴集團發展， 貴公司於2021年3月29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合共可認購26,754,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88%(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於2021年4月2日向62名承授人授出。

於2021年6月18日， 貴公司基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宣派特別中期股息人民幣92百萬元，按50：50的比例派付全部現有股東、Tiantian Co., Limited及M3, Inc.，惟有待上市方可作實。特別中期股息將於2021年9月30日前支付，資金將來自 貴公司內部資源。

31.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0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概不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全球發售對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提供假設全球發售在2020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 (等值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4.1港元計算.....	151,414	2,944,009	3,095,423	4.48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7.2港元計算.....	151,414	3,326,762	3,478,176	5.04

附註：

1.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是按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24.1港元或27.2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亦無考慮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我們已於2021年3月29日將一股股份拆細為1,000股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基於股份拆細已完成，按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690,176,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考慮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人民幣0.8315元兌1.00港元的匯率轉換成港元。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算特別中期股息人民幣92百萬元。如已計算特別中期股息，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應為每股股份5.2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5元)(以發售價24.1港元計算)或每股股份5.9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1元)(以每股股份發售價27.2港元計算)。
6. 並無為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公開交易而作出任何調整。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香港鰗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致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醫脈通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為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0年12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附錄二(A)。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2020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於2020年12月31日已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守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所已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進行其他鑑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事務所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彙報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我們並不承擔超出我們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以外的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佈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概無於本次工作中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於為作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我們不對上述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一如所呈列者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該項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該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6月30日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的資料屬概要形式，其並無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文本可供查閱。

本公司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2021年6月18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一切權力及權限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2.備查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2021年6月18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具有以下效力的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資本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可按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行帶有或附有其釐定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須將股份贖回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管理本公司事務的權力須歸予董事，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亦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與事項，而該等權力、行動與事項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須受《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而並無與有關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抵觸的任何規例規限，但如此制定的規例不得使董事在未制定有關規例時本屬有效的任何先前行動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與此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獲得的付款）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便其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收購擬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有關合約或者由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無效。如此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說明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實現的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於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權益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由於通告所指明的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指定類型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若《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與該決議案有關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i) 就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由其或彼等中任何人士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提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提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享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同時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酬金。除非釐定酬金所依據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金額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彼等之間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因有關職位或職務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在履行董事職務時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履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協定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的新增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在釐定董事人數及於該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時不予考慮在內。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但不得損害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委任終止而導致的其他職位委任終止而應付予該董事的任何索償或損害賠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於其替任的董事未被罷免時本應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

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的新增董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並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擔任董事職務，除非於有關期間(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日期後起直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的至少七天期間)，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擬獲推選人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其有意推選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擬獲推選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的候補董事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針對其作出的接管令或暫停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v) 如根據法例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董事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如向董事送達由當時在任的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選擇類似數目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另行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過半數票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該等另行召開的會議，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會議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其拆分為面額由決議案規定的股份。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拆分為數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會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特定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倘任何人士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且該項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該項出售費用後)可在原本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之間根據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使拆細股份所依據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有關拆細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享有遞延權利或受到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訂明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批准的任何方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過半數票通過

「特別決議案」在組織章程細則中界定為具有《公司法》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此而言，所需的過半數票須為不少於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而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在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文書中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日期。

相比之下，「普通決議案」在組織章程細則中界定為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表決，本公司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應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予計算。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就該股份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單獨獲授權投票般，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則在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者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者可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聯名持有人排名為準。

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除本公司的正式登記股東及已就其股份向本公司支付其於當時應付的所有款項的股東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除本公司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外)或在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能允許僅涉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代其行事，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的情況下，單獨舉手投票的權利。

就本節而言：

「**通信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施，可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可互相聽到對方的發言。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單獨之法人資格)或其中任何一名(視文義而定)。

「親身」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可以通過該人士或(如屬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屬股東，則由該股東根據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a)親身出席會議；或(b)就根據細則獲准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而言，通過使用通訊設施進行連線。

2.8 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需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舉行日期與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相距不得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能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於提交要求當日，該股東或該等股東應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股份。書面要求可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有總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其中指明會議目的，並由要求人士簽署。倘於提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未能正式召開將於此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人士可自行或佔彼等總投票權超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盡可能按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的會議不得於遞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要求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為彼等報銷。

倘董事擬就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採用通信設施，則除親身出席外，股東均可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2.9 賬目及審核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會計賬冊。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冊或其中一樣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之損益賬(就首份損益賬而言，須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而就其他期間之賬目而言，則由上份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計)，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之資產負債表及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情況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之董事會報告，以及關於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之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由本公司送達通知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知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經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之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其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2.11 會議通告及擬於會上開展的業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告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相關業務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細則舉行的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的通告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有意使用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應遵循的程序(包括出席會議及在會上進行表決)。每屆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核數師及本公司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收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之95%)。

倘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但於會議召開之前，或於股東大會延期後但於延期會議召開之前(無論是否需要延期會議通告)，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因任何理由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是不切實際或不合理的，可將會議更改或推遲至其他日期、時間和地點。

董事亦有權於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倘在股東大會當天的任何時間懸掛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除非該警告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於董事在相關通告中指定的最短時間內取消)，會議將推遲，不作另行通知，於較後日期重新召開。

倘股東大會延期：

- (a) 本公司將盡力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延期通告(列明延期理由)並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惟未發佈或公佈此類通告不應影響該股東大會因舉行當日懸掛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自動延期。
- (b) 董事應確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至少足七日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通告；且此類通告須指明重新召開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委任代表應提交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重新召開的會議有效(惟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委任代表，除非委任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代替，否則應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繼續有效)；及
- (c) 無需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通告擬進行的業務，亦無需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惟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擬進行的業務與分發給本公司股東的原會議通告中所載的業務相同。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加蓋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通知(供股則為六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或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僅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僅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全額扣減其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認股權證應以僅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認股權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在連續兩個情況下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認股權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獲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清償上述分派，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至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6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未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委任代表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律師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

代表文據在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至少提前十四日向其送達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其所持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作出催繳。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有關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本公司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以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通知(供股則為六個營業日通知)後，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備存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可能決定每次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僅有一位登記在案的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法團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管理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法團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視作該法團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4段。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1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

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內容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等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本公司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序言

《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脫胎於較舊的英國《公司法》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件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4月8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公司可選擇不對根據以配發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實行上述規定。《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時認為適當地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如通過償還能力測試且符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依循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採用及沿用*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規定合資格(或特定)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的行動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按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並非出於有必要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而保存，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時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冊，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紀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

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無權獲得類似諸如美國法團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價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能力，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議。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2.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4月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並於2021年3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司徒嘉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符合《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如下：

- 於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且本公司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6,902美元，分為690,176,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尚有49,309,824,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仍未發行。

3. 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6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1年6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截至包銷協議指定之有關日期或之前(1)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2)發售價已於定價日釐定及(3)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或因其他理由終止後：
 - (i) 批准採納將於上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i) 批准授出超額配股權；及
 - (iv) 批准建議上市並授權董事執行上市。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且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將配發的股份(根據(a)供股，(b)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c)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d)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行使轉換為股份或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或(e)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進行者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和：(1)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與(2)本公司根據下文(c)段所述購

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面值總額，此授權的有效期自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我們依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舉行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該授權於適用期間有效；
- (d) 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股本面值總額，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及
- (e)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件為(1)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及／或適當行動以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

4. 我們的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當中較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凡進行建議證券購回(如屬股份，則必須為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授予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的當時股東於2021年6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

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述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任何購回，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而就購回時的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期間，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按聯交所要求而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自「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證券，且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使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於任何情況擬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

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有關情況後決定。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690,176,000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前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約69,017,600股股份：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當時情況下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金葉天成、醫脈互通、田立平與李卓霖於2021年3月8日訂立的獨家運營服務協議（「獨家運營服務協議」），醫脈互通、田立平及李卓霖同意委聘金葉天成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而醫脈互通須向金葉天成支付服務費；

- b) 金葉天成、田立平、李卓霖與醫脈互通於2021年3月8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i)田立平及李卓霖各自不可撤銷地無條件向金葉天成授出獨家購買權，可隨時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a)醫脈互通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b)田立平及李卓霖有關所持醫脈互通股權的現有及未來權利、利益、收入、求償權、現有或未來應收款項及賠償金以及醫脈互通不時向田立平及李卓霖分配的股息及其他付款；及(ii)醫脈互通不可撤銷地無條件向金葉天成授出獨家購買權，可隨時按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醫脈互通全部或部分資產；
- c) 金葉天成、田立平、李卓霖與醫脈互通於2021年3月8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田立平及李卓霖同意向金葉天成質押(i)彼等各自的醫脈互通所有股權；及(ii)田立平及李卓霖有關所持醫脈互通股權的現有及未來權利、利益、收入、求償權、現有或未來應收款項及賠償金以及醫脈互通不時向田立平及李卓霖分配的股息及其他付款，以確保履行包括彼等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承擔；
- d) 金葉天成與李卓霖於2021年3月2日訂立的貸款合同，金葉天成向李卓霖提供貸款人民幣1,260,998.02元；
- e) 金葉天成、田立平、李卓霖與醫脈互通於2021年3月8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田立平及李卓霖同意授權並委託金葉天成(及其繼任人或清算人)或金葉天成指定的自然人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醫脈互通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 f) 田立平的配偶張曉峰於2021年3月8日簽署的配偶承諾書，表明其對田立平所擁有之醫脈互通50%股權不享有任何權益；

- g) 李卓霖的配偶朴惠於2021年3月8日簽署的配偶承諾書，表明其對李卓霖所擁有之醫脈互通50%股權不享有任何權益；
- h) 金葉天成、田立平、李卓霖與醫脈互通於2021年3月8日訂立的原VIE協議終止協議，終止金葉天成與田立平於2013年11月6日訂立的股權期權合同、股權質押合同及表決權約束合同，以及金葉天成與醫脈互通於2013年11月6日訂立的借調合同、諮詢合同及軟件許可合同；
- i) 醫脈互通與金葉天成於2021年2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醫脈互通向金葉天成轉讓邁粒科技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
- j) 田立平、田立新、田立軍及Tiantian與本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 k) M3與本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
- l) 本公司、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m) 本公司、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n) 本公司、Tencent Mobility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o) 本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p) 本公司、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q) 本公司、Springhill Master Fund Limited、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r) 本公司、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2021年6月28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s)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35	醫脈互通	中國	15661544	2015年12月28日	2025年12月27日
2.		9	醫脈互通	中國	15661465	2016年1月7日	2026年1月6日
3.		10	醫脈互通	中國	18208212	2016年12月7日	2026年12月6日
4.		35	醫脈互通	中國	18208225	2017年2月28日	2027年2月27日
5.		42	醫脈互通	中國	14347301	2015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0日
6.		44	醫脈互通	中國	18208278	2017年2月14日	2027年2月13日
7.		35	醫脈互通	中國	19300324	2017年4月21日	2027年4月20日
8.		35	醫脈互通	中國	24825171	2018年6月28日	2028年6月27日
9.		9	醫脈互通	中國	32597060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10.		35	醫脈互通	中國	3590989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11.		38	醫脈互通	中國	33097340	2019年6月21日	2029年6月20日
12.		9	醫脈互通	中國	32609875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編號	商標	類別及分類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3.		35	醫脈互通	中國	33112172	2019年6月21日	2029年6月20日
14.		38	醫脈互通	中國	33112913	2019年6月21日	2029年6月20日
15.		44	醫脈互通	中國	32609116	2019年5月14日	2029年5月13日
16.		35	金葉天成	中國	17101498	2016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20日
17.		9	金葉天成	中國	17404394	2016年9月7日	2026年9月6日
18.		38	金葉天成	中國	17404154	2016年9月14日	2026年9月13日
19.		42	金葉天成	中國	17403960	2016年9月14日	2026年9月13日
20.		38	金葉天成	中國	17404764	2017年2月21日	2027年2月20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及分類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9、35、42	本公司	香港	305518242	2021年 1月26日
2.		35	醫脈互通	中國	48038816	2020年 7月13日
3.		9	醫脈互通	中國	48020282	2020年 7月13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yimt.com	醫脈互通	2001年11月26日	2021年11月26日
2.	kingyee.com.cn	金葉天成	2003年2月19日	2029年2月19日
3.	kingyee.cn	金葉天成	2005年7月7日	2024年7月7日
4.	medlive.cn	醫脈互通	2006年8月8日	2023年8月8日
5.	medlive.com.cn	醫脈互通	2006年8月8日	2023年8月8日
6.	yimt.com.cn	醫脈互通	2007年12月26日	2021年12月26日
7.	meddir.cn	金葉天成	2010年10月9日	2021年10月26日
8.	yimt.net	醫脈互通	2010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9.	yimt.cn	醫脈互通	2010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3日
10.	sciemr.com	醫脈互通	2011年4月11日	2024年4月11日
11.	kingyee.com	金葉天成	2011年6月6日	2024年6月7日
12.	medscape.com.cn	金葉天成	2012年2月16日	2023年3月17日
13.	kydev.net	醫脈互通	2012年2月16日	2022年3月17日
14.	kingyee.co	金葉天成	2013年6月9日	2024年6月9日
15.	cfwk.com	金葉天成	2013年6月19日	2022年6月19日
16.	oncodr.com	醫脈互通	2015年2月15日	2022年2月15日
17.	oncodr.com.cn	醫脈互通	2015年2月15日	2022年2月15日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8.	kingyeedev.cn	金葉天成	2016年1月26日	2022年1月26日
19.	ymsjjc.com	金葉天成	2016年1月28日	2022年1月28日
20.	医脉通.公司	醫脈互通	2016年8月22日	2022年10月11日
21.	医脉通.网络	醫脈互通	2016年8月22日	2022年10月11日
22.	leikeguanai.com	醫脈互通	2017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7日
23.	meddb.cn	金葉天成	2017年7月6日	2022年7月6日
24.	medhos.cn	醫脈互通	2018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
25.	medlivedev.cn	金葉天成	2019年4月29日	2024年4月29日
26.	ymtproject.com	醫脈互通	2019年11月20日	2021年11月20日
27.	lvluoyisheng.com	醫脈互通	2020年3月17日	2022年3月17日
28.	lvluoyisheng.cn	醫脈互通	2020年3月17日	2022年3月17日
29.	lvluoyisheng.com.cn	醫脈互通	2020年3月17日	2022年3月17日
30.	tmkpap.org.cn	金葉天成	2020年4月27日	2022年4月27日
31.	medhos.net	銀川醫脈通	2020年11月9日	2022年11月9日
32.	kydev.cn	醫脈互通	2020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33.	medli.cn	醫脈互通	2021年1月29日	2024年1月29日
34.	medlive.hk	醫脈互通	2021年3月23日	2024年3月23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編號	軟件版權 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公佈 日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新編全醫藥學大詞 典V1.0.....	金葉天成	2014SR001741	中國	2003年3月5日	2014年1月7日	2053年12月31日
2.	醫師用藥參考軟件 V1.0.....	金葉天成	2014SR001756	中國	2003年3月5日	2014年1月7日	2053年12月31日
3.	《醫學文獻王》軟件 V1.0.....	金葉天成	2014SR001807	中國	2004年6月30日	2014年1月7日	2054年12月31日
4.	新編全醫藥學大詞 典2008軟件V1.0.	金葉天成	2014SR001853	中國	2007年10月10日	2014年1月7日	2057年12月31日
5.	醫脈通檢索平台軟 件(簡稱：醫脈 通)V1.0.....	金葉天成	2014SR001786	中國	2008年1月10日	2014年1月7日	2058年12月31日
6.	臨床用藥參考軟件 (2015版)V1.0...	金葉天成	2014SR052068	中國	2014年1月15日	2014年4月30日	2064年12月31日
7.	臨床數據管理系統 V1.0.....	金葉天成	2014SR052054	中國	2014年1月16日	2014年4月30日	2064年12月31日
8.	文獻王軟件(2015 版)V1.0.....	金葉天成	2014SR051010	中國	2014年1月22日	2014年4月28日	2064年12月31日
9.	全醫藥學大詞典軟 件(2015版)V1.0.	金葉天成	2014SR050076	中國	2014年1月20日	2014年4月26日	2064年12月31日

編號	軟件版權 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公佈 日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0.	神經肌肉病信息化 診斷系統V1.0...	石強、宋海文、張生波、 金葉天成及解放軍總醫 院	2017SR446662	中國	2017年3月27日	2017年8月14日	2067年12月31日
11.	臨床指南APPV6.2.0	金葉天成	2019SR0814690	中國	2013年5月27日	2019年8月6日	2063年12月31日
12.	醫知源醫學信息平 台(簡稱:醫知 源)V1.1.3.....	金葉天成	2019SR1222953	中國	2019年9月18日	2019年11月27日	2069年12月31日
13.	醫學大講堂平台(簡 稱:e脈播)V1.0.	金葉天成	2020SR1260220	中國	2020年1月6日	2020年11月26日	2070年12月31日
14.	醫學智能問答系統 V1.0.....	金葉天成	2020SR1243988	中國	2019年1月4日	2020年10月26日	2069年12月31日
15.	微信整合管理平台 1.0.....	金葉天成	2020SR1243790	中國	2019年12月1日	2020年10月26日	2069年12月31日
16.	代表目標管理系統 1.0.....	金葉天成	2020SR1243884	中國	2019年1月1日	2020年10月26日	2069年12月31日
17.	虛擬代表系統(簡 稱:E信使)V8.0.	金葉天成	2020SR1243890	中國	2014年1月3日	2020年10月26日	2064年12月31日
18.	醫藥輿情洞察與管 理系統1.0.....	金葉天成	2020SR1243888	中國	2020年6月10日	2020年10月26日	2070年12月31日
19.	患者援助項目信息 管理系統1.0....	金葉天成	2020SR1243886	中國	2020年6月9日	2020年10月26日	2070年12月31日

編號	軟件版權 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公佈 日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0.	醫學標準化術語集 聚合管理系統1.0	金葉天成	2020SR1260209	中國	2020年6月9日	2020年11月26日	2070年12月31日
21.	臨床試驗中央 隨機系統.....	金葉天成	2020SR1257920	中國	2020年6月10日	2020年11月20日	2070年12月31日
22.	e研通臨床試驗 數據採集系統1.0	金葉天成	2020SR1260210	中國	2020年3月10日	2020年11月26日	2070年12月31日
23.	毛髮疾病專病門診 數據庫2.1.0.....	金葉天成	2020SR1861928	中國	2018年9月17日	2020年12月21日	2068年12月31日
24.	中國抑鬱症患者治 療數據庫V1.0...	金葉天成	2020SR1861929	中國	2018年6月4	2020年12月21日	2068年12月31日
25.	肺癌骨轉移管理 軟件.....	金葉天成	2020SR1861927	中國	2019年3月15日	2020年12月21日	2069年12月31日
26.	最強醫腦醫學知識 競賽平台V1.0...	醫脈互通	2020SR1501230	中國	未公佈	2020年9月16日	2070年12月31日
27.	醫脈人才服務管理 系統V1.0.....	醫脈互通	2020SR1501229	中國	未公佈	2020年9月16日	2070年12月31日
28.	醫生畫像管理 系統V1.0.....	醫脈互通	2020SR1501228	中國	未公佈	2020年9月16日	2070年12月31日
29.	醫辯到底在線辯論 競賽平台V1.0...	醫脈互通	2020SR1500923	中國	未公佈	2020年9月16日	2070年12月31日
30.	基於動態影像識別 的人體行為分析 輔助診斷系統 V1.0.....	醫脈互通	2020SR1501232	中國	未公佈	2020年9月16日	2070年12月31日
31.	基於神經網絡的智 能語音合成系統 V1.0.....	醫脈互通	2020SR1501231	中國	未公佈	2020年9月16日	2070年12月31日
32.	醫生信息管理系統 V1.0.....	醫脈互通	2020SR1501227	中國	未公佈	2020年9月16日	2070年12月31日

編號	軟件版權 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首次公佈 日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3.	醫學科普服務平台 (簡稱: 1.0) V1.0	醫脈互通	2020SR1501226	中國	未公佈	2020年9月16日	2070年12月31日
34.	智能文獻分析系統 V1.0.....	醫脈互通	2020SR1501225	中國	未公佈	2020年9月16日	2070年12月31日
35.	基於大數據分析的 智能信息推薦系 統V1.0.....	醫脈互通	2020SR1501233	中國	未公佈	2020年9月16日	2070年12月31日
36.	醫學術語查詢平台 V1.0.....	醫脈互通	2020SR1501234	中國	未公佈	2020年9月16日	2070年12月31日
37.	聲紋智能識別與輔 助診斷決策系統 V1.0.....	醫脈互通	2020SR1501235	中國	未公佈	2020年9月16日	2070年12月31日
38.	比鄰醫生APP V1.0.1	銀川醫脈通	2020SR1920146	中國	未公佈	2020年12月31日	2070年12月31日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設計、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

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於該條所述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²⁾	概約股權百分比 ⁽¹⁾
田立平女士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267,540,000	38.76%
	實益權益	10,138,000	1.47%
	配偶權益	100,000	0.01%
田立新先生 ⁽³⁾⁽⁵⁾	受控法團權益	267,540,000	38.76%
	實益權益	2,550,000	0.37%
	配偶權益	100,000	0.01%
田立軍先生 ⁽³⁾⁽⁶⁾	實益權益	2,550,000	0.37%

附註：

- (1)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690,176,000股計算得出(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3) 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及田立軍先生為胞兄弟姊妹。Tiantian分別由田立平女士、田立新先生及田立軍先生擁有48%、37%及15%權益。Tiantian直接擁有267,540,000股股份，田立平女士及田立新先生視為擁有Tiantian所持267,540,000股股份的權益。
- (4) 田立平女士於2021年4月2日獲授可認購10,138,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田立平女士視為於張曉峰先生(田立平女士之配偶)於2021年4月2日獲授可認購100,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田立新先生於2021年4月2日獲授可認購2,550,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田立新先生視為於劉領娣女士(田立新先生之配偶)於2021年4月2日獲授可認購100,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6) 田立軍先生於2021年4月2日獲授可認購2,550,000股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ii) 於附屬公司醫脈互通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田立平女士	實益擁有人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50%
李卓霖博士	實益擁有人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50%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於2021年6月1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與各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的初步固定年期為自2021年6月18日起計三年。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股份支付薪酬）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於該條所述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與本集團訂立且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而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下文「—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除(i)田立平女士、(ii)田立軍先生、(iii)劉領娣女士(田立新先生之配偶)、(iv) M3；及(v)樋屋英二先生、周欣女士及李卓霖博士(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均擁有多數額的M3股權或M3所授予的購股權)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21年3月29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集團僱員機會享受我們的成果並激勵僱員將來的表現。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相似，惟下列除外：

- (a) 除於2021年4月2日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上市日期後概不會再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選擇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第五個週年，其後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會失效，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會終止；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以四個等額批次歸屬，歸屬日期分別為上市日期後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
- (d) 因行使全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6,754,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的3.88%（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e) 每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38元，較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折讓98.52%（假設發售價定為25.6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於2021年4月2日向62名承授人授出合共可認購26,754,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的3.88%（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上市後，概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各承授人須支付人民幣1.00元作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代價。所有承授人均已接納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則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690,176,000股計算，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東持股量將被攤薄約3.7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

下表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承授人名稱	於本集團 所任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人民幣)	購股權行使期 ⁽¹⁾	尚未行使的首 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所涉及 的股份總數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假 設並無行使超 額配股權，亦 無計及可能因 行使根據購股 權計劃已授出 或將授出的購 股權而發行的 任何股份)
<i>本公司董事</i>							
田立平.....	主席、首席執行 官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朝陽區 姚家園路97號院 6號樓1單元701	2021年4月2日	0.38	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 後滿五週年之日	10,138,000	1.47%
田立新.....	總裁、醫學信息 科學研究院院 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朝陽區 望京北路39號4號 樓2樓28A	2021年4月2日	0.38	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 後滿五週年之日	2,550,000	0.37%
田立軍.....	執行董事、副總 裁、醫學信息 科學研究院副 院長	中國北京朝陽區 京奧家園236號 2單元402	2021年4月2日	0.38	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 後滿五週年之日	2,550,000	0.37%
小計.....						<u>15,238,000</u>	<u>2.21%</u>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承授人名稱	於本集團 所任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人民幣)	購股權行使期 ⁽¹⁾	尚未行使的首 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所涉及 的股份總數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假 設並無行使超 額配股權，亦 無計及可能因 行使根據購股 權計劃已授出 或將授出的購 股權而發行的 任何股份)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辛江濤.....	副總裁	中國北京朝陽區 通惠家園惠民園 7-2605號	2021年4月2日	0.38	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 後滿五週年之日	3,500,000	0.51%
楊連成.....	副總裁	中國北京宣武區 廣安門南街60號 榮寧園3-1106號	2021年4月2日	0.38	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 後滿五週年之日	750,000	0.11%
姜男.....	醫學總監、內容 團隊主編及醫 學信息科學研 究院副院長	中國北京昌平區 龍澤園街道雲趣園 二區16-2-401	2021年4月2日	0.38	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 後滿五週年之日	260,000	0.04%
劉娟.....	主席助理兼首席 客戶官	中國北京朝陽區 定福家園南里 2號院1號樓 2門1403	2021年4月2日	0.38	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 後滿五週年之日	750,000	0.11%
小計：.....						5,260,000	0.76%
總計：.....						20,498,000	2.97%

附註：

- (1) 向該等承授人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以四個等額批次歸屬，歸屬日期分別為上市日期後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當日。

下表載列向董事聯繫人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承授人名稱	與董事之關係	地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人民幣)	購股權行使期 ⁽¹⁾	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概約持股比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張曉峰.....	田立平女士的配偶	中國北京朝陽區姚家園路97號院6號樓1單元701	2021年4月2日	0.38	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後滿五週年之日	100,000	0.01%
劉領娣.....	田立新先生的配偶	中國北京朝陽區望京北路39號4號樓2樓28A	2021年4月2日	0.38	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後滿五週年之日	100,000	0.01%
總計：.....						<u>200,000</u>	<u>0.03%</u>

附註：

- (1) 向該等承授人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以四個等額批次歸屬，歸屬日期分別為上市日期後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當日。

下表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可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26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僱員(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聯繫人的承授人除外))授出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承授人名稱	於本集團所任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人民幣)	購股權行使期 ⁽¹⁾	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概約持股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趙占沖.....	採購總監	中國北京朝陽區燕保·雙橋家園2號樓2單元1806	2021年4月2日	0.38	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後滿五週年之日	771,500	0.11%
張婷婷.....	財務經理	中國北京朝陽區惠新里217號樓1205	2021年4月2日	0.38	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後滿五週年之日	771,500	0.11%
裴宏.....	發展部總監	中國北京大興區中建·國際港4-1-304	2021年4月2日	0.38	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後滿五週年之日	771,500	0.11%
劉興興.....	銷售管理經理	中國北京朝陽區定福莊北街金福家園16號樓208	2021年4月2日	0.38	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後滿五週年之日	771,500	0.11%
郭奇.....	發展部總監	中國北京朝陽區東壩恒大江灣5號樓1單元1102室	2021年4月2日	0.38	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後滿五週年之日	260,000	0.04%
賈雲亮.....	高級工程師	中國北京海淀區清河毛紡路26號燕語清園8B2703	2021年4月2日	0.38	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後滿五週年之日	260,000	0.04%
總計.....						<u>3,606,000</u>	<u>0.52%</u>

附註：

- (1) 向該等承授人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以四個等額批次歸屬，歸屬日期分別為上市日期後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當日。

下表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上表所載的承授人除外)授出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總數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人民幣)	購股權行使期 ⁽¹⁾	尚未行使的首 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所涉及 的股份總數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假 設並無行使超 額配股權,亦 無計及可能因 行使根據購股 權計劃已授出 或將授出的購 股權而發行的 任何股份)
47	2021年4月2日	0.38	上市日期至上市日期後滿五週年之日	2,450,000	0.35%

附註：

- (1) 向該等承授人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以四個等額批次歸屬，歸屬日期分別為上市日期後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當日。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即26,754,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的3.88%(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悉數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且已實施將一股股份拆細為1,000股股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基本及攤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盈利將由人民幣15.92分攤薄至人民幣15.16分，攤薄效應約為4.76%。此外，我們須將股份支付薪酬確認為開支。我們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確認股份支付薪酬開支人民幣14.3百萬元。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i)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證監會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我們的股東於2021年6月1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該計劃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透過激勵和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讓僱員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致力提高本公司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c)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9,017,600股股份)或聯交所根據其酌情授出的豁免可允許的其他較高限額(「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計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悉數行使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聯交所根據其酌情授出的豁免可允許的其他較高限額。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計及先前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向其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徵求股東的批准。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直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或聯交所根據其酌情授出的豁免可允許的其他較高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或聯交所根據其酌情授出的豁免可允許的其他較高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等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批准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聯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止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該等證券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前必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不得就批准進一步授出股權的決議案投票，惟該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投票反對決議案除外。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徵求股東的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接納，惟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期後，有關要約將不被接納。該期間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而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g) 行使價

除按下文(u)分段所述作出調整外，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且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面值。

(h)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有效。

(i)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任何購股權須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購股權要約列明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則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除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另行釐定外，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購股權要約獲接納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而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聯交所根據其酌情授出的豁免可允許的其他較長期限(「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及購股權要約列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本公司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不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有所抵觸，同時必須符合股東不時可能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倘購股權持有人調職至中國或其他國家，且仍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合約繼續擔任受薪職位或受僱，且其因調職而(i)蒙受購股權的有關稅務虧損(須提供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ii)中國或其被調職國家的證券法或外匯管制法律限制其行使購股權，或持有或買賣股份或出售行使時獲授股份所得款項，則董事會可允許其於調職前三個月及調職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購股權。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行使。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於以下日期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緊接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或本公司刊發年度業績公告截止日期前60天(以較早者為準)；及
- (ii) (倘向董事以外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緊接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前30天(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亦不得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授出。

(k) 股份權利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會獲派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所作的分配)及享有投票權。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於配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並無享有記錄日期於配發當日前的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

(l) 轉讓限制

除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指讓或出售購股權。倘購股權持有人主動或非主動轉讓、指讓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或所附權利，則有關購股權隨即失效。

(m) 自願辭任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辭任(推定遭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並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供接納。於該名合資格人士終止受僱日期,所有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釐定並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繼續行使。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其僱主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或法律賦予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其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其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其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o)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其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不再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向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轉讓購股權持有人所從事的業務或部分業務；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存續乃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述(viii)段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失當行為，而本公司於其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c)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條文，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有關決定的通知)。

(p) 終止為董事時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則本公司其後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q)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方、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要約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權變動**」)，則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訂立和解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日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較早者發生時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l)分段當日；或
- (iii) 上文(m)至(s)分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時。

(u)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根據股份配售而發行任何股本以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對股份數目、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主要事宜及／或購股權行使價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須就任何調整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有者相同的基準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全數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選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必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段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2005年9月5日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主板《上市規則》補充指引第17.03(13)條及規則的附註」)。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v)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決定是否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與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進行諮詢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損失補償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w)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上市日期後第十週年當日自動屆滿。董事會可議決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提出新要約以授出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v)分段註銷。

(x)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修訂，惟修訂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修訂當日應得的任何權利有不利影響。倘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而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重大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修訂，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倘須修訂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不得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投票，惟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除外。

董事會修訂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權力之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y)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須符合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條件)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截至於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未能達成：

-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即告終止；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c) 概無人士將根據或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獲賦予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z)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內所授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的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獨立《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合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應付各聯席保薦人就擔任我們上市保薦人的費用為300,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招股章程上文「— 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出或擬支付、配發或授出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3,700美元，概由我們支付。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惟倘本招股章程提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他人認購或同意安排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他人支付或應付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及
 - (vii)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董事確認，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c) 概無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 (a) 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盛信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概要；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的行業報告；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6.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一節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k)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清單(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所有詳情)；
- (l)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m) 《開曼公司法》。

